

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 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

Archeological Study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in Miantianping Stone Houses Site and
Surrounding Areas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張氏之印

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 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

Archeological Study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in Miantianping Stone Houses Site and Surrounding Areas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顏廷仔

參與研究：葉子豐、蕭清松、郭意嵐

顧問：劉益昌、林俊全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 195 萬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張氏之印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圖版目次.....	X
摘要.....	XIX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工作項目.....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四節 誌謝.....	4
第二章 歷史文獻與研究議題分析.....	5
第一節 面天坪遺址周邊村社.....	5
第二節 石屋所屬人群分析.....	24
第三節 石屋建造與使用年代.....	27
第四節 石屋類型與形式分析.....	28
第五節 遺址類型與產業活動.....	29
第三章 面天坪遺址周邊地表調查結果.....	33
第一節 調查規劃.....	33
第二節 地表調查結果.....	33
第三節 小結.....	34
第四章 石屋分布與堆石結構.....	45
第一節 石屋分布.....	45
第一節 石屋調查與探坑佈設.....	49
第三節 堆石結構.....	64
第四節 小結.....	108

第五章 探坑與地層	110
第一節 探坑分布	110
第二節 地層堆積	113
第六章 文化遺物	150
第一節 遺物類別	150
第二節 探坑出土遺物年代分析	157
第七章 問題與討論	159
第一節 年代與文化內涵	159
第二節 建築結構與所屬人群	160
第三節 相關產業與交通路徑	162
第四節 文化資產價值評析	168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71
第一節 結論	171
第二節 建議	171
參考書目	175
附錄一：口訪記錄	181
附錄二：F1、F2 石屋 3D 掃描成果報告書	199
附錄三：教育訓練活動	219
附錄四：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223
附錄五：標本清冊	231

表 次

表 3-1：本計畫調查發現之遺跡現象分布及數量圖.....	34
表 4-1：本計畫預定進行考古試掘探坑之位置	46
表 6-1：本計畫硬陶出土探坑統計表	150
表 6-2：本計畫瓷片出土探坑統計表	152
表 6-3：本計畫玻璃器出土探坑統計表	154
表 6-4：各探坑出土木炭遺留統計表	156
表 6-5：本次發掘各探坑出土遺物所屬年代一覽表	157
表 7-1：本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價參項	169

張其成

圖 次

圖 1：面天坪位置圖	1
圖 3-1：本計畫調查發現之各類型遺跡分布圖	36
圖 3-2：本計畫調查發現之各類型遺跡分布及目前保留較佳之產業遺址分布圖	37
圖 4-1：本計畫石屋位置圖	45
圖 4-2：面天坪周邊地區之地籍所屬	47
圖 4-3：本計畫預計試掘探坑之地籍所屬	48
圖 4-4：F1 石屋周邊環境，東側為溪流所在（本計畫空拍照）	50
圖 4-5：F1 石屋 3D 測繪照	50
圖 4-6：F1 石屋 3D 測繪照	50
圖 4-7：F2 石屋空拍照	52
圖 4-8：F2 石屋 3D 測繪照	52
圖 4-9：F2 石屋 3D 測繪照	52
圖 4-10：F5 石屋空拍照	56
圖 4-11：F7 石屋遺跡與其西北側的土石流狀況	60
圖 4-12：本計畫 F1 石屋平面圖	65
圖 4-13：F1 石屋-剖線圖（A~A'）	66
圖 4-14：F1 石屋-剖線圖（B~B'）	66
圖 4-15：F1 石屋-剖線圖（C~C'）	67
圖 4-16：F1 石屋-剖線圖（D~D'）	67
圖 4-17：F1 石屋之南牆（A~A'）	68
圖 4-18：F1 石屋之東牆（B~B'）	68
圖 4-19：本計畫 F1 石屋平面圖	69

圖 4-20：F1 石屋-墩柱圖	70
圖 4-21：F1 石屋-石柱圖-石柱 E 側	70
圖 4-22：TP1-3 L2A (F1-L0) 現象圖	72
圖 4-23 TP1-3 L2A (F1-L1) 現象圖	72
圖 4-24：本計畫 F2 石屋平面圖	74
圖 4-25：F2 石屋剖線圖 (A~A')	75
圖 4-26：F2 石屋外北側界牆結構圖 (B~B')	75
圖 4-27：本計畫 F2 石屋平面圖	76
圖 4-28：TP2-2-L2A 石頭構成與發掘區域.....	78
圖 4-29：TP2-2-L3A 現象圖	78
圖 4-30：面天坪 TP2-2 L3C 結束面.....	78
圖 4-31：本計畫 F3 石屋平面圖	79
圖 4-32：F3 石屋剖線圖 A-A'	80
圖 4-33：F3 石屋剖線圖 B-B'.....	80
圖 4-34：本計畫 F3 石屋平面圖	81
圖 4-35：TP3-L2A 現象圖	82
圖 4-36：面天坪 F4 石屋平面圖	83
圖 4-37：F4 石屋剖線圖 A~A'	84
圖 4-38：F4 石屋剖線圖 B~B'	84
圖 4-39：面天坪 F4 石屋平面圖	85
圖 4-40：TP4-L2A 崩石分布位置圖.....	87
圖 4-41：TP4-L2B (F1-L1) 現象分布圖	87
圖 4-42：TP4-L2B (F1-L2) 現象分布圖	87
圖 4-43：面天坪 F5 石屋平面圖	89
圖 4-44：F5 石屋剖線圖 A~A'	90
圖 4-45：F5 石屋剖線圖 B~B'	90
圖 4-46：面天坪 F5 石屋平面圖	91

圖 4-47：F5 石屋內牆結構圖	92
圖 4-48：F5 石屋 TP5-L2C 疑似加固南牆之砌石位置	92
圖 4-49：本計畫 F6 石屋平面圖	93
圖 4-50：F6 石屋剖線圖 A~A'	94
圖 4-51：F6 石屋剖線圖 B~B'	94
圖 4-52：本計畫 F6 石屋平面圖	95
圖 4-53：TP6 -L2B 平面圖	95
圖 4-54：本計畫 F7 石屋平面圖	96
圖 4-55：F7 石屋剖線圖 A~A'	97
圖 4-56：F7 石屋剖線圖 B~B'	97
圖 4-57：本計畫 F7 石屋平面圖	98
圖 4-58：本計畫 F8 石屋平面圖	99
圖 4-59：F8 石屋剖線圖 A~A'	100
圖 4-60：F8 石屋剖線圖 B~B'	100
圖 4-61：本計畫 F8 石屋平面圖	101
圖 4-62：TP8-2 L2B 結束坑面圖	101
圖 4-63：本計畫 F9 石屋平面圖	102
圖 4-64：F9 石屋剖線圖 A~A'	103
圖 4-65：F9 石屋剖線圖 B~B'	103
圖 4-66：本計畫 F9 石屋平面圖	104
圖 4-67：TP9-L1C (F1) 現象圖	104
圖 4-68：TP9-L1C (F1-L1) 現象圖	105
圖 4-69：本計畫 F10 石屋平面圖	106
圖 4-70：F10 石屋剖線圖 A-A'	107
圖 4-71：F10 石屋剖線圖 B-B'	107
圖 4-72：本計畫 F10 石屋平面圖	108

圖 5-1：本計畫試掘探坑位置圖	111
圖 5-2：本計畫探坑地層高程圖	112
圖 5-3：本計畫 F1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13
圖 5-4：本計畫 TP1-1 界牆地層斷面圖	114
圖 5-5：本計畫 TP1-2 界牆地層斷面圖	117
圖 5-6：本計畫 TP1-3 界牆地層斷面圖	119
圖 5-7：本計畫 F2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21
圖 5-8：本計畫 TP2 界牆地層斷面圖	122
圖 5-9：本計畫 TP2-2 界牆地層斷面圖	124
圖 5-10：本計畫 F3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25
圖 5-11：本計畫 TP3 東側、西側界牆地層斷面圖	126
圖 5-12：本計畫 TP3 北側、南側界牆地層斷面圖	127
圖 5-13：本計畫 F4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29
圖 5-14：本計畫 TP4 界牆地層斷面圖	130
圖 5-15：本計畫 F5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32
圖 5-16：計畫 TP5 界牆地層斷面圖	133
圖 5-17：本計畫 F6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35
圖 5-18：本計畫 TP6 界牆地層斷面圖	136
圖 5-19：本計畫 F7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37
圖 5-20：本計畫 TP7 界牆地層斷面圖	138
圖 5-21：本計畫 F8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40
圖 5-22：本計畫 TP8-1 界牆地層斷面圖	141
圖 5-23：本計畫 TP8-2 界牆地層斷面圖	143
圖 5-24：本計畫 F9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45
圖 5-25：本計畫 TP9 界牆地層斷面圖	146

圖 5-26：本計畫 F10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147
圖 5-27：本計畫 TP10 界牆地層斷面圖.....	148
圖 7-1：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套繪之日治時期遺跡現象.....	165
圖 7-2：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套繪之日治時期遺跡現象.....	166



圖版目次

圖版 2-1：中正山步道所見之木炭窯復原	32
圖版 2-2：中正山步道所見之木炭窯復原	32
圖版 3-1：二子坪地區地表現況	38
圖版 3-2：向天池地區地表現況	38
圖版 3-3：大屯里往三聖宮古道調查狀況	38
圖版 3-4：大屯里往三聖宮古道地表採集的清治時期瓷片	38
圖版 3-5：竹子湖一帶梯田地表狀況	38
圖版 3-6：竹子湖一帶梯田調查狀況	38
圖版 3-7：二子坪上方步道遺跡	39
圖版 3-8：A1 步道 A1-a-1 道祖宮石屋	39
圖版 3-9：A1 步道 A1-a-2 道祖宮後方建物	39
圖版 3-10：A1 步道 A1-a-3 石屋	39
圖版 3-11：A1 步道 A1-a-4 石屋	39
圖版 3-12：A1 步道 A1-a-5 三聖宮石屋	39
圖版 3-13：A1 步道 A1-a-6 石屋	40
圖版 3-14：A1 步道 A1-a-7 石屋	40
圖版 3-15：A1 步道 A1-a-8 石屋	40
圖版 3-16：A2 步道 A2-a-1 石屋	40
圖版 3-17：A2 步道 A2-a-2 石屋	40
圖版 3-18：A2 步道 A2-a-3 疑似石屋	40
圖版 3-19：A3 步道 A3-a-1 石屋	41
圖版 3-20：A2 步道 A2-b-1 駁坎	41
圖版 3-21：A2 步道 A2-b-10 駁坎	41
圖版 3-22：A2 步道 A2-b-24 駁坎	41

圖版 3- 23：A3 步道 A3-b-1 駁坎.....	41
圖版 3- 24：A3 步道 A3-b-2 駁坎.....	41
圖版 3- 25：A3 步道 A3-b-3 駁坎.....	42
圖版 3- 26：A4 步道 A4-b-1 駁坎.....	42
圖版 3- 27：A4 步道 A4-b-2 駁坎.....	42
圖版 3- 28：A2 步道 A2-c1-1 疑似木炭窯	42
圖版 3- 29：A2 步道 A2-c1-2 疑似木炭窯	42
圖版 3- 30：A2 步道 A2-c1-3 疑似木炭窯	42
圖版 3- 31：A3 步道 A3-c1-1 疑似木炭窯	43
圖版 3- 32：A4 步道 A4-c1-1 疑似木炭窯	43
圖版 3- 33：A4 步道 A4-c1-2 疑似木炭窯	43
圖版 3- 34：A1 步道 A1-d1 皇太子石碑	43
圖版 3- 35：A1 步道 A1-d2 日文「ラ」字石碑	43
圖版 3- 36：A1 步道 A1-d3 石碑	43
圖版 4- 1：F1 石屋近景.....	51
圖版 4- 2：F1 石屋近景.....	51
圖版 4- 3：F1 石屋排水設施.....	51
圖版 4- 4：F1 石屋出土瓷碗.....	51
圖版 4- 5：F1 石屋出土玻璃瓶.....	51
圖版 4- 6：F1 石屋周邊緊鄰楓樹湖溪	51
圖版 4- 7：F2 石屋近景.....	53
圖版 4- 8：F2 石屋近景.....	53
圖版 4- 9：F2 石屋近景.....	53
圖版 4- 10：F2 石屋近景.....	53
圖版 4- 11：F2 石屋旁轉角為溪流曲折處	53

圖版 4- 12：F2 石屋溪流旁出土疑似木炭窯遺跡	53
圖版 4- 13：F3 石屋近景	54
圖版 4- 14：F3 石屋近景	54
圖版 4- 15：F3 石屋堆石遺構	54
圖版 4- 16：F3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54
圖版 4- 17：F4 石屋近景	55
圖版 4- 18：F4 石屋近景	55
圖版 4- 19：F4 石屋近景	55
圖版 4- 20：F4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55
圖版 4- 21：F4 石屋遠景	55
圖版 4- 22：F4 石屋周遠景	55
圖版 4- 23：F5 石屋近景	57
圖版 4- 24：F5 石屋近景	57
圖版 4- 25：F5 石屋近景	57
圖版 4- 26：F5 石屋近景	57
圖版 4- 27：F5 石屋出土玻璃瓶	57
圖版 4- 28：F5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57
圖版 4- 29：F6 石屋空拍照	58
圖版 4- 30：F6 石屋近景	58
圖版 4- 31：F6 石屋近景	58
圖版 4- 32：F6 石屋近景	59
圖版 4- 33：F6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59
圖版 4- 34：F7 石屋近景	60
圖版 4- 35：F7 石屋門口石柱	60
圖版 4- 36：F7 石屋近景	61
圖版 4- 37：F7 石屋堆石遺構	61
圖版 4- 38：F8 石屋遠景照	62

圖版 4- 39：F9 石屋空拍之一樓石牆斷面照	63
圖版 4- 40：F9 石屋空拍之一、二樓石牆接著處	63
圖版 4- 41：F1 石屋 A 墩柱，東側斷面照，（2017.09.08）	71
圖版 4- 42：F1 石屋 B 墩柱，南側斷面照（2017.09.08）	71
圖版 4- 43：F1 石屋 C 墩柱，西側斷面照（2017.09.08）	71
圖版 4- 44：F1 石屋，屋內東側界牆照(C~C')（2017.09.08）	71
圖版 4- 45：F1 石屋 F 墩柱，東側斷面照（2017.09.08）	71
圖版 4- 46：F1 石屋 H 墩柱，東側斷面照（2017.09.08）	71
圖版 4- 47：F1 石屋 I 墩柱，西側斷面照（2017.09.08）	72
圖版 4- 48：F1 石屋，屋內南側界牆照，（2017.09.08）	72
圖版 4- 49：F2 石屋，屋外東側界牆照（2017.09.08）	77
圖版 4- 50：F2 石屋，屋外東側界牆照（2017.09.08）	77
圖版 4- 51：F2 石屋，屋外東側界牆照（2017.09.08）	77
圖版 4- 52：F2 石屋西側空間，室外西側界牆照（2017.09.08）	77
圖版 4- 53：F2 石屋南側空間，屋內西側界牆照（2017.09.08）	77
圖版 4- 54：TP6 南側界牆照（2017.09.10）	137
圖版 4- 55：TP6 西側界牆照（2017.09.10）	137
圖版 4- 56：TP9 南側界牆照（2017.07.24）	147
圖版 4- 57：TP9 西側界牆照（2017.07.24）	147
圖版 5- 1：TP1-1-L3e 層位結束照（2017.07.17）	114
圖版 5- 2：TP1-1-L3f 層位結束照（2017.07.17）	114
圖版 5- 3：TP1-1 北側界牆照（2017.07.17）	115
圖版 5- 4：P1-1 北側界牆照（2017.07.17）	115
圖版 5- 5：TP1-1 東側界牆照（2017.07.17）	115
圖版 5- 6：TP1-1 東側界牆照（2017.07.17）	115

圖版 5- 7：TP1-1 南側界牆照（2017.07.17）	115
圖版 5- 8：TP1-1 南側界牆照（2017.07.17）	115
圖版 5- 9：TP1-1 西側界牆照（2017.07.17）	116
圖版 5- 10：TP1-1 西側界牆照（2017.07.17）	116
圖版 5- 11：TP1-2-L2a 工作照（2017.07.28）	117
圖版 5- 12：TP1-2-L2a，坑面照（（2017.07.28）	117
圖版 5- 13：TP1-2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118
圖版 5- 14：TP1-2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118
圖版 5- 15：TP1-2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118
圖版 5- 16：TP1-2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118
圖版 5- 17：TP1-3-L2a（F1-L2）現象照（2017.08.09），.....	119
圖版 5- 18：TP1-3-L2c 層位照（2017.08.10）	119
圖版 5- 19：TP1-3 北側界牆照（2017.09.07）	120
圖版 5- 20：TP1-3 東側界牆照（2017.09.08）	120
圖版 5- 21：TP1-3 南側界牆照（2017.09.07）	120
圖版 5- 22：TP1-3 西側界牆照（2017.09.08）	120
圖版 5- 23：TP2-1-L2c 工作照（2017.07.27）	122
圖版 5- 24：TP2-1-L4a 坑面照（2017.07.27）	122
圖版 5- 25：TP2-1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123
圖版 5- 26：TP2-1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123
圖版 5- 27：TP2-1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123
圖版 5- 28：TP2-1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123
圖版 5- 29：TP2-2-L3c 工作照（2017.10.02）	124
圖版 5- 30：TP2-2-L3c 坑面照（2017.10.03）	124
圖版 5- 31：TP2-2 北側界牆照（2017.10.03）	124
圖版 5- 32：TP2-2 東側界牆照（2017.10.03）	124
圖版 5- 33：TP2-2 南側界牆照（2017.10.03）	125

圖版 5- 34：TP2-2 西側界牆照（2017.10.03）	125
圖版 5- 35：TP3-L2b 工作照（2017.07.26）	127
圖版 5- 36：TP3-L4b 坑面照（2017.07.27）	127
圖版 5- 37：TP3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128
圖版 5- 38：TP3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128
圖版 5- 39：TP3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128
圖版 5- 40：TP3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128
圖版 5- 41：TP4-L2b（F1-L1）現象照（2017.09.06）	131
圖版 5- 42：TP4-L3d 坑面照（2017.09.06）	131
圖版 5- 43：TP4 北側界牆照（2017.09.07）	131
圖版 5- 44：TP4 東側界牆照（2017.09.07）	131
圖版 5- 45：TP4 南側界牆照（2017.09.07）	131
圖版 5- 46：TP4 西側界牆照（2017.09.07）	131
圖版 5- 47：TP5-L2b 工作照（2017.09.08）	134
圖版 5- 48：面天坪-TP5-L2c 坑面照（2017.09.09）	134
圖版 5- 49：TP5 北側界牆照（2017.09.09）	134
圖版 5- 50：TP5 東側界牆照（2017.09.09）	134
圖版 5- 51：TP5 南側界牆照（2017.09.09）	134
圖版 5- 52：TP5 西側界牆照（2017.09.09）	134
圖版 5- 53：TP6-L2b 工作照（2017.09.09）	136
圖版 5- 54：TP6-L2b 坑面照（2017.09.10）	136
圖版 5- 55：P6 北側界牆照（2017.09.10）	136
圖版 5- 56：TP6 東側界牆照（2017.09.10）	136
圖版 5- 57：TP7-L3a 工作照（2017.07.19）	139
圖版 5- 58：TP7-L3f 結束坑面照（2017.07.24）	139
圖版 5- 59：TP7 北側界牆照（2017.07.24）	139
圖版 5- 60：TP7 東側界牆照（2017.07.24）	139

圖版 5- 61：TP7 南側界牆照（2017.07.24）	139
圖版 5- 62：TP7 西側界牆照（2017.07.24）	139
圖版 5- 63：TP8-1-L3b 工作照（2017.07.12）	141
圖版 5- 64：TP8-1-L3b 層位結束照（2017.07.12）	141
圖版 5- 65：TP8-1 北側界牆照（2017.07.13）	142
圖版 5- 66：TP8-1 東側界牆照（2017.07.13）	142
圖版 5- 67：TP8-1 南側界牆照（2017.07.13）	142
圖版 5- 68：TP8-1 西側界牆照（2017.07.13）	142
圖版 5- 69：TP8-2-L2a 工作照（2017.07.11）	143
圖版 5- 70：TP8-2,L2b 層位照與出土遺物照（2017.07.11）	143
圖版 5- 71：TP8-2 北側界牆照（2017.07.11）	144
圖版 5- 72：TP8-2 東側界牆照（2017.07.11）	144
圖版 5- 73：TP8-2 南側界牆照（2017.07.11）	144
圖版 5- 74：TP8-2 西側界牆照（2017.07.11）	144
圖版 5- 75：TP9-L1c（F1-L1）現象照（2017.07.19）	146
圖版 5- 76：TP9-L2d 層位結束照（2017.07.24）	146
圖版 5- 77：TP9 北側界牆照（2017.07.24）	146
圖版 5- 78：TP9 東側界牆照（2017.07.24）	146
圖版 5- 79：TP10-L2c 工作照（2017.07.17）	148
圖版 5- 80：TP10-L2c 層位結束照（2017.07.17）	148
圖版 5- 81：TP10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149
圖版 5- 82：TP10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149
圖版 5- 83：TP10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149
圖版 5- 84：TP10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149
圖版 6- 1：本計畫出土之硬陶	151

圖版 6-2：本計畫出土之瓷片	153
圖版 6-3：本計畫出土之玻璃	154
圖版 6-4：本計畫出土之紅磚（TP7-L1c）	155
圖版 6-5：本計畫出土之獸齒（TP1-2-L1a）	155
圖版 6-6：（鹽袋：1. TP9-L1b；瓶：2. TP9-L1b）	156



徐家匯
徐家匯
徐家匯

摘 要

關鍵詞：面天坪、石屋遺址、原漢關係、茶葉、牧牛業、北投、淡水

面天坪石屋遺址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大屯西峰至面天坪之間的鞍部。本遺址分別於 1987、1998 年由陳仲玉先生，以及 2003 年由劉益昌先生前後進行調查與部分石屋的考古發掘工作，累積初步的研究資料，但對於石屋類型、人群所屬及相關產業等問題，仍未有共識。為了進一步解決面天坪周遭石屋相關的年代與文化內涵等問題，並提供更多導覽解說之參考資料，因此決定進行本計畫。

本計畫總計進行 10 處石屋的考古試掘工作，除了 F1 石屋根據早期研究結果，顯示出土零星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文化遺物之外（劉益昌 2003：28-29），所有石屋均屬歷史時期建造之遺留。根據這些石屋可能興建與初次使用的年代，大致可區分為 19 世紀前後，以及 20 世紀等二個階段。其中，19 世紀前後即已興建的石屋包括 F1、F2、F4、F8、F10 等，且又全數持續利用至 20 世紀。到了 20 世紀才興建的石屋，主要包括 F3、F9，以及可能含括 F5~F7 等石屋，其中 F5~F7 雖未見出土遺物，但根據日治時期茶寮遺址的記載，以及國家公園籌備時期屋主仍然佔居的情況看來，顯示其持續使用的年代應該較晚；而 F9 石屋則是經口訪後可知其屬馬偕後代於 1910 年前後的避暑用住宅，可作為北臺灣外籍傳教士在當地住居的例證。

根據這些石屋的建築結構與改建形式，初步可以區分為住家、茶寮與牛舍等等類型，但部分茶寮與牛舍，可能就原先之住家改建而成。大抵而言，一般住家通常具有套間與完整的建築結構，而茶寮與牛舍則因需要較大空間之使用，因此除了最初興建時即不在屋內豎立石柱支撐以擴增室內空間外，也可能將原本作為一般住家的部分石柱移除，甚至封堵第二出入口後再利用。而這些石屋的建造、住居與再利用現象，可能說明清末尤其咸豐 8 年（1858）簽訂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開埠，以及咸豐 10 年（1860）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成為北臺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不僅影響北臺灣的經濟產業，也可能對於進入面天坪的交通路徑也開始產生改變。從石屋建造的技術看來，顯示建造者若非漢人，亦為漢化甚深的原住民，因此這些石屋的建造與土地取得的過程，也隱含北臺灣漢人與原住民間的土地消長及文化變遷歷程。

Abstract

Key words : Miantianping, Stone Houses Site, Indigenous-Han Relationship, Tea Leaves, Cattle Industry, Beitou, Tamsui

Miantianping stone houses site is located in the saddle area from the Mt. Datun west peak to Miantianping between Beitou, Tamsui, and Sanzhi. This site had been respectively investigated by Mr. Chen, Chung-Yu in 1987 and 1998, and then by Mr. Liu, Yi-Chang in 2003 for research and for the archeological excavation of some stone houses. Though the preliminary research information had been accumulated, there weren't any clear and precise statements about the questions like the types of stone houses, the people who resided there, and relevant industries. The study will be carried out for the purpose of knowing the age and cultural content of the stone houses surrounding Miantianping, and obtain more references for further guidance and introduction of the site.

This study is going to do archeological excavation in ten locations of the stone houses. Except a few cultural relics of Shihsanhang culture in the Metal Age and of the late period in the the Neolithic Age can be seen near F1 stone houses (Liu, 2003: 28-29), all the stone houses were built in the Historic Age. According to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and of the first use of these stone houses,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y were established in two periods: one was around 19 century and the other was 20 century. F1, F2, F4, F8, and F10 stone houses had been established around 19 century, and they had been continuously used in 20 century. F3, F9, and possibly F5-F7 stone houses were established in 20 century. No unearthed materials were found in F5-F7, but it is obvious that the period when stone houses had been continuously used was later based on the record of the tea workshop sites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Japanese rule and the situation that these stone houses had still been occupied by the owners during the preparatory period of the national park. By the oral interview, we know F9 stone house were the residences of the offspring of George Leslie Mackay around 1910, and they were used for summer vacation. Thus, the stone house site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evidence of residence for foreign missionaries in North Taiwan.

According to their architectural structures and reconstruction forms, these stone houses could be basically divided into several types like residences, tea workshop sites, and cattle barns. Some tea workshop sites and cattle barns might be reconstructed from original residences. Generally speaking, residences usually contained suites and complete architectural structures. Tea workshop sites and cattle barns had larger spaces for the need of use; thus, pillars had never been considered to be located inside the houses for suspension when these

houses were built in the first place in order to remain a large interior space. Also, it might be possible that some pillars of residences had been removed, or even the subsidiary entrance and exit had been sealed for further reuse. By the construction, habitation, and reuse of these stone houses, a phenomenon could be seen to point out the time when the ports in Taiwan were officially opened for commercial trade after the Treaty of Tianjin had been signed in 1858. Moreover, after Anping and Tamsui had been organized as the trading ports in 1860, Tamsui Port turned to be the biggest harbor in North Taiwan for the export sales of tea leaves and camphor. Therefore, the economy and industries in North Taiwan had been influenced, and the transportation route to Miantianping had also been changed.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these stone houses, it is obvious that the builders could be Han Chinese people or sinicized aboriginal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one houses and land acquisition, we can also realize the process of land belongs change and cultural change between Han Chinese people and aboriginal people in North Taiwan.

徐家匯圖書館藏
徐家匯圖書館藏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面天坪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往 101 甲線道可通往三芝區，往清天宮方向可通往北投區及淡水區（圖 1）；而面天坪石屋群則位於大屯西峰至面天坪之間的鞍部，本遺址分別於 1987、1998 年由陳仲玉先生（陳仲玉 1987、1998），以及 2003 年由劉益昌先生前後進行調查與部分石屋的考古發掘工作（劉益昌 2003），累積初步的研究資料，但對於石屋類型、人群所屬及相關產業等問題，仍未有共識。為了進一步解決面天坪周遭石屋相關的年代與文化內涵等問題，並提供更多導覽解說之參考資料，因此決定進行本計畫。

因此，本計畫希望擬透過歷史文獻蒐集、口述訪談以及考古試掘等方式，針對遺址周遭的自然與歷史文化背景進行調查，以瞭解面天坪周遭地區的早期人類活動狀況，以及針對石屋本身的建造與使用狀況。研究結果，除了有助於更進一步了解面天坪地區的歷史文化背景，也得以針對石屋的建造與使用狀況，提供新的研究資料，並且可提供現代導覽解說內容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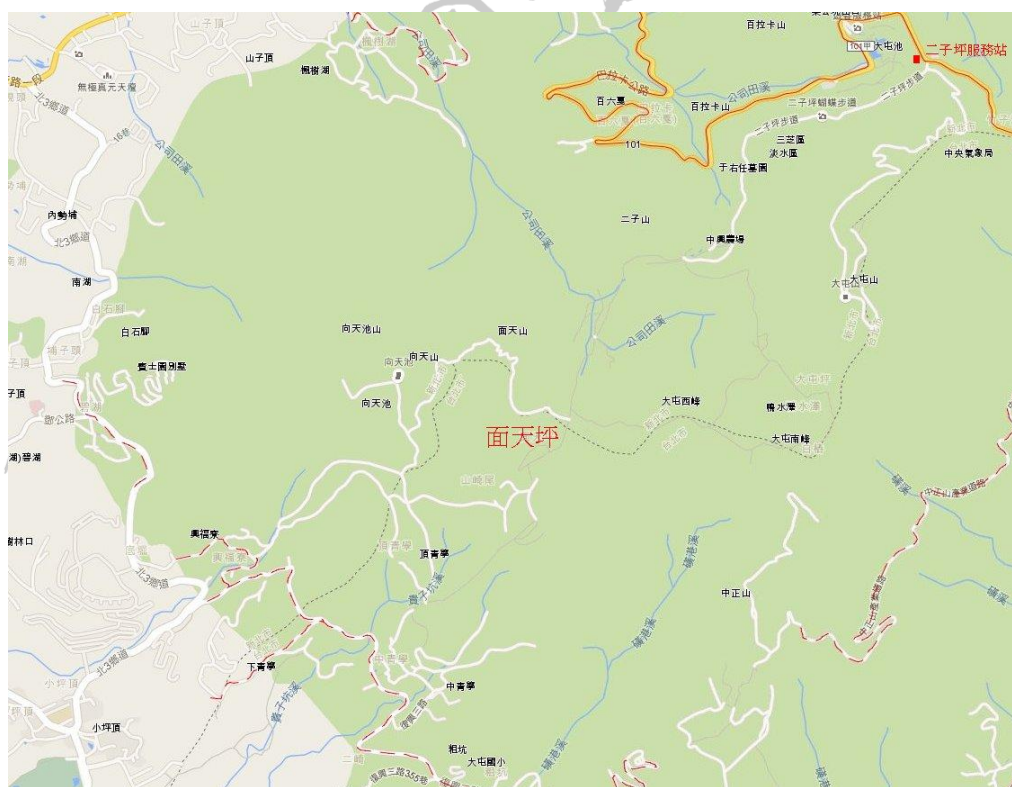


圖 1：面天坪位置圖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工作項目

本計畫之研究內容與工作項目，大致說明如下：

壹、歷史文化背景認識

透過歷史文獻分析與口述訪談等方式，了解面天坪地區早期的人類活動狀態，並且透過與周邊耆老的訪談，了解與面天坪石屋相關的歷史記憶。

貳、面天坪周邊地區地表調查

透過考古學地表調查方式，進行面天坪石屋周邊地區史前時期與歷史時期出土遺跡、遺物的調查，並進行出土地點分布範圍之繪製，以了解面天坪石屋周邊自史前至歷史時期的人類活動狀態。

參、3D 測繪及數化重要石屋遺跡

透過 3D 測繪方式進行 F1、F2 石屋之數位影像記錄工作，以進行資料保存工作。

肆、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一場次考古學現地導覽

本計畫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於考古田野期間，由劉益昌、顏廷仔帶領針對家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之解說員進行考古學現地導覽課程。課程內容的規劃，主要透過面天坪遺址的田野考古現場，說明考古學的基礎概念之外，也讓學員初步瞭解面天坪遺址的研究結果，提供其未來進行導覽解說工作之參考。

伍、文化資產維護策略之建議

綜合研究結果，提出針對面天坪遺址之文化資產維護策略建議，以供作為未來進行管理維護工作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壹、歷史文獻與口述歷史蒐集

針對遺址周邊區域的相關的歷史文獻、民族誌資料史料及口述歷史進行調查，以了解遺址周邊的人群活動狀況、以及歷史文化背景。擬針對遺址周邊之歷史文化背景、聚落、產業史等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了解本遺址所在區域之開發史。

除此之外，另針對本遺址範圍周邊套繪地籍資料之戶籍，進行口訪與調查。一方面作為申請考古試掘土地同意書之用，另一方面希望能夠紀錄更多與本遺址相關的口述歷史資料。

貳、地表調查

針對遺址所在周邊地區，以及遺址周邊古道進行地表調查，了解地表之文化遺物出土狀況與分佈範圍，以進一步釐清當時人的活動與交通路徑。

調查內容分別針對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調查，針對遺址周邊區域包括通往淡水、北投與金山之古道進行現地調查。

參、石屋遺跡調查、清理與測繪

針對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石屋遺跡進行調查與考古學清理工作，並針對先前未進行測繪之遺構進行補測繪工作。尤其針對石屋遺跡的疊砌與建築結構、石材等進行觀察與測繪，以進一步確認本遺址各石屋遺跡的所處環境，以及其建造與可能改建之形式。

肆、考古試掘

由於先前之研究並未針對所有石屋進行考古試掘，且出土遺物均頗為稀少，難以進行相關之討論。因此，本計畫擬針對每一個面天坪石屋遺址進行至少一處 2m×2m 的考古試掘工作，探坑位置的選擇，則是參酌先前試掘地點，並針對重要遺跡現象出土地點，或判斷可能出土文化遺物之地點進行規劃。最後，再透過試掘結果之地層堆積、文化遺跡與出土遺物進行分析，參酌古地圖套繪結果，進行綜合性的討論。

本計畫於執行後，由於欲試掘之探坑土地除了陽管處所屬之土地外，也包含國有財產屬、林務局之土地，並且分別屬於臺北市、新北市轄下。本計畫於計畫執行之初，2016 年 7 月因申請發掘之需要，向林務局申請土地發掘同意書，即被要求先進行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之審查，因此本計畫乃於 2016 年 10 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進行水保之申請，後經反覆審查後，水保局委託之委員均以考古發掘工作因不涉及水土保持之疑慮，因此認定免水保之申請（水保監字第 1061800975 號）。其後，本計畫乃分別於 2017 年起，陸續分別向台北市、新北市文化局提出發掘許可之申請，但因審查程序過於冗長，被迫需延長計畫執行期限，直至 2017 年 7 月陸續取得臺北市、新北市之考古發掘申請通過（台北市政府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01601 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061206992 號），才得以順利進入進行考古試掘工作。

伍、室內資料整理

針對考古學清理地表調查採集之文化遺物進行後續之整理與分析工作，包括標本清洗、編號、分類等結果，進行綜合性分析。

陸、報告書撰寫

綜合以上各項研究結果，撰寫本遺址之綜合分析結果，並據以提出後續進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方式之建議。

第四節 誌謝

本研究計畫之執行得到諸多人的協助。其中包括陽明山家公園管理處相關之行政人員河村貞彥先生、高千雯小姐等之行政協助；審查委員陳瑪玲教授、黃富三教授、郭素秋教授，以及本計畫顧問劉益昌教授、林俊全教授提供諸多寶貴的審查意見，並感謝陽明山家公園管理處華于菁課長、韓志武課長、廖敏君課長、林加豐先生、高千雯小姐等對於本研究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王淑津女士、趙金勇先生提供陶瓷器定年相關資料的參考意見等，均為本研究計畫之執行助益不少。

此外，計畫之執行感謝相關參與人員，包括行政助理林以潔、郭名翔；考古學研究助理蕭清松、郭意嵐、葉子豐，田野發掘人員陳金全、許秀綿、陳福成、黃振忠、杜泓毅、邱義展、彭梓昕、楊宗儒；標本整理人員許秀綿、蘇振聲；繪圖人員林以潔、郭名翔、蔡惟淳，以及標本攝影人員李敏青等先生、小姐之協助。並感謝協助提供本計畫口訪之報導人，包括林昱良、陳春花、巫秋香、勤林桃、勤榮輝先生、女士等，在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忱，唯研究報告相關之文責，則由計畫主持人顏廷仔擔負。

第二章 歷史文獻與研究議題分析

第一節 面天坪遺址周邊村社

壹、西班牙與荷治時期（16 世紀下半葉~17 世紀）

有關淡水地區的原住民活動狀況，可從十七世紀的一艘船難談起。1582 年 7 月 6 日，一艘由澳門出航的戎克船，原本預定載人貨前往日本，船頭主要為漳泉漢人舵工，共搭乘約 300 左右人員，船上搭乘有西班牙、葡萄牙籍神父以及馬尼拉土人、非洲黑人奴隸等。他們從澳門出發之後旋即遭遇暴風吹襲，途中又遇颱風或颶風，在海上飄蕩了 3、4 日之後，於 7 月 16 日衝撞到臺灣本島海岸。他們上岸之後，遇到當地原住民前來撿拾漂流的貨物，船難人員就在防禦狀態，並與原住民進行交涉的情況下，待了將近 75 天，總算在 9 月 30 日成功離開，回到澳門。當時船難人員依潮汐期間沿著淡水小河進入一個小灣，他們在山腳下建造臨時小屋與造船之地，當時原住民會在溪流裡捉魚，山上（應為大屯山）有不少樹木與大片草地，有不少鹿隻棲息其間，原住民會在此用槍矛捕鹿；他們會駕著以藤條綁成的筏，載著米、甚至熊掌等物品前來與他們交易（翁佳音 2006：5-8）。

根據以上的記錄，再加上根據西班牙人的描述，可知他們統治與認知的空間範圍，主要包括淡水、噶瑪蘭、以及哆囉滿等 3 個省區。其中淡水省區有可區分為淡水 (Tamchui) 與 Quimaurri- Tapparri 地區。其中 Quimaurri 包含有 4-5 個村落，而 Tapparri 則有 2-3 個村落。至於淡水地區指涉的空間，應該是淡水河系所及的臺北盆地和淡水河口，其中 Senar 包含有 8-9 個村落，Quipatao 則位於山腳下，大約有 8-9 個村落，擁有大量硫磺，至於 Pantao 則位於淡水河的另一邊，該地區沿著河岸可能還有不少村落（翁佳音 2006：11-12）。

1628 年西班牙人與馬丁略神父抵達淡水，當時即有原本居住在離河半里格 (league) 一處山丘上土著，向內陸 Senar 地區逃去，他們並且在 Senar 附近建有 8、9 個不同的小聚落。據曾經居住過 Senar 的艾基水神父說，他曾帶這些原住民回到他們的原居地，是一個位於山丘上，被農地和果樹環繞的一人所在，而他之所以把他們集合起來，主要是為了便於傳教。此外，鄰近 Senar 的另一個村落北投，也是由 8、9 個村落組成，以生產中國人所需的硫磺聞名，該地可由 Senar 經陸路抵達，但最好的方式還是經由水路。另一個村落 Touckenan 也曾出現於西班牙文獻內，為荷蘭人於 1650 年亦曾提及者，應為奇獨龜崙（鮑曉鷗 2008：100-103）。

除此之外，從荷蘭人留下的相關圖文資料來看，根據翁佳音先生針對荷治時期 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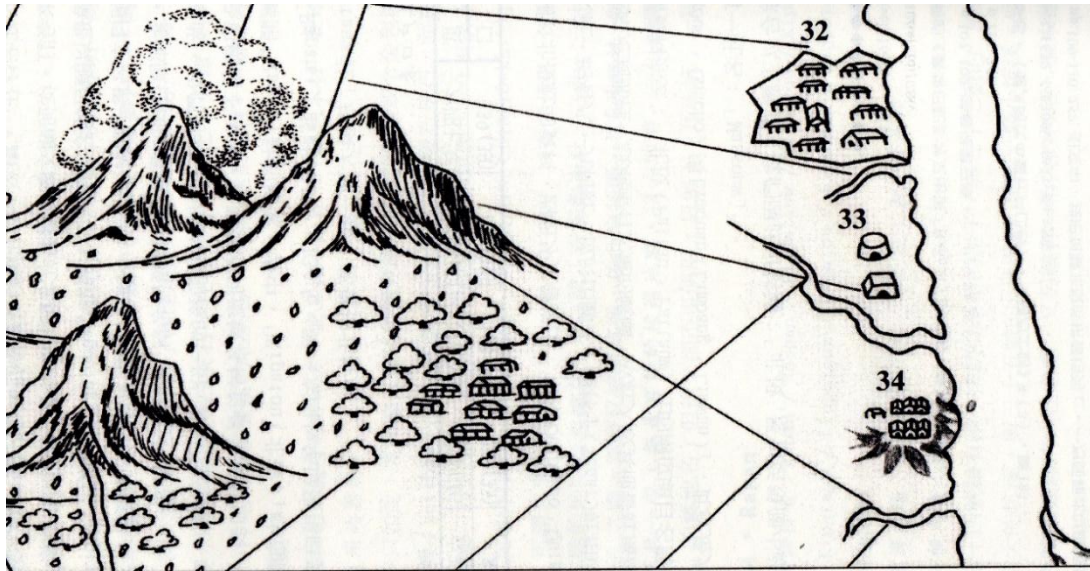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之解讀（圖 2-1），以其中編號 32 的 Touckenan 社（圖 2-2），目前未能從清代文獻或淡水一帶的舊地名，找到相對應的社地。就其南側的瓦窯（Steen Backerije）與「野生灌木林河角」等之相對位置看來，其地點應該在今淡水的竹圍及其附近。如果比對《臺灣府志》及縣志等之記載，其對音應該就是「奇獨龜崙山」，亦即大屯山，因此 Touckenan 社可能就是清代文獻的奇獨龜崙山社、大屯山社。但這樣的比對結果，又與一般把大屯山社比定在淡水北邊的舊地名大屯庄（屯山里）內，發生嚴重的衝突；至於編號 41 的 Kaggilach 社，翁佳音認為即漢譯之小雞籠社，也就是雞柔社或圭柔社。判斷該發音是以 Kipas 社頭目 Kakijlach 來登錄，可能位於今三芝鄉的錫板一帶。而荷蘭番社戶口表中，除了 Touckenan 社之外，還有一個類似大屯社發音的社名為 Toetona，其中 Touckenan 社是與南邊的北投、奇里岸社順序相連，而 Toetona 社則與北邊的林子、雞柔社擺列在一起（翁佳音 1998：71-72、85-87）；其後，他更進一步說明 Touckenan 應位於淡水竹圍一帶，但未能確認屬於哪一個村社，而 Toetona 則史位於淡水區屯山里，應該是指大屯社（翁佳音 2006：51）。

以上這張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為淡水雞籠地區主管 Simon Keerdecoe 於 1655 年呈給巴達維亞成總督 Joan Maetsuyker 的報告書：〈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所附之地圖，其中提到：「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Rappan、Sinak 及 Kaggilach 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裏種作稻米」（張隆志 2002：223-225）。

到了康熙 36 年（1697）到北投採硫磺的郁永河，協助其採硫土的 23 社中，位於淡水附近的有八里分、雞洲山、大洞山和小雞籠等四社。陳國棟也認為其中的大洞山社應該就是大屯山社，即為戶口表之 Toetona，位於今日之屯山里（郁永河 1700：24，張隆志 2002：232，陳國棟 2005：137）。



圖 2-1：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採自翁佳音 1998）



繪圖：翁佳音、王興安、李純菁

圖 2-2：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大屯山地區（採自翁佳音 1998）

貳、清治康熙、雍正時期（17 世紀下半葉~18 世紀上半葉）

康熙年間典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臺灣地理圖〉（圖 2-3），係以傳統風俗畫方式描繪臺灣自然風水與村社分布狀況，由於該圖在臺南府城一帶已標示有臺廈道（1684-1723，後來改稱臺灣道），以及 1684 年設置之臺灣鎮；再加上其所繪製之諸羅縣治位置仍然在目加溜灣，尚未遷至嘉義。因此判斷本圖繪製之年代要早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康熙臺灣輿圖》，推估其繪製之年代約當在康熙 22 年（1684）前後（林天人編撰 2013：126）。根據該圖看來，可見磺山北側大屯社與圭州山社並列，北側為小雞籠社，南側有外北投社，並見著漢服的婦女。淡水河岸邊繪有淡水城與淡水社。



圖 2-3：《臺灣地理圖》-淡水地區（圖片採自林天人編撰 2013：123-126）

另一幅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康熙臺灣輿圖〉（圖 2-4），以傳統山水技法繪製之，繪製年代約於 1692~1704 年（康熙 31~43 年），該圖所繪製之諸羅縣治位置在目加溜灣，根據歷史文獻記載，清朝係於 1704 年（康熙 43 年）將諸羅縣治由目加溜灣（今臺南安定、善化一帶）遷到嘉義，因此這張圖應該是於諸羅縣治遷移前即已繪製完成。該圖則僅礮山、圭柔山，南側有淡水社。



圖 2-4：康熙臺灣輿圖—淡水地區（圖片採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編 2007）

至於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雍正年間淡水營圖〉（圖 2-5），推估繪製時間為 1723~1735 年間，則復可見大屯山北側繪有大屯社，西側有外北投，沿淡水河岸之西南側則繪有淡水城，隔著雞柔山則為雞柔社。



圖 2-5：〈雍正年間淡水營圖〉（圖片採自《故宮臺灣史料概述》）

若再參酌康熙 55 年（1716）《諸羅縣志》，其可謂第一本完整記錄北臺灣的方志，可見淡水城後有雞柔社和雞柔山，以及與其相鄰的小雞籠社和小雞籠山，但卻不見大屯社（周鍾瑄 1717：30-31）。

叁、清治乾隆時期（18 世紀下半葉）

先就繪製於 1735~1759 年的〈臺灣府汛塘圖〉（圖 2-6）來看，大屯山周邊地區僅見以圭柔山社作為汛塘通道，未見其他村落之記載。



圖 2-6：〈臺灣府汛塘圖〉—淡水地區（圖片採自林天人編撰 2015：290）

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乾隆〈臺灣輿圖〉，繪製年代不詳，但從其中所呈現的官署、治所及行政轄區看來，其繪製年代可能在乾隆 21~24（1756~1759）年間。本圖中除了可見已標示關渡門、天后宮之外，圭柔山東側有北投社、毛少翁社，西側有外北投社，但未見大屯社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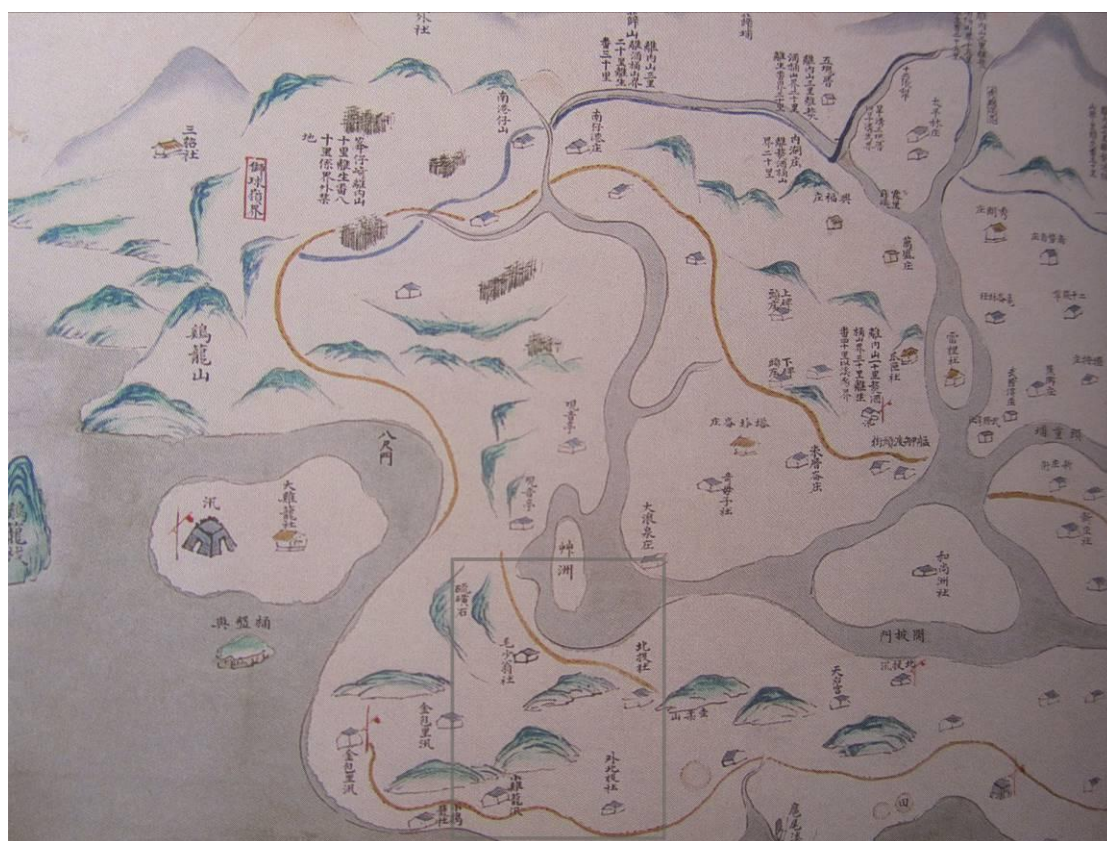


圖 2-7：〈乾隆輿圖〉—淡水地區（圖片採自《清乾隆朝 臺灣輿圖》捲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除此之外，另一幅繪於乾隆 25 年（1760）的〈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圖 2-8），典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中記有紅藍兩線，位於臺灣、鳳山及諸羅三線屬紅線，為舊定界，藍線為新定界。其界線係以溪溝、水圳、外山山根，或堆土牛為界，以規範漢人與原住民的活動界線，且清政府亦利用界內沿邊的原住民部落為前哨義勇，協助防守。該圖內顯示圭柔山以西有北投社，南側有外北投社（柯志明 2001）。



圖 2-8：乾隆 25 年（1760 年）〈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淡水地區（圖片採自柯志明 2001）

另一幅現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 2-9），其內繪有紅線、藍線、紫線著眾描述番界地區，但其中最終繪製紫線的年代為乾隆 49 年（1784）左右。本圖描繪當時請墾八連港、北至鋒仔山寺新社、南港仔山一帶，而暖暖庄、石碇一代則仍禁墾。至於硫磺山一帶的番社僅存毛少翁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北投社與圭柔山社，同樣不見大屯社。



圖 2-9：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淡水地區

（圖片採自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整體而言，若從漢人街庄建立的年代而言，乾隆 7 年（174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中，均可見「大屯庄」之紀錄；

但至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中，則已不見大屯庄，僅存北投莊、滬尾莊。但至同治 9 年（1870）陳培桂《淡水廳志》「芝蘭堡」轄下，又出現大屯社、雞北屯社、北投社，以及雞柔山店莊等名稱（詹素娟、劉益昌 1999：139-140）。

而另一方面，如果就番屯制度的施行而言，乾隆 53-55（1788-1790）年間，林爽文事變平定之後，督辦軍務的將軍福康安以平埔人隨同官兵平亂有功，因此建議實施所謂的「番屯制度」，乃「就番社挑選屯丁，分撥未墾荒埔以資養贍」。其中，淡水廳屬轄下的土地，除了由武勝灣社小屯外委一員，取得三角湧埔地 3 甲之外，其餘則由其轄下 19 社，總計 300 名番丁分配其餘土地。其中包括有圭北社（屯丁 11 名）、北投社（屯丁 8 名）。針對圭北社的稱呼，詹素娟、劉益昌即認為此一聯名，可能為因應屯制實施而形成的新聯盟關係，認為有待進一步研究之必要（詹素娟、劉益昌 1999：144-145）。而翁佳音則以清代文獻出現的圭北屯社，一般認為是大屯社因容納了從圭柔山、北投仔遷來的平埔族，故各取一字而改稱，但是他則認為是清代屯丁造冊中，統稱幾個社的方便用語（翁佳音 1998：72）。

肆、清末至日治時期（19 世紀~20 世紀初期）

根據清代同治 9 年（1870）調查各番社、位置及番丁人數看來，顯示當時位於八芝蘭西北、磺山山麓的北投社，番丁有 22 名；位於淡水北方五日里處海岸的小雞籠社，番丁有 6 名；位於大屯山北麓的圭北屯社，番丁有 11 名（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9：117）。

大抵而言，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對臺的治理則轉趨積極，開山撫番，政區通盤規劃，並且開始對山地地區宣示主權；且因清末實施洋務新政，引入西方科學的測量技術，以北京為經度起點，結合經緯度網格、以及中國傳統之「計里畫方」網格等地圖繪製方法完成，因此於光緒 4 年（1878）完成〈全臺前後山輿圖〉（圖 2-10），顯示臺灣政治經濟重心北移，並將山地編入行政系統中（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 2007：196-197）。本圖顯示大屯山南側淡水河沿岸，滬尾街已經形成。



圖 2-10：《全臺前後山輿圖》（圖片採自林天人編撰 2013：128-129）

而繪製於光緒 6 年（1880）的《臺灣前後山全圖》（圖 2-11），則可見大屯山北為芝蘭堡，大屯山腳並註記有砲台與滬尾守備。



圖 2-11：《臺灣前後山全圖》（圖片採自林天人編撰 2013：120-121）

1896 年 9 月 28 日伊能嘉矩的通信中，顯示大屯山南麓的丘陵與平原，原來有許多番社分布，由於漢人入墾其地，使其土地大部分被漢人侵占，目前只剩下磺山山麓的北投社，以及紗帽山麓向西南方延伸二日里處的毛少翁社（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70）。隔年 1897 年 1 月，伊能嘉矩從大稻埕搭乘小蒸汽船抵達淡水，雇用一個漢人嚮導向北方出發，走了約半日里的路變到了圭柔山莊（Kejyusoan），當時看起來已經是一個漢人的部落（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133）。

到了 1930 年代的《臺灣鳥瞰圖》〈淡水郡要覽〉（圖 2-12），大屯山下則可見繪製有村社的圖樣（莊永明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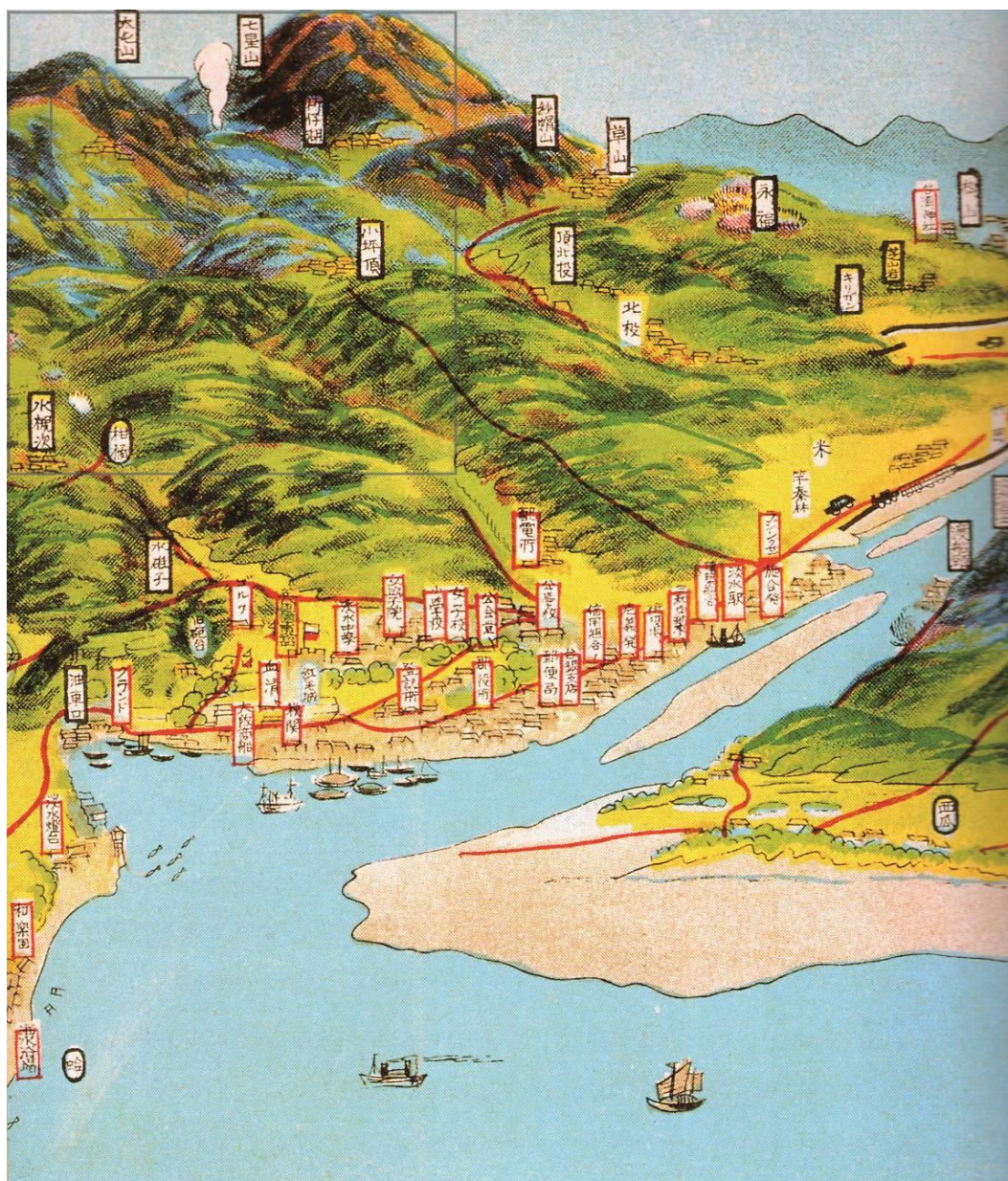


圖 2-12：《臺灣鳥瞰圖》淡水郡要覽（圖片採自莊永明 1996）

大抵而言，到了明治 37 年（1904）土地調查局完成全臺土地調查事業後，建立一套空間界線分明的「堡」、「街庄／土名」二級制之地理系統，在該系統下，將每筆土地編定為單一之「地番」，再以街庄或土名成為獨立之地籍系統。隔年 1905 年臺灣總督府即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之「地番」，作為居住在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以建立戶籍編號系統。經過此一調查，顯示本計畫研究區域主要屬於芝蘭三堡，而大屯庄則約當屬今日淡水區一帶。但其實早在嘉慶年間即有芝蘭堡的成立，而後隨著漢人拓墾的足跡，芝蘭堡也就逐漸從一堡擴大到二堡、三堡，最晚至道光 21 年（1841）時，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已知有

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的分劃（詹素娟、劉益昌 2005：24、27）。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來看（圖 2-13），面天坪石屋遺址屬芝蘭三堡，北有水梘頭庄，西南為山腳庄、中清斛等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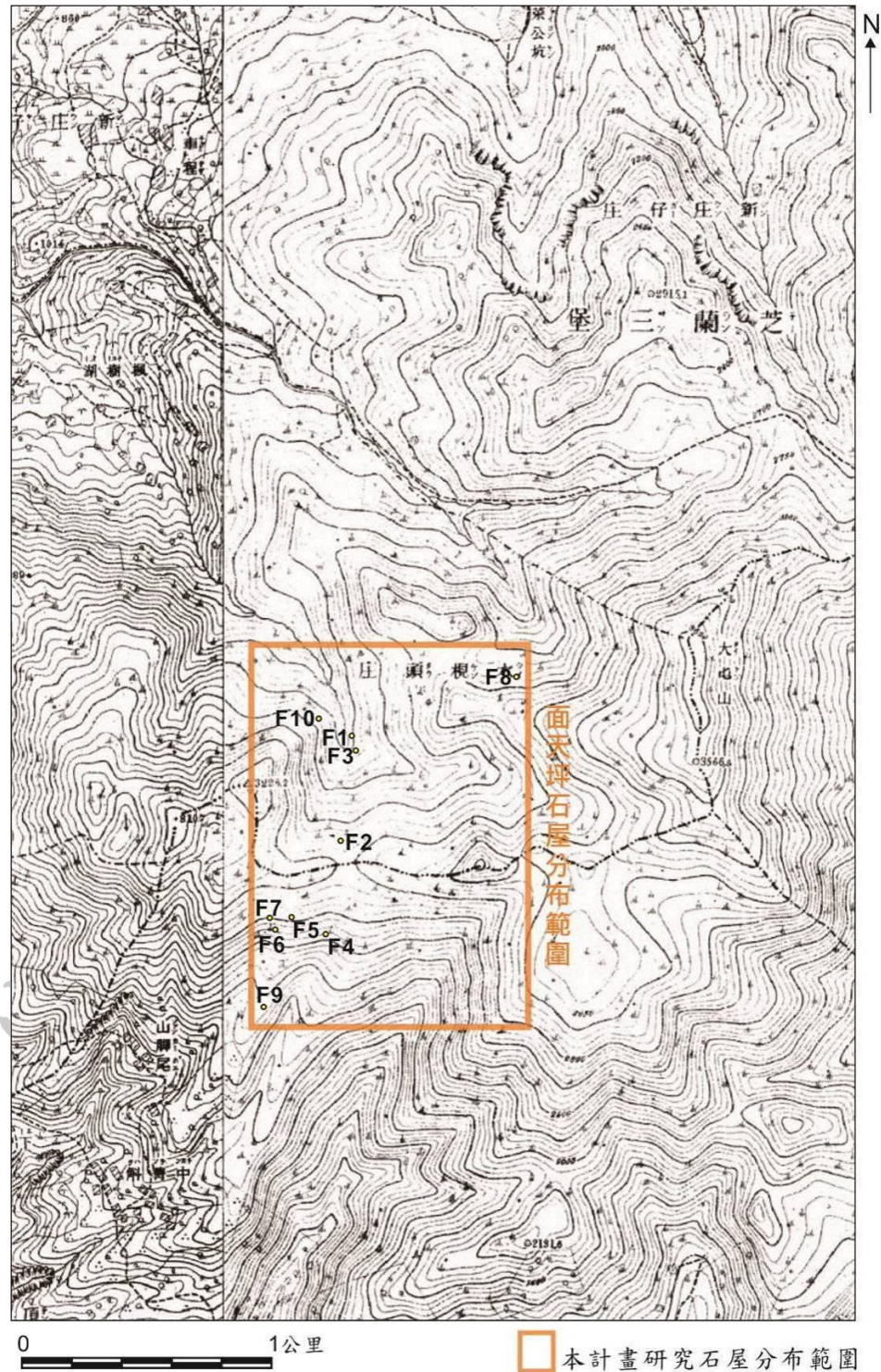


圖 2-13：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底圖為《臺灣堡圖》）

清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為達成臺灣財政獨立的目的，施行減四留六的土地改革，並進行全島的土地清丈與調查。根據《淡新檔案》17212 案：清光緒 14 年（1888）淡水廳調查轄內各番社番租案，說明 1888 年起開始調查，各保保內番社情況，包括社名、應收番租等。其中，芝蘭三堡包括小雞籠社、雷朗社、南坎社、坑仔社、圭北屯社、八里坌社、武勝灣社、圭泵社、峰峙社、錫口社、霄裡社、拜爵社（擺街社）、龜崙社、里族社、塔塔悠社、內北投社等。其中，圭北屯社之通土口糧租谷項下，包括舊管年額大租谷，並新收光緒年分租谷，以及開除頭目、屯目、甲首、屯丁、義塾延師費用、催收山租工時谷、七月神福祭費谷等（溫振華 2012：163-169）。另《淡新檔案》17212 案：清光緒 2 年（1876）芝蘭三堡大屯番社角庄陳本具告鄭語混界佔管田業案，具呈人陳本，住大屯庄番社角庄，具告鄭語越界搶割田稻。同年亦有芝蘭三堡砲雷庄童生鄭紹基具告陳本糾弟越界佔芸爭議案，以及 22502.8 件（溫振華 2012：217-227）。光緒 18 年（1892）出版之《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顯示當時的芝蘭二堡，以磺溪與芝蘭一堡相隔，又以大屯山稜線與芝蘭三堡區分，芝蘭三堡轄下則可見大屯庄之記錄。到了日治時期，總督府大抵是沿著劉銘傳時代清丈區域的街庄社領域，作為各地方行政區域劃分之基礎，以達到「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目的，因此明治 38 年（1905）藉由地籍、戶籍結合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則可見此時芝蘭三堡轄下亦可見大屯庄（黃雯娟、康培德 2007：48-49）。進入國家體系之後，不論是陳宗仁提出不同時代、地域下，「社」主要為番丁銀制的稅賦稅單位；或是詹素娟從贖社制，討論「社」非屬實質的聚落單位，而是官府訂定餉額的賦稅單位，反映原住民村社間的地緣關係等論點，都是從國家體系的行政觀點，說明原住民的村社背景。而日治時期之後，尤其大正 9 年（1920）發展街庄制後，因此發展出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以及部落民空間等，以作為地域社會研究之基礎（黃雯均、康培德 2007：1-4）。

明治 28 年（1895）日本政府治臺後，開始推動工業化與現代化發展，逐步開發陽明山地區的天然資源與景觀。有鑑於日治初期，簡大獅以大屯山與金山為據點，率眾抵抗日軍，因此日本政府也積極開闢草山周邊道路，並以大屯山群為天然地質景觀，利用溫泉資源開闢草山為休閒遊憩的風景區。另一方面，為因應臺北人口急速成長，日本政府於陽明山選取天然湧泉水源，至昭和 3 年（1928）開始闢建北市第二套自來水系統，即為「草山水道」，屬於高水重力式的水道系統，以供應士林、天母一帶之用水之需。此外，日本政府為迎接即將及位的皇太子來臺，將大屯山隱喻為日本文化經驗紀念天皇功業之意涵，於大正 12 年（1923）之後陸續推動造林運動，於大屯山至菜公坑山，小觀音山至竹子山等地帶，栽植黑松、琉球松與柳杉等樹種。昭和 10 年（1935）提出「大屯國立公園」的構想，雖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中止執行，但仍可視為今日陽明山國家公

園的雛型。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統治之後，成立「草山管理局」管轄草山、士林及北投地區之地方自治事務，隔年更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由於日治時期以來陽明山地區所建立的公園與溫泉別墅的型態，遂成為蔣中正總統來臺後的暫時住所與夏日避暑場所，附近 20 餘棟的日治時期溫泉建築也交由相關情治、軍事、國民黨等單位使用，而形成特殊的行政聚落型態（郭互榮、劉益昌 2012：12-13）。

如果要進一步確認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的人群背景，先從古文書的資料來看，面天坪周邊鄰近地區的契書，主要包括有北投社、圭柔社與大屯社。其中北投社契字的座落地土名，主要包括北投山腳庄、山腳厝地（北投區大屯里）；圭柔社契字的座落地土名則以大屯仔山腳（淡水區屯山里）最為接近。其中，北投山腳的契書，年代集中在乾隆 25-42（1760-1777）、以及道光 23-26（1843-1846）年間，但契書中並未註明有「北投社」或「番」等字樣（翁佳音 2006：56-57、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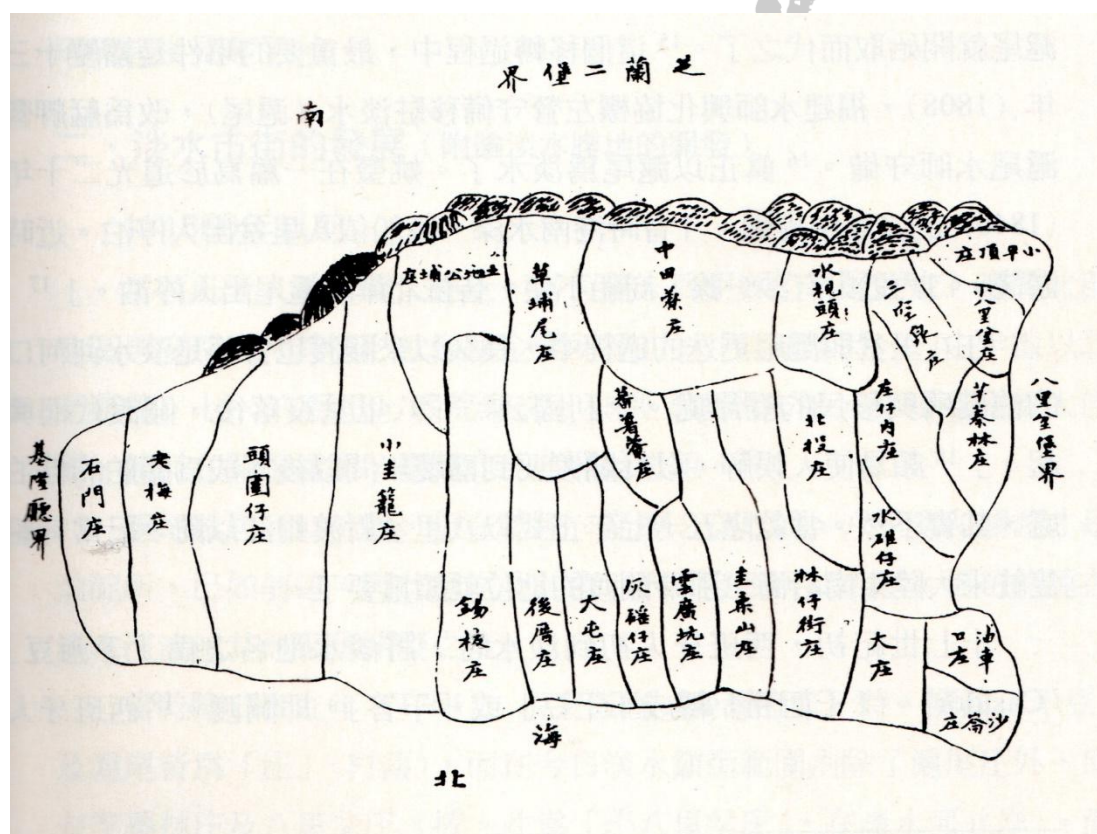


圖 2-14：《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清末芝蘭三堡轄區圖（圖片採自陳國棟 2005：171）

除此之外，本計畫進行進行面天坪石屋周邊私人土地柳虎後裔柳金士之訪談，其告知他們祖先是從福建省同安縣搬遷來臺，到他來臺已經第四代，當時日本政府因為保安林徵收其土地作為國有地，後來才又將其地籍編號歸還，他並且告知其祖先是在大屯山進行茶葉、木炭產業，以及後期之柑橘農作。本計畫調閱日治時期地籍資料圖，

顯示其土地移轉的時間為大正 13 (1924) 年。但柳虎當時是娶當地屯山里的女子為妻，同樣的現象也見於勤里長母勤林桃，以及陳春花、退伍軍人蕭太太林素卿女士等人，他們都是嫁給從中國來的移墾漢人，而這種透過婚姻融合的過程中，對於平埔族身分的認同，也就隨著時間推移，愈來愈趨薄弱了。



圖 2-15：柳虎後裔日治時期地籍資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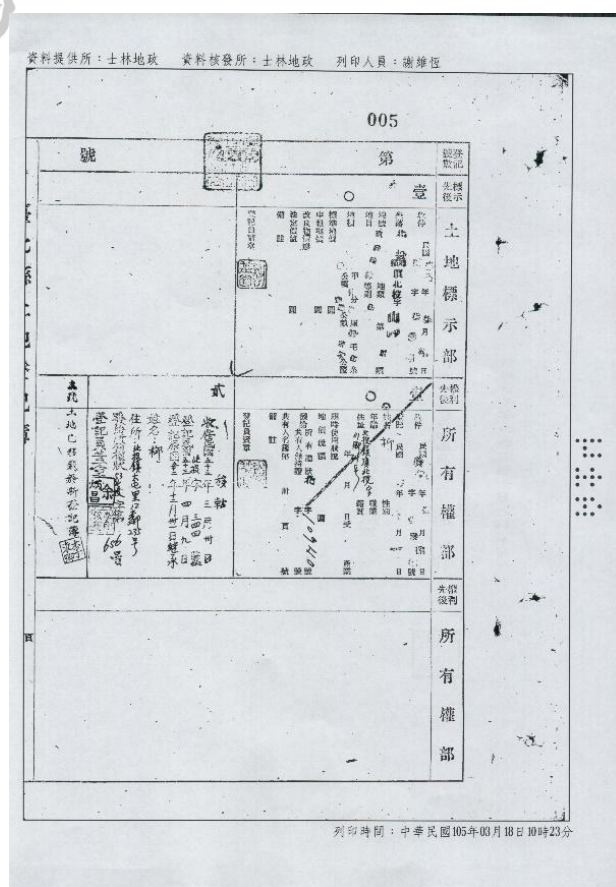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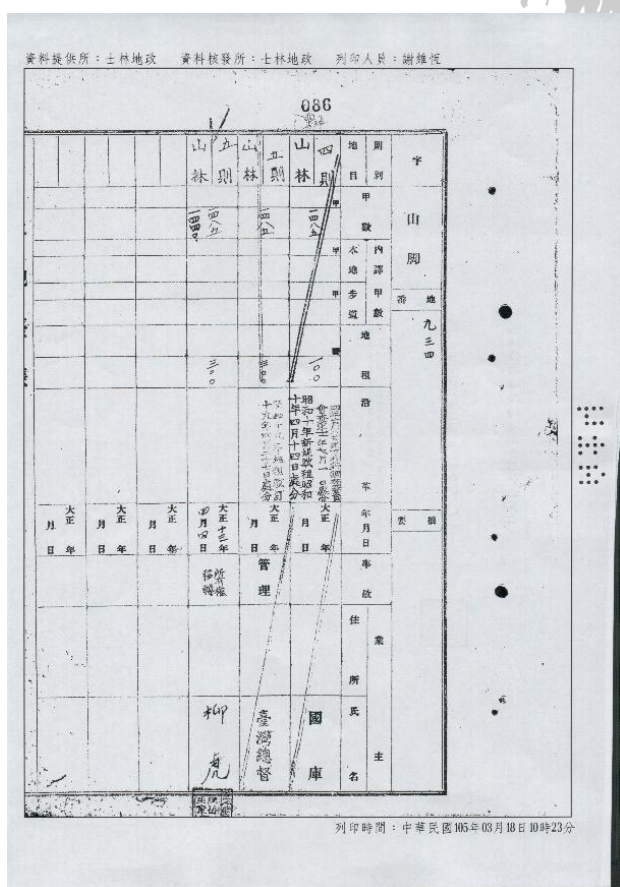


圖 2-16：柳虎後裔日治時期地籍資料(資料提供:臺北市士林區地政事務所)

整體而言，姑且不論大屯社之確切地點為何，至少從古地圖看來，至少在 1723~1735 年間繪製的〈雍正年間淡水營圖〉中，才清楚可見大屯山北側標示有大屯社；但實際至明治 43 年(1910)芝蘭二堡轄內尚可見大屯庄、大屯社的區分。而乾隆 53-55(1788-1790)年後實施的「番屯制度」中則見圭北社的稱呼，若將其視為因應屯制所形成的新聯盟關係(詹素娟、劉益昌 1999：144-145)，至少於清同治 9 年(1870)調查之圭北屯社，仍有番丁 11 名(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9：117)。參酌 1904 年〈臺灣堡圖〉看來，面天坪石屋遺址係劃屬於芝蘭三堡，北有水梘頭庄，西南為山腳庄、中清斛等聚落。也就是說，大屯社至少至 1910 年仍然存在，且與大屯庄之漢人聚落並存，但是，包括圭柔山社、外北投社、大屯社可能至少於 18 世紀後期時，人數已較為稀少。從 1735 年的契書看來，大屯山腳亦曾是圭柔社的社地之一，因此當時可能因應「番屯制度」之需，聯合均位於大屯山山腳的原住民村社而併作「圭北屯社」，以因應屯制所需的編制，亦可能成為新的賦稅單位。也就是說，漢人至少至 18 世紀晚期後逐步進入大屯山區，另從柳虎於大正 13(1924)年移轉自總督府的土地看來，顯示漢人至少可能持續參與日人於山上推行的造林運動，但是後來即轉作茶葉、木炭產業，以及更為後期的柑橘產業。而這些漢人進入大屯山區時，可能是從當地原住民手中取得土地，也可能是娶當地的平埔族為妻。

第二節 石屋所屬人群分析

面天坪石屋遺址為陳仲玉先生於 1987 年接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進行調查發現共計有 7 處石屋遺址；後再於 1998 年，針對其中的 F1、F2 石屋進行考古田野工作，研究結果提出認為本石屋應屬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根據碳十四年代測定的結果，認為本遺址包含二個文化層，分別為距今 2000 年左右的史前文化層，以及距今 470~100 年左右的歷史時期文化層。他並且參酌荷治時期文獻，認為大屯社應該在大屯山西麓，且認為該社的居地範圍，在荷治時期之前應該很大，包含今淡水南邊的竹圍河岸部分；另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之「臺灣古地圖」一圖進行分析，認為該圖繪製的年代可能在清代取得臺灣的初期，圖內淡水市街的位置是一圈柵欄而非城池，並註明「淡水營」；而淡水營西側為「滬尾社」，而非「淡水社」；且淡水營東北側有大屯山及其西麓的「大屯社」；再加上干豆門(關渡)亦內唯一大片湖泊，符合康熙 33 年(1694)臺北大地震之後「康熙臺北湖」的景象，因此認為該遺址應與大屯社較為接近(陳仲玉 1998：49-51)。

直至 2003 年，劉益昌先生再度針對面天坪遺址進行考古調查與試掘，研究結果中針對 F1 石屋採集の木炭標本進行年代測定的結果進行討論，認為本遺址的年代確實包含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個階段，但其中針對史前時期年代的看法則與陳仲玉先生的看法略有差異，認為史前時期應該又包含有早、晚二個階段。其中史前文化早階段以 F1 石屋 TP4-L6 層位測定之年代 $2710 \pm 40 \text{B.P.}$ 為參考，校正中數為 2781B.P. ，應屬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文化或植物園文化時期。至於史前文化晚階段的年代，參酌陳仲玉進行 F1 石屋 TP4 採集之木炭定年結果 $1040 \pm 220 \text{B.P.}$ ，並以出土遺物判斷，認為屬十三行文化中角類型的階段。他針對本遺址與歷史文獻漢人活動或原住民舊社的對比進行討論，並且援引康培德先生的研究，除了分析陳仲玉先生提出之與大屯社的地緣關係之外，則認為若考量到本遺址地理區較為偏南的因素，認為應該與北投社、圭柔社較為相關（劉益昌 2003：28-29、35-36）。

由於本遺址周邊並無相對應之漢人或原住民聚落的記錄，就平埔聚落而言，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原住民村落，主要有北投社、大屯社、毛少翁社、小雞籠社、圭柔社、金包里社等（康培德 2002：17）。而最為接近面天坪的村落則包括大屯社、北投社、圭柔社等，但不同學者對於其地點亦有不同意見。其中，針對大屯社所在的地點，伊能嘉矩（1896-98 年）認為是位於大屯山下的大屯庄，安倍明義（1938）則認為是位於淡水街大屯番社前，洪敏麟（1984）、陳國棟（2005）則認為是位於淡水區屯山里，翁佳音（1998）認為位於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的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之地（翁佳音 2006：24-25）。溫振華認為大屯社／圭北屯社的舊址，應該在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帶，而大屯溪到八連溪之間，應該是大屯社的社域所在。劉益昌也認為大屯社應該在北海岸地區，淡水竹圍一帶的 Touckenan 社不應該是大屯社，而傾向於 Toetona 社是大屯社之意見（詹素娟、劉益昌 2005：37）。而康培德則認為在今淡水區屯山里一帶，並包括大屯溪下游的番社前、番仔崙一帶的說法（康培德 2002：10），也提出在淡水地區以圭柔社為首的原住民族群中，Senaer、Toetona、Kipas（Arrito）三社係以 Senaer 為首的原住民社群，而 Arrito/Kipas/Cackerlack，則為同一社在不同時間之異稱（詹素娟、劉益昌 2005：38）。

而（內）北投社則有位於磺山山麓（伊能嘉矩 1896-98）、七星郡北投庄（安倍明義 1938）、北投區（翁佳音 1998）、北投區清薛、長安、中正、中央、溫泉、中心、清江、八仙等里（洪敏麟 1984）、以及磺港溪與夏嘮別山之間的草山地帶（溫振華 1997-98）等不同說法。至於圭柔社也有包括位於淡水街圭柔山（安倍明義 1938）、淡水區義山、忠山二里大屯山西麓海拔 10-160 公尺的緩坡地（洪敏麟 1984），以及但水公司田溪左側之林子（翁佳音 1998）、八連溪至埤島里附近的大龜子（溫振華 1997-98）等不同意見（劉益昌 2003：31-40，詹素娟、劉益昌 1999：217-222，翁佳音 2006：24-25）。

如果從漢人拓墾的腳步而言，根據歷史文獻記載，至少可知乾隆初年臺北盆地的漢人已逐漸往鄰近盆地北側的面天山、紗帽山、七星山南麓，如十八份、紗帽山（頂北投庄）、坪頂、大平尾、雙溪庄等地拓墾北投社，主要包括今北投一帶，另包括嘎嘮別、山腳（北投區大屯里）、紗帽山一帶移住（康培德 2002：10）。綜合前述歷史文獻與古地圖等資料看來，初步認為面天坪石屋遺址所在之位置，在 17 世紀左右至 18 世紀中期雍正年間，可能與荷治時期文獻記載之 Touckenan 社（奇獨龜崙山社），或廣義之大屯社有關，此時的產業活動可能與採硫、藍染有關。到了 18 世紀中期~19 世紀中期，因番屯至防汛之需，以及採硫產業之沒落，大屯社的平埔族人可能逐漸搬遷至北投區山腳，以及淡水區大屯山腳（屯山里），因此分別有北投社與圭柔山社的記載，而少見大屯社；除此之外，此時於清代文獻出現的圭北屯社，不論是其因應屯制實施而形成的新聯盟關係（詹素娟、劉益昌 1999：144-145），或是在清代屯丁造冊中統稱幾個社的方便用語（翁佳音 1998：72），都說明這幾個社之間的關係應該是較為緊密，甚至人群在其中流動的現象，而這個狀況也可以從面天坪石屋所在的特殊地理通道位置而看，其南側可抵北投山腳，西側又可達淡水屯山里，分別與西側的圭柔山、北投社以及其自身可能之大屯社相聯繫，就該遺址所處的特殊地理位置而言，無疑是頗為吻合的。

到了 19 世紀中葉以來，由於淡水港開港，藍染、茶葉以及相關之木炭產業興盛，外人因貿易與傳教之需，陸續進入淡水。而此時應該就是面天坪石屋的主要興建期，但這個階段由於漢人街庄型態大抵形成，大屯山周邊地區除了先前 18 世紀晚期仍可見圭柔山社、外北投社之外，已無大屯社之記載。此外，淡水河岸邊滬尾街的形成，都說明這個階段人的生活，主要集中在河岸邊，而大屯山周邊地區則因藍染、茶葉等活動的興盛，也帶動不少人重新前往，建造石屋生活。以上現象都說明至少到了 18 世紀晚期之後，已有不少漢人逐漸進入大屯山區，他們可能在原本是平埔族人的土地上發展新的產業活動，透過通婚、土地買契等過程，而逐漸形成以漢人生活型態為主的面貌。

根據北臺灣地區史前文化與歷史文獻記載的人群相對應，詹素娟透過考古、歷史文獻等資料，認為主要分布在東起三貂角，西到金山一帶，海拔高度約當在 10-20 公尺海岸地帶的人群，考古學文化屬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應屬馬賽人之分布區域，唯石門、三芝一代仍可見部分疑似舊社類型遺址之分布區，其地域屬性仍難以說明；至於分布在大屯火山群北側、西北側的熔岩臺地的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之遺址，可能是屬於歷史文獻記載的 Chinaer／（圭柔社）人所有，是一支與馬賽人不一樣的人群，可稱為圭柔人（詹素娟 2006：371-374）。17 世紀時，馬賽人的分布空間主要仍集中在北海岸，但是到了 20 世紀語言學家的調查時，基隆河流域卻也已經馬賽化了。如果從清治時期相關的歷史文獻與契書等資料看來，顯示毛少翁社是以通事的角色，與金包里、大雞籠社

建立起制度從屬及土地共有的關係，而與三貂社較少關聯。但是有關其引入之途徑，究竟是藉由毛少翁社人直接將馬賽文化或語言，從大屯山帶進基隆河下游諸村落，還是從八堵一帶的中游切進來，目前仍不得而知（詹素娟 2000：242-243）。

第三節 石屋建造與使用年代

目前針對面天坪石屋的所屬，除了 F5 石屋屋內石龕上刻有「李一生」字樣，判斷為當時屋主的刻印之外，即以 F9 根據歷史文獻記載與口訪資料，均說明這個石屋為馬偕後代避暑用的石屋。至於其他石屋忠，除了 F7 曾於口訪中，屯山里耆老亦提及該石屋可能亦為馬偕後代拿來作為網球場使用之外，其他石屋則未見歷史文獻記載。

初步參酌馬偕日誌的記載試圖分析 F9 石屋的建造與使用年代，1873 年 5 月 1 日，馬偕從淡水跨越港口到達觀音山麓的八里分(埕)時，當時正預計興建一個堅實的教堂，估計約需一個月；當時他提到石屋用的石頭預計選用山上的石頭，但當時還未採，木材與磚石則選用淡水河上游大稻埕製造，另外還包括以珊瑚原料燒製的石灰，以及黏土。興建計畫籌妥之後，即會開始雇用石工木匠，開始興建（喬治馬偕原著、林耀南譯 1959：131-132）。馬偕博士也為宣教士和家人建有避暑山莊，地點在今大屯山北投清天宮登山口到面天坪的途中。這裡除了壯麗的山景，展望臺北，享受森林浴之外，也有柑橘園，附近有處「冷水坑」湧泉供他們野餐，不少照片約攝於 1906 年至 1910 年間，照片中有金仁理姑娘、高哈拿姑娘以及馬偕博士的女兒、女婿等家人。日治時代宣教士增加眷屬漸多，這些山莊成為臺灣南北宣教士的夏令營地，部分南部的英國宣教士也在此建有避暑山莊，尤其當時英國和加拿大宣教士子女都在日本神戶的英國子弟學校就讀，聚少離多的宣教士家庭生活中，暑假的相聚是他們極為珍貴的幸福時光。宣教士的第二代子女也都因此建立不錯的友誼，如馬偕博士第二代偕叡廉家的偕威裡、偕約翰就是在這裡和彰化的蘭大關成為摯友的。該山莊當地人叫「紅毛樓」，二次大戰期間宣教士回國，終戰後，雙連教會接管，經整修後加蓋二樓，作為 TKC、TKS 的夏令營地。不少淡江的學長和王逸石老師，也曾在 1966 年和淡水教會 TKS（少年團契）在此參加靈修會（圖 8、9）。直到 2002 年，偕約翰曾經回到淡水，也曾想要上至「紅毛樓」懷古，可惜因年事已高，無法登山而作罷，雖僅在登山口小憩，但已觸景生情，留下無限的回憶。（校史館〔蘇文魁〕 2010）。根據陳春花的口述，他提到他們在日治時期就在紅毛厝，剛好是空襲時，日本人丟炸彈時有來住紅毛厝，那時候房子還稍微可以住。

根據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當時來到臺灣寄回的書信資料，提及他於 1874 年 1 月 2 日拜訪馬偕牧師的情況，當時他跟馬偕在淡水做了幾次旅行，包括去探訪位於山丘上的茶葉種植場，那裏因為缺水，無法種植稻米。另外也去參觀了硫磺泉，而當時沿

著這些溫泉流出的溪流往下走，看見很大的鳳梨田。正當聖誕節時，他和馬偕及其他外國人，受邀到陶德先生的家中作客享用真正的英國式聖誕大餐（費德廉、羅效德 2006：101-102）。另外伊德（Ede, George, 1854-1908）當時來到臺灣寄回的書信資料，提及他在臺灣看到「部分穿著漢人衣服的“野蠻人”」叫他「紅髮番」（費德廉、羅效德 2006：327）。

第四節 石屋類型與形式分析

就石屋建築形式而言，1998 年陳仲玉進行面天坪石屋遺址的研究時，針對 F1 石屋基址的建築形式，發現其東側門左右有二根短矮的石門柱（柱 8、9），另在圍牆內地表豎立有七根石柱（柱 1~7），以及位於柱 4~5 之間的一根後人加添的木柱。由於柱 2~5 及柱 7 均有樁頭的構造，陳仲玉先生參酌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林憲德教授之意見，認為該樁頭上可能有架樑之功用，因此認為其房屋形式應屬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而針對這種類型之房屋結構，他認為因與漢人建築不同，包括 1.漢人很少用礫石砌成圍牆，也不用礫石鋪地；2.漢人不用干欄式的房屋，也不用岩石立柱；3.漢人常使用之紅磚、土角塊屋瓦等建材均不見於本遺址；4.漢人建築使用之岩石房屋基礎，不論石工與砌面均頗為規整，但本遺址所見之石材，均為以鋼材鑿孔剖解的初級階段石料，石材大多不經過修整即使用，技術雖類似於漢人手法，但較為粗陋。基於以上原因，他因此認為石屋之主人應屬當地原住民所有（陳仲玉 1998：31-32、46-47）。但是這個推論卻與劉益昌先生認為其是屬於以石牆、石柱為基礎的平面建築結構的看法不同（劉益昌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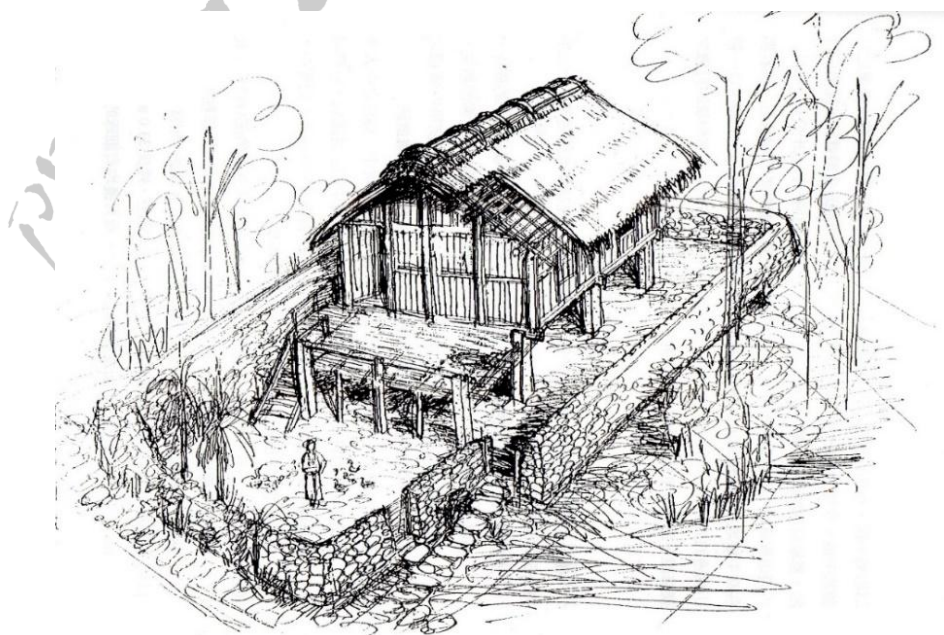


圖 2-17：F1 石屋結構復原圖（引自陳仲玉 1998：43，林憲德繪製），

初步先就陽明山地區目前仍保留的石屋類型比較，就面天坪石屋的建造型式而言，其主要是以亂石砌法為主，這可說是一種較為經濟的石材砌法，多使用粗石，也不需經修鑿與琢磨，通常會在門窗及轉角處平砌大型方整石塊，砌疊時亦會在孔隙填入碎石及黏土，以防止滑動及冬日北風從孔隙灌入。這種砌法一般用於室內隔間牆及側背立面，如湖山國小、大莊、二坪頂、菜公坑等地均可見，少數也有使用於正面的例子，屬年代較為久遠或交通不便之處，如八煙、馬槽、十八分等地均可見。相較而言，人字砌法則是使用長方形的粗或細琢石塊砌疊，為另一種技巧性較高，且強度亦較高的砌法（李乾朗 1988：64-66）。

至於從老照片可見的建築形式，參酌伊能嘉矩所收藏的臺灣原住民影像中，一張拍攝大屯山麓磺山噴氣孔的圖像中，也提到大屯山西麓分布有平埔族的村落，從圖像中的房舍形式看來，底座亦為堆石砌成，而屋頂為茅草鋪頂的式樣（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 1999：227）。但由於未見屋內形式，未能確認其是否具有石柱結構。

綜上，根據目前所見的石屋類型看來，可見以面天坪石屋為主的區域，其石屋建造形式是以亂石砌為主，年代應該要較早；而往北投山腳一帶紅毛厝集中之石屋，則以人字砌為多，從相關歷史文獻之記載，顯示其年代應該在 20 世紀早中期，較面天坪石屋的建造時間可能要略晚。

第五節 遺址類型與產業活動

針對面天坪石屋遺址的類型，陳仲玉認為其位於關渡至淡水河邊，初步判斷可能屬狩獵地（陳仲玉 1998）；而劉益昌則認為面天坪的石屋遺址，雖然與金包里大路守礮營地石屋結構接近，但距離較遠，應該與守礮營地無關，但是就遺址的型態與石類類型看來，判斷其應該較為接近農業之使用型態（劉益昌 2003：32）。

本計畫針對陽明山、面天坪周遭區域的產業與經濟活動類型進行分析，尤其大屯山火山群不僅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地，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動植物資源，因此原住民村社所在之山麓地帶，如北投社、大屯社、圭柔社等，即可以周遭之山麓溪谷作為獵場，進行狩獵、採集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有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對外的主要貿易品，也是荷蘭人、漢人深感興趣的物產，與原住民歷史關係深厚（詹素娟 2006：366）。參酌相關歷史文獻，以及進行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地區的調查結果，初步認為與面天坪石屋周邊地區較為相關的產業活動，主要包括自 17 世紀以來主要為藍染、茶葉、木炭窯、牧牛等產業活動，概述如下：

壹、藍染

陽明山地區的產業與人群活動狀況，自史前時代晚期至西班牙、荷蘭人進入以來，主要以硫磺為主要的產業活動。根據十七世紀西班牙的文獻記載，早在西人來臺之前，淡水的 Taparri 居民就已經出售硫磺給漢人了，其中在 1631 年，北部臺灣就已賣出 6000 擔硫磺到中國，當時市價每擔約 5 至 8 兩，交易額不可謂不大（翁佳音 2006：33）

到了 17 世紀前半葉，荷蘭人在臺灣開始試種木藍樹，試圖開發另一個藍靛產業，但終因經驗不足而未能成功。直到明鄭之後，漢人利用中國與印度的製藍法合併再加以改良，終於使得藍靛業在臺灣開始發展。一般認為漢人最早移墾入陽明山地區的時間，約當在乾隆（1736-1795）年間，初期以靛藍為主，並逐漸發展番薯、雜糧、水稻、畜牧等農業；而在陽明山及周邊鄰近地區逐漸形成穩定的漢人社會之後，也因應日常生活所需而發展其他包括木炭燒製、栽植竹林、打石與挑擔等手工業。雍正、乾隆年間即可見番仔井圳、七星墩圳、雙溪圳、水梘頭等圳，供應大臺北盆地的農業開墾與聚落用水所需，而陽明山地區也普遍開鑿圳道，以供拓墾農地與耕作水田之需。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後，因化學合成靛藍問世，以及茶葉栽培興起，使得靛藍產業也逐漸沒落（郭互榮、劉益昌 2012：14-17）。

藍靛在十九世紀上半葉已聞名於臺灣，1850 年代時已經是一種頗具規模的外銷產品，大部分的藍靛、連同煤及麻布集中在艋舺，並從淡水輸出至漳州、福州、溫州、寧波及天津等城市，並輸入南京棉布、五金、藥品等物。藍靛至 1880 年代持續擴大種植面積，甚至到達番界山區。清朝末葉一度鬆懈對於番界的戒備，致使傷害事件頻傳，使得當局被迫放棄藍作，而迫使藍作產業逐漸沒落。其後，並改由茶葉產業予以取代（李瑞宗 2008：3-5）。

目前陽明山地區遺留的菁礬遺跡並不多，所謂的菁礬就是把大菁這種植物拿來沉澱的坑池，目的是在製作染布的原料。但目前仍可見不少相關地名如菁山路、菁礬溪，以及上菁礬、中菁礬、下菁礬、及菁山里的菁礬等，且在部分河谷或小溪支流仍可見一兩顆山藍夾雜其間（郭互榮、劉益昌 2012：21，陳儀深 2005：5）。而昔日，陽明山地區幾乎每一條溪流沿岸均可見山藍，如鹿角坑溪、大尖後山、竹仔湖、平林坑溪、菁礬溪、木屐寮等地。菁礬結構，大小並不一定，大多是沿著山澗或泉水可及之處附近建造，深約五尺，形狀或圓或方，以石塊疊砌而成，並塗抹礬灰（李瑞宗 2008：5）。

貳、茶葉

清代道光年間，臺灣北部地區茶葉貿易相當興盛，茶葉出口至福州。同治元年（1862）淡水開港，外商漸至，出口貨物以茶葉、樟腦為大宗，進口則以鴉片最為重要，淡水港

乃成為臺灣最大的貿易港。至少在 1875 年時因淡水港茶葉及樟腦出口增加，自淡水港、基隆港出口之貿易總額，要比 1863 年增加十倍以上（姜道章 1961）。據傳早期七星山、大屯山、十八份山滿山遍野都是茶園（徐春雄 1978）；而士林耆老潘迺雍先生的口述資料也提到：「七股採茶在清末，可能是咸豐 10 年之前，就已合股開發七股茶園，曾廣達 300 多甲。另外清末潘永清開發士林，而潘、賴、施、張四姓均是士林仕紳，投資茶葉，再將山上的茶送到士林加工，由基隆河送到淡水，出口廈門。」而過去陽明山地區的茶園分布相當廣大，從大屯山腳至嶺頭、後尖湖（翠翠谷），以及頂坪埔（竹子湖測候所）一帶，均可見茶園分布（李瑞宗 1997：29、2008：59）。

根據歷史文獻記載，1872 年淡水支廳包括水梘頭庄、北新庄仔庄、土地公埔庄等地，由張和尚等五、六人，從小坪頂移來種子，加以播種、繁殖；並且也從屈尺、南港、水返腳（汐止）及士林支廳等地，購買烏龍種的茶苗移植至此（李瑞宗 1997a：42）。當時陽明山地區早期的茶葉盛極一時，茶葉採收後會先送到茶寮，由至茶人進行粗茶的製作，製成後再裝袋運送至台北精茶廠。擎天崗附近就有石角仔寮、花條寮等茶寮。當時從石門、尖仔鹿等地往士林、北投尖仔鹿等地往士林、北投，尖仔鹿等地往士林、北投，主要有二條路徑：一、從茂林、阿里磅往三重橋，經魚路古道翻越大嶺，到達士林。二、從尖仔路往尖山湖、土地公嶺、二坪頂至百六戛、竹子湖，再下到北投（李瑞宗 1997a：51-53）。

到了日治時期，日本以國家的力量介入農業的改良與推廣，使得陽明山的茶業在昭和 9 年（1934）前後盛極一時，但至戰後民國 45 年，國民政府輔導茶農轉作桶柑，茶葉產業也就轉趨沒落了（陳儀深 2005：9）。而面天坪東側的魚路古道在茶業興盛時期，也擔當茶路的通路，陽明山地區出產的茶葉，會先在當地製成粗茶，然後再經由士林或北投前往大稻埕販賣。其路徑主要有二條，一條是從茂林、阿里磅，經妙濟寺、葵扇湖至三重橋，接繫魚路古道後翻過大嶺（擎天崗）到達士林；另一條是從尖仔鹿往尖山湖、土地公嶺、二坪頂至百六戛、竹子湖至北投。由於這條茶路在魚路古道路段溪水豐沛，為了涉溪之便，因此於明治 29 年（1896）即由茶商之收益出資修築了許顏橋，可謂該路段茶葉通道的見證（郭互榮、劉益昌 2012：23-24）。

叁、木炭窯業

木炭窯業大抵與茶葉的發展息息相關，其因在於茶樹旁通常會種植相思樹，不但可以擋風，炒茶時也須將相思枝柴作為火源，而焙茶時又需燒相思木炭，以溫火烘焙之故。清末至大正 5 年（1916）間，因燒木炭的緣故，原始森林被砍伐殆盡，於是改種相思樹。相思樹的樹幹很硬，通常要等到長到 3~4 吋時才能拿來燒木炭，因此若從種子長到盛木，約需 6-7 年才可砍伐再輪種。木炭窯的燒製工作通常需要三名工人，分擔砍柴、置木入

窯、不斷生火以及冷卻開窯等工作。其燒製方式是將鋸成 5-6 尺的相思樹幹直立放置，一次燒一個禮拜，待冷卻後才能開窯。通常一個窯一次可生產 1500 多斤，一年燒 10~12 次。就湖底地區而言，先前曾紀錄有 6 個木炭窯，分別位於大埔、紗帽山、陽投公路、半嶺等地，早期其製茶的時間通常在 3~10 月，至於 11 月~隔年 2 月則接續進行燒木炭產業（李瑞宗 1997：29、2008：59）。



圖版 2-1：中正山步道所見之木炭窯復原



圖版 2-2：中正山步道所見之木炭窯復原

肆、牧牛業

根據李瑞宗的調查，大屯山牧牛遺址主要包括二子坪、頭樹林及冷水空等地，他並且繪製鄰近石厝，認為均屬牛舍等相關遺址（李瑞宗 1997a：113-116）。昭和 9 年（1934）於擎天崗、山豬湖至七股一帶山坡設立公營大嶺牧場及第一牧場辦事處（李瑞宗 1997a：29-31），但是在大里牧場設置之前，大屯山曾經發展小規模牧牛業，根據山豬湖何清山先生的口訪資料，可知當時大屯山的牛大多是從三重、蘆洲一帶來的，早期他認識住在百六戛的賴貓仔，以及住在北投的臭角仔，都是在大屯山看牛，等到 1934 年大嶺牧場設立後，大屯山即禁止牧牛，牛才趕到第一牧場去寄養（李瑞宗 1997b：54-55）。

第三章 面天坪遺址周邊地表調查結果

第一節 調查規劃

F1 石屋前後於 1998 年由陳仲玉（1998），以及 2003 年由劉益昌進行考古試掘時，均發現出土有史前文化層與相關遺物，主要包括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文化或植物園文化，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遺留（劉益昌 2003：28-29）鄰近區域則於竹子湖地區於 1935 年平山勳即曾記錄採集到史前文化遺物，其後，劉益昌進行竹子湖地區調查時，分別於東湖、下湖、頂湖三個區域，採集到三件遺物，包括橙色素面夾砂陶、繩紋紅陶及模至穿孔石鏃等器，但由於出土遺物零星，因此判斷竹子湖地區僅為史前人類從台北盆地通往北海岸之孔道，或是進行採集與狩獵的生活領域（詹素娟、劉益昌 2004：21-22）。

因此，本計畫為了進一步了解面天坪周邊地區史前與歷史時期的人類活動狀況，因此進行今日與舊古道周邊遺跡的調查工作。調查範圍主要以面天坪石屋遺址為中心，北側至淡水區百六戛路頭，東側至中正山一帶，南側至北投區屯山里清天宮一帶，西側則抵向天池一帶。

第二節 地表調查結果

根據地表調查結果，初步並未發現有任何疑似之史前文化層或文化遺物，但卻發現較多歷史時期的遺跡現象與文化遺物。調查工作除了依循目前既有之古道進行調查外，也進行舊有古道之確認。其中，以二子坪步道上方的古道，與今日步道大抵平行最為明顯，古道邊並發現一處木炭窯遺跡。整體而言，本計畫調查之遺跡類型，係以面天坪石屋遺址為中心，往四個方向分別以 A1（南）、A2（北）、A3（西）、A4（東）等路線進行編號，以下再依遺跡類型分別進行編號。

根據調查結果，初步可將地表所見的遺跡與遺物類型，區分為四類：包括 a：石屋遺跡，b：駁坎遺跡，c：疑似木炭窯遺跡，d：遺物等，總計有 51 處。其中，又以駁坎遺跡數量最多，主要分布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北側，大多沿著楓樹湖溪二側分布；其次為石屋遺跡，主要分布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南側北投屯山里一帶；其他相關之遺跡又以疑似木炭窯遺跡最多，主要分布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內，及其東北、東南側一帶。

其中較為特別的遺跡，包括原調查位於公司田溪旁的 A2-a-3 堆石遺跡，本計畫後隨即進行試掘，即 F10 石屋，發掘結果認為該堆石遺跡形式頗為單純，僅四面圍牆，文化層內可見較大量木炭分布，但非屬原先判斷之菁礮遺跡。除此之外，A1 步道 A1-d2

為一個石碑，其上陰刻「ラ」字形日文，由於該石碑恰位於本計畫試掘之 F9 石屋下方階梯旁，亦即馬偕後代避暑住居的石屋下方階梯，因此認為期間應該相關，可能作為該石屋地點的標示之用。

表 3-1：本計畫調查發現之遺跡現象分布及數量圖

路線/遺跡類型	a	b	c	d	總計
A1	8	0	0	2	10
A2	2	24	3	0	29
A3	1	4	1	0	6
A4	0	4	2	0	6
總計	11	32	6	2	51

第三節 小結

根據地表調查結果，可見面天坪遺址北側即中出土較多駁坎遺跡，西南側往屯山里方向，則出現較多石屋遺跡，而這些遺跡大抵均沿著今日步道與河岸旁分布，不排除今日之步道可能也是早期人的主要交通孔道。根據以上調查結果，進一步比較歷史文獻記載陽明山地區早期遺留的產業遺址，可見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地區，東南側十八份一帶早期為較多茶葉與木炭窯業集中發展的區域，而東北側則有菁礮與牧牛遺址。根據這個現象看來，初步可見本計畫調查所見與木炭窯產業相關的茶葉產業，除了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內可見發展之外，也有往東南側頂湖一帶發展的趨勢。

除此之外，面天坪東北側更遠處可見竹子山大墓，位於金山區與石門區交界的稜線緩坡上，而其東北側另有一竹子山厝地遺址，該遺址早於 2006 年劉益昌調查時即已發現，當時記錄為「竹子山古道上的土地公廟」和「茶葉公司遺址」。¹根據考古試掘及進行當地人採集標本的整理之後，發現竹子山古道周邊遺址的出土遺物中，除了竹子山厝地遺址第 1 號基址房間內出土的「順治通寶」、「康熙通寶」等同前與玻璃珠，可能屬於清初時期的遺物之外，其他的出土遺物大多屬於清代中晚期，以及日治至戰後初期的遺物。其中清代中晚期的遺物主要出現於竹子山大墓、竹子山厝地與福德同小祠，大抵上與漢人在陽明山地區拓墾的年代相同，另根據福德同小祠的形式看來，認為應為漢人所建造；至於日治至光復初期的遺物，則主要見於竹子山厝地遺址。根據金山當地居民

¹ 該土地公廟即為郭素秋記錄之「福德同」小祠（郭素秋 2010：8）。

張天賜（民國 47 年出生）的口述，據說其祖父母的年代（清代），那個區域都種植茶葉、黑芝麻與大菁（郭素秋 2010：1、53、83-88）。

另根據清治時期陳瓚〈淡水各社紀程〉的記載：「...又淡水港北過港，坐蟒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里，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則說明當時自淡水至八里坌、外北投、雞柔山、大屯、金包里、雞籠等聚落的路線是暢通的；而該路徑與今臺 2 線相當，似未深入陽明山區，但不排除為各社群在山區的交通動線。且該路線可溯至荷治時期，昔日做為金包里社、毛少翁社的迎娶利用。再加上 2002 年透過魚路古道的研究，可知金包里大路沿線遺留有諸多考古遺址，且部分石屋遺跡與面天坪遺址相仿，另面天坪遺址晚期年代，即剛好銜接金包里大路尚未發展的階段（劉益昌 2003：36-37）。大抵而言，可見除了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地區，其東北側經三芝、石門一帶，亦可見清治中晚期的人類活動遺跡，也說明茶葉、木炭窯業以及牧牛業等，在陽明山地區發展與分布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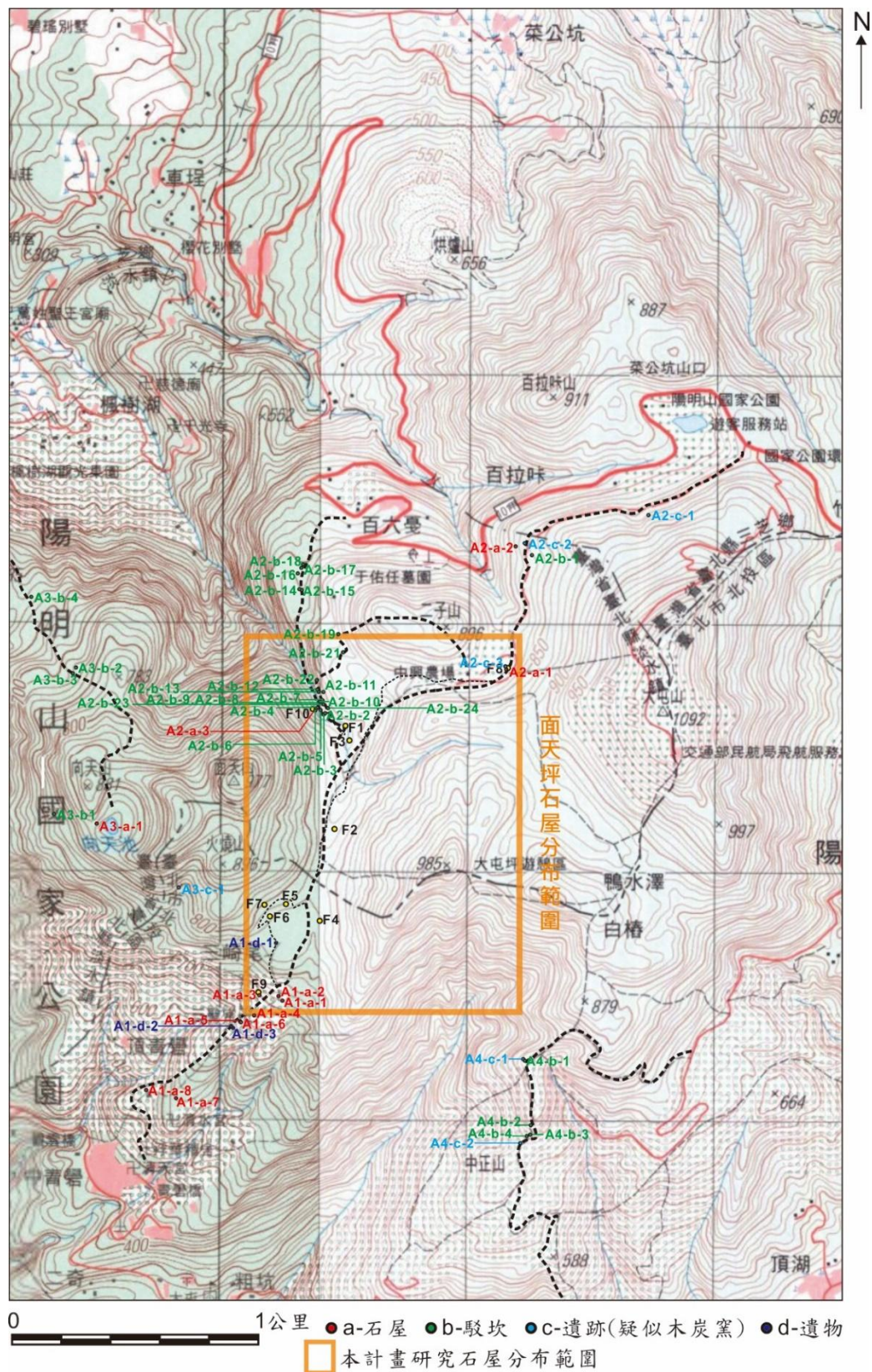


圖 3-1：本計畫調查發現之各類型遺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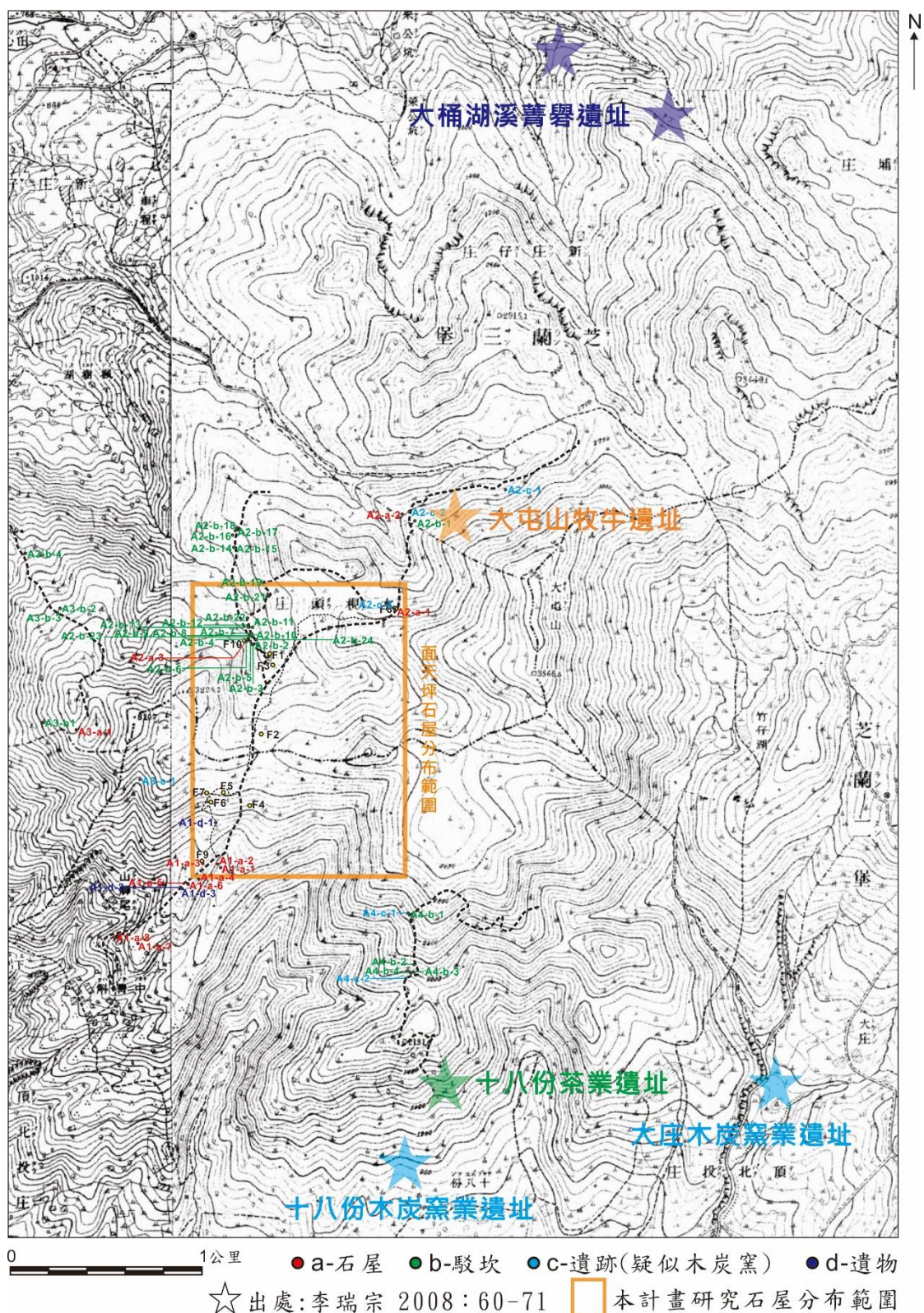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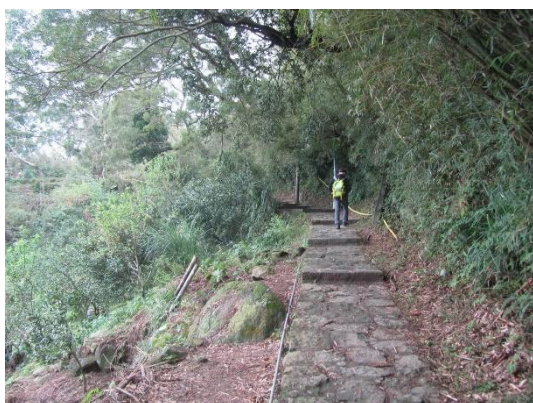
圖 3-2：本計畫調查發現之各類型遺跡分布及目前保留較佳之產業遺址分布圖



圖版 3-1：二子坪地區地表現況



圖版 3-2：向天池地區地表現況



圖版 3-3：大屯里往三聖宮古道調查狀況



圖版 3-4：大屯里往三聖宮古道地表採集的清治時期瓷片



圖版 3-5：竹子湖一帶梯田地表狀況



圖版 3-6：竹子湖一帶梯田調查狀況



圖版 3-7：二子坪上方步道遺跡



圖版 3-8：A1 步道 A1-a-1 道祖宮石屋



圖版 3-9：A1 步道 A1-a-2 道祖宮後方建物



圖版 3-10：A1 步道 A1-a-3 石屋



圖版 3-11：A1 步道 A1-a-4 石屋



圖版 3-12：A1 步道 A1-a-5 三聖宮石屋



圖版 3- 13：A1 步道 A1-a-6 石屋



圖版 3- 14：A1 步道 A1-a-7 石屋



圖版 3- 15：A1 步道 A1-a-8 石屋



圖版 3- 16：A2 步道 A2-a-1 石屋



圖版 3- 17：A2 步道 A2-a-2 石屋



圖版 3- 18：A2 步道 A2-a-3 疑似石屋



圖版 3- 19：A3 步道 A3-a-1 石屋



圖版 3- 20：A2 步道 A2-b-1 駁坎



圖版 3- 21：A2 步道 A2-b-10 駁坎



圖版 3- 22：A2 步道 A2-b-24 駁坎



圖版 3- 23：A3 步道 A3-b-1 駁坎



圖版 3- 24：A3 步道 A3-b-2 駁坎



圖版 3- 25：A3 步道 A3-b-3 駁坎



圖版 3- 26：A4 步道 A4-b-1 駁坎



圖版 3- 27：A4 步道 A4-b-2 駁坎



圖版 3- 28：A2 步道 A2-c1-1 疑似木炭窯



圖版 3- 29：A2 步道 A2-c1-2 疑似木炭窯



圖版 3- 30：A2 步道 A2-c1-3 疑似木炭窯



圖版 3- 31：A3 步道 A3-c1-1 疑似木炭窯



圖版 3- 32：A4 步道 A4-c1-1 疑似木炭窯



圖版 3- 33：A4 步道 A4-c1-2 疑似木炭窯



圖版 3- 34：A1 步道 A1-d1 皇太子石碑



圖版 3- 35：A1 步道 A1-d2 日文「ラ」字石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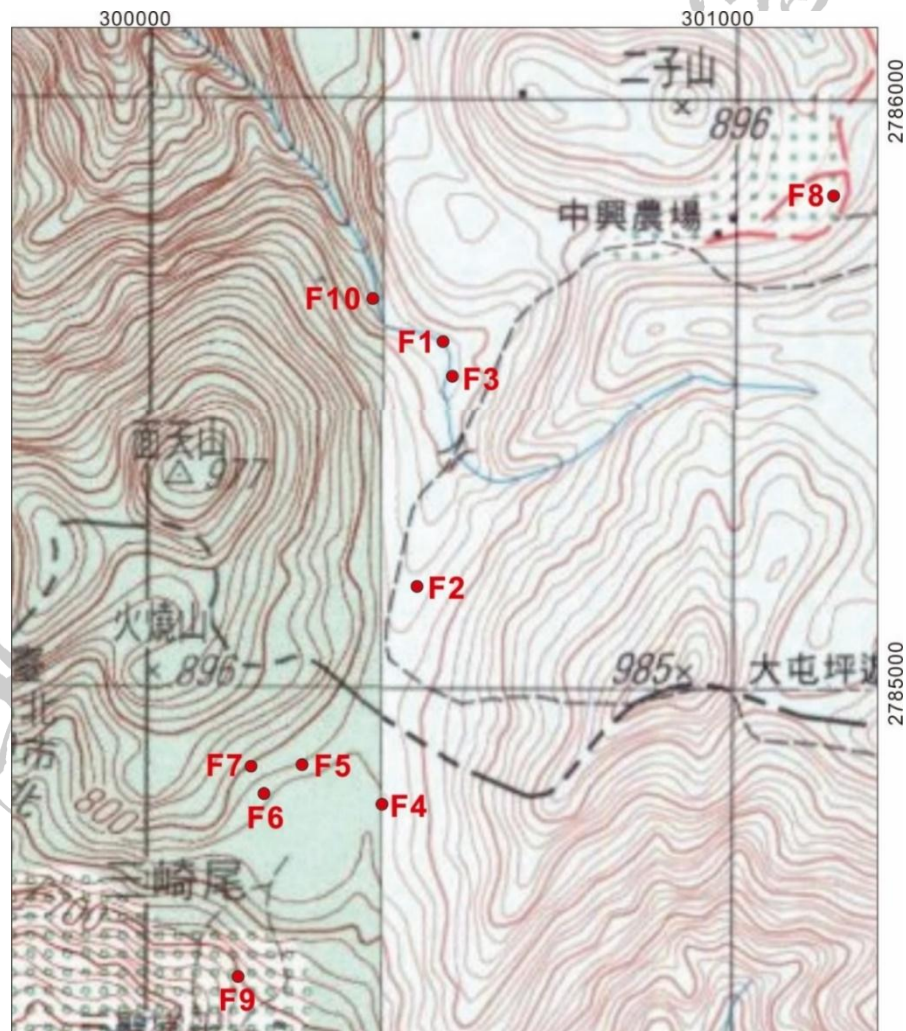
圖版 3- 36：A1 步道 A1-d3 石碑

張氏之學
張氏之學
張氏之學

第四章 石屋分布與堆石結構

第一節 石屋分布

面天坪遺址位於大屯西峰與面天山之間的鞍部，根據先前之調查記錄為 7 處房屋基址（陳仲玉 1998，劉益昌 2003），而本計畫在先前已調查的 7 處石屋外，另外新增在二子坪旁李瑞宗曾登錄的為二子坪牛舍，北側尚有一座目前未見於現址的二子坪牧牛事務所（李瑞宗 2008：114-116），即為本計畫調查、試掘之 F8 石屋；最南側據傳為馬偕後代避暑之 F9 石屋，以及 F1 西北側的原調查記錄之 A2-a-3 堆石遺跡，亦即本計畫隨後試掘之 F10 等共計 10 處石屋。



底圖採自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1999)

圖 4-1：本計畫石屋位置圖

表 4-1：本計畫預定進行考古試掘探坑之位置

石屋編號	經緯度	地號	土地所屬單位	坑號	面積
F1	25°10'33.83"N121°30'32.95"E	新北市淡水區草麓段 002 號	陽管處	TP1-1	4m×1m
				TP1-2	2m×1m
				TP1-3	2m×2m
F2	25°10'20.77"N121°30'31.53"E	新北市淡水區草麓段 004 號	陽管處	TP2-1	2m×2m
				TP2-2	4m×1m
F3	25°10'31.93"N121°30'33.82"E	新北市淡水區草麓段 002 號	陽管處	TP3	4m×1m
F4	25°10'7.94"N121°30'29.07"E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 197 號	陽管處	TP4	2m×2m
F5	25°10'10.03"N121°30'24.42"E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001 號	陽管處	TP5	2m×2m
F6	25°10'8.89"N121°30'22.41"E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001 號	陽管處	TP6	2m×2m
F7	25°10'9.56"N121°30'21.26"E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001 號	陽管處	TP7	2m×2m
F8	25°10'41.51"N121°30'57.06"E	新北市淡水區草麓段 003 號	陽管處	TP8-1	2m×2m
				TP8-2	2m×2m
F9	25°9'58.62"N121°30'21.06"E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 261 號	國有財產署	TP9	2m×2m
F10	25°10'35.91"N121°30'29.27"E	新北市淡水區大竿段 012 號	林務局	TP10	2m×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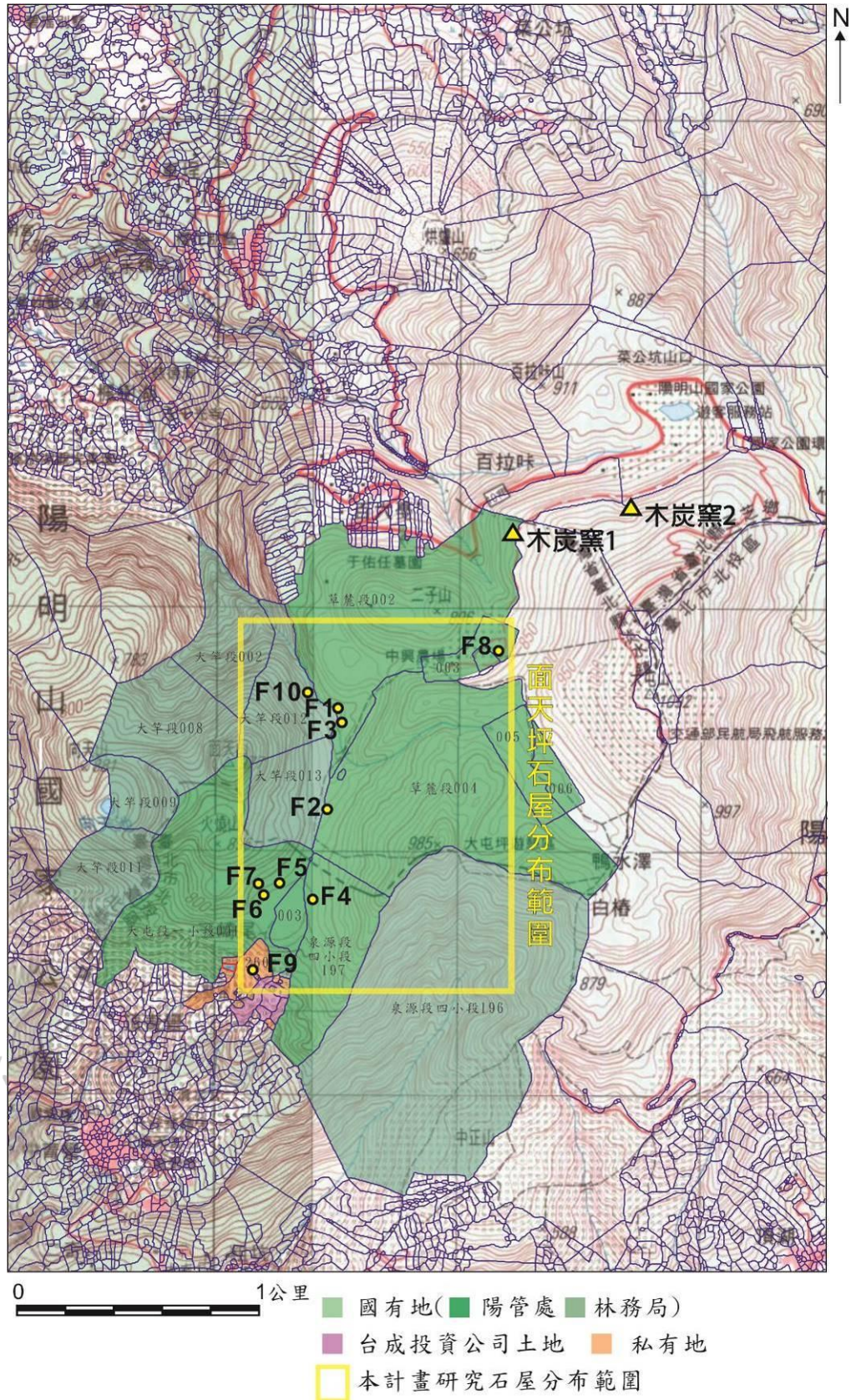


圖 4-2：面天坪周邊地區之地籍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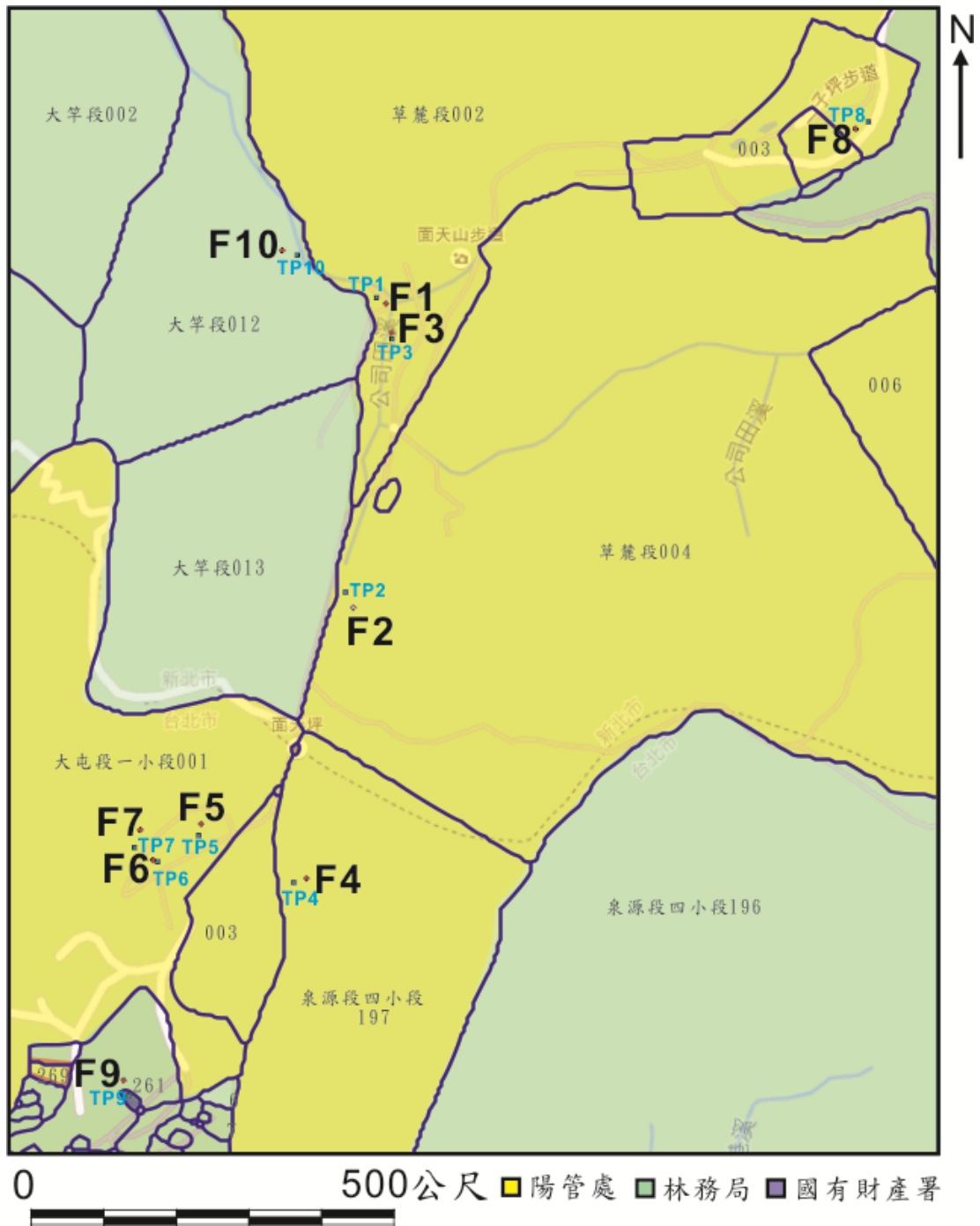


圖 4-3：本計畫預計試掘探坑之地籍所屬

第二節 石屋調查與探坑佈設

壹、F1 石屋

F1 石屋保存狀況佳，也是 1987 年陳仲玉先生初次調查，即已進行試掘之石屋。石屋長 24 公尺、寬 10 公尺，方向為北偏西 40 度。1987 年陳仲玉先生發現此基址時，發現當地人以石塊堵塞正門，僅利用側門出入，而沿著圍牆進行耕種，當時主要針對石屋內部進行 2 個探坑試掘。至 1998 年，陳仲玉先生進行擴大面積試掘，發現石屋內部地表均鋪有大片礫石，並發現一處類似煮食之小火坑，當時調查時發現石屋地表覆有約 30 公分的土壤，種植有芋頭，一位陳姓退伍軍人宣稱該地之芋頭為他所種。陳仲玉先生當時主要是針對石屋內部進行大面積的試掘，露出大片鋪石遺跡，同時也進行一處石屋外側的小型探坑（陳仲玉 1987，1998：31-32、46-47）。2003 年，劉益昌也於石屋主屋內部進行 1 個 2m×2m 試掘探坑，以及石屋北部外側進行 4 個 2m×2m 探坑，確認礫石鋪面與堆石遺跡。研究結果顯示其 TP4 探坑採集的木炭，經年代測定為 2710±40B.P.，校訂後為距今 2750-2916 年左右，陶器特徵與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接近（劉益昌 2003：7-8）。

本計畫基於以上研究基礎，初步先進行地表調查，發現本石屋之保存狀況仍佳。其所在位置處於由東往西緩傾的緩坡地上，因此石屋東側地勢較高，為石屋背後之通道，而石屋西側近鄰楓樹湖支流，地勢低下，亦為本石屋大門之出入口。石屋內部發現出土有完整的青花瓷碗，西側石牆下方，亦見出土玻璃瓶；根據這些出土遺物判斷，初步認為應屬 19 世紀晚期至 20 世紀初期之遺留。由於 2003 年進行本石屋試掘時，曾於石屋北側 TP6 探坑發現出土有史前文化層，就現地看來，石屋所在地點似乎經填土墊高，而其北側則仍保留原地形。較為特別的是，石屋西側的走道邊，間隔一道填土牆，中央地勢則顯得明顯凹陷，由於現地堆滿大量樹木枝幹，因此不確認是否為特殊遺跡。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本計畫規劃之試掘探坑，除了針對 F1 石屋內部空間，擬定 4m×1m 大小的 TP1-1 探坑，2m×1m 大小的 TP1-2 探坑，分別針對前述之 F1 石屋外側凹坑，以及為了解決石屋建築係屬平面或干欄式，並針對可能殘留有文化遺物的出水孔位置進行試掘工作。至於石屋外部之探坑，則主要是針對本區域出土有史前文化層之擴大分布範圍進行 2m×2m 大小的 TP1-3 探坑試掘，以進一步確認本石屋周邊區域史前文化遺物的可能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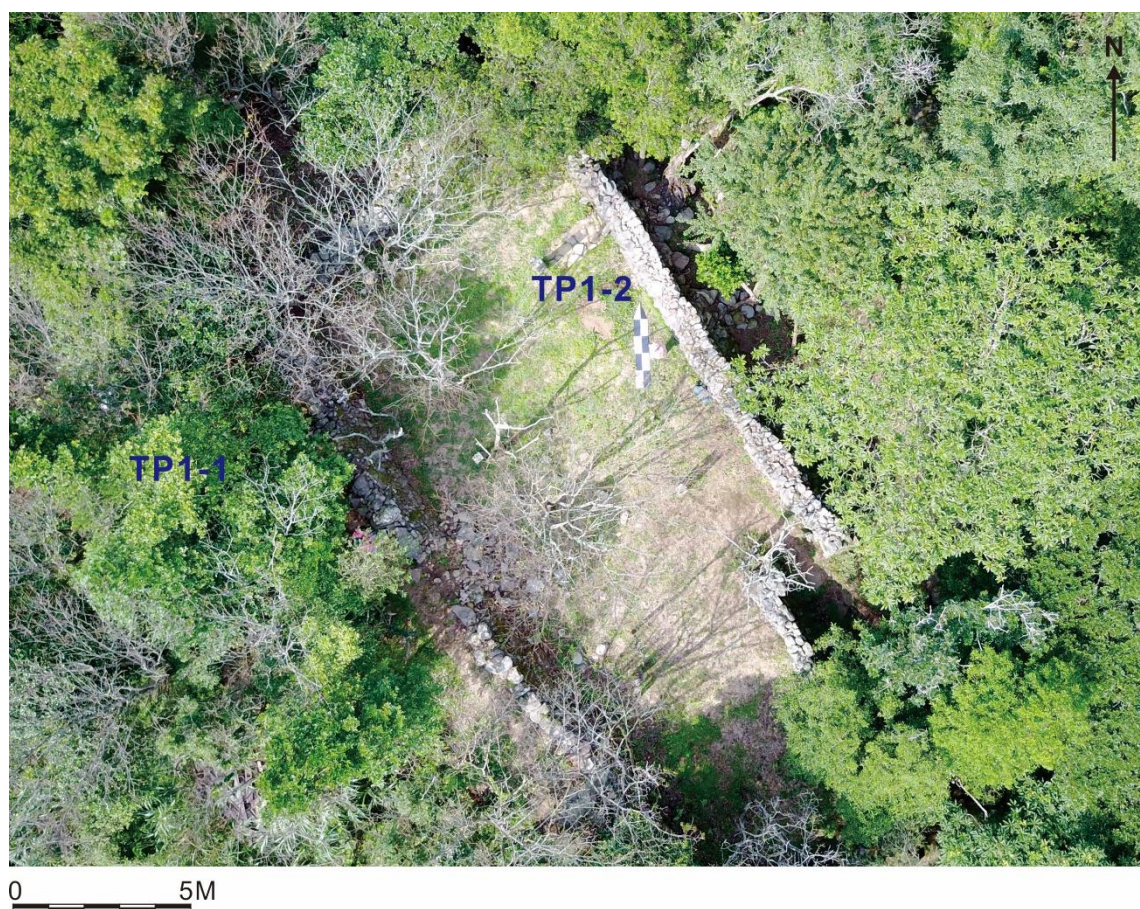


圖 4-4：F1 石屋周邊環境，東側為溪流所在（本計畫空拍照）



圖 4-5：F1 石屋 3D 測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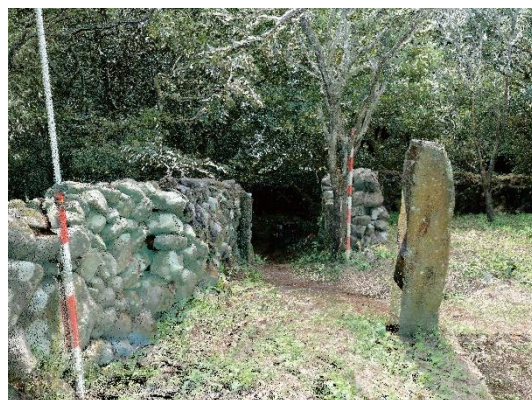


圖 4-6：F1 石屋 3D 測繪照



圖版 4-1：F1 石屋近景



圖版 4-2：F1 石屋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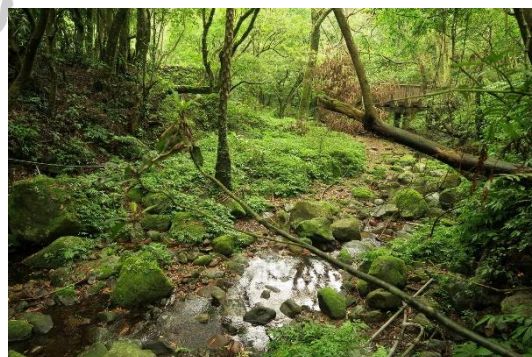
圖版 4-3：F1 石屋排水設施



圖版 4-4：F1 石屋出土瓷碗



圖版 4-5：F1 石屋出土玻璃瓶



圖版 4-6：F1 石屋周邊緊鄰楓樹湖溪

貳、F2 石屋

F2 石屋面積為長 20 公尺、寬 18 公尺，方向為北偏東 18 度。1987 年陳仲玉進行調查時，已進行初步測繪工作（陳仲玉 1987：40-41）。1998 年陳仲玉再度進行調查時，發現該石屋的前庭圍牆與主結構的圍牆之間，在東北角與東南角各有一門，門寬約 2.7 公尺，但二側門也有可能是後人為開闢一條通路的方便，而拆去部分圍牆所致。其地表亦有平鋪礫石的現象，經於石屋西側的庭院中央試掘一個 2m×1m 大小的探坑，僅發現若干石片，未能確定為人工製品，但因當時未繪製坑位圖，因此實際發掘位置不明（陳仲玉 1998：35）。到了 2003 年，劉益昌總計進行 11 個 2m×2m 及 4 個大小不一的探坑，另外於前庭及外側個發掘一個 2m×2m

的探坑，研究結果除了確認礫石鋪面與堆石遺跡之外，也於主屋南外側發現有飼養牲畜的空間（劉益昌 2003：8-9）。

根據 2003 年劉益昌的試掘成果，可知屋內部滿佈堆石鋪面，遺跡保存狀況佳。本計畫進行石屋周邊區域的調查，發現石屋西北側庭院外的轉角，適為楓樹湖溪流角轉處，而石屋對岸溪流旁的邊坡發現一處殘留有部分堆石之平地，初步判斷疑似為木炭窯遺跡。因此，本計畫擬定之試掘探坑，針對前述堆石遺跡處進行一個 2m×2m 的 TP2-1 探坑，以進一步確認其地層與遺跡現象；此外，為了進一步確認前庭空間是否也有鋪石遺跡，以及畜養空間的出土遺物狀況，因此進行一個 4m×1m 大小的 TP2-2 探坑，補充對於該石屋的認識。



圖 4-7：F2 石屋空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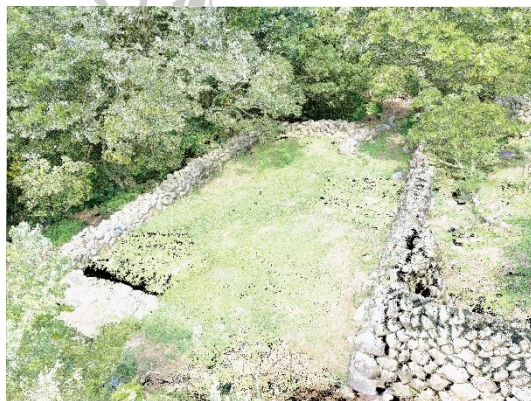


圖 4-8：F2 石屋 3D 測繪照



圖 4-9：F2 石屋 3D 測繪照



圖版 4- 7：F2 石屋近景



圖版 4- 8：F2 石屋近景



圖版 4- 9：F2 石屋近景



圖版 4- 10：F2 石屋近景



圖版 4- 11：F2 石屋旁轉角為溪流曲折處



圖版 4- 12：F2 石屋溪流旁出土疑似木炭窯遺跡

叁、F3 石屋

F3 石屋長 17 公尺、寬 13 公尺，方向北偏東 35 度。1987 年陳仲玉僅進行調查與測繪工作，認為其建築形式為一反向的 L 形，屋內隔成二小間，背牆外另有一石砌之矮牆，二牆隔成小室，可能作為豢養家畜之用。由於該建築形式類似於漢人之曲尺形結構，與 F1、F2、F4 明顯不同，因此其屬性是否與遺址內其他建築結構屬同時期之建築，仍然存疑(陳仲玉 1987：40-41，1998：35-37)。到了 2003 年，劉益昌先生則僅進行調查與測繪，研究結果初步認為本石屋在廢棄之後，曾有人在石屋內飼養雞隻(劉益昌 2003：10)。

本計畫進行地表調查，發現該石屋保存狀況不佳，周遭為大片植被覆蓋，但仍可見石牆遺跡。本石屋經調查後，發現石屋周邊雖未有溪流流經，但石屋後方，亦即東南、西南側一帶，即為一片緩坡地，判斷可能為石屋後方的農作地。經調查後發現該石屋西北側即為楓樹湖溪，與 F1 屬同一溪留之河岸緩坡地。由於本石屋未曾進行考古試掘，因此本計畫擬於石屋後方發現出土有凹坑遺跡，初步認為可能為木炭窯遺跡之區域，亦為石屋後方可能出土較多文化遺物的地點進行考古試掘工作。探坑規劃為 4 公尺x1 公尺的探坑，編號為 TP3。



圖版 4- 13：F3 石屋近景



圖版 4- 14：F3 石屋近景



圖版 4- 15：F3 石屋堆石遺構



圖版 4- 16：F3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肆、F4 石屋

F4 石屋遺跡包括長方形的主結構、人工水池，以及東北側的石牆遺跡。其中，西南側的主屋結構長 18 公尺、寬 18 公尺；東北側則為 2003 年劉益昌調查測繪之石牆遺跡，長 62 公尺、寬 10 公尺，方向北偏西 25 度。1998 年陳仲玉先生第一次進行調查時，四周為草生地，部份尚種植果樹，但第二次調查時則變成箭竹林（陳仲玉 1998：37-38）。2003 年劉益昌針對該石屋，總計進行 4 個 2m×2m 試掘探坑，包括東側判斷為農作駁坎的石牆遺跡內部一個探坑，以及西側主屋內一處探坑，以及西側外部水池邊二處探坑（劉益昌 2003：10-11）。

本計畫先進行地表調查工作，發現石屋西南側的水池，於調查期間呈現乾涸狀，其他石屋遺跡陰霾沒於大片雜樹林下，保存狀況不明。而石屋周邊地區雖未有溪流流經，但早期可能以水池作為主要的水源。而石屋東側即為一片緩坡地，地表均可見零星散落的堆石遺跡，

應屬駁坎遺跡之殘留，因此判斷本石屋後方應作農作地使用。此外，本計畫佈設之試掘探坑位置，選擇先前尚未經試掘之主屋北側之附屬空間，初步判斷該地點可能作為廚房或其他畜養空間使用，也是判斷可能出土較多文化遺物的區域。探坑大小為 2 公尺x2 公尺，編號為 TP4。



圖版 4- 17：F4 石屋近景



圖版 4- 18：F4 石屋近景



圖版 4- 19：F4 石屋近景



圖版 4- 20：F4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圖版 4- 21：F4 石屋遠景



圖版 4- 22：F4 石屋周遠景

伍、F5 石屋

F5 石屋面積很小，長 8 公尺、寬 6 公尺，方向北偏西 8 度。1998 年陳仲玉先生進行調查時，仍可見房屋西側緊鄰一廚房，內可見一雙層火塘之爐灶，上下各有二個灶口，灶後的牆

壁內有隱藏式的煙囪。陳仲玉先生根據砌牆手法與爐灶形式看來，認為近似於漢人之建築，但是從房屋結構先進廚房，再進入居室的空間安排形式看來，則認為又非漢人居屋的習慣。經調查後，初步認為是晚近勞工或拓墾者的臨時居屋（陳仲玉 1998：39）。2003 年劉益昌再度進行調查與測繪工作，可見該石屋分為主屋和廚房，北牆有三個大礫石，其上鑿出長方形凹坑狀的壁龕，刻有「李一生」字樣，判斷為石屋主人之落款，部分石牆已倒塌（劉益昌 2003：11-12）。

本計畫進行該石屋調查，發現石屋南側有一道與登山步道平行的駁坎遺跡，並往西側延伸，可能作為走道之用。石屋保存狀況佳，石屋堆石上散佈不少玻璃瓶等文化遺物，其中一件刻有「梅林番茄沙司」的番茄醬，這種番茄沙司是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在 1930 年代初期就開始生產的商品。針對以上調查結果，進行里長勤榮輝（民國 55 年生）、勤母勤林桃女士（民國 24 年生）訪談結果（附錄一），得知李一生已病逝，並表示李一生曾於屋內供奉神佛，因此石屋內部之壁龕，原本應該是作為神像擺置之位置。勤母年輕時曾幫李一生搬送物品，其所開設的雜貨店，屋頂以帆布隨意撐起。但據當時李一生所居住而已遭拆除的石屋而言，位置並不相同。除此之外，本石屋西側與北側一帶，均聯繫一片緩坡地，並可見零星散佈的堆石駁坎，因此判斷本石屋周邊應該主要仍作農作地使用。由於該石屋從未經試掘，因此本計畫選擇主屋側邊疑似廚房之附屬空間，判斷可能埋藏有較多文化遺物。探坑大小為 2 公尺×2 公尺，編號為 TP5。



圖 4-10：F5 石屋空拍照



圖版 4- 23：F5 石屋近景



圖版 4- 24：F5 石屋近景



圖版 4- 25：F5 石屋近景



圖版 4- 26：F5 石屋近景



圖版 4- 27：F5 石屋出土玻璃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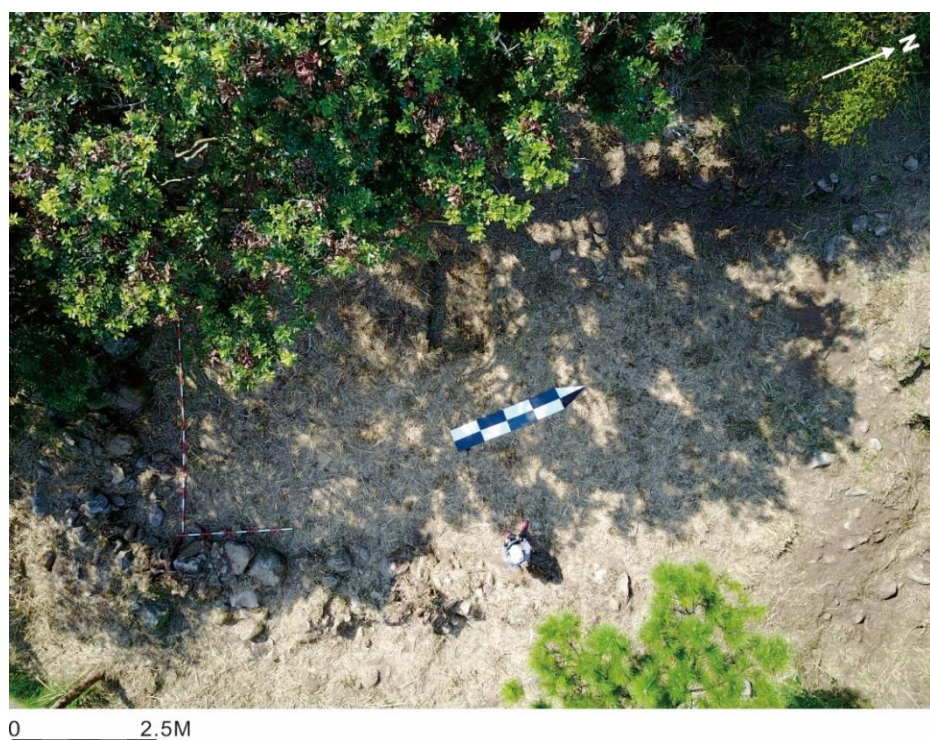
圖版 4- 28：F5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陸、F6 石屋

F6 石屋四周僅存石砌圍牆，長方形，長 8 公尺、寬 14 公尺，方向北偏東 25 度，牆高 1.5 公尺左右，圍牆東南角有排水涵洞一處。1998 年陳仲玉先生進行調查時，根據附近居民李一生告知，地表亦鋪有石塊（陳仲玉 1998：39）。2003 年，劉益昌於石屋內部進行 1 個 2m×2m 試掘探坑，但經試掘後，地表未見鋪石遺跡，亦未出土任何文化遺物（劉益昌 2003：12）。

本計畫再度進行地表調查，發現早期所見之石牆遺跡大部分仍存在，但堆石遺跡傾倒狀況較為嚴重。經調查後發現石屋西側為地勢稍高之緩坡地，因此判斷本石屋周邊應該主要仍作農作地使用。除此之外，另發現 F6 東北側仍有延伸零散的堆石遺跡，分布範圍已與 F5 接

近。由於 2003 年試掘石屋內部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因此本計畫擬進行石屋外側，亦即接近該堆石遺跡之區域進行考古試掘工作。探坑大小為 2mx2m，編號為 TP6。



圖版 4- 29：F6 石屋空拍照



圖版 4- 30：F6 石屋近景



圖版 4- 31：F6 石屋近景



圖版 4- 32：F6 石屋近景



圖版 4- 33：F6 石屋周邊以農作地開墾為主

柒、F7 石屋

F7 石屋長 35 公尺、寬 18 公尺，方向為北偏東 30 度。石屋西南側為一道東北至西南走向的石牆，西北側則為臨接緩坡地之土牆，未見堆石遺跡。分別於西南側、東北側可見門道遺跡，其中西南側門道為主要出入口，早期調查時尚可見門道二側各有一石門柱一根，石柱上有三個穿孔。1998 年陳仲玉先生進行調查時，根據附近居民李一生告知，據傳本石屋於日治時期曾作為球場使用（陳仲玉 1998：39-41）。2003 年，劉益昌先生總計進行 3 個 2m×2m 試掘探坑，均位為主屋外側，包含西北側門道外側二處探坑，以及東南側門道前的一處探坑。研究結果雖可見夾雜厚層有機質的文化層，但未見文化遺物，但從石屋東側的出入口緊接今日的登山步道看來，認為本石屋地點應為當時人的主要通道所在（劉益昌 2003：13）。

本計畫再度進行調查，可見石屋之石牆遺跡大多保存尚佳，但大門石柱已傾倒，且石柱上 2003 調查可見吊掛著的金屬鎖頭，已經不存。石屋遺跡內為一片平整的空地，根據口傳資料，據稱本石屋曾為馬偕或紅毛人作為網球場使用。但本計畫執行後期再進行調查時，則發現石屋西南側土石流的狀況相當嚴重，已嚴重損毀本石屋西南側之門道、石柱與部分堆石遺跡。本石屋由於先前試掘位置主要為於石屋外側，因此本計畫擬於石屋內側，土石流影響較小的西北側邊坡旁進行考古試掘工作，探坑大小為 2 公尺×2 公尺，編號為 TP7。



圖 4- 11：F7 石屋遺跡與其西北側的土石流狀況



圖版 4- 34：F7 石屋近景



圖版 4- 35：F7 石屋門口石柱



圖版 4- 36：F7 石屋近景



圖版 4- 37：F7 石屋堆石遺構

捌、F8 石屋

F8 石屋長 17 公尺、寬 16 公尺，方向北偏西 18 度。該石屋位於二子坪大水池旁，為 1997 年李瑞宗調查認為屬於二子坪牛舍之石屋，他認為該石屋早期屬於大屯山牧牛場，除了該石屋外，北側尚有二子坪牧牛事務所，其他則包含有頭樹林及、水空等地之牛舍遺址。

由於先前僅進行調查記錄，未有任何試掘及測繪資料。因此，本計畫選擇該石屋外側地表可見堆石遺跡，似呈圓形凹坑狀之區域，採對角二個 2 公尺×2 公尺探坑進行試掘，以進一步確認該凹坑遺跡是否為木炭窯遺跡，分別編號為 TP8-1、TP8-2，其中 TP8-1 主要位於石屋後門出入口側邊，地勢平整；而 TP8-2 則屬凹窪坑區域，地勢低下。大抵而言，本石屋仍可見建築遺跡的邊牆、石柱等遺跡，只不過石柱分布零散，且明顯有缺失的情況，石牆與石柱頹圮嚴重。



圖版 4-38：F8 石屋遠景照

玖、F9 石屋

F9 石屋長 30 公尺、寬 12 公尺，方向北偏西 45 度。位於北投區大屯里之紅毛厝二樓石屋遺跡，由大屯里經清天宮上方步道可達，根據口傳資料可知該石屋曾為馬偕後代作為避暑用，原僅為一樓之石屋結構，二戰前後才改建為二樓建築。根據現場調查結果，亦可見一、二樓處石牆的接著痕跡明顯，二樓地板則仍可見殘存之木條遺留。

本計畫進行調查與測繪工作，發現本石屋為一個多套間組合的建築結構，從石柱樁頭凹槽內殘留有鐵片，以及日治時期的礙子等電器用品看來，顯示其年代與口述歷史所知，至少到 1950 年代前後一致。由於本石屋未曾進行考古試掘與測繪工作，為了進一步補充面天坪石屋遺址西南側石屋之年代，並了解其文化內涵，因此選擇該石屋緊鄰邊坡之側邊進行發掘，初步判斷該地點可能埋藏有較多文化遺物。探坑大小為 2 公尺x2 公尺，探坑編號為 TP9。



圖版 4- 39：F9 石屋空拍之一樓石牆斷面照



圖版 4- 40：F9 石屋空拍之一、二樓石牆接著處

拾、F10 石屋

F10 石屋長 8 公尺、寬 6 公尺，方向北偏西 10 度，位於 F1 西北側，同樣是沿著公司田溪沿岸分布直至 F3，石屋遺跡周邊植被相當茂密。本計畫初步調查時，僅發現有近於圓形的堆石牆遺跡，因此當時認為可能為疑似菁礮遺跡。因此本計畫規劃試掘探坑於石牆結構內，近鄰邊坡。探坑大小為 2 公尺x2 公尺，編號為 TP10。經試掘後並未發現有菁礮遺跡可能出現的地層堆積現象，因此判斷亦屬簡易式之建築遺構。

第三節 堆石結構

壹、F1 石屋

F1 石屋為依地勢興建的建築遺構，東北側地勢較高，西北側近臨楓樹湖溪，地勢較低。從石柱分布主要沿著西側邊牆與石屋中央，且有高低差，且石柱頂端以凹槽榫接的現象看來，判斷本石屋頂端是以木柱撐高，再加蓋茅草屋的形式，屋頂以一長、一短之雙坡頂形式。石屋南側空間除了未見任何石柱遺跡外，其東側邊牆上亦可見後以堆石堵住出口的情況（c-c'），顯示該石屋曾經進行改建的工作。而從 L 形的石屋形式看來，該空間原可能即作為畜養動物或廚房等附屬空間使用。而石屋內部除了就 1998、2003 年試掘結果，均可見石屋內部有鋪石的現象，本計畫再針對 A 石柱周邊至排水孔進行考古試掘，確認石柱周邊仍可見薄層文化層堆積，顯示本石屋為一處平面式建築遺留的可能性較高，而非干欄式遺跡。

如果參酌李瑞宗 2008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該石屋日治時期是作為頭樹林牛舍使用（李瑞宗 2008：114-116），如果從本計畫試掘 TP1-2 探坑出土一件牛顆牙齒的情況看來，不排除本石屋早期興建時仍作為主宅使用，但到了日治時期，可能改建石屋結構，僅保留一處出入口以便於管控，因此認為不排除後期有經再利用作為牛舍的可能。

F1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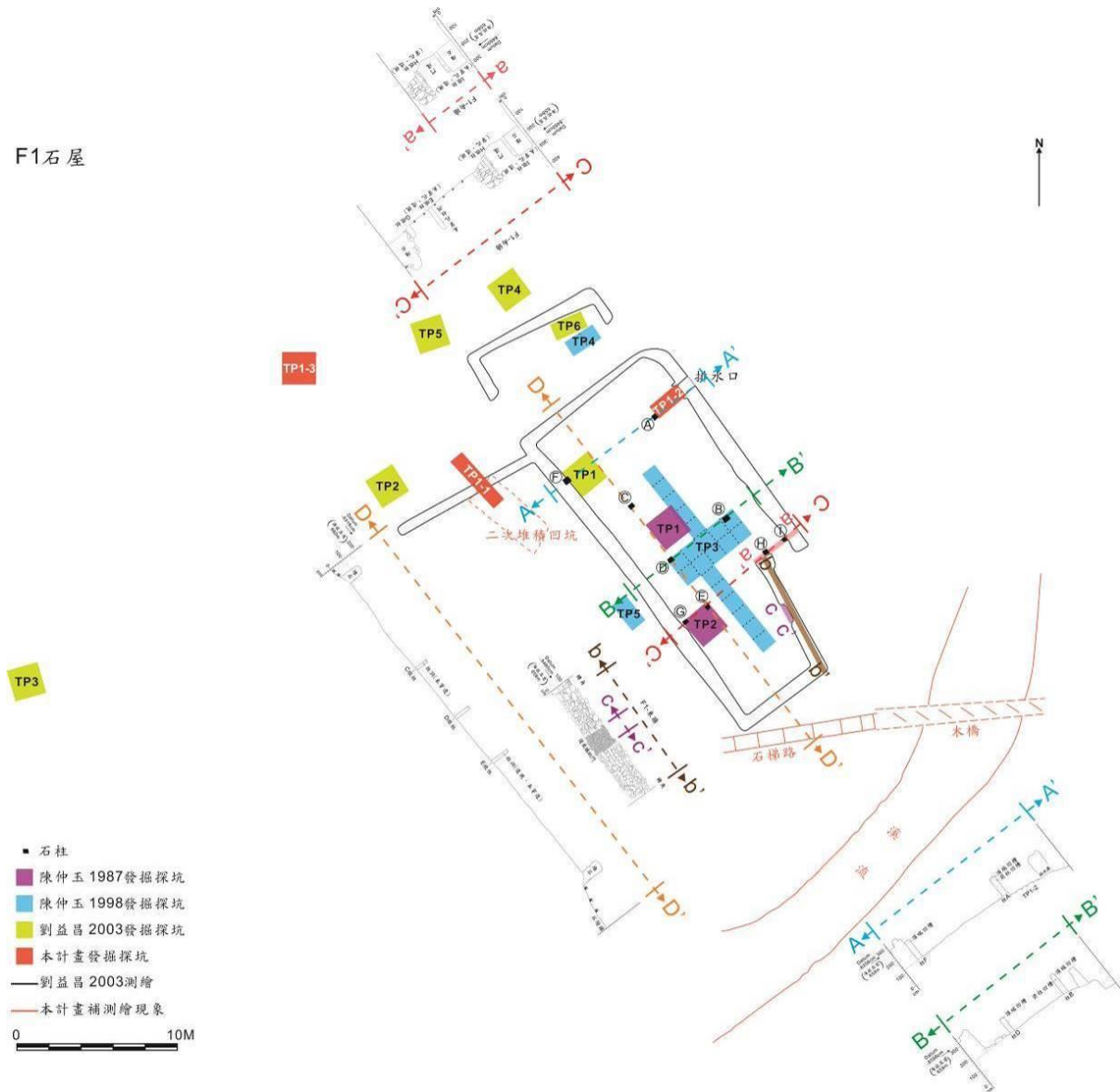


圖 4-12：本計畫 F1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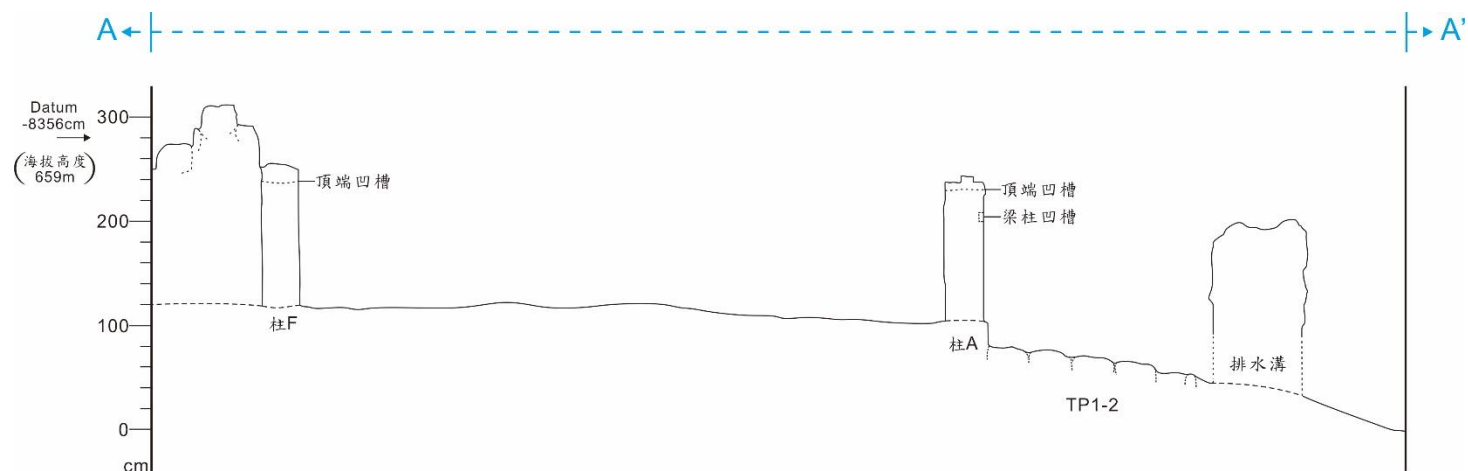


圖 4- 13：F1 石屋-剖線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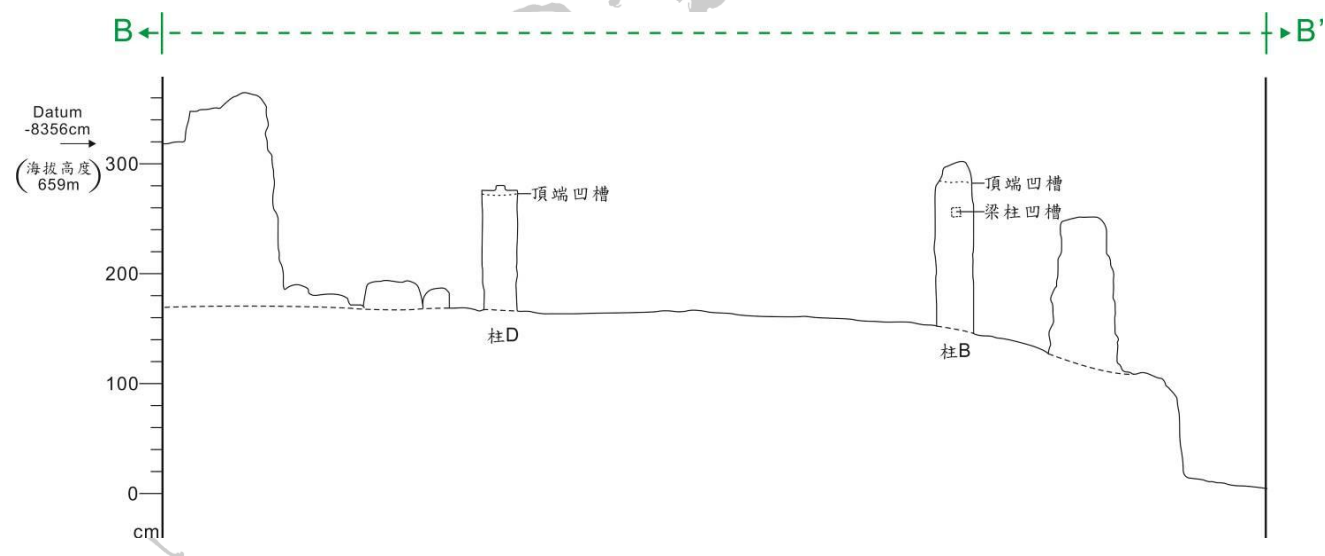


圖 4- 14：F1 石屋-剖線圖（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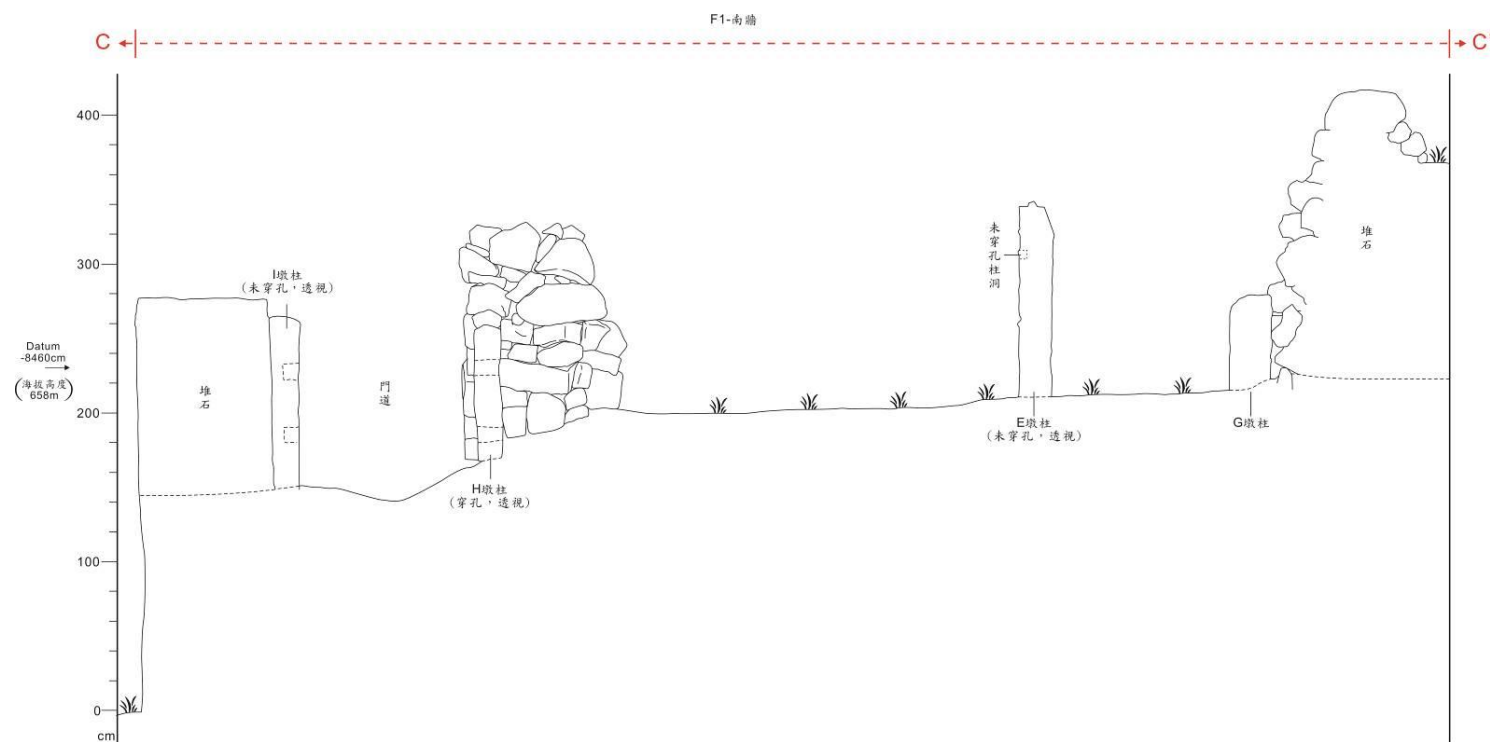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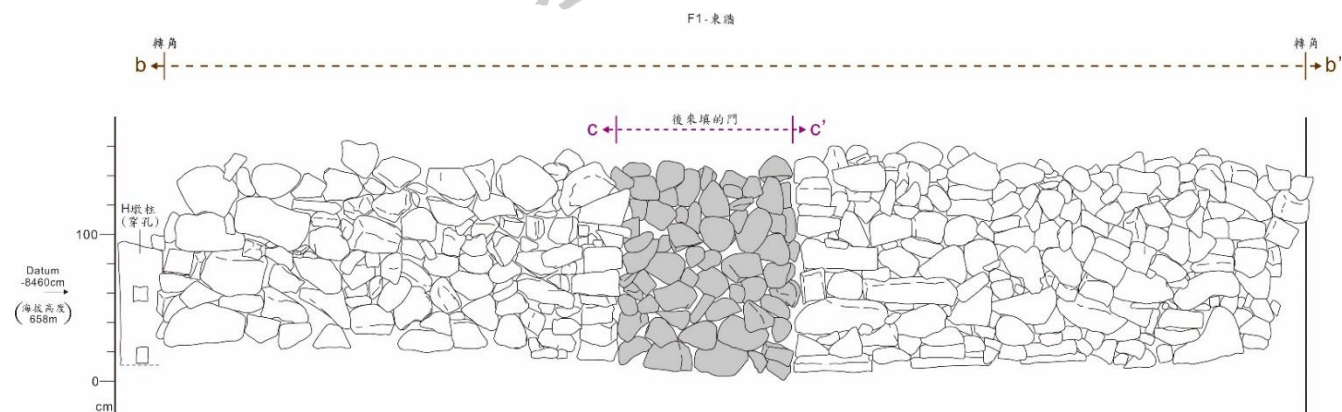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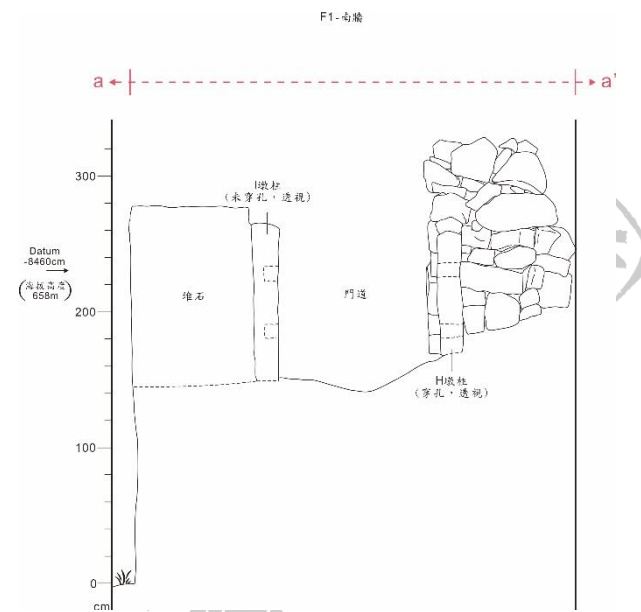


圖 4-15：F1 石屋-剖線圖（C~C'）



圖 4-16：F1 石屋-剖線圖（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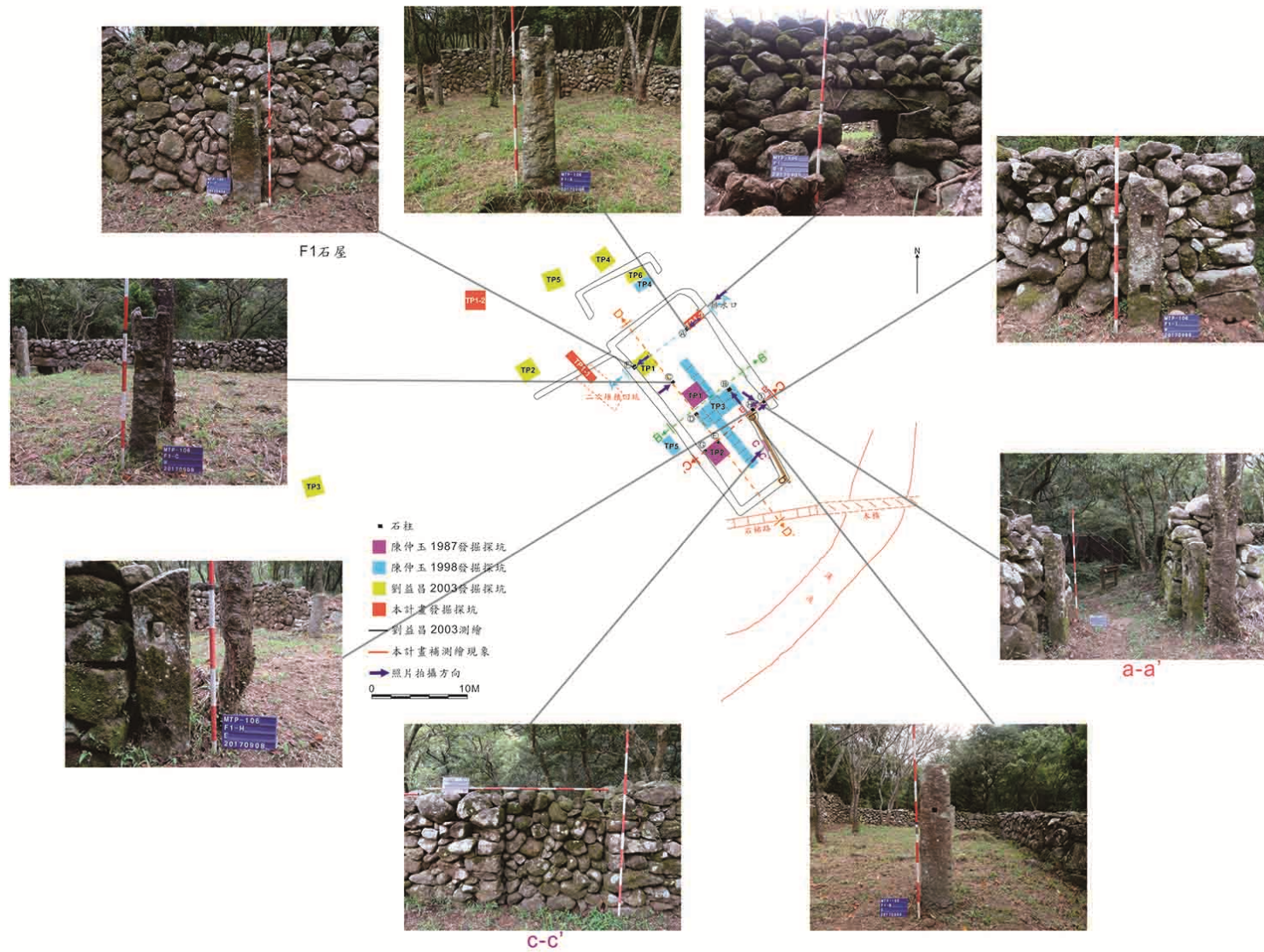


圖 4-19：本計畫 F1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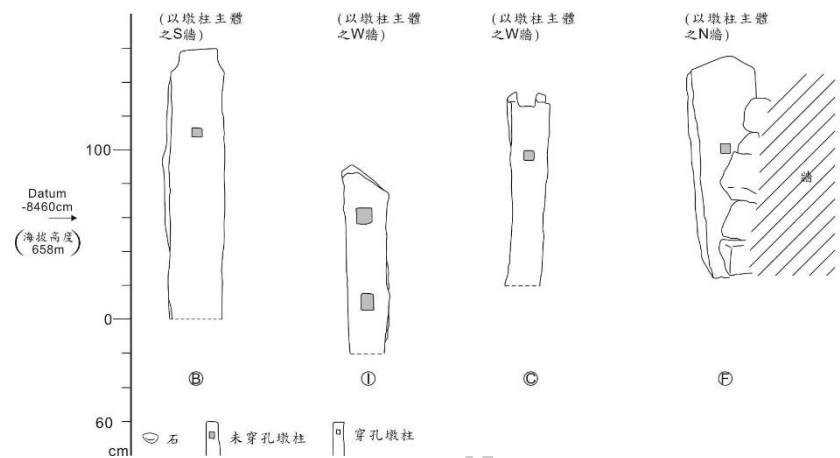


圖 4-20：F1 石屋-墩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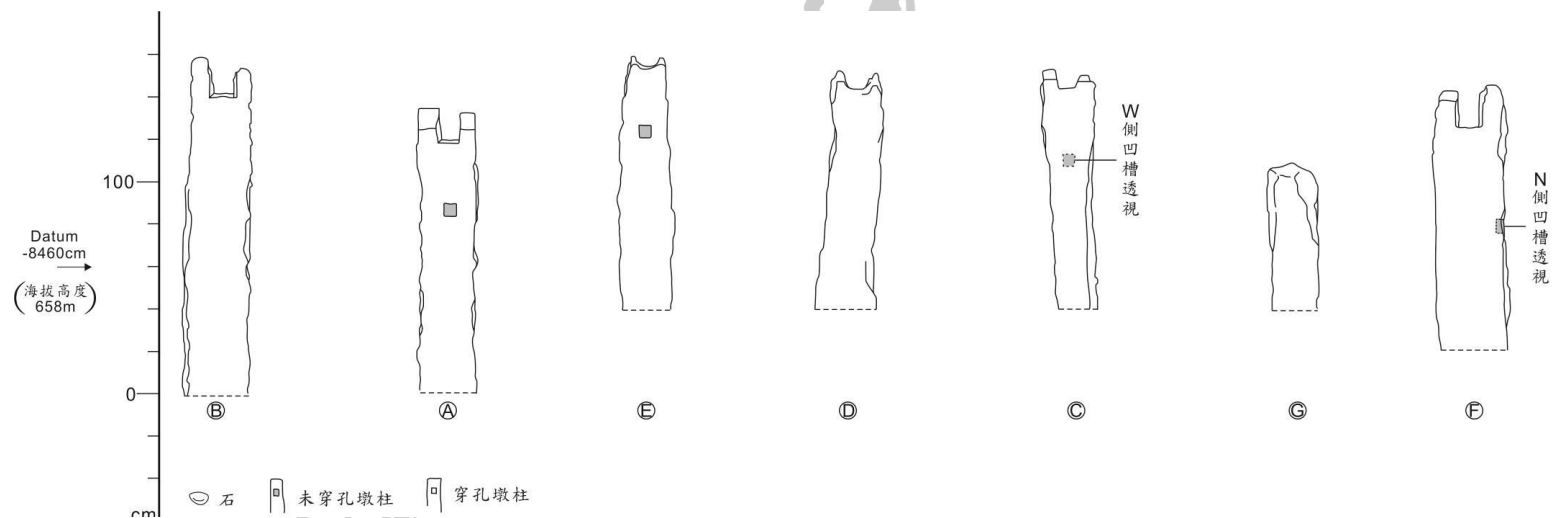


圖 4-21：F1 石屋-石柱圖-石柱 E 側



圖版 4- 41：F1 石屋 A 墩柱，東側斷面照，
(2017.09.08)



圖版 4- 42：F1 石屋 B 墩柱，南側斷面照
(2017.09.08)



圖版 4- 43：F1 石屋 C 墩柱，西側斷面照
(2017.09.08)



圖版 4- 44：F1 石屋，屋內東側界牆照
(C~C') (2017.09.08)



圖版 4- 45：F1 石屋 F 墩柱，東側斷面照
(2017.09.08)



圖版 4- 46：F1 石屋 H 墩柱，東側斷面照
(2017.09.08)



圖版 4- 47：F1 石屋 I 墩柱，西側斷面照
(2017.09.08)



圖版 4- 48：F1 石屋，屋內南側界牆照，
(2017.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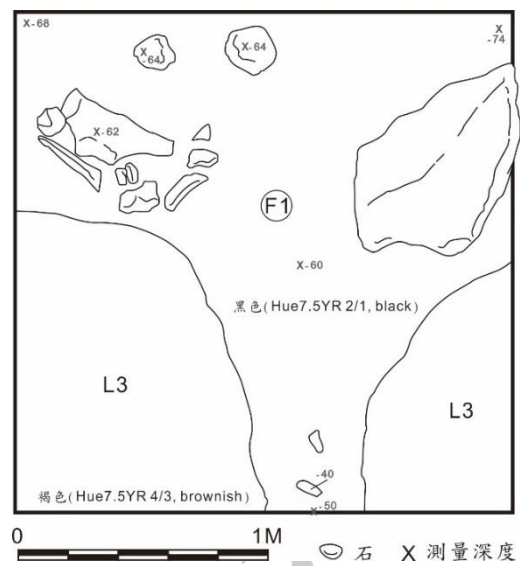


圖 4- 22：TP1-3 L2a (F1-L0) 現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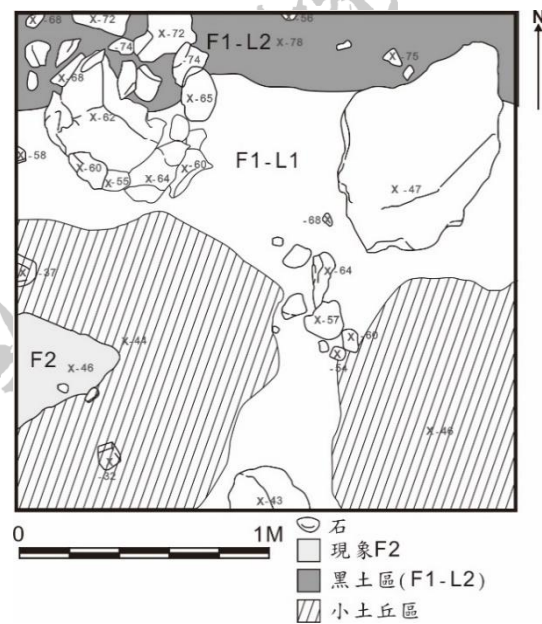


圖 4- 23 TP1-3 L2a (F1-L1) 現象圖

貳、F2 石屋

F2 石屋唯一包含主屋內部及前庭空間的建築結構，石屋內未見任何石柱遺跡，東北側依著緩坡地邊牆興建，因此未見石牆結構。除了主屋與前庭間有一道門道出入口之外，東北側石牆與前庭外，亦可見一道早期通往石屋外側之通道，應為當時人主要行走之路徑。1998 年陳仲玉曾於正面西側的庭院中試掘一個 2m×1m 的探坑，僅發現若干石片（陳仲玉 1998：35）；2003 年劉益昌進行試掘時，可見主屋內部地表鋪設有石板遺跡，當時他認為結構南側的矮牆空間，可能為一處飼養牲畜的空間（劉益昌 2003：8）。本計畫為了進一步確認前庭空間地表是否也有鋪設石板，以及附屬結構之性質，因此進行 TP2-2 探坑之試掘。試掘結果發現出土有 19 世紀前後的瓷碗與硬陶器，但地表未見鋪石遺跡，顯示當時的石牆遺跡，石屋內部鋪設有石板，但前庭空間則未見。除此之外，本石屋西北角剛好沿著溪流邊坡興建，本計畫試掘河岸對面的緩坡地，以確認地表散落的堆石遺留是否可能為疑似木炭窯遺跡。試掘結果並未發現有木炭窯遺跡的現象，但出現一個凹坑狀的凹穴遺跡，以及零星的木炭碎屑，用途不明；地表散落的堆石似經刻意堆疊，初步判斷不排除為當時興建石屋時的石材遺留，亦或是石屋周邊通道的低矮駁坎遺跡。

如果進一步參酌李瑞宗 2008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該石屋為頭樹林茶寮之所在（李瑞宗 2008：114-116），但由於本次石屋內部 TP2-2 發掘出土的文化遺物均以 19 世紀前後的硬陶、瓷器等遺留為主，而石屋外側的 TP2-1 探坑則僅出土零星木炭碎屑。因此，若至日治時期該石屋可能作為茶寮使用，判斷其最早興建與使用的時間應該可至少溯至 19 世紀前後。由於該石屋未見如 F1 之石柱遺跡，顯示其建築形式與 F1 不同，可能原本興建時，即以室內大面積空間規劃主的設計，另可能以其他木築結構作為屋頂之支撐



圖 4-24：本計畫 F2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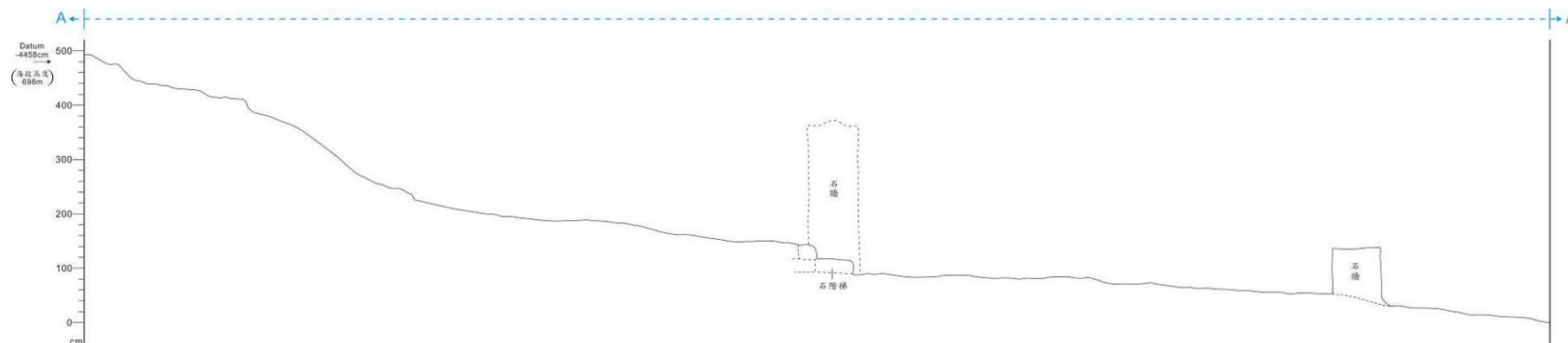


圖 4- 25：F2 石屋剖線圖（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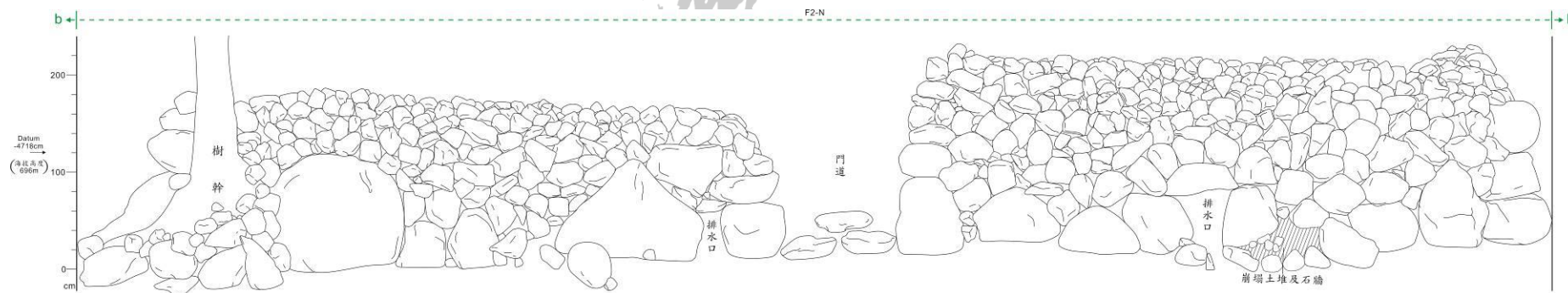


圖 4- 26：F2 石屋外北側界牆結構圖（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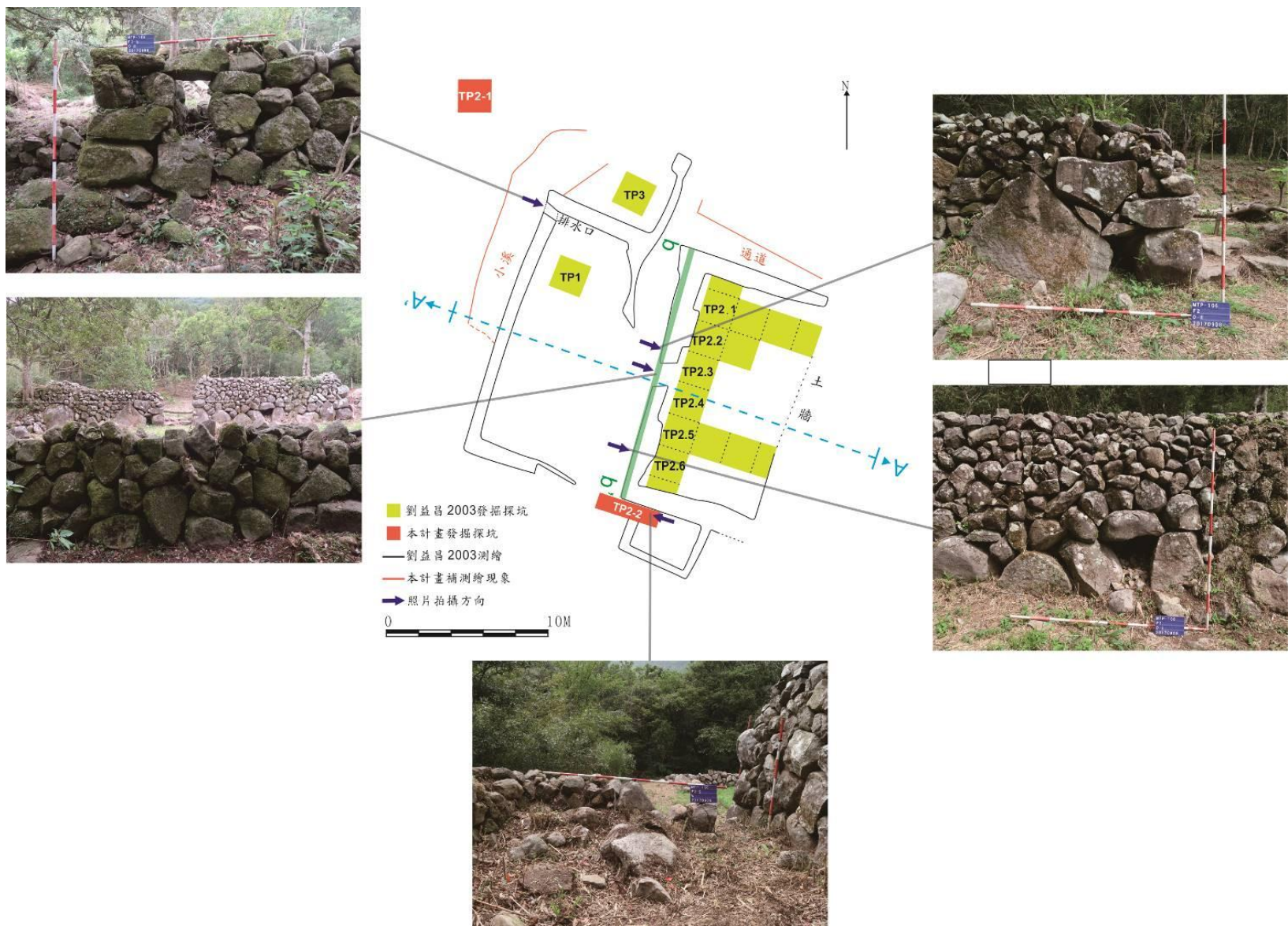


圖 4-27：本計畫 F2 石屋平面圖



圖版 4- 49：F2 石屋，屋外東側界牆照（2017.09.08）



圖版 4- 50：F2 石屋，屋外東側界牆照（2017.09.08）



圖版 4- 51：F2 石屋，屋外東側界牆照（2017.09.08）



圖版 4- 52：F2 石屋西側空間，室外西側界牆照（2017.09.08）



圖版 4- 53：F2 石屋南側空間，屋內西側界牆照（2017.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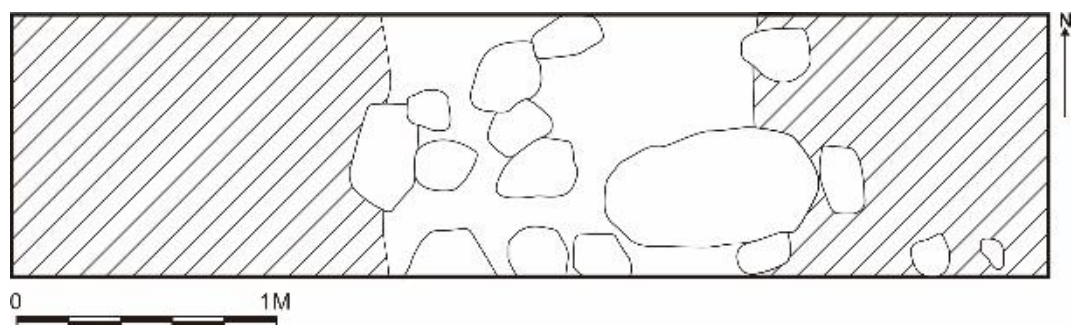


圖 4-28：TP2-2-L2a 石頭構成與發掘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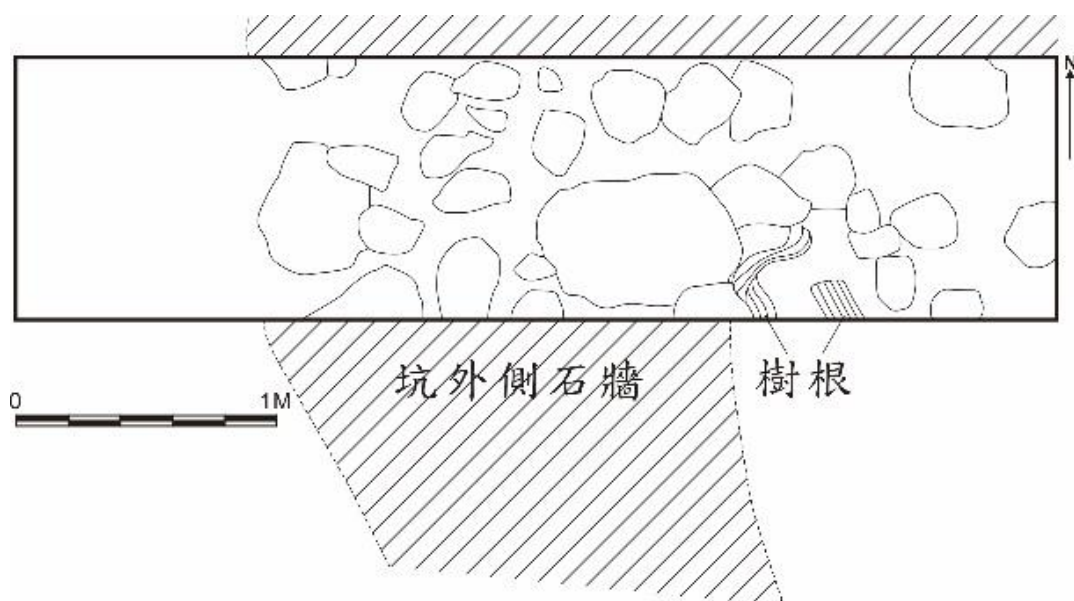


圖 4-29：TP2-2-L3a 現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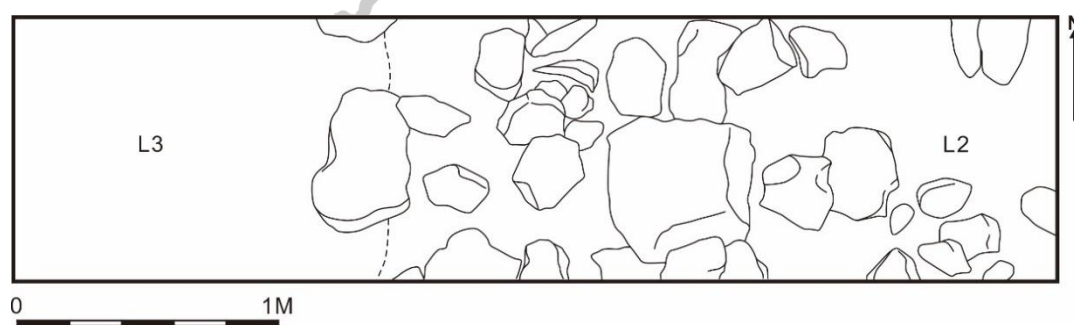


圖 4-30：面天坪 TP2-2 L3c 結束面

叁、F3 石屋

F3 石屋遺跡為 L 型的套間建築形式，除了主屋內部以隔間區分為三個套間之外，主屋南側還有一個附屬空間，但石屋內並未見有石柱遺跡。本計畫進行該附屬建物空間

的試掘，出土有不少硬陶器，以及一件可辨識，屬於 20 世紀後期的鶯歌窯白瓷類湯匙，以及不少木炭碎屑等遺留。

進一步參酌李瑞宗 2008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該石屋東南側為頭樹林牧牛事務所（李瑞宗 2008：114-116），因此大抵上本次發掘出土的遺物所屬年代，大致上吻合。如果從建築形式而言，本石屋應為當時事務所左側的部分附屬建築，但由於目前透過地表調查均難以確認該遺跡現象，因此亦不確定原頭樹林牧牛事務所的建築形式。

F3 石屋



圖 4-31：本計畫 F3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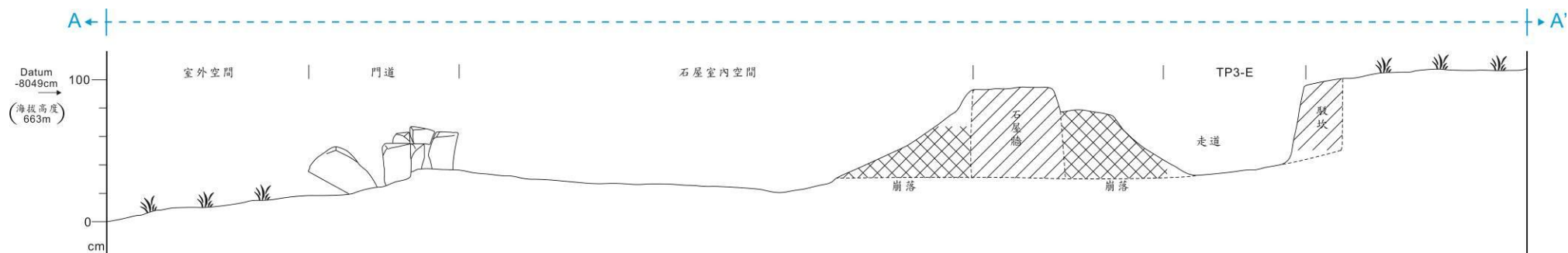


圖 4-32：F3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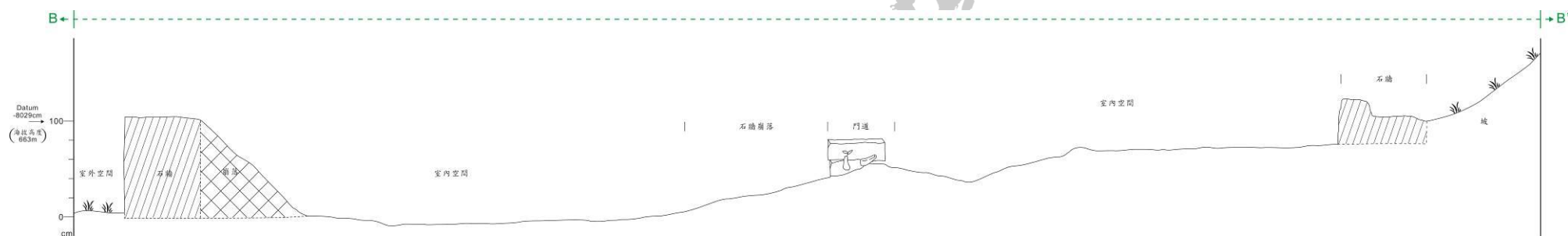


圖 4-33：F3 石屋剖線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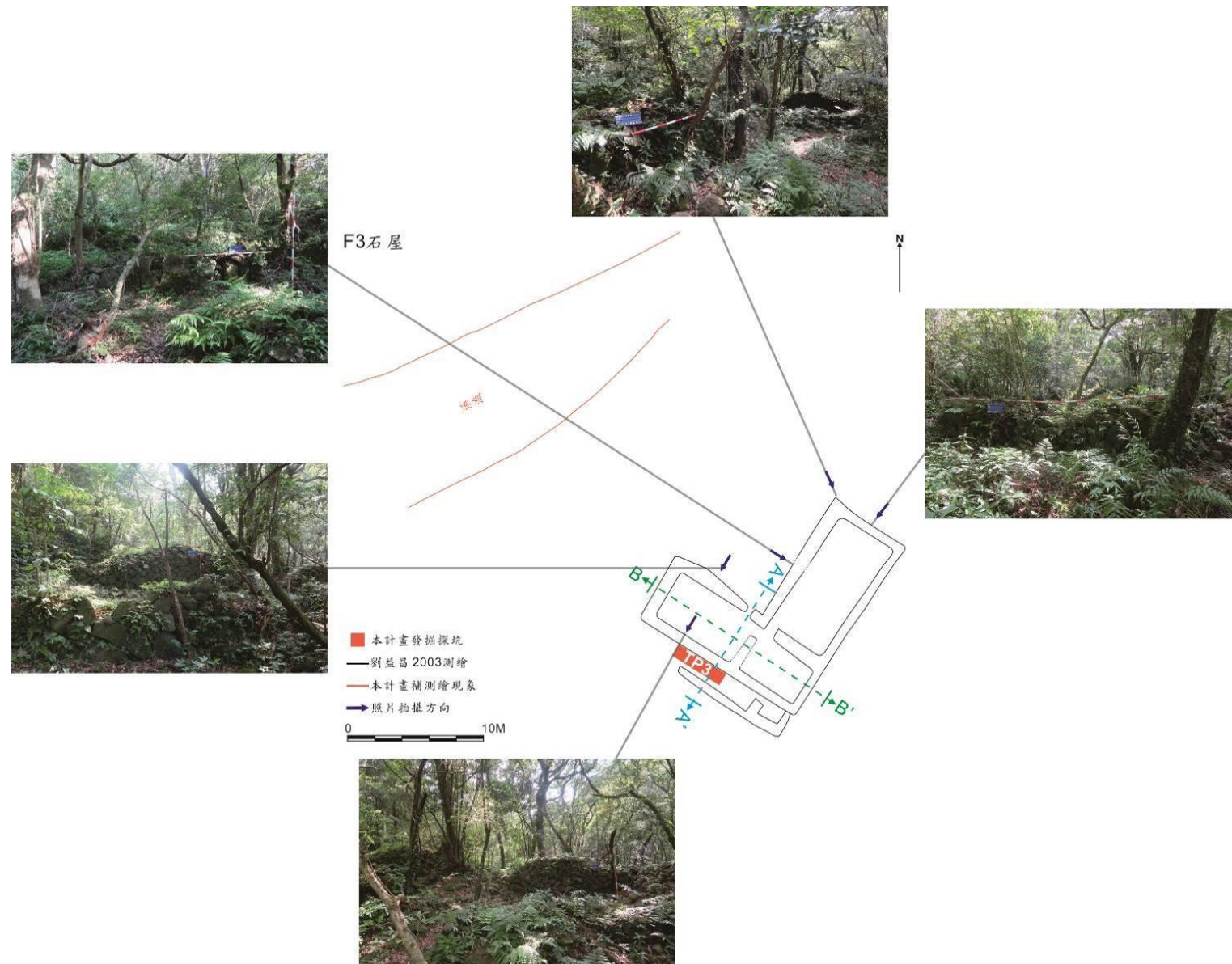


圖 4-34：本計畫 F3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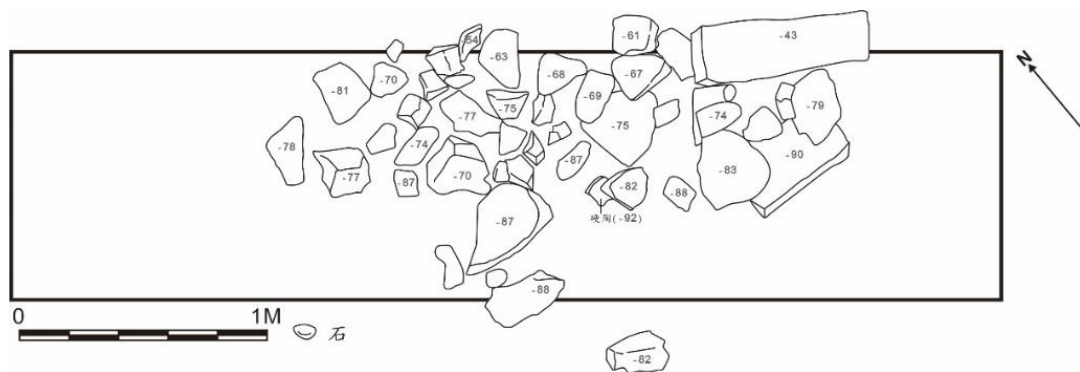


圖 4-35：TP3-L2a 現象圖

肆、F4 石屋

F4 石屋為一包含主屋結構、西側人工水池也及東北側石牆遺跡之建築遺跡。其中主屋結構與 F2 相仿，亦為包含主屋內部、前庭之形式，二者皆有低矮階梯之高差；其北側則有另一附屬空間，未見明顯的堆石遺跡，判斷可能與廚房或畜養動物的空間有關。石屋內部僅殘留少量石柱遺留，但從石柱分布狀況看來，主要沿著主屋內部二側邊坡與石壁，以及石屋中央分布，顯示當時應該是一種尖狀雙坡頂的屋簷形式，以木柱樁接石柱加高屋頂，再覆以茅草的形式；但是從地表散落的殘斷石柱，以及現場遺留的石柱數量看來，不排除該石屋可能有經再利用的現象。

此外，根據本計畫試掘 TP4 之結果，出土遺物主要以硬陶、瓷器為主，根據瓷器類型看來，又以 19 世紀前後，包含 18 世紀晚期至 19 世紀之遺留，並出土不少木炭碎屑遺留。若進一步套繪李瑞宗 2008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該石屋應為冷水空水源地之所在，而東北側長條狀的石牆遺跡，則被比定為冷水空牧牛事務所（李瑞宗 2008：114-116）。整體而言，由於本石屋遺跡內出土的文化遺物，主要以 19 世紀前後為主，因此如果至日治時期轉作為牧牛事務所使用，認為應該是石屋的再利用現象。而從 F4 石屋複合有人工水池與石牆遺跡看來，除了該石牆遺跡未見石柱遺留外，人工開鑿的水池，似乎與牧牛業的需求也相關，因此不排除除了主屋結構為早期建築遺留外，其他附屬結構均可能為後期再興建的遺留。

F4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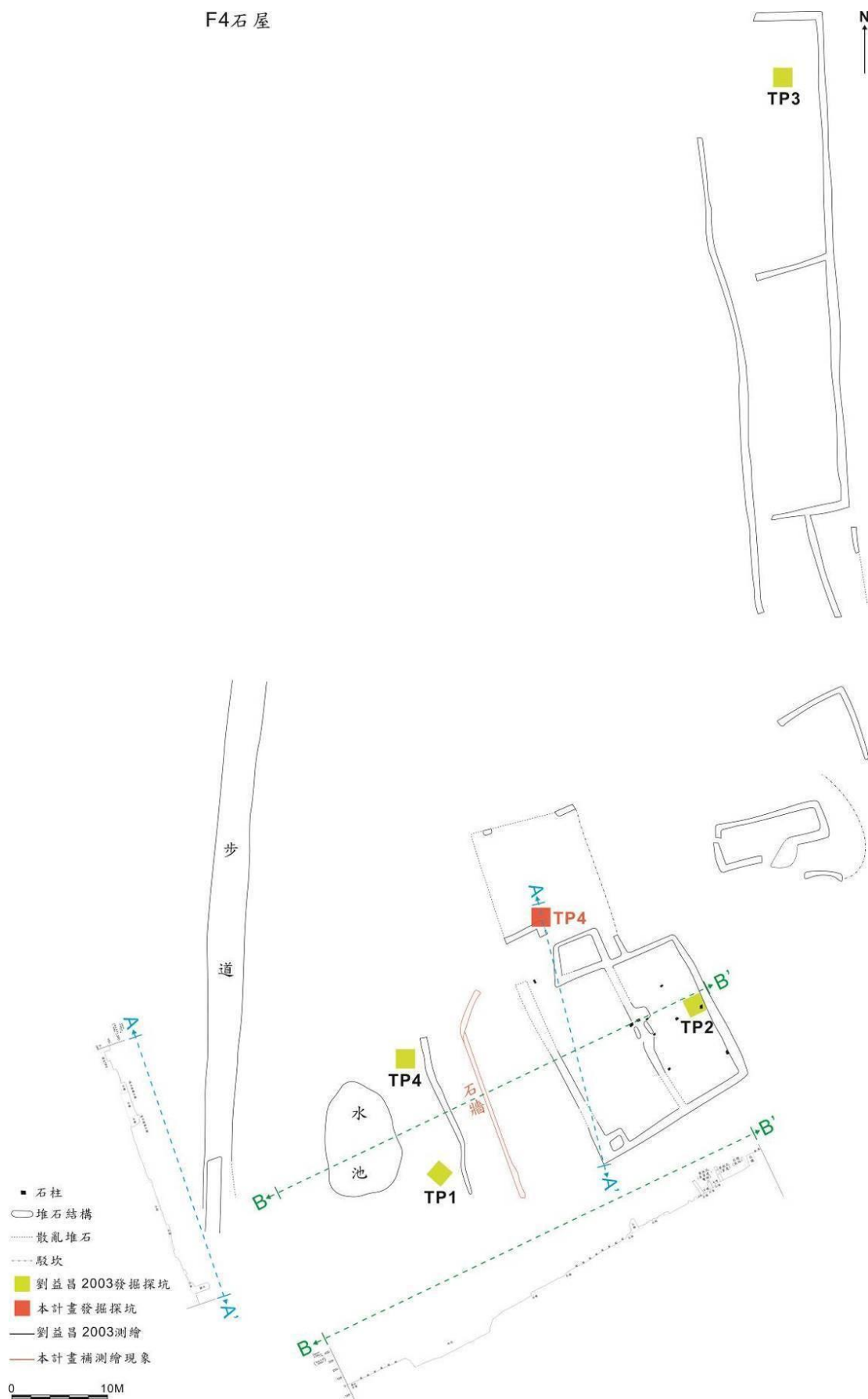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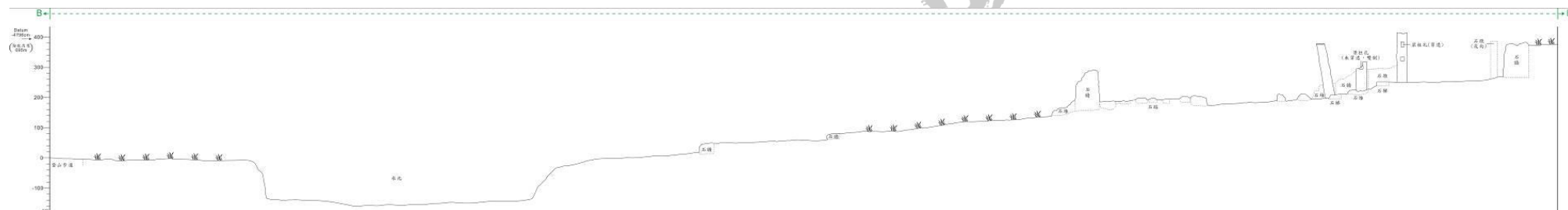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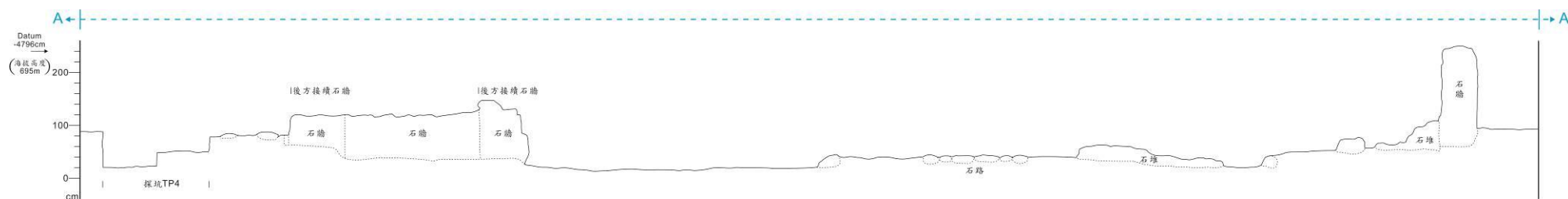


圖 4-36：面天坪 F4 石屋平面圖



F4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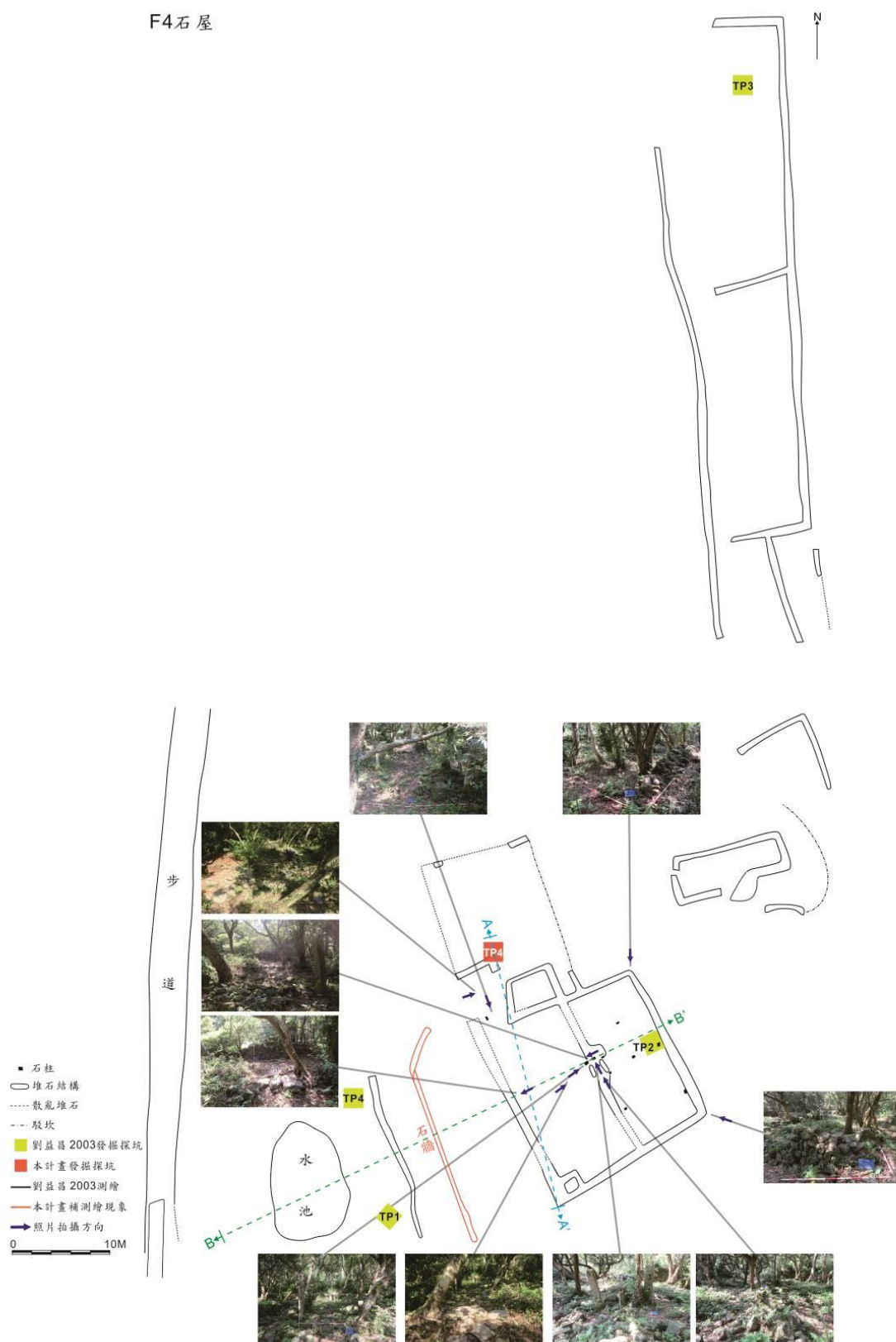


圖 4- 39：面天坪 F4 石屋平面圖

蘇州府志



圖 4-40：TP4-L2a 崩石分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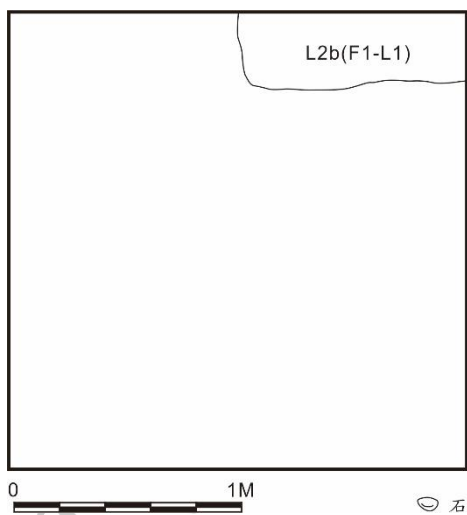


圖 4-41：TP4-L2b (F1-L1) 現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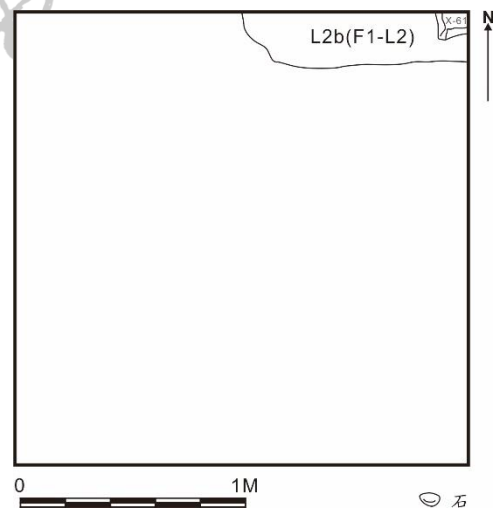


圖 4-42：TP4-L2b (F1-L2) 現象分布圖

伍、F5 石屋

F5 石屋面積很小，而其南側的駁坎堆石遺跡，即形成與 F6 之間的高低落差。由於本石屋「李一生」字樣，初步判斷應為其所有，但進一步套繪李瑞宗 2008 年調查記錄的「李一生舊厝」，則顯示 F6 才為其舊厝之所在（李瑞宗 2008：114-116）。如果從 F5、F6 石屋的臨接現象看來，不排除這二處石屋應該是屬於同一組石屋建築群之局部，包括 F7，均可能為這一組石屋建築群之局部建築結構。本計畫試掘主屋西側疑似廚房或畜養空間的附屬結構，出土大量物木炭碎屑，但卻未見任何文化遺留。但是石屋地表卻散落大量 20 世紀後期的玻璃罐遺留，根據其中一件印有「梅林蕃茄沙司」的玻璃罐看來，其製作之年代，如果參見上海梅林廠生產番茄醬的歷史，以作為參照。根據歷史文獻記載，1930 年梅林罐頭食品有限公司開始生產生產番茄沙司，但是到 1933 年才正式成立梅林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用「梅林」作為品牌，產品馳名中外。直到 1960 年移交泰康食品廠生產，外銷品牌仍保留「梅林」商標，在中國內銷的則改名為「上海辣醬油」（秦凌 2017）。根據以上說明看來，臺灣進口番茄醬，年代至少在 1930 年代之後。

F5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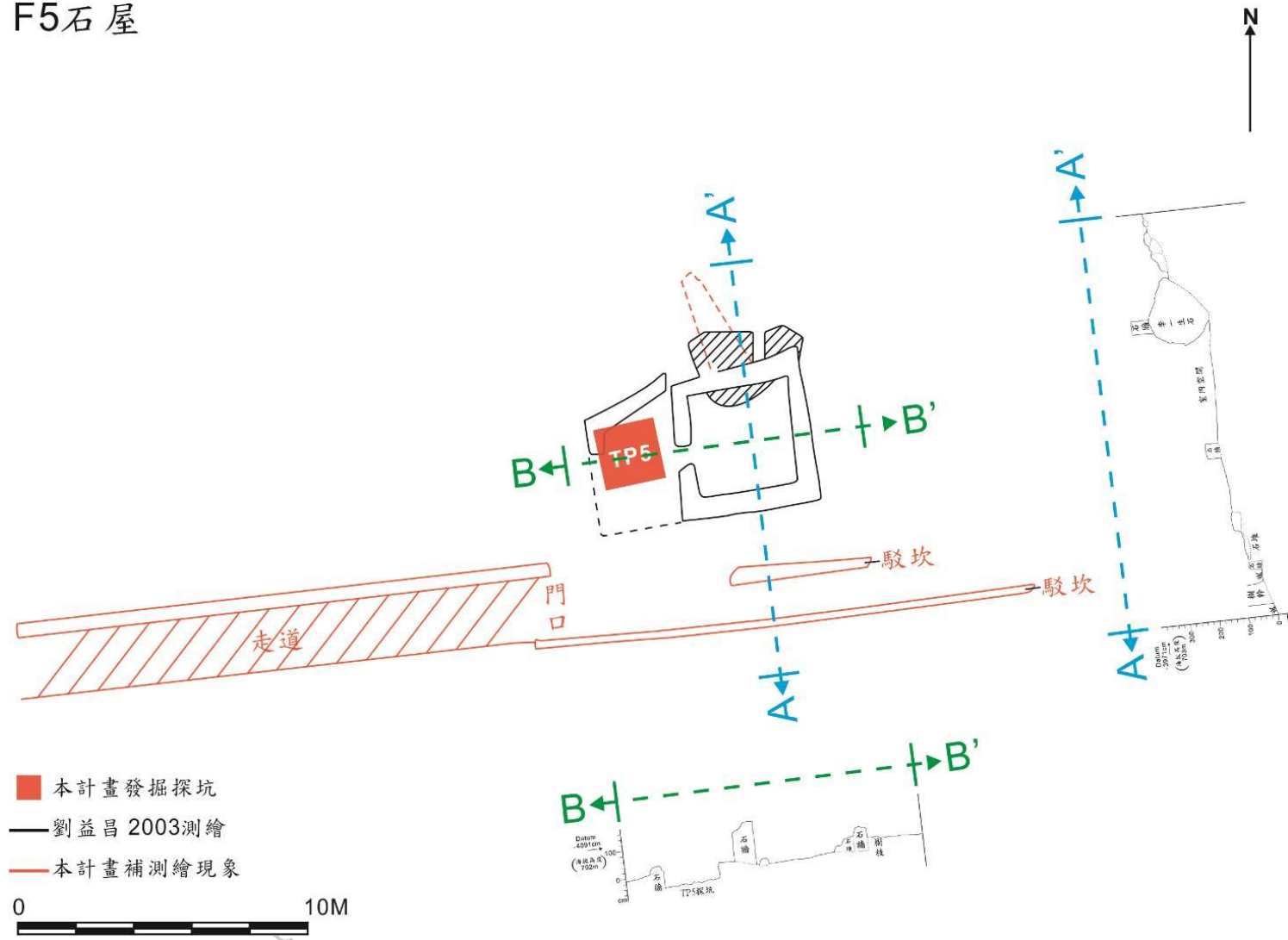


圖 4-43：面天坪 F5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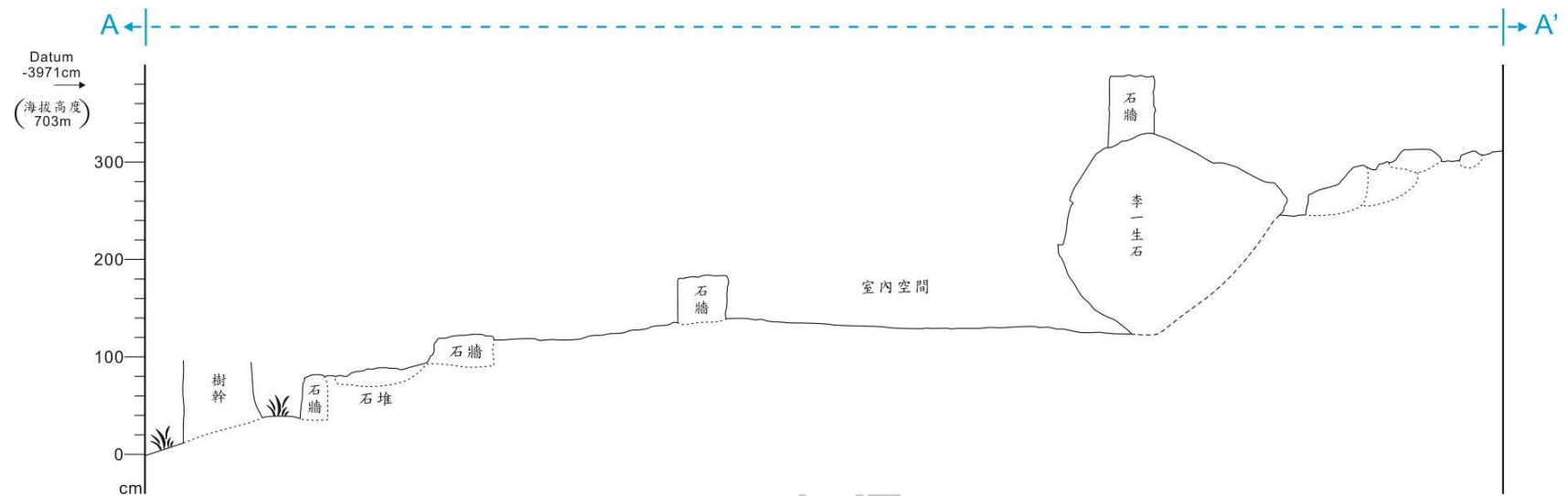


圖 4-44：F5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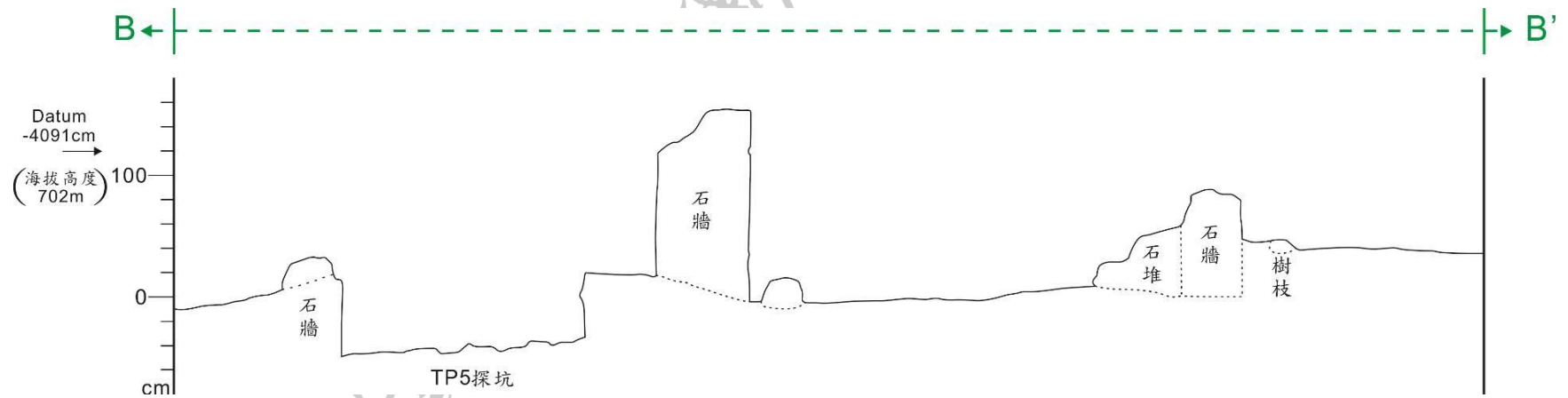


圖 4-45：F5 石屋剖線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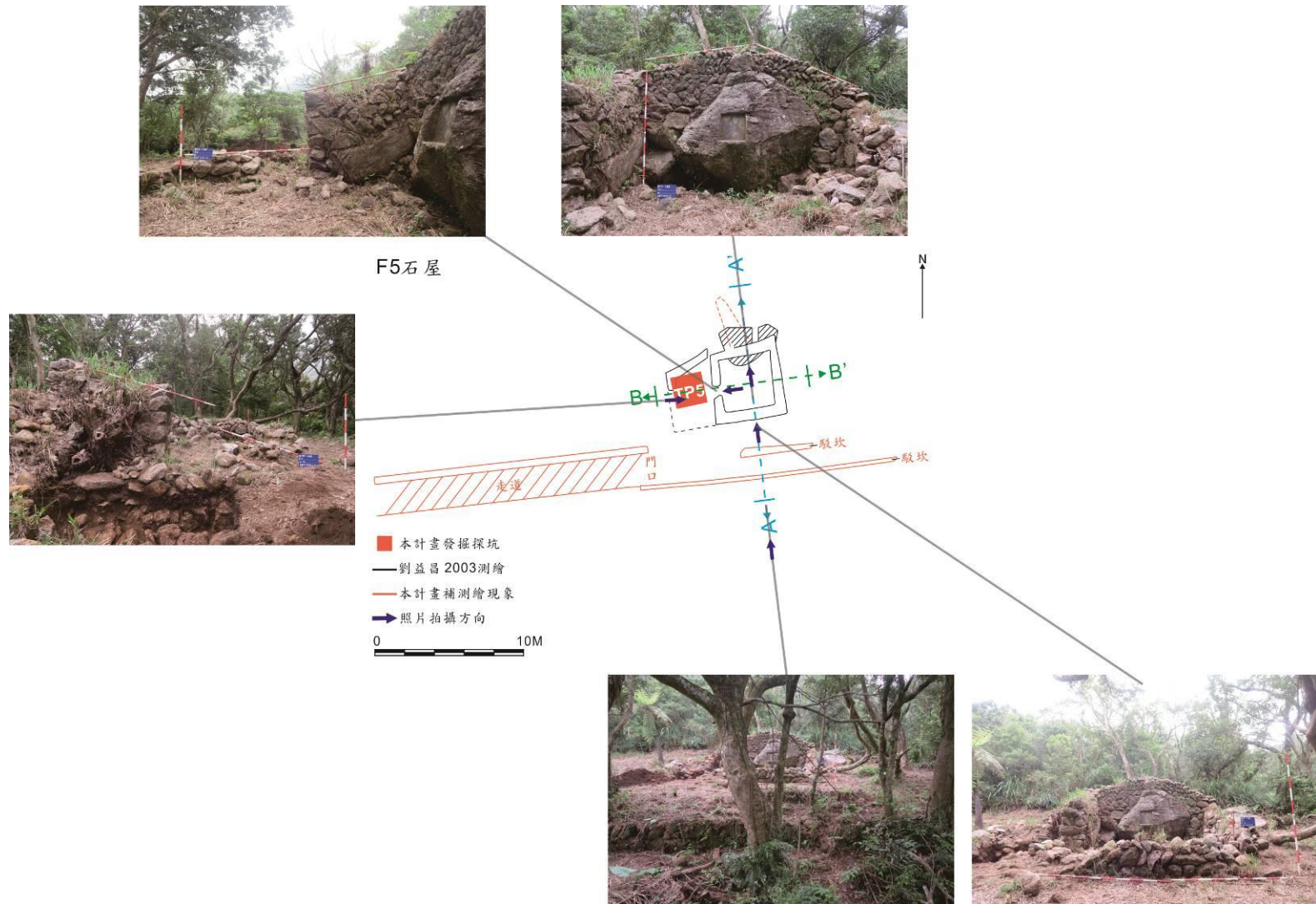


圖 4-46：面天坪 F5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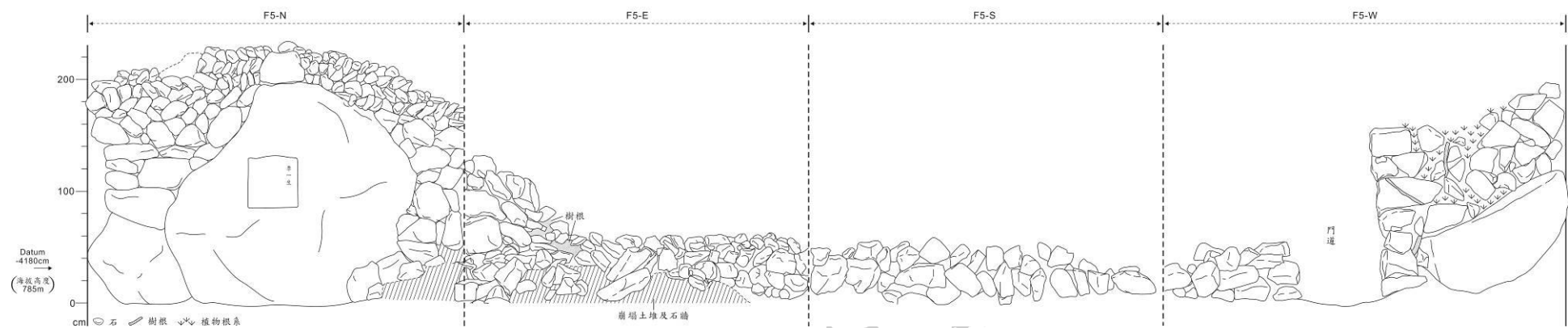


圖 4-47：F5 石屋內牆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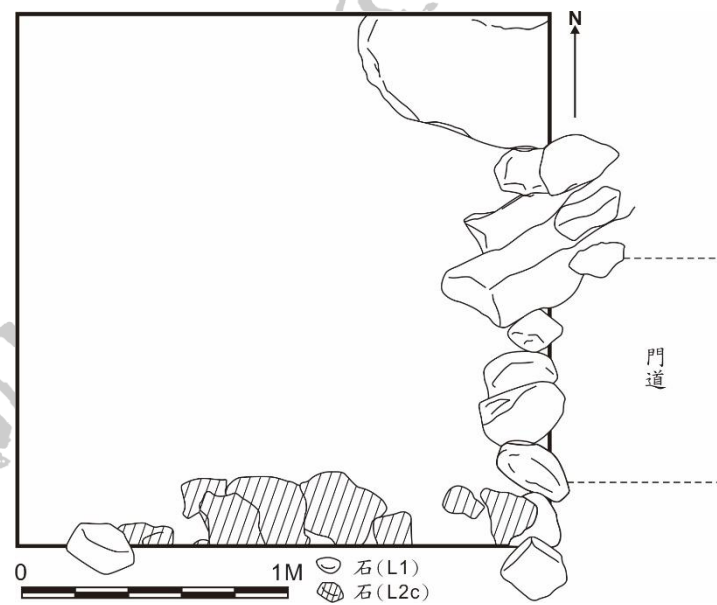


圖 4-48：F5 石屋 TP5-L2C 疑似加固南牆之砌石位置

陸、F6 石屋

F6 石屋遺跡為一個長方形的石牆堆石遺跡，除了一個排水口之外，因部分石牆倒塌，出入口位置不明。2003 年劉益昌試掘石屋內部，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亦未發現屋內有鋪石板的現象（劉益昌 2003：12）。本計畫調查該石屋周邊，發現其北側有延伸之堆石遺跡，幾與 F5 近鄰。因此決定進行該地點之考古試掘。試掘結果，發現本探坑址出土一件硬陶器，而進一步套繪李瑞宗 2008 年調查結果，顯示本石屋可能即為當時記錄之「李一生舊厝」，而西側標示有面天茶寮之地點，即為 F7 之所在（李瑞宗 2008：114-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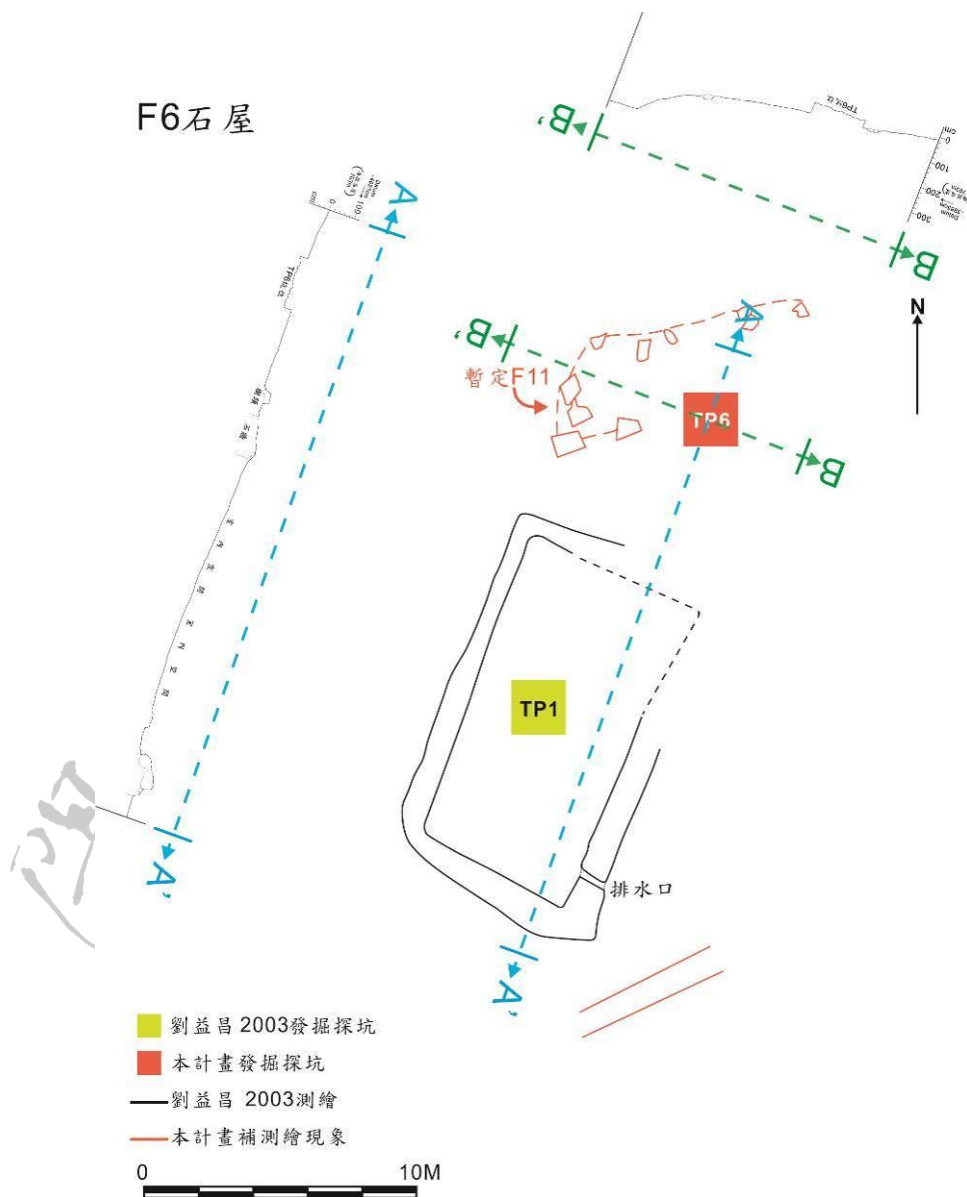


圖 4-49：本計畫 F6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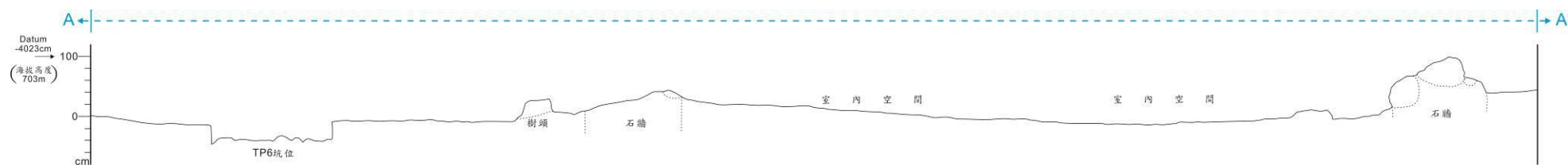


圖 4- 50：F6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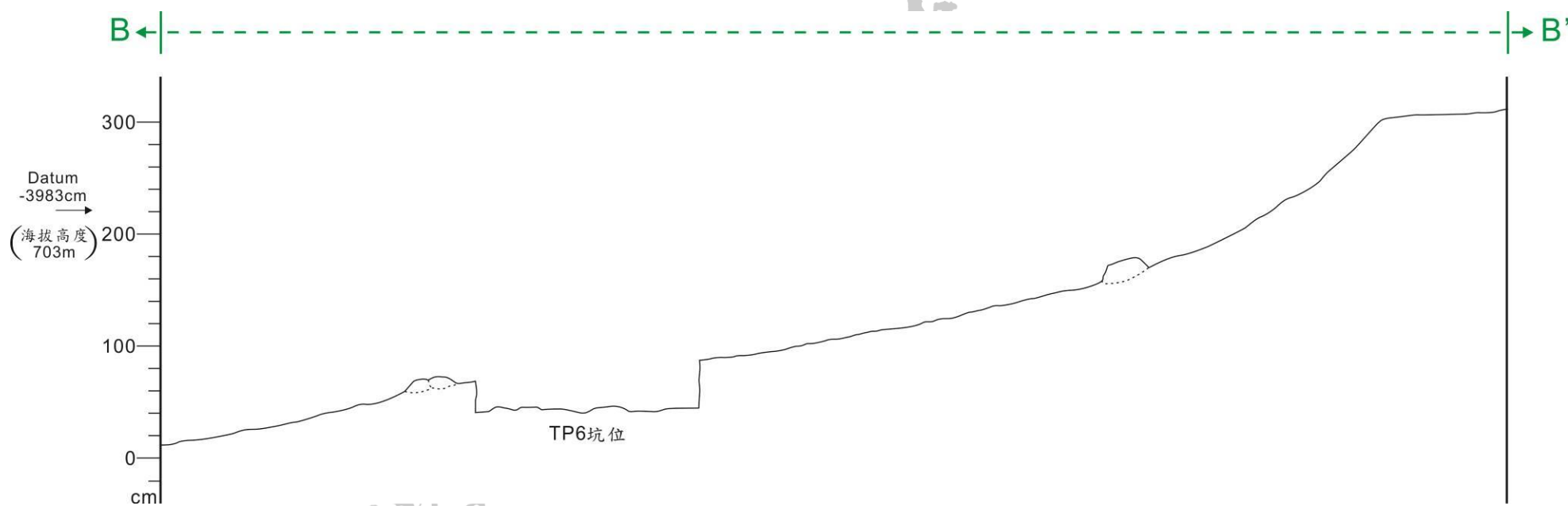


圖 4- 51：F6 石屋剖線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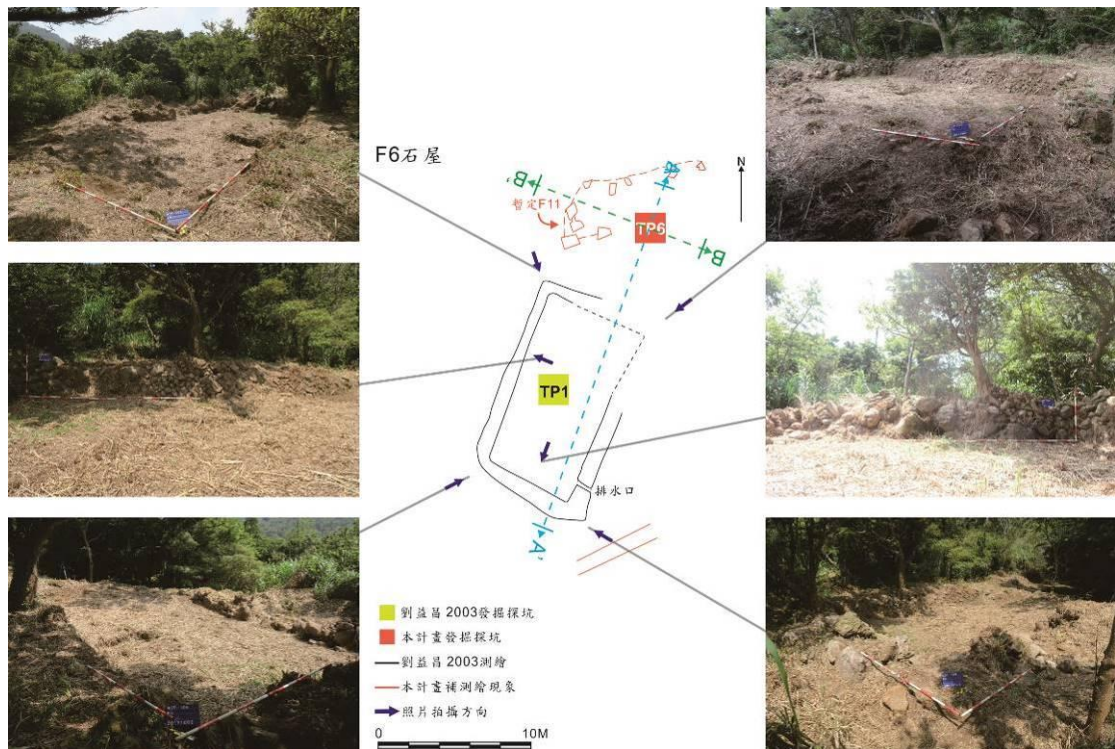


圖 4- 52：本計畫 F6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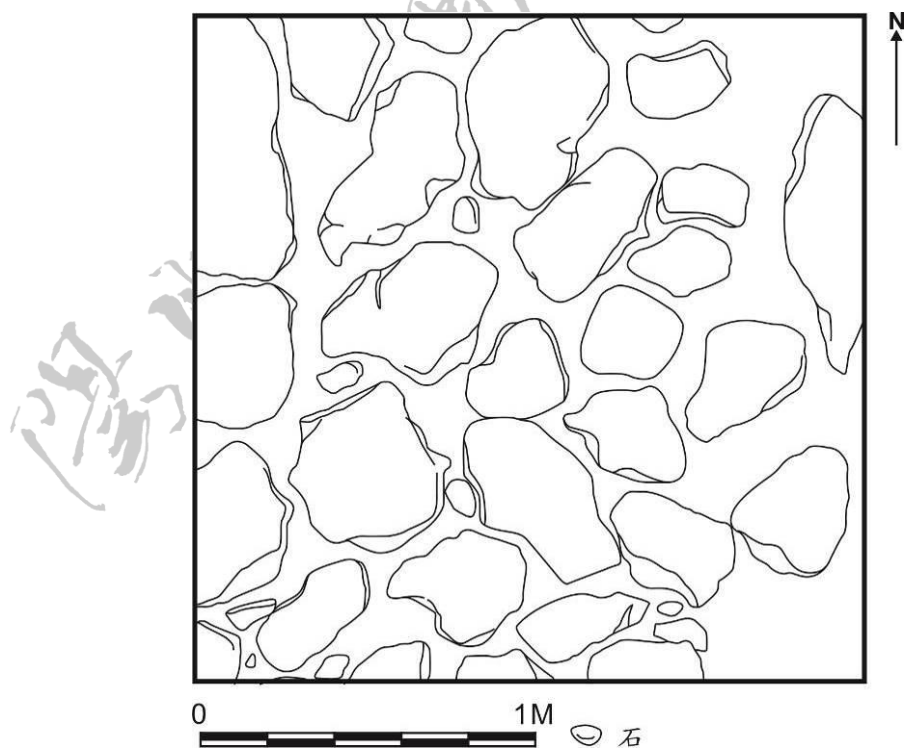


圖 4- 53：TP6 -L2b 平面圖

柒、F7 石屋

F7 石屋為一個長方形的石牆遺跡，東南側地勢較高，往西北側緩傾，但早期已經整平為梯田狀的平整地面，石屋內部未見任何石柱遺跡，東南側緊鄰丘陵緩坡地，；西北側與下階地有一落差，邊坡以石牆堆疊成駁坎，西南、東北二側可見二個出入口，但以西南側做為主要門道，二側立有門檻石柱，西南側留有一個排水孔道。參酌李瑞宗 2008 年的調查記錄顯示該石屋所在被標示為「面天茶寮」（李瑞宗 2008：114-116），而該石屋亦為屯山里耆老口述認為馬偕後代以該石屋作為網球場使用之地點。

本計畫經進行 TP7 考古試掘後，僅出土零星木炭，未見任何出土遺物。大抵而言，如果從本石屋遺跡的建築形式而言，有若干與住屋建築之形式不符的現象。除了石屋內部未見任何石柱遺留，而石屋建築廣大，難以建造屋頂之外，東北側的出入口剛好緊鄰駁坎邊坡，似乎無法實際作為通道使用。因此認為，如果是作為住屋使用的話，居住空間難以建構，但若作為茶寮使用，則較能說明石屋內幾乎未見文化遺物，但仍出土少量木炭碎屑的現象。唯該茶寮可能延至日治後期即已廢棄，因平整之空間，據口訪資料可知似乎有被馬偕後代拿來作為網球場使用。

F7 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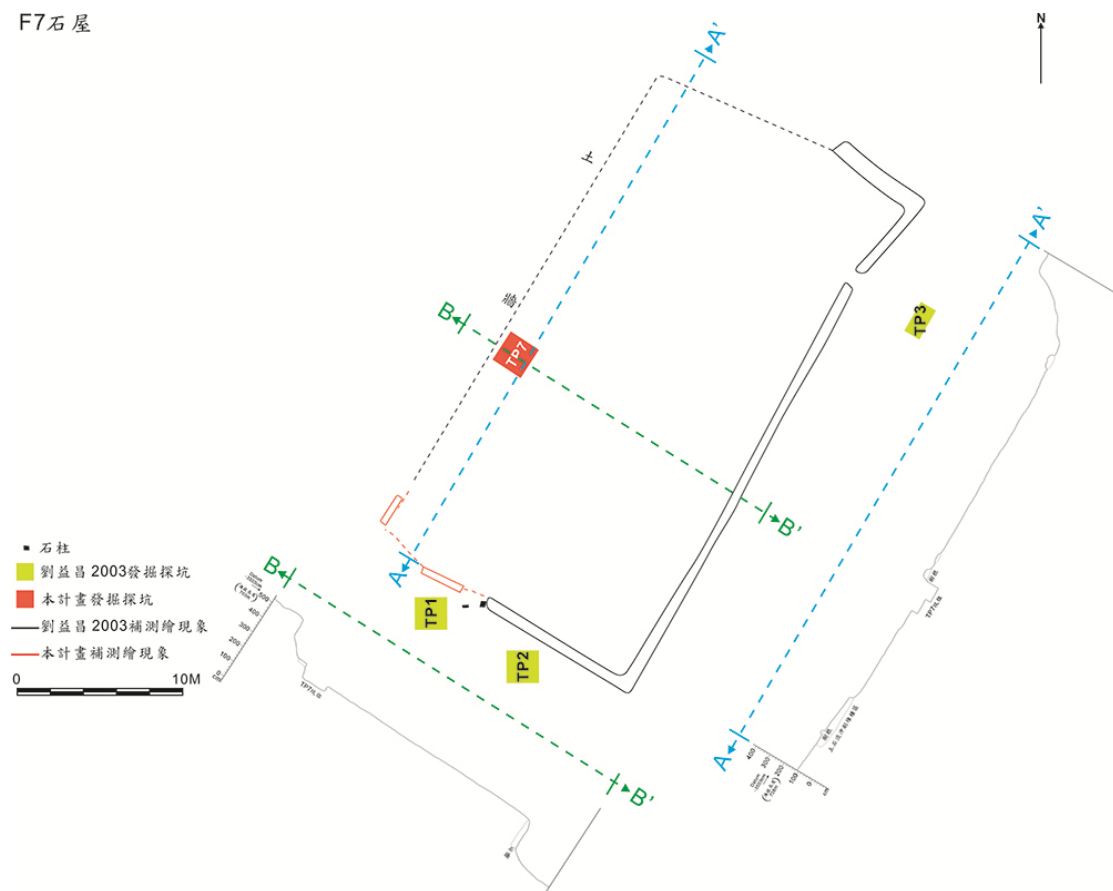


圖 4-54：本計畫 F7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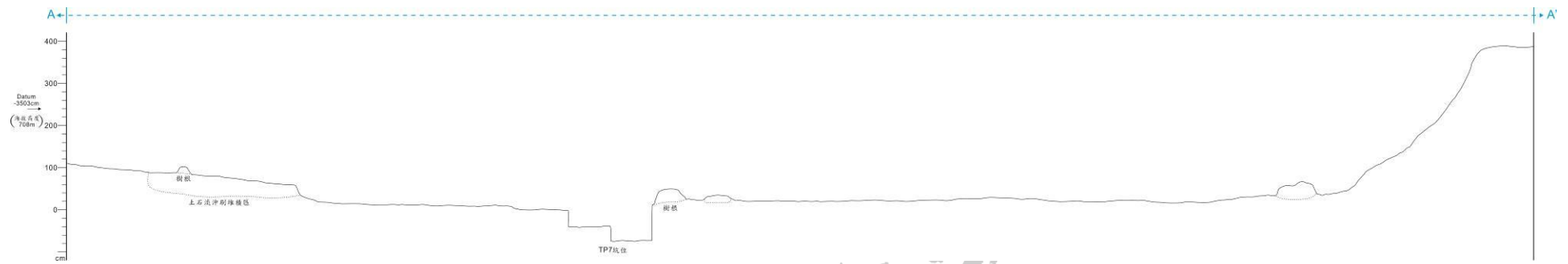


圖 4-55：F7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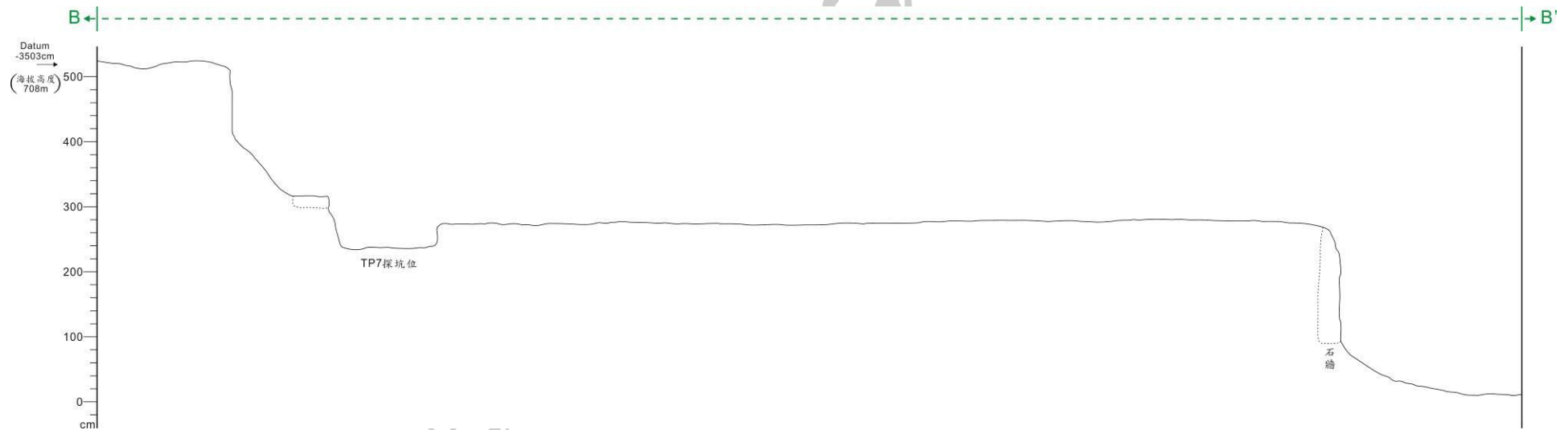


圖 4-56：F7 石屋剖線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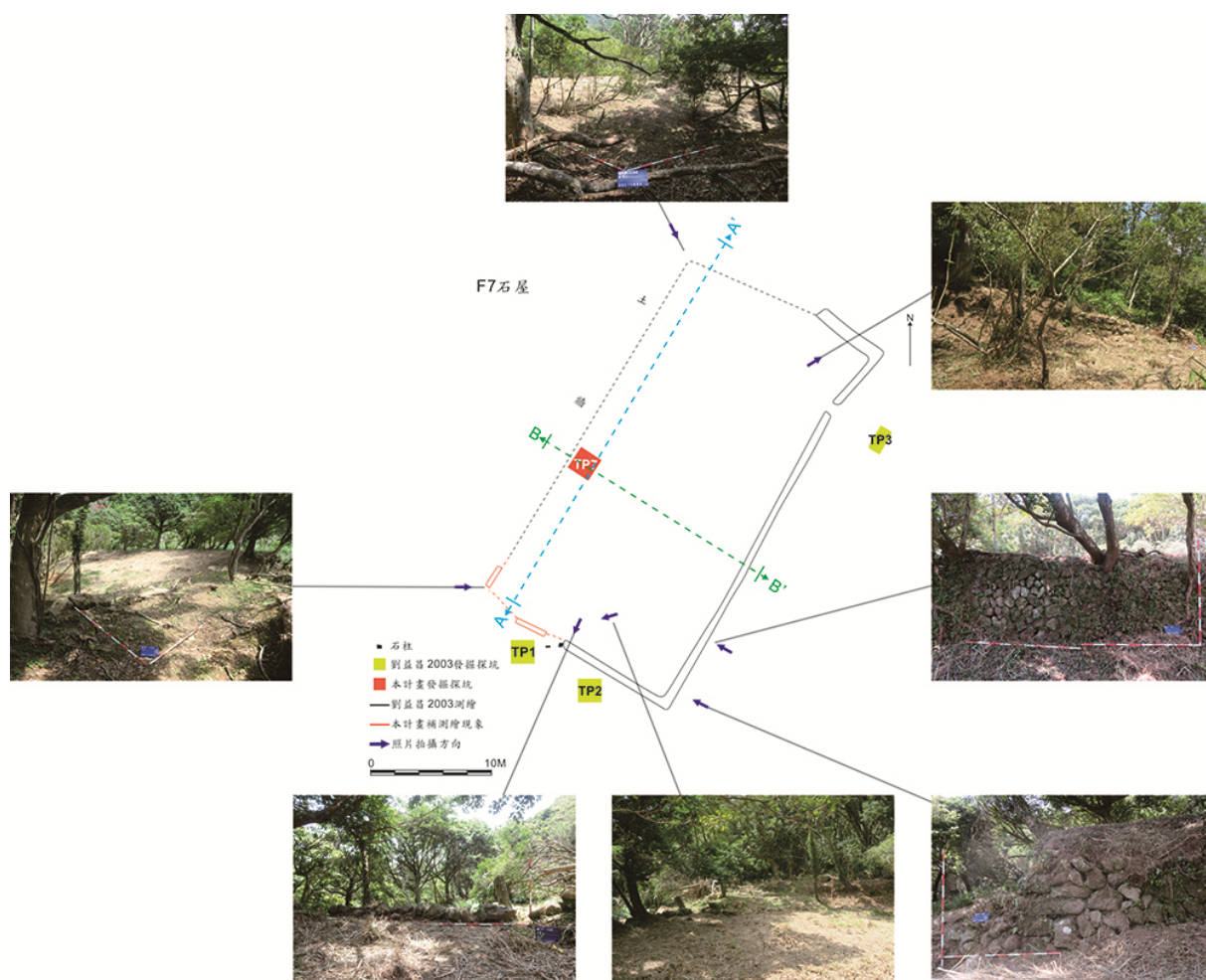


圖 4-57：本計畫 F7 石屋平面圖

捌、F8 石屋

位於二子坪，經調查與測繪後，顯示本石屋亦為一處套間之建築結構，但石柱大多散落，部分傾倒之石柱被集中擺至於石屋西北側，只有少數仍豎立的石屋，則集中出現於石屋東南側。從石柱分布與高低差現象看來，顯示當時的屋頂應該是一長、一短的雙坡頂茅草形式。由於該石屋南側套間出現一個高低差的凹坑遺跡，因此進行二個對角坑之試掘。TP8-1 探坑位於後門出入口平地，出土大量清代 19 世紀前後的瓷片與硬陶器、木炭碎屑等器，而 TP8-2 僅零星出土該階段之遺留，探坑內除了出現一個大型凹坑，並有堆石牆倒塌的現象外，出土遺物則以晚近時期的玻璃罐為主。

進一步套繪 2008 年李瑞宗的調查記錄，顯示該石屋為日治時期二子坪牛舍之所在，其北側尚有二子坪牧牛事務所（李瑞宗 2008：114-116）。整體而言，根據本計畫試掘與石屋測繪結果，顯示日治時期作為牛舍之用途，為本石屋之再利用功能，從石屋的套間、石柱等建築結構看來，其原始應該是作為住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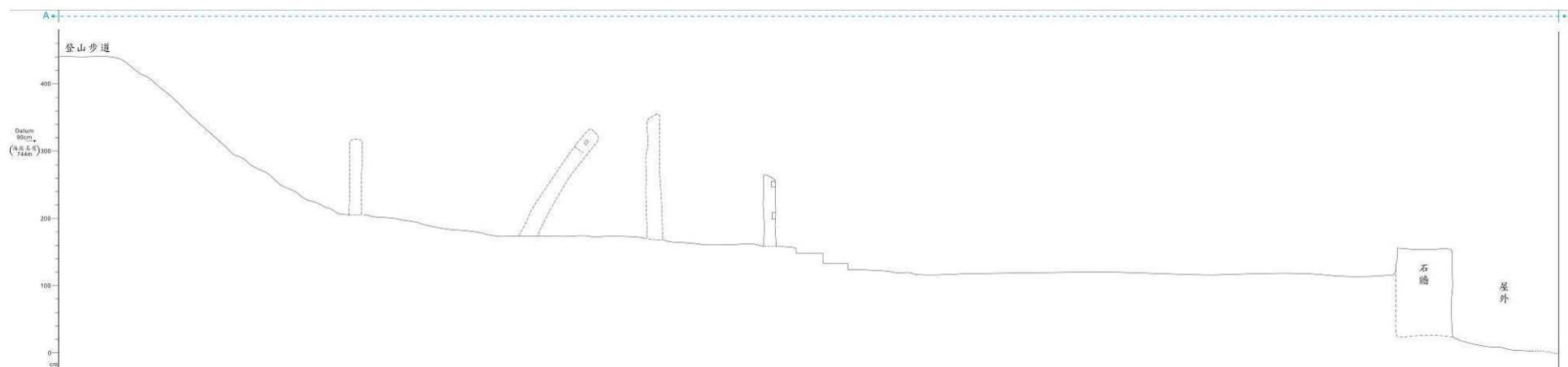


圖 4-59：F8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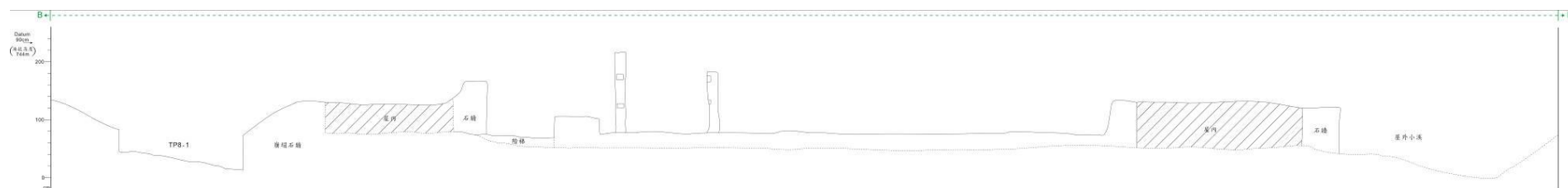


圖 4-60：F8 石屋剖線圖 B~B'



圖 4- 61：本計畫 F8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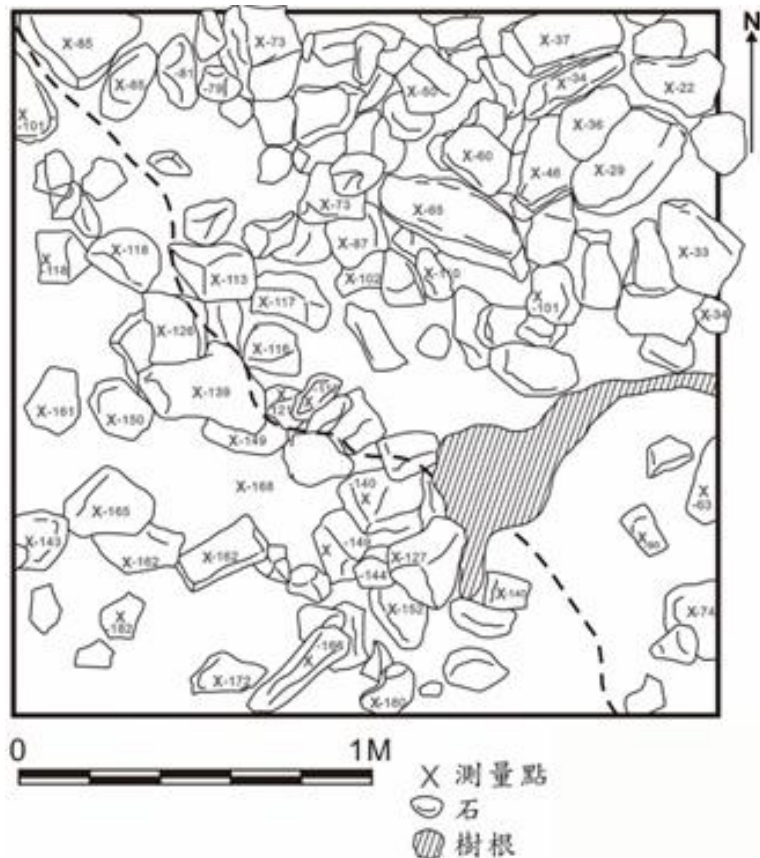


圖 4- 62：TP8-2 L2b 結束坑面圖

玖、F9 石屋

F9 石屋為包含複雜套間的建築結構，原本僅興建一層樓，後期才再加蓋二樓建築。根據本計畫試掘房屋側邊，鄰近邊坡的空地，判斷可能作為垃圾場使用之空間，果然出土大量 20 世紀前期至後期，包括北陶窯、鶯歌窯之瓷器，以及一件 20 世紀後期，疑似日本製之轉印印花瓷盤、以及硬陶器、玻璃瓶與少量木炭碎屑等遺留。

根據以上發掘結果，顯示該石屋可能興建於日治初期，並且於 1950 年代之後又經改建成二層樓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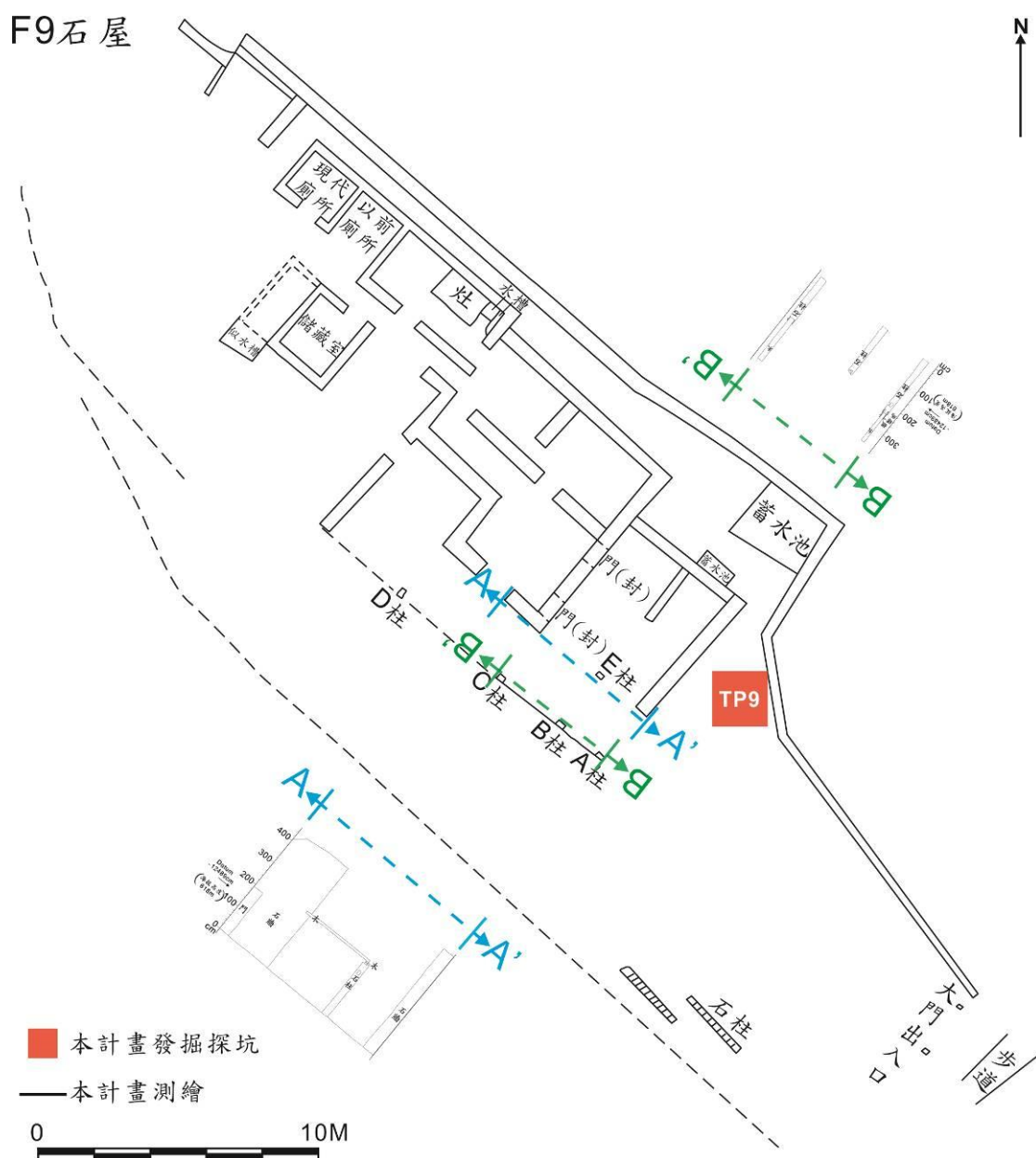


圖 4-63：本計畫 F9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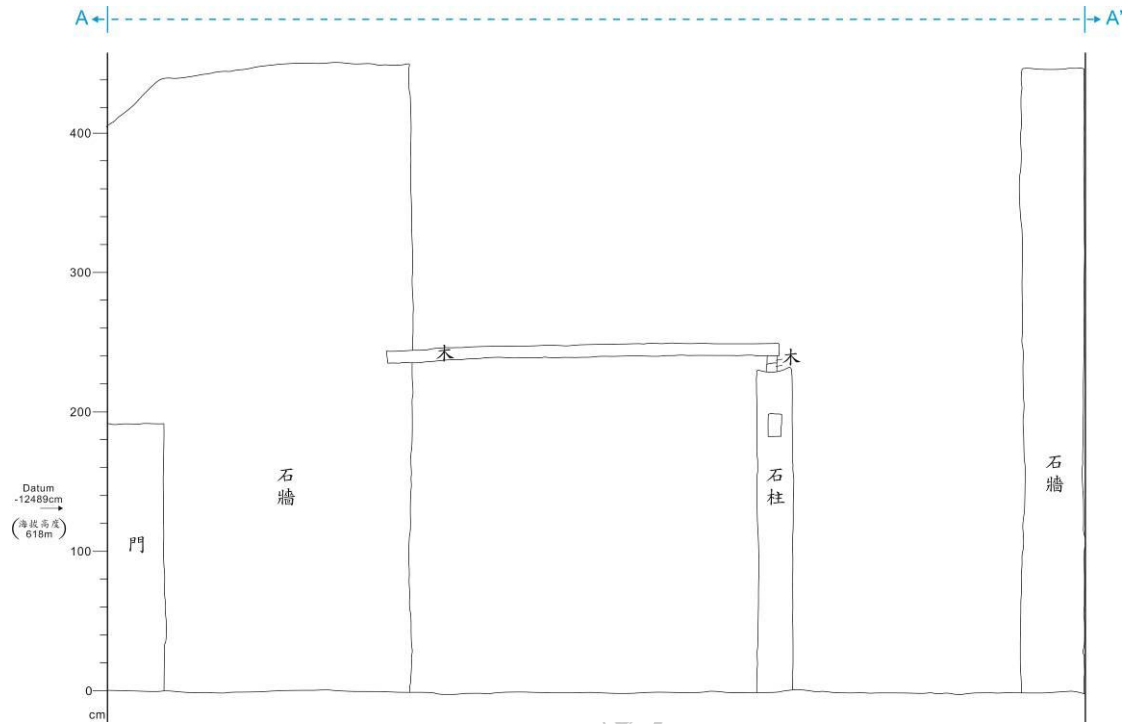


圖 4-64：F9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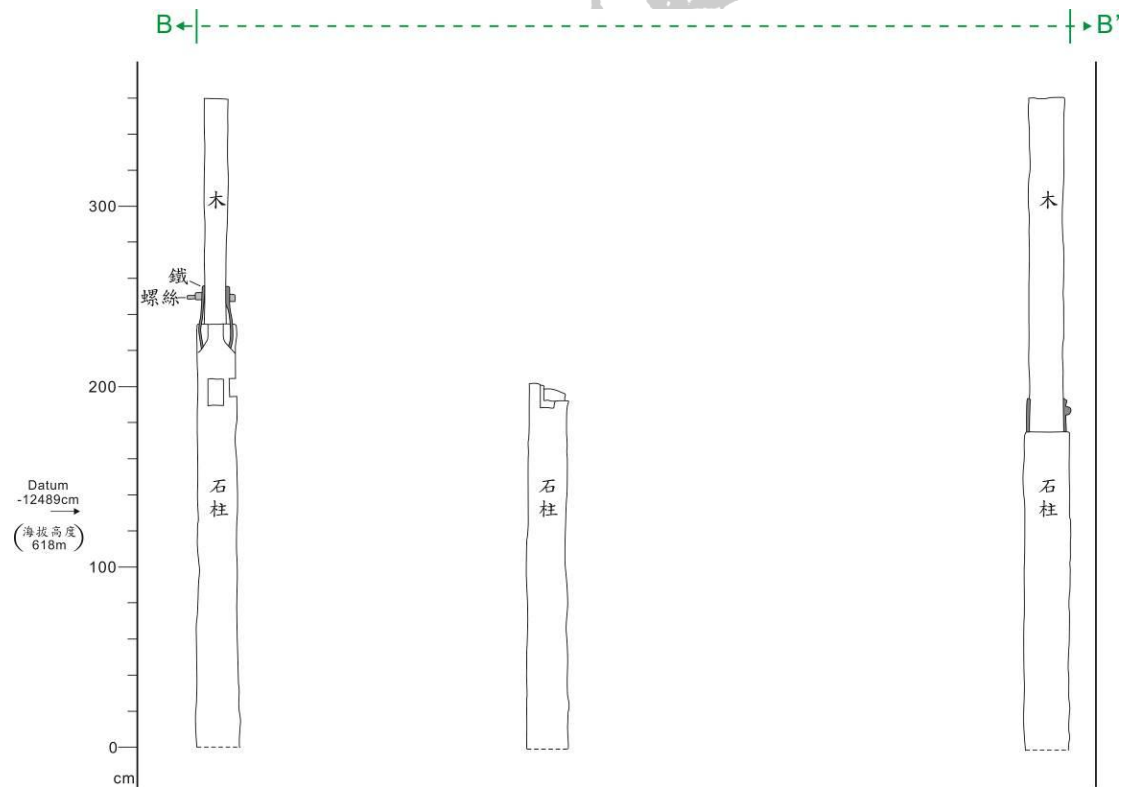


圖 4-65：F9 石屋剖線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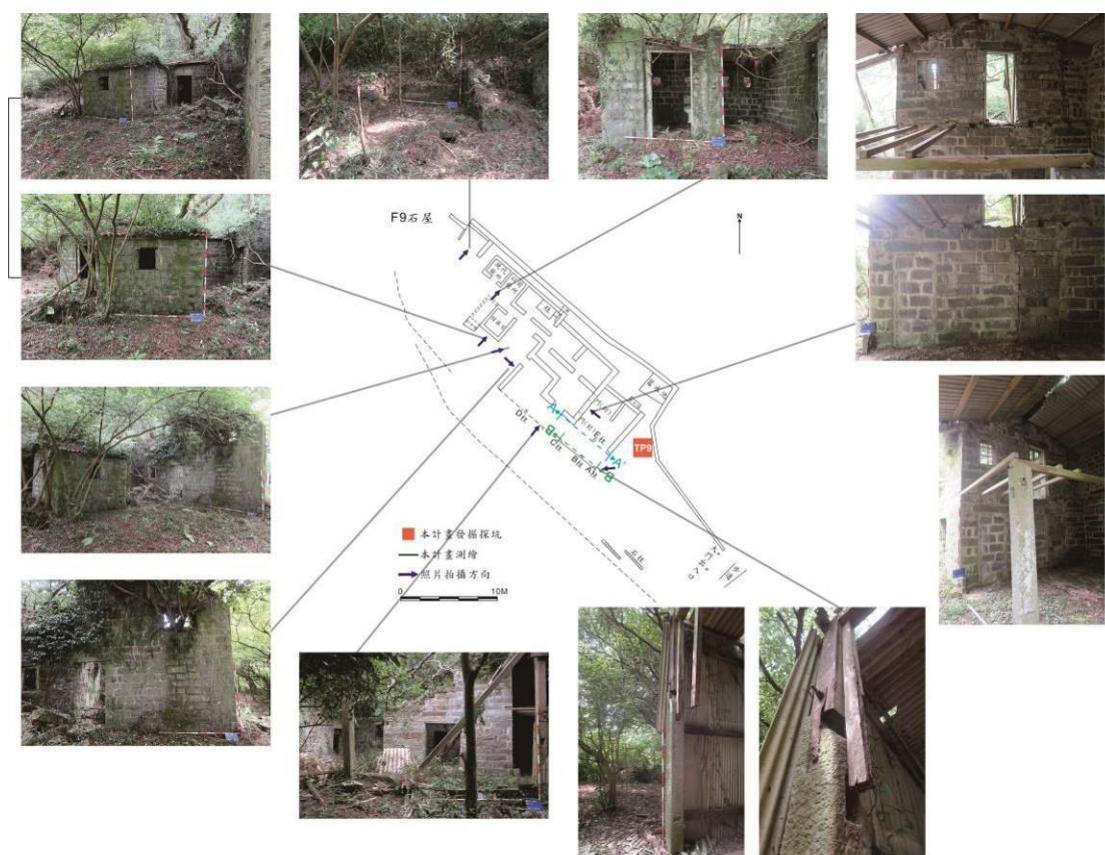


圖 4-66：本計畫 F9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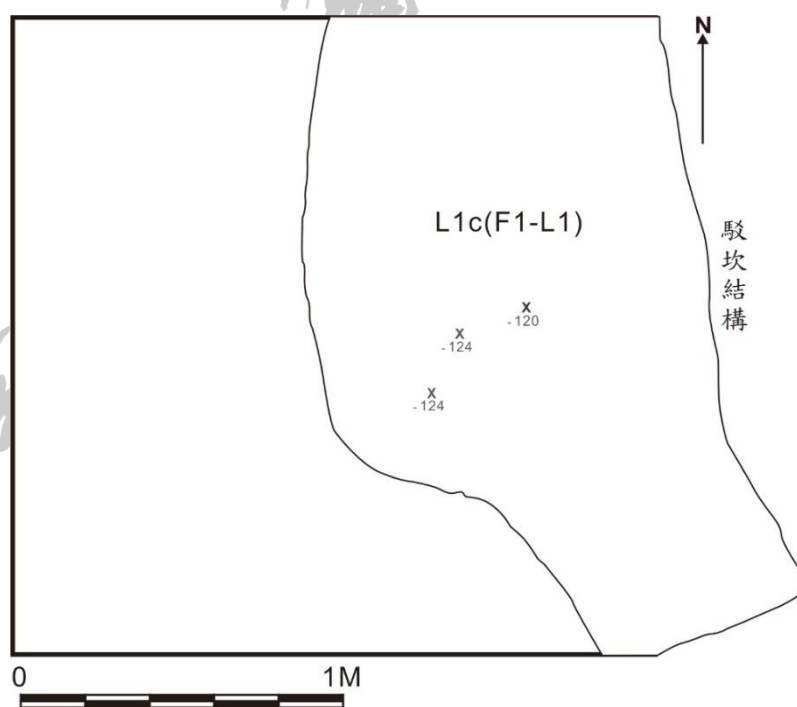


圖 4-67：TP9-L1c (F1) 現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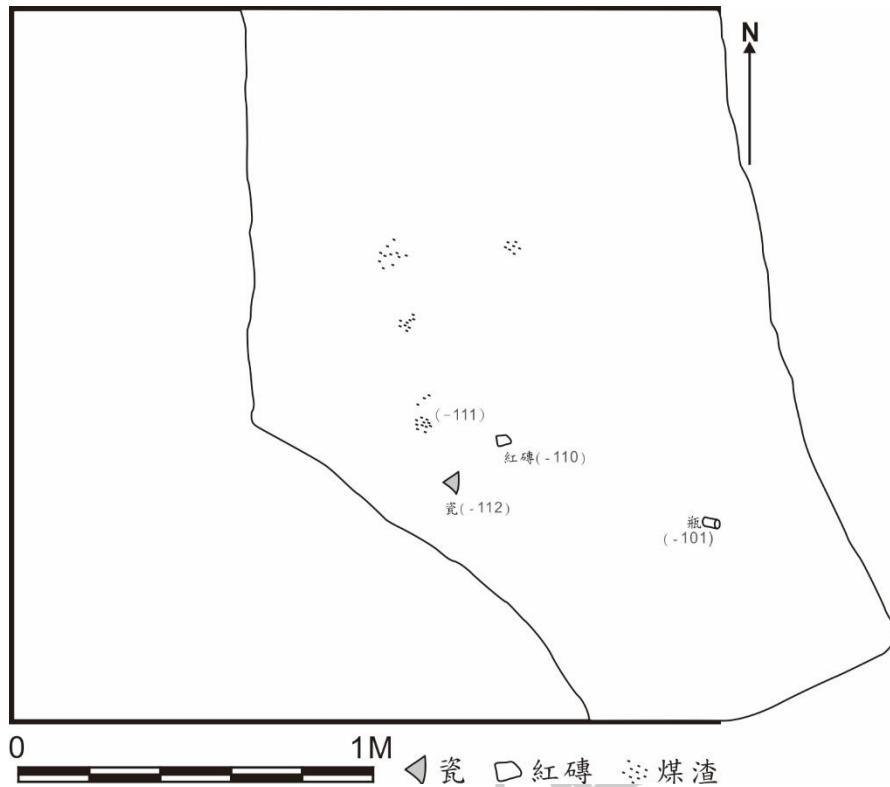


圖 4-68：TP9-L1c (F1-L1) 現象圖

拾、F10 石屋

位於 F1 西北側，楓樹湖溪岸邊坡，調查時僅見圈狀的石牆遺跡，由於未見任何石柱遺留，且石牆遺跡範圍不大，因此當時初步判斷可能是作為菁礬等其他功能使用。試掘後發現本探坑內出現一個凹坑遺跡 F1，出土少量 19 世紀前後的瓷片，晚近時期的玻璃罐，以及大量的木炭碎屑。根據以上出土現象，初步認為本堆石遺跡因面積很小，近鄰河岸邊，不排除可能是作為特定功能之使用有關。雖然，其建築形式與文獻記載之木炭窯遺跡不同，但也不排除是因應當時特定功能之堆石遺跡，且使用之年代可能可以早至 19 世紀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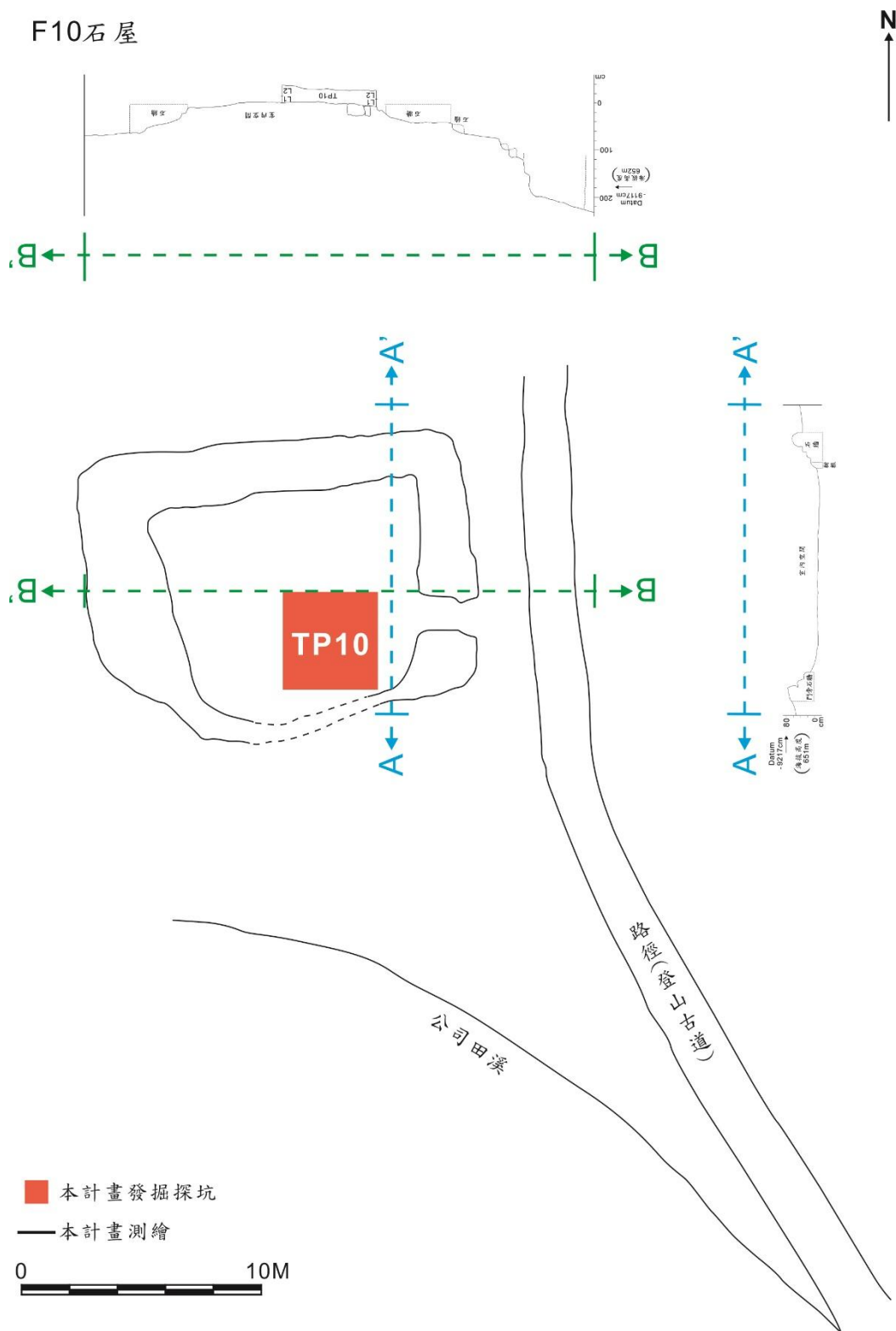


圖 4-69：本計畫 F10 石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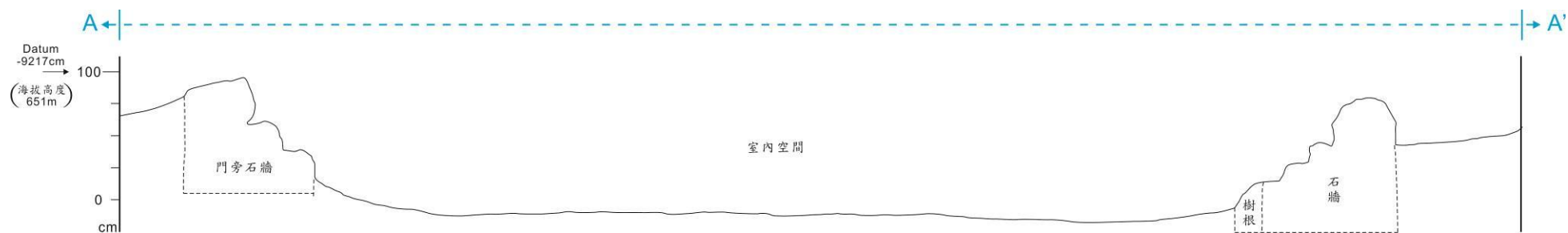


圖 4-70： F10 石屋剖線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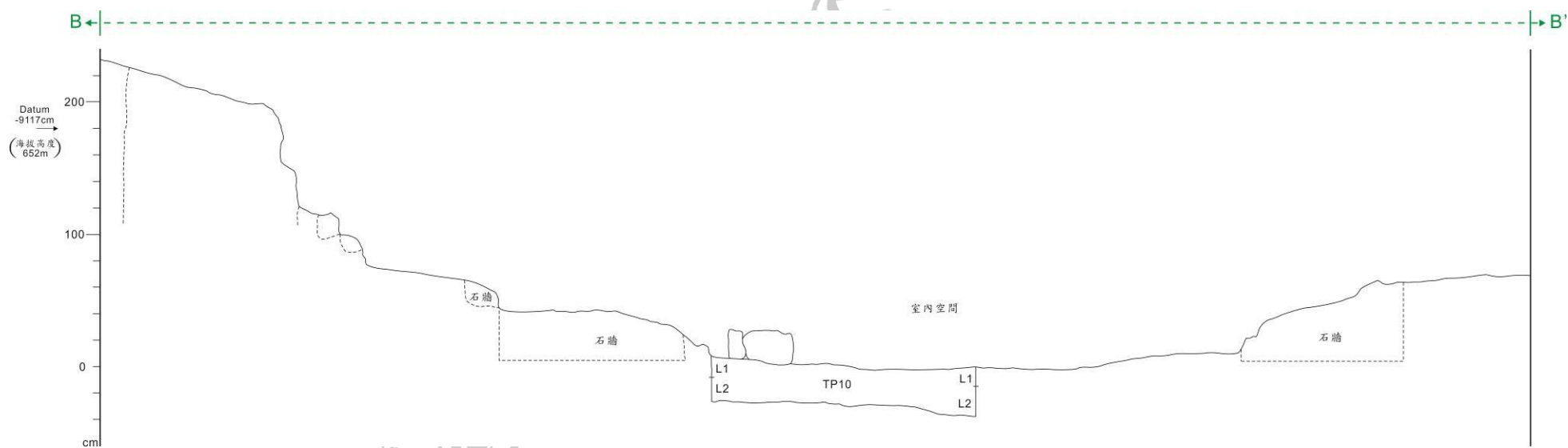


圖 4-71： F10 石屋剖線圖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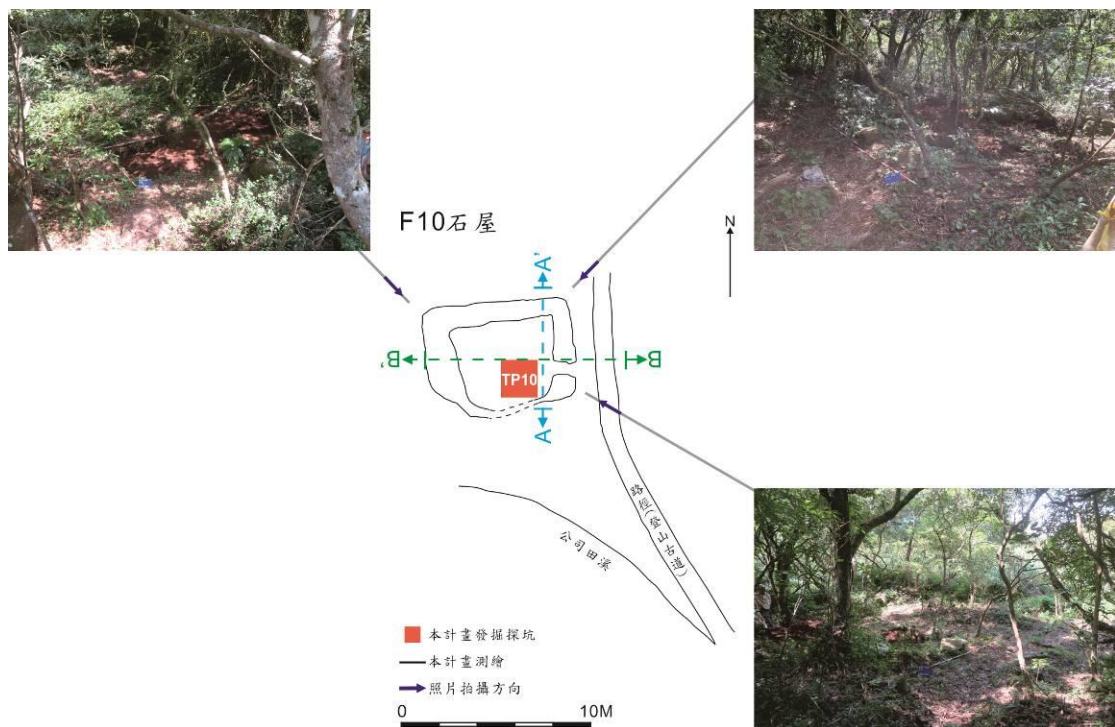


圖 4-72：本計畫 F10 石屋平面圖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初步可將本計畫研究之石屋堆石結構，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壹、具有石牆、石柱、門道與套間之建築結構：包括 F3、F4、F8、F9 等石屋。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初步認為其中第一類具有石牆、石柱、門道與套間之建築結構，判斷應屬一般日常住家之原始形式，但由於這些石屋內的石柱大多殘缺不全，且大多有經位移或折損的情況，但根據目前殘留的石柱看來，大多出現不等高的情況，且出現於石屋內的位置，除了於石牆較高一側偏於石牆邊之外，另一道石柱大多出現於石屋中央或偏於一側，因此判斷這類建築結構的屋頂，應該是有木竹結構撐篙以鋪蓋屋頂的形式。其中，F4 石屋與 F2 一樣，均主要分屬屋內與戶外前庭空間，而屋內空間大多鋪設有石板，前庭空間則未見鋪設石板。

貳、具有石牆、石柱、門道，但屬單一空間之建築結構：包括 F1、F2（含括屋內與前庭）、F7 等石屋，其中 F1 並發現有第二出入口遭後期以堆石封堵的情況。

第二類具有石牆、石柱、門道之單一空間建築結構，除了 F1 可見屋內原本設至有石柱，但部分可能已遭移除，而 L 型的空間內，側邊出現第二出入口後期封堵的情況，因此判斷該石屋早期可能也是作為一般住家使用，但後期可能依單一大空間之需求而進行部分改建後再利用。至於 F2、F7 均屬空曠空間之石屋，唯 F2 之建築形式完整，保存狀況佳，但可見屋內與前庭二個分屬之空間。

叁、具有石牆、門道與套間之建築結構：主要為 F5 石屋。

第三類石屋具有石牆、門道與套間之建築形式，主要以 F5 石屋為主，但石牆旁可見一疑似廚房之附屬結構，堆石低矮、散亂，與主屋間可能不是同時期之建築。

肆、具有石牆之單一空間之建築結構：包括 F6、F10 等石屋。

第四類石屋，則為僅具有四面堆石牆之單一空間建築結構，包括 F6、F10 等石屋，但其中 F6 因頽圯嚴重，未能確認其出入口位置，目前僅見一排水孔道。

第五章 探坑與地層

第一節 探坑分布

而本計畫則新增調查新發現或納入原已知之石屋共計 10 處。本計畫除了針對面天坪石屋遺址進行地表調查外，並且參酌之前研究結果，並且考慮室內、室外空間，以及出土遺物可能蘊藏地點等因素，以擬定本計畫進行考古探坑位置之選擇。調查結果，初步認為由於先前之田野工作，大多著重於石屋內部進行試掘，因此，除了認為需針對各石屋所在之地理環境，諸如石屋周邊的溪流、駁坎分布狀態進一步確認外，並且透過考古測量方式補充石屋周邊遺跡的測繪工作。

綜合本計畫調查結果，初步針對各石屋進行至少一處 2m×2m 大小的試掘坑，其中 TP1~TP7 分別位於 F1~F7 周邊，TP8 則位於二子坪大水池邊的石屋遺跡內，TP9 位於北投大屯里紅毛厝二樓石屋內部，TP10 則為 F1 北側楓樹湖溪岸出土堆石遺跡地點。探坑位置的選擇，除了針對其所屬土地主要屬公有土地之外，其次則是避開先前已進行考古試掘之位置進行發掘工作。探坑之編號係依石屋編號紀錄，但由於本次發掘過程因考量有部分石屋之發掘結果，需要石屋內其他地點之探坑地層解決相關問題，因此部分石屋即補充進行試掘探坑，探坑編號則以 TP1-1、TP1-2 等依序記錄。

這些試掘探坑大抵均分屬於各石屋遺跡之周邊區域，由於各石屋所在地點分散，海拔高度落差很大，因此除了發掘過程時先以各探坑暫設之基準點進行發掘紀錄外，結束發掘後，則以水準儀精確量測各探坑之相對高差。大抵而言，本次試掘探坑所屬的石屋遺跡中，以 F8 海拔高度最高，約當 750 公尺左右；其次則為 F2、F4~7 等石屋，海拔高度約 690~707 公尺左右；其次則為 F1、F3 石屋，海拔高度約 661~663 公尺左右；其次則為 F10 石屋，海拔高度約 651 公尺左右；海拔最低者為 F9 石屋，海拔高度約當 621 公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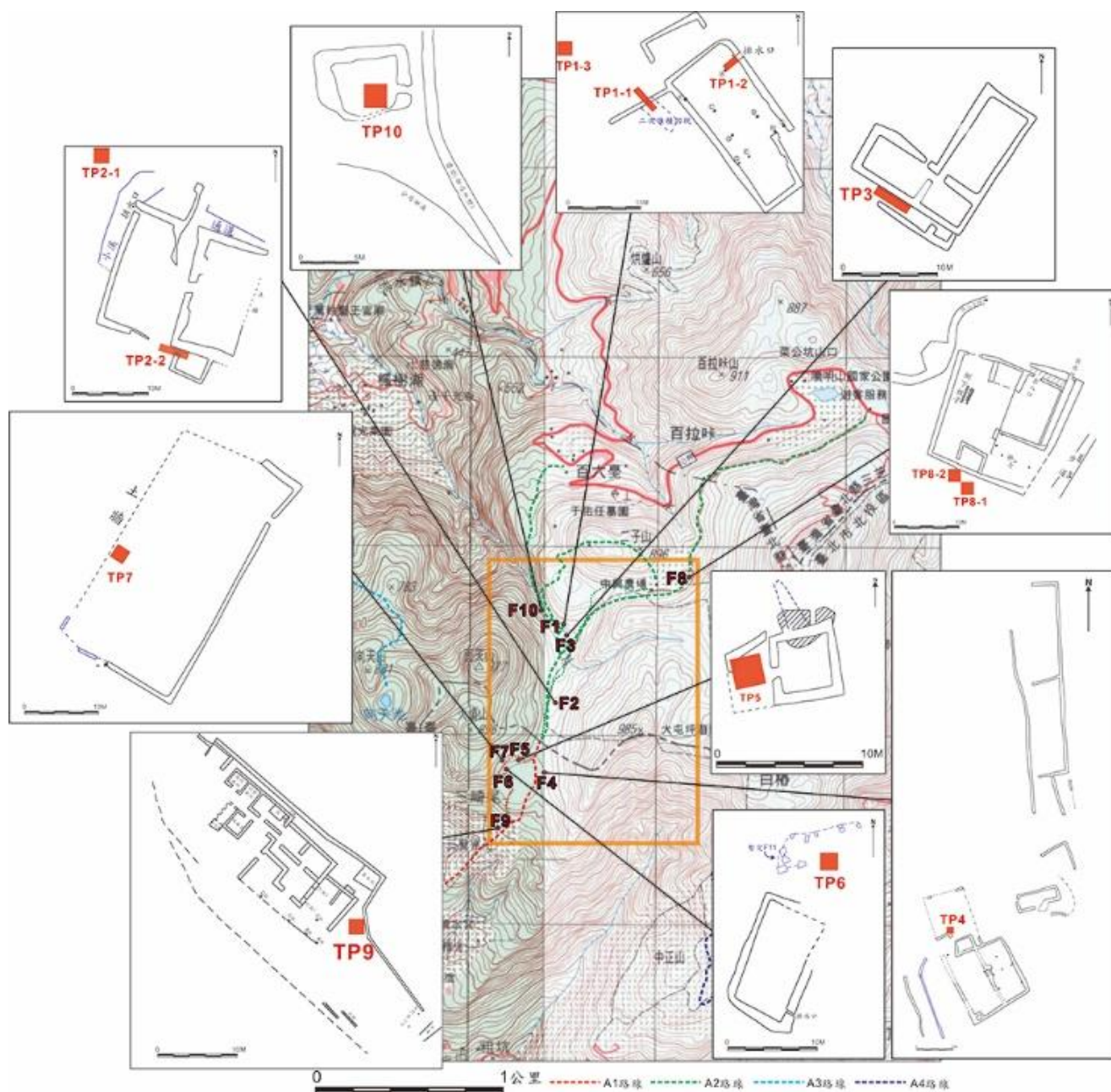


圖 5-1：本計畫試掘探坑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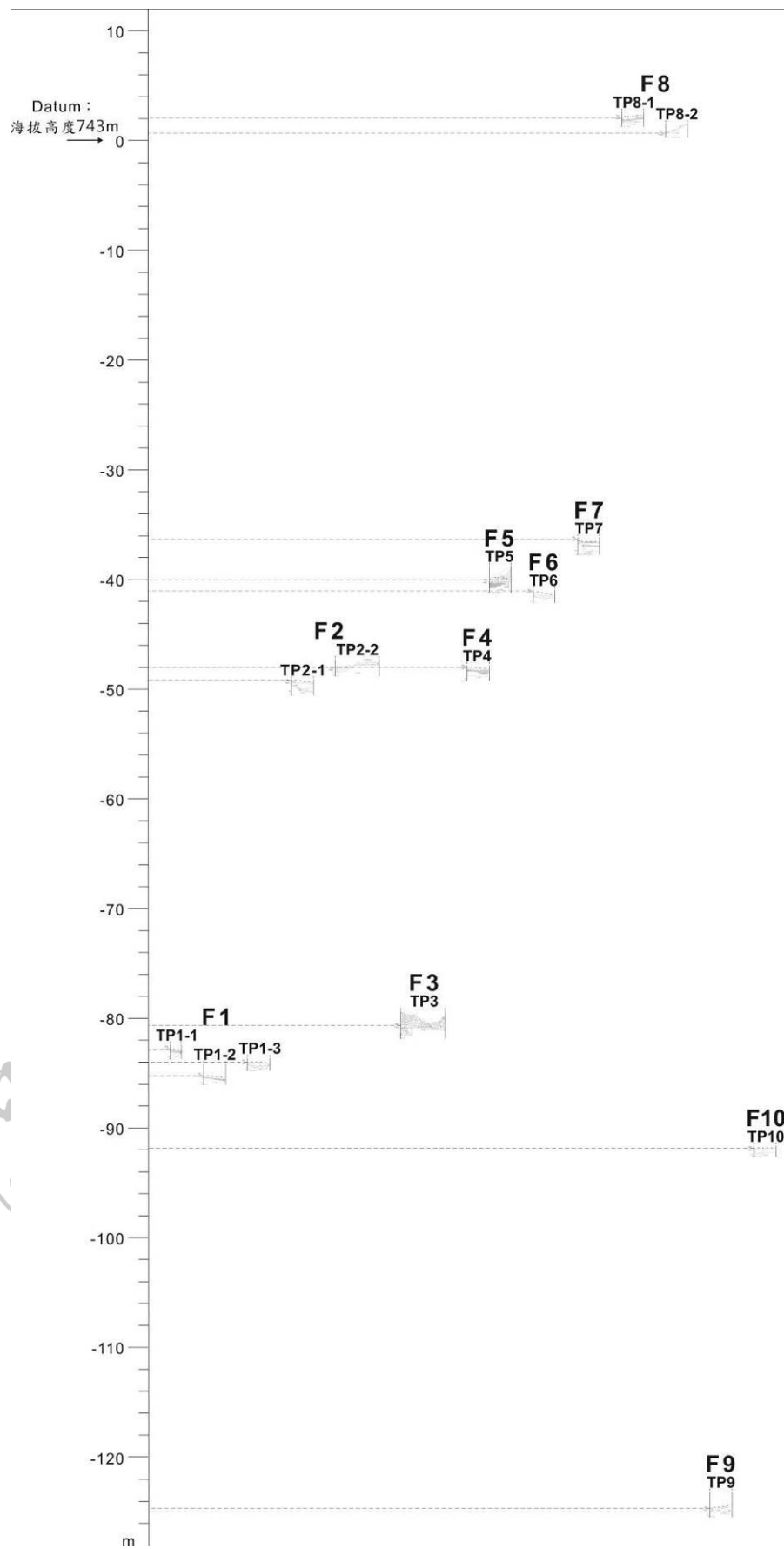


圖 5-2：本計畫探坑地層高程圖

第二節 地層堆積

壹、TP1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1-1 (4m×1m)、TP1-2 (2m×1m)、TP1-3 (2m×2m) 等三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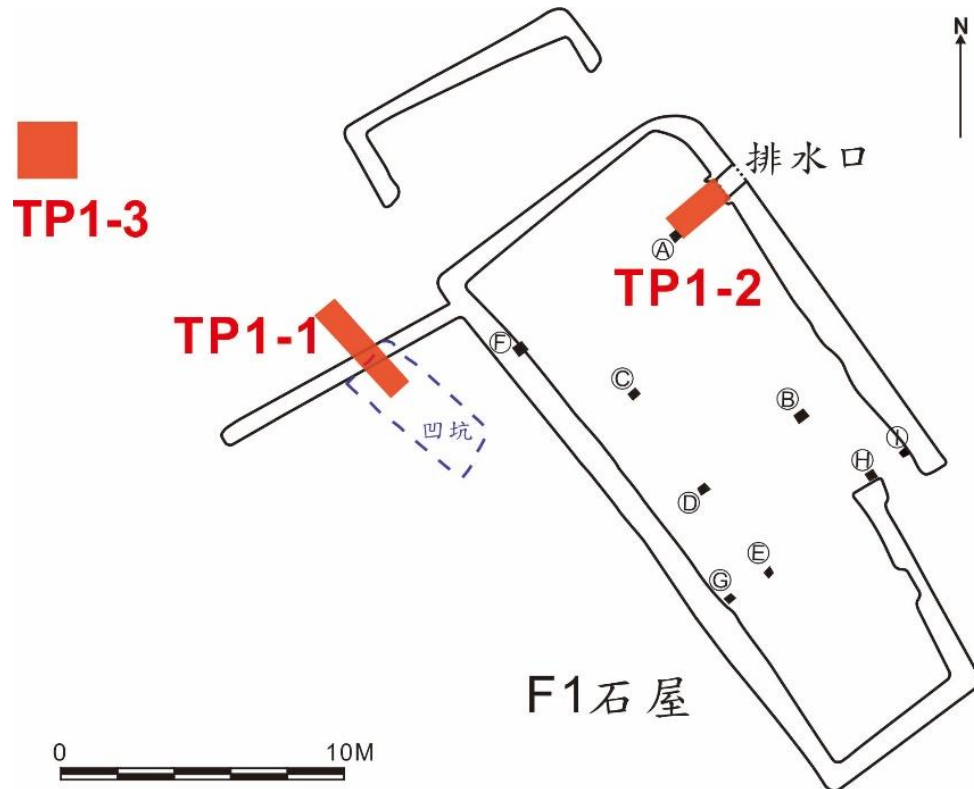


圖 5-3：本計畫 F1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一、TP1-1 探坑

探坑大小為 4m×1m，方向為北偏西 40 度，位於 F1 石屋外側凹坑處。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5~20cm，黑褐色（Hue 7.5YR 2/2,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土質鬆軟，有豐富的植物根系，土色也因有機成分高，顯得暗沉，夾雜大型石塊，但數量不多，南半側地勢低，土質含水量豐，且 L1 堆積厚度較明顯，見有晚近的出土物零散出土。

L2：文化層，厚約 10~15cm，暗褐色（Hue 7.5YR 3/4,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質較為密實，土色微淡於 L1，出現大小不一的土團塊，並有赭石出現，但頂緣仍見出土易開罐拉環、玻璃器等晚近的出土遺物，植物根系減少，L2 南半側受外力破壞，未有堆積存留。

L3：生土層，厚約 30~50cm，褐色（Hue 7.5YR 4/3, brown）細沙壤土，土色純淨、土質疏鬆，仍見有小塊土團塊及木炭碎屑摻雜，底緣出現較多風化石塊，已抵生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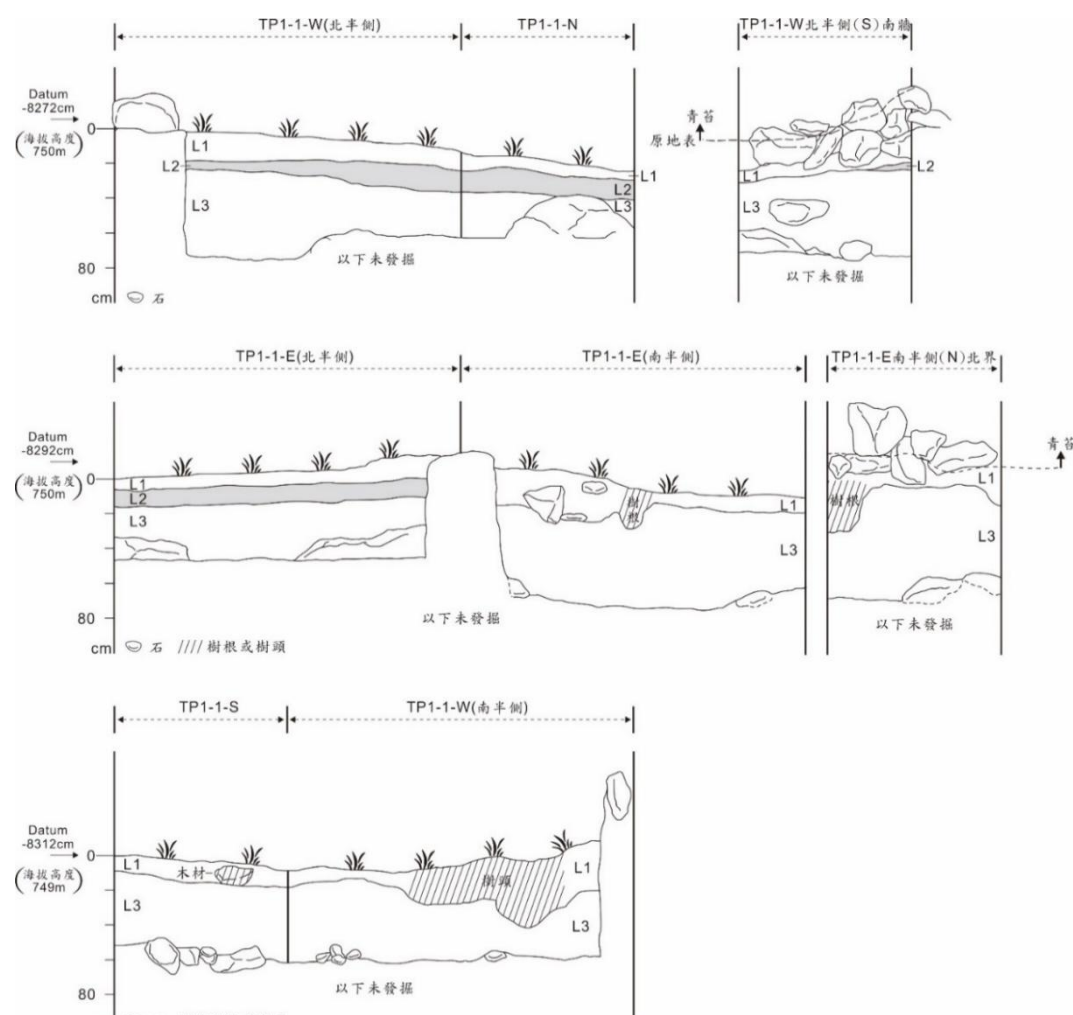


圖 5-4：本計畫 TP1-1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1：TP1-1-L3e 層位結束照
(2017.07.17)



圖版 5-2：TP1-1-L3f 層位結束照
(2017.07.17)



圖版 5- 3：TP1-1 北側界牆照 (2017.07.17)



圖版 5- 4：P1-1 北側界牆照 (2017.07.17)



圖版 5- 5：TP1-1 東側界牆照 (2017.07.17)



圖版 5- 6：TP1-1 東側界牆照 (2017.07.17)



圖版 5- 7：TP1-1 南側界牆照 (2017.07.17)



圖版 5- 8：TP1-1 南側界牆照 (2017.07.17)



圖版 5- 9：TP1-1 西側界牆照（2017.07.17） 圖版 5- 10：TP1-1 西側界牆照（2017.07.17）

二、TP1-2 探坑

探坑大小為 2m×1m，方向為北偏系 40 度，位於石屋內部北邊出水孔位置。地表植物根系茂密、土質鬆軟。向下發掘 15 公分後，植物根系延續，發現石地板結構，東半部出土零星炭塊。持續向下發掘，土質略顯黏性，東半部土壤開始摻雜黃土，石縫間平均分布植物細小根部，石地板結構成型，並於黑黃土處發掘大量炭塊、排水溝底座處發現碎裂瓷片。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5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質疏鬆，豐富植物根系生長，多為淺根性植物生長，有少量零星分布的炭屑，未見其他文化出土物。

L2：文化層，厚約 5~15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地勢向東（排水溝）傾斜，接近東側堆積較厚，土質略顯密實，植物根系減少，土色差異不大，底緣有鋪石地板，接近排水溝見有 1、2 件赭石，並於東南角出土 1 件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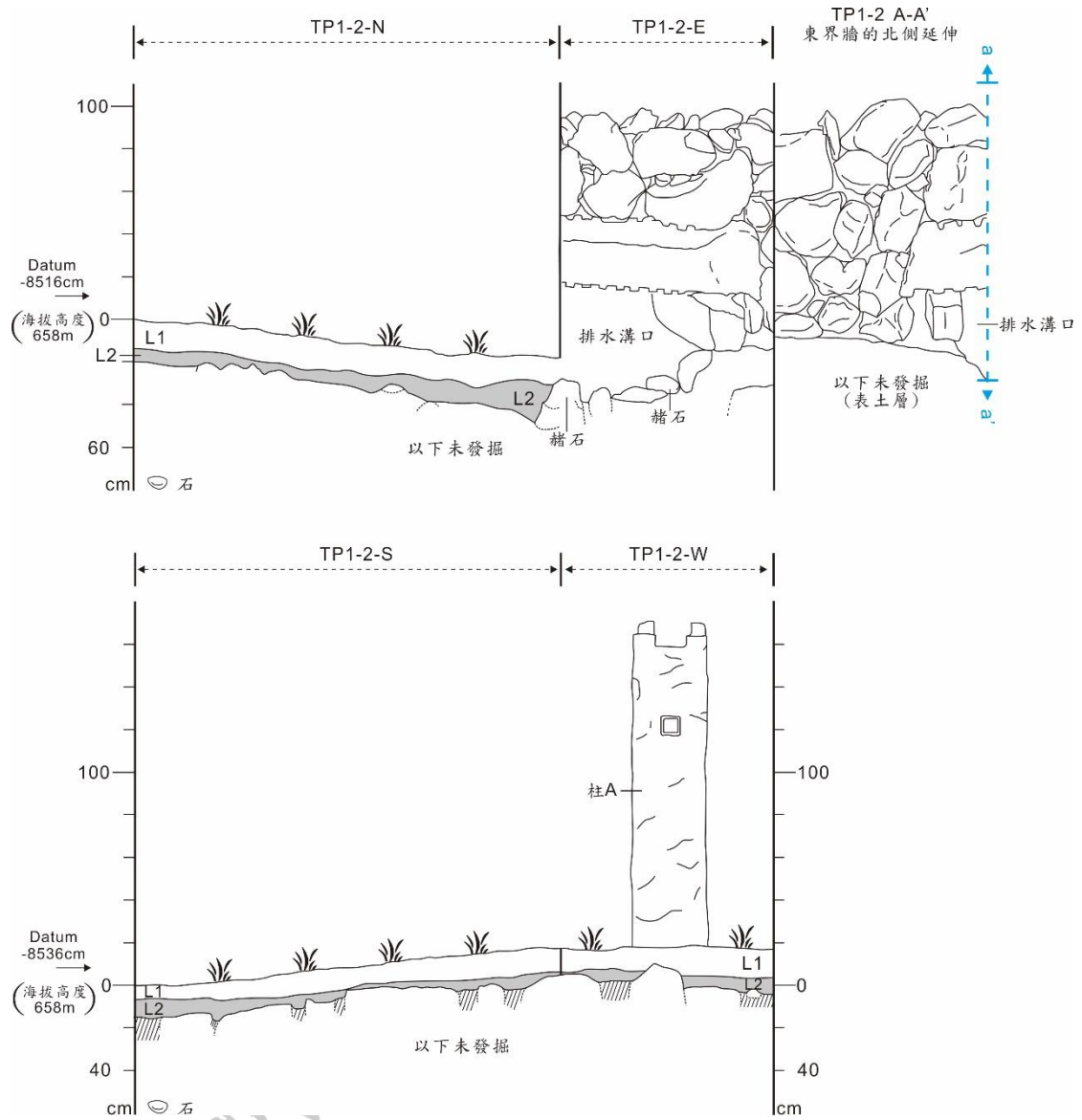


圖 5- 5：本計畫 TP1-2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11：TP1-2-L2a 工作照(2017.07.28)



圖版 5- 12：TP1-2-L2a，坑面照((2017.07.28)



圖版 5- 13：TP1-2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14：TP1-2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15：TP1-2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16：TP1-2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三、TP1-3 探坑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位於石屋外 TP1-1 的西北方。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A：表土層，厚約 10cm，黑褐色（Hue 7.5YR 2/2,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土質鬆軟，散布植物根系，未見出土遺物。

L1B：自然堆積土層，厚約 10~15cm 土色仍為黑褐色（Hue 7.5YR 2/2, brownish black）於上方處仍有大量植物根系，於北側出現大量木炭碎屑。出現 F1、F2 二個自然沖刷淤積的凹坑現象，其中 F1 為 T 字型的溝狀結構，土色為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與現象外區域土色形成明顯界線，土壤中摻雜碎石，由南高往北低的地勢發展。推測為流水沖刷而成的小水道。F2 為探坑西南側突起的小土丘上的現象，呈現寬度約 45cm 的凹槽結構，土色為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且摻雜碎石，未見文化遺物。

L2：土色為褐色（Hue 7.5YR 4/4, brown）土壤中摻雜大量風化石塊及小石堆，也出現特殊的石頭結構排列，厚度由南往北遞減，有發現少量陶土與赭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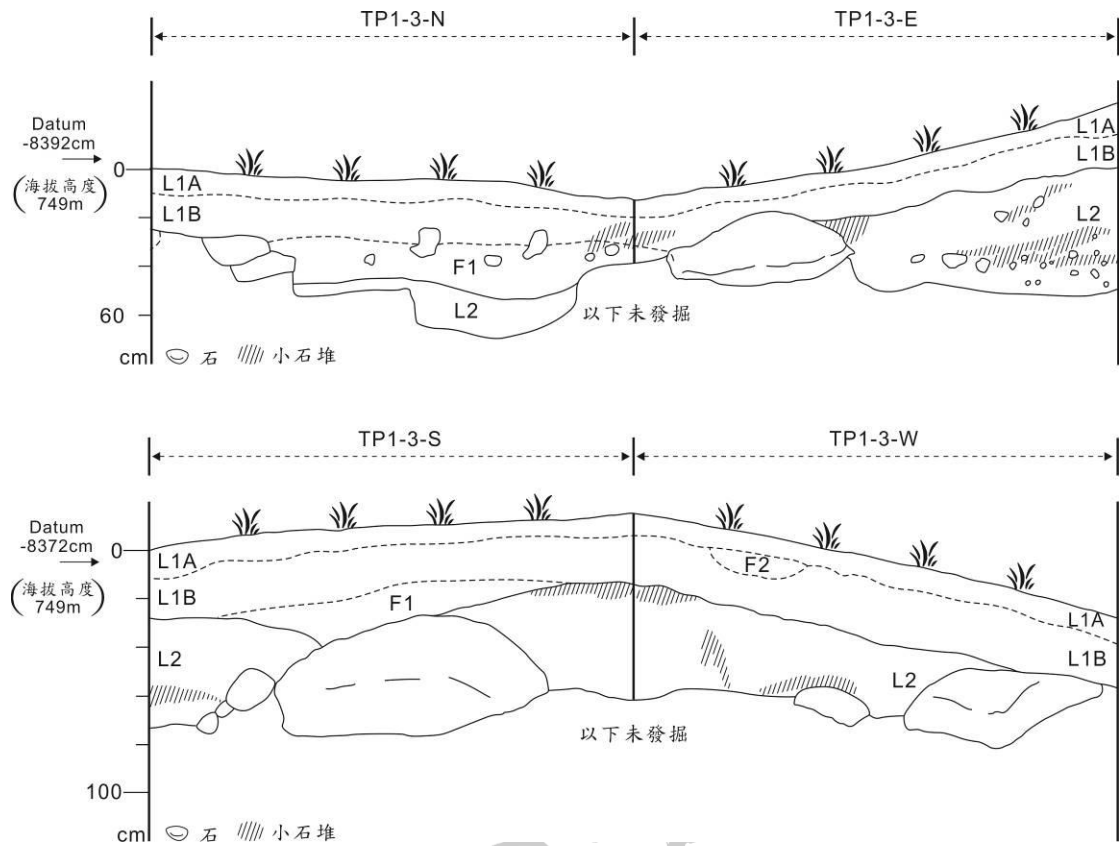


圖 5-6：本計畫 TP1-3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17：TP1-3-L2a (F1-L2) 現象照 (2017.08.09)，



圖版 5-18：TP1-3-L2c 層位照 (2017.08.10)



圖版 5- 19：TP1-3 北側界牆照（2017.09.07）



圖版 5- 20：TP1-3 東側界牆照（2017.09.08）



圖版 5- 21：TP1-3 南側界牆照（2017.09.07）

圖版 5- 22：TP1-3 西側界牆照（2017.09.08）

貳、TP2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2-1 (2m×2m)、TP2-2 (4m×1m) 等二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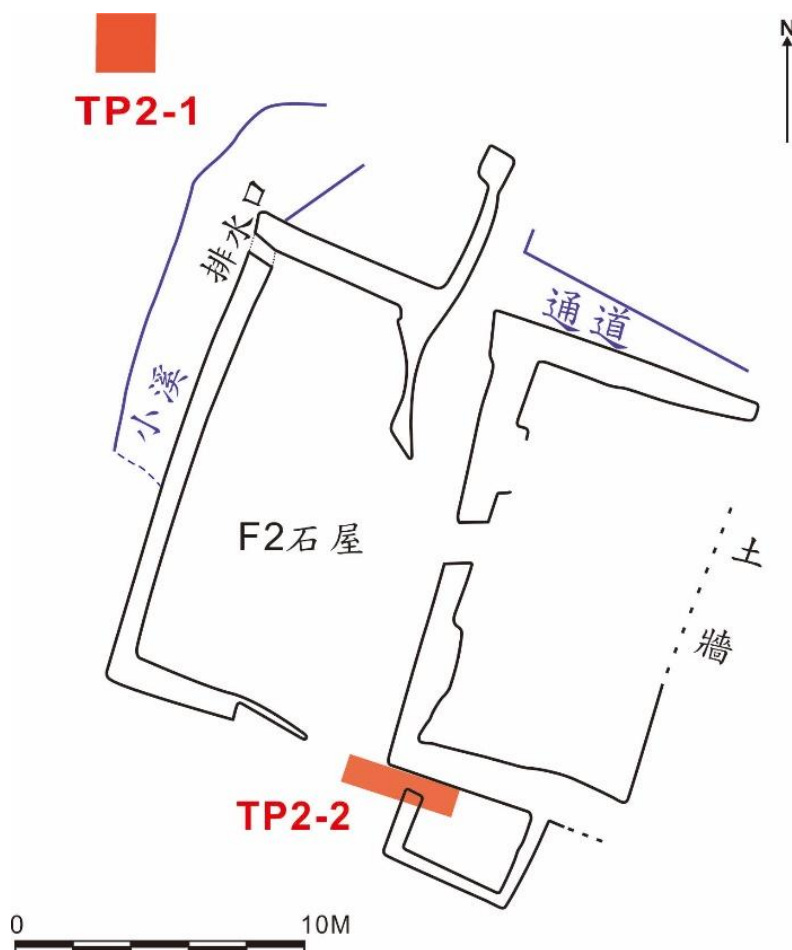


圖 5-7：本計畫 F2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一、TP2-1 探坑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位於 F2 石屋外部西北方。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0cm，黑褐色 (Hue 7.5YR 2/2,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土色暗沉、有密集的植物根系生長，偶見小碎石摻雜，未見文化出土物。

L2：人為活動面，厚約 10~20cm，暗褐色 (Hue 7.5YR 3/3, dark brown) 細沙壤土，西南側的 L2 堆積明顯較厚，平面來說，東西界牆出現一道石列劃穿東西界牆，以北為現象 L2b (F1)、以南為 L2c (F2)，現象內的土質具有黏性，土色均勻，現象中有較多的石礫堆疊，夾雜小粒風化石和少量的炭。

L3：自然堆積土層 I，厚約 10~20cm，暗褐色 (Hue 7.5YR 3/3,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黏性降低，土質土色差異不大，未見文化出土物。

L4：自然堆積土層 II，厚約 10cm，褐色（Hue 7.5YR 4/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層中見有少量風化石和植物根系，土質具有黏性、密實，土色偏淡，未見文化遺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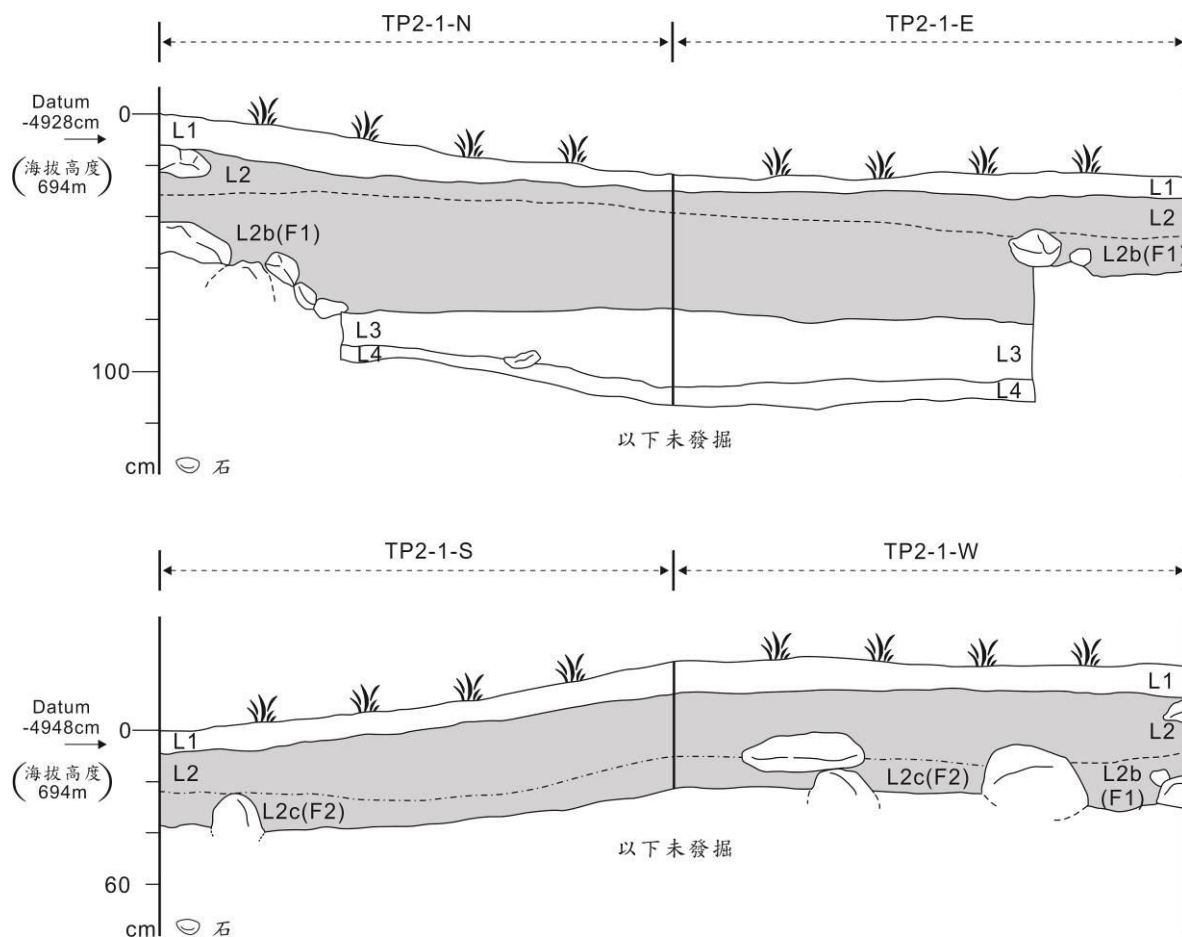


圖 5-8：本計畫 TP2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23：TP2-1-L2c 工作照（2017.07.27）



圖版 5-24：TP2-1-L4a 坑面照（2017.07.27）



圖版 5- 25：TP2-1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26：TP2-1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27：TP2-1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28：TP2-1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二、TP2-2 探坑

探坑大小為 4m×1m，方向為北偏西 30 度，位於 F2 石屋南方。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0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質乾淨鬆軟，除了接近地表的草根與零星樹根外，並無摻雜碎石，向下發掘及露出大型石塊之基盤岩層。

L2：文化層，厚約 10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由於探坑中央已出現大型基盤岩層，因此僅能針對探坑西側、東側分別發掘。試掘結果顯示該層位土質較為密實，出土硬陶、瓷片等文化遺物。

L3：生土層，厚約 20cm，褐色（Hue 7.5YR 4/3, brown）細沙壤土，土質略帶黏性，土壤純淨，為見文化遺物，東牆有石屋後方的大片石牆崩落之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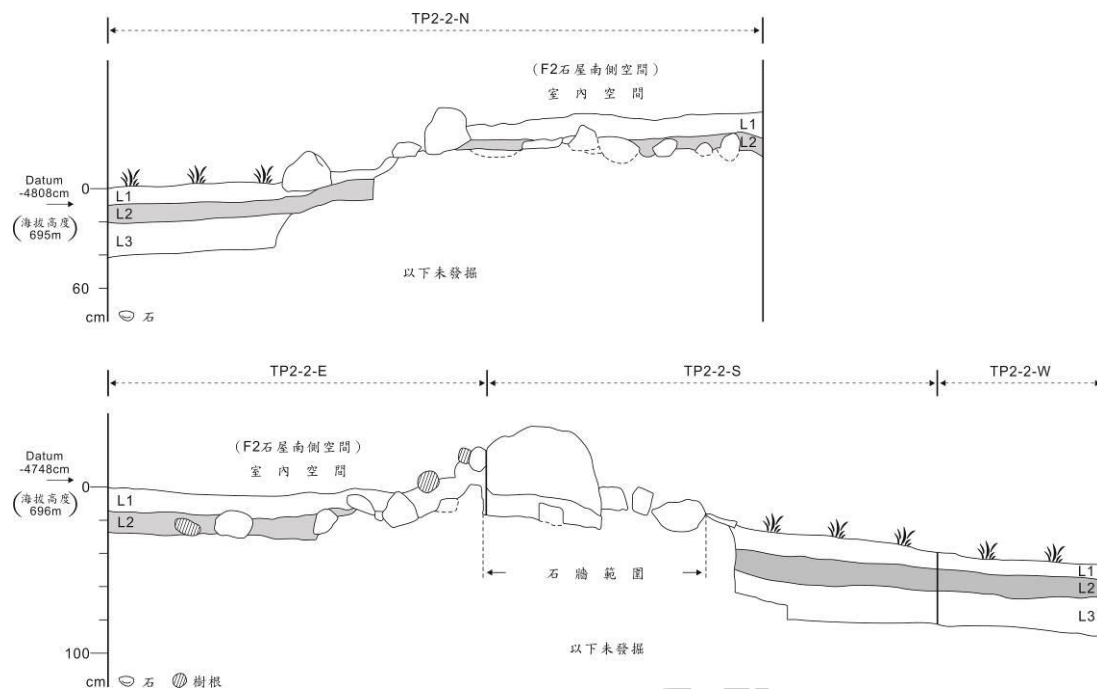


圖 5-9：本計畫 TP2-2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29：TP2-2-L3c 工作照（2017.10.02）



圖版 5- 30：TP2-2-L3c 坑面照（2017.10.03）



圖版 5- 31：TP2-2 北側界牆照（2017.10.03）



圖版 5- 32：TP2-2 東側界牆照（2017.10.03）



圖版 5- 33：TP2-2 南側界牆照（2017.10.03） 圖版 5- 34：TP2-2 西側界牆照（2017.10.03）

叁、TP3 探坑

本計畫進行 TP3（4m×1m）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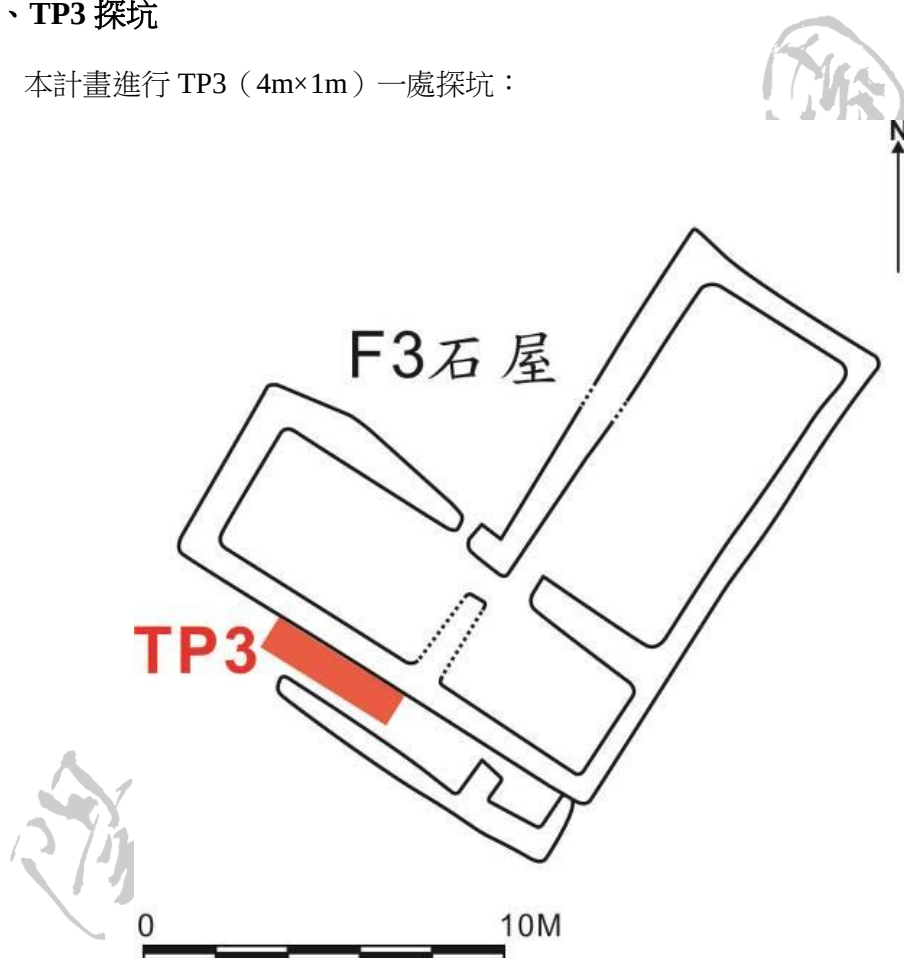


圖 5- 10：本計畫 F3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4m×1m，方向為北偏東 36 度，探坑位於 F3 石屋南邊。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5cm，屬黑褐色（Hue 7.5R 2/2,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摻大量植物根系，較為黝黑。

L2A：文化層，厚約 25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本層出土少量硬陶、木炭碎屑。

L2B：滲透層，厚約 20cm，土色與 L2A 無差異，僅土層中小顆粒礫石增加，仍可
見木炭碎屑，另於 L2d 層位出土一件匙形器。

L3：沖積土層，厚約 10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
層中見有極大量之小礫石，出土零星硬陶。

L4：生土層，褐色（Hue 7.5YR 4/4, brown）細沙壤土，土層中摻雜植物根系、木
炭碎屑、火燒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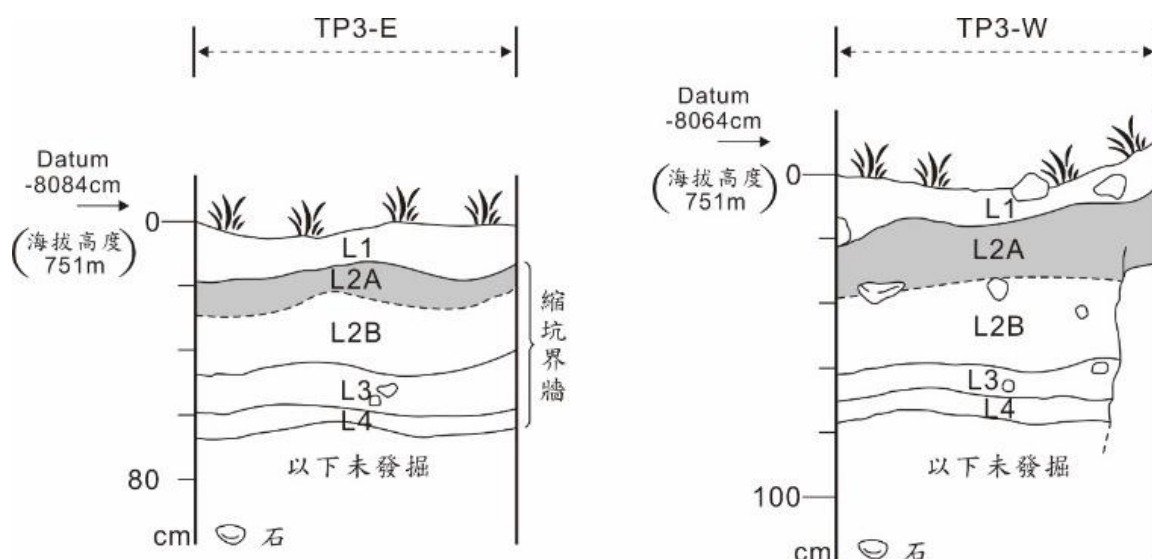


圖 5-11：本計畫 TP3 東側、西側界牆地層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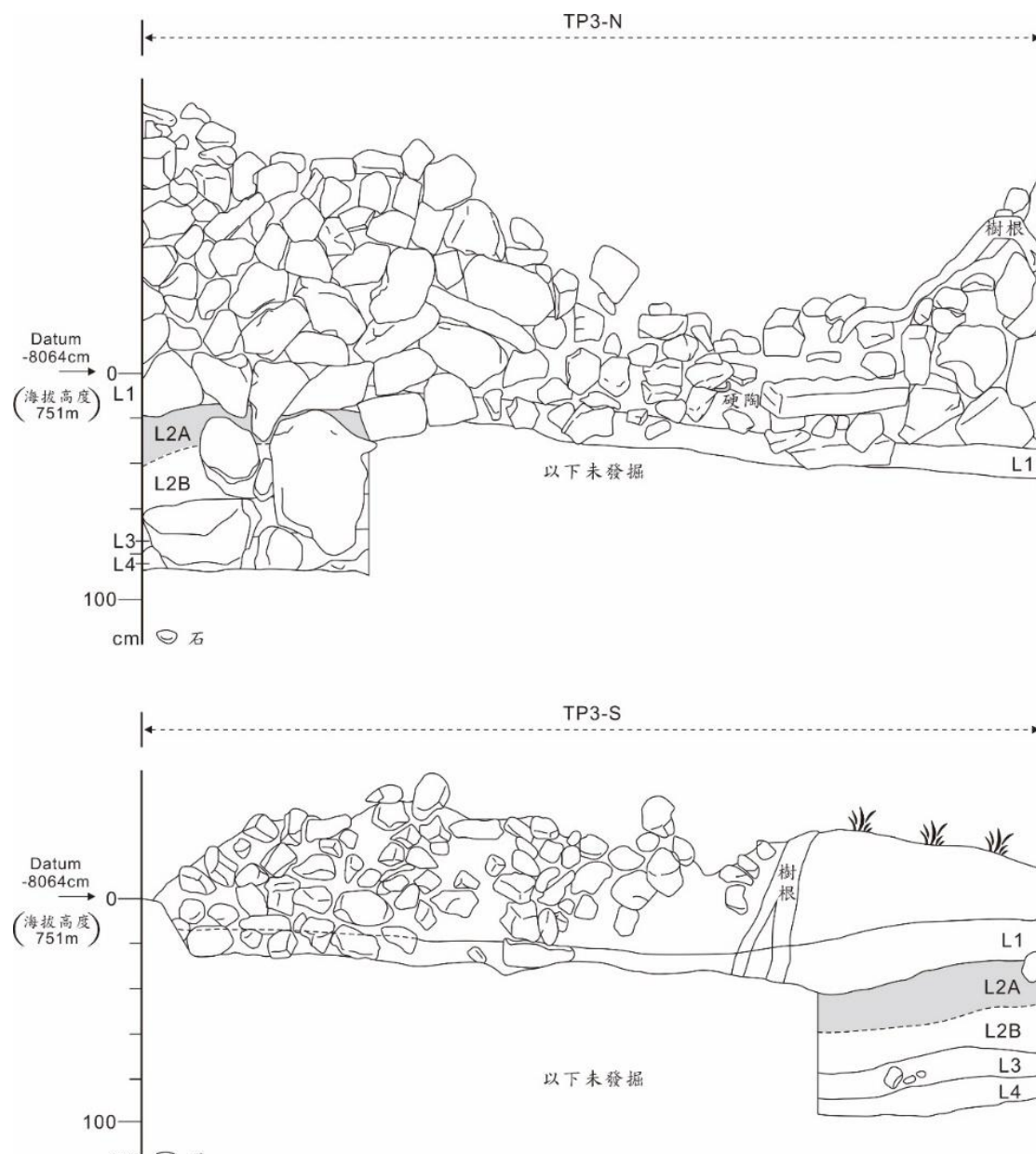


圖 5-12：本計畫 TP3 北側、南側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35：TP3-L2b 工作照（2017.07.26）



圖版 5-36：TP3-L4b 坑面照（2017.07.27）



圖版 5- 37：TP3 北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38：TP3 東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39：TP3 南側界牆照（2017.07.28）



圖版 5- 40：TP3 西側界牆照（2017.07.28）

肆、TP4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4（2m×2m）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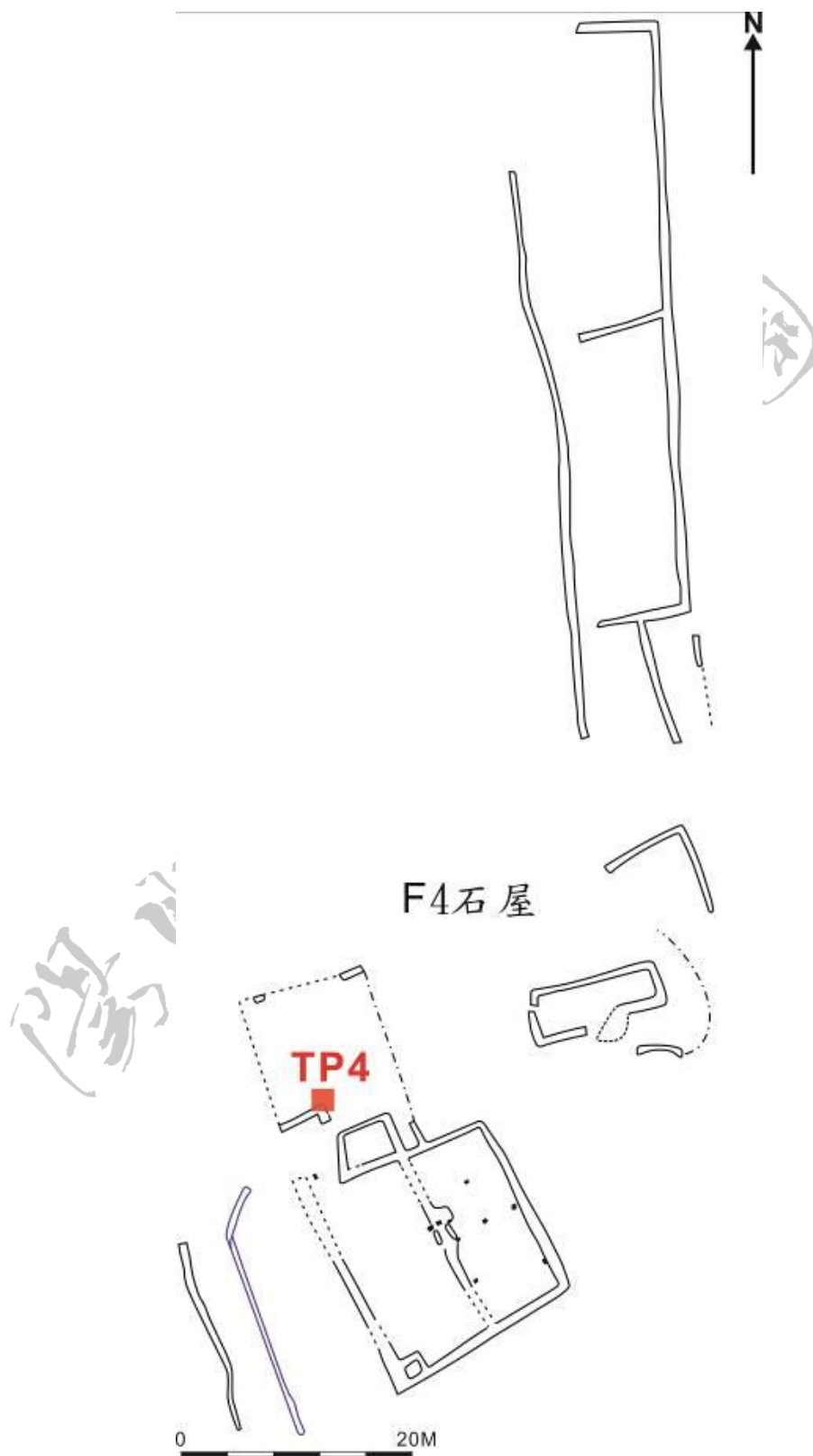


圖 5- 13：本計畫 F4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本探坑位於 F4 西南側石屋之北側小隔間的北邊，TP4 的南側見有一面崩落之石牆殘壁，於探坑中亦見有石壁崩落之石材。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0~20cm，黑褐色（Hue 7.5R 2/2, black brown）細沙壤土，土質疏鬆，有茂密的植物根系與樹根，土色均質，未見文化遺物出土。

L2：文化層，厚約 20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開始出土較多的文化遺物，包括硬陶、瓷、炭等，多出土於北半側，南半側的 L2 則見有崩石及小石塊。土質較 L1 略顯密實、土色轉淡，植物根系減少。

L2b：暗褐色（Hue 7.5YR 4/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厚約 20cm，出現一個灰坑遺跡 F1，土質疏鬆、純淨，出土遺物數量不多，僅一件硬陶及釉上彩瓷片。

L3：自然堆積土層，厚約 40cm，褐色（Hue 7.5YR 4/3, brown）細沙壤土，土質黏密，土色轉為明亮，偶見小石塊摻雜，僅於 L3b 發現一件瓷片，但至 L3d 則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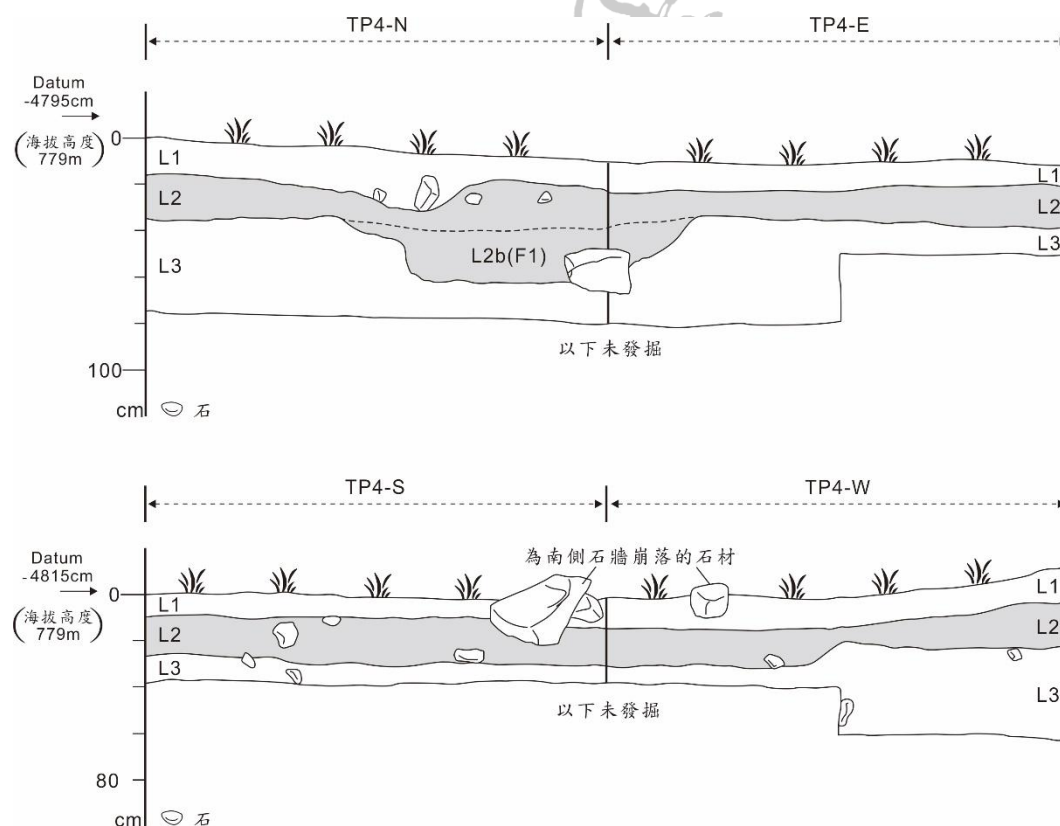


圖 5-14：本計畫 TP4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41：TP4-L2b (F1-L1) 現象照
(2017.09.06)



圖版 5- 42：TP4-L3d 坑面照 (2017.09.06)



圖版 5- 43：TP4 北側界牆照 (2017.09.07)



圖版 5- 44：TP4 東側界牆照 (2017.09.07)



圖版 5- 45：TP4 南側界牆照 (2017.09.07)



圖版 5- 46：TP4 西側界牆照 (2017.09.07)

伍、TP5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5 (2m×2m) 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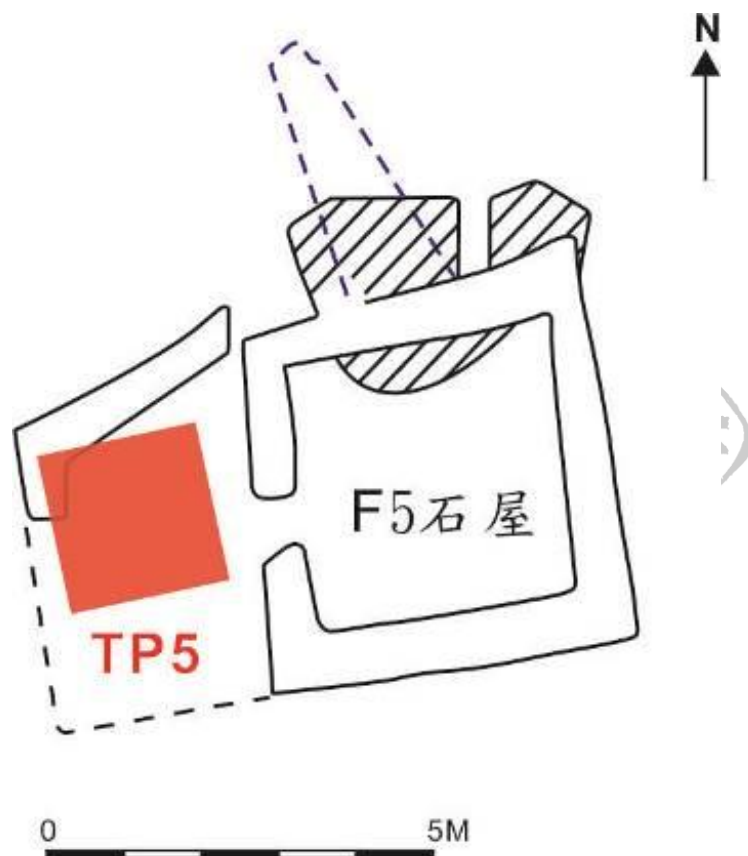


圖 5-15：本計畫 F5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北偏西 8 度。位於 F5 石屋西側。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0~20cm，黑褐色 (Hue 7.5YR 2/2,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表土層植物根系豐富、土質鬆軟、土色均勻，堆積型態北厚南薄，北側石牆傾倒，堆積的表土層較厚，並摻雜石塊建材，明顯是由於石屋北面界牆崩塌，而後未經整理使用的狀態。出土遺物以玻璃罐、塑膠製品、木炭、木條等晚近時期的遺留為主，分布零散，數量不多，於東北角出現一件平放之鐵片。

L2A：崩積土層，極暗褐色 (Hue 7.5YR 2/3, very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厚約 20cm，土質密實，土色亦暗沉於 L1，尤其北半側土層硬實，土質疑似經夯實，夾雜不少風化石塊，使得土面更為硬實，至底緣土色略為轉淡，風化石比例增加，土遺物數量不多，以玻璃罐為主。

L2B：文化層，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厚約 25 公分，土層夾雜粒徑大小不一的風化石，結構轉為疏鬆，土質具有黏性，土色轉淡。本層性質疑似為了文化層 I 的土地平整而事前做的整地行為，依照地勢傾斜與岩盤縫隙的大小，填補及覆蓋的堆土和風化石厚薄不一，主要堆積在北、西、南三面，甚至於南牆有加強地基的堆石堆砌，砌石的色澤與北半側的風化石不同，未見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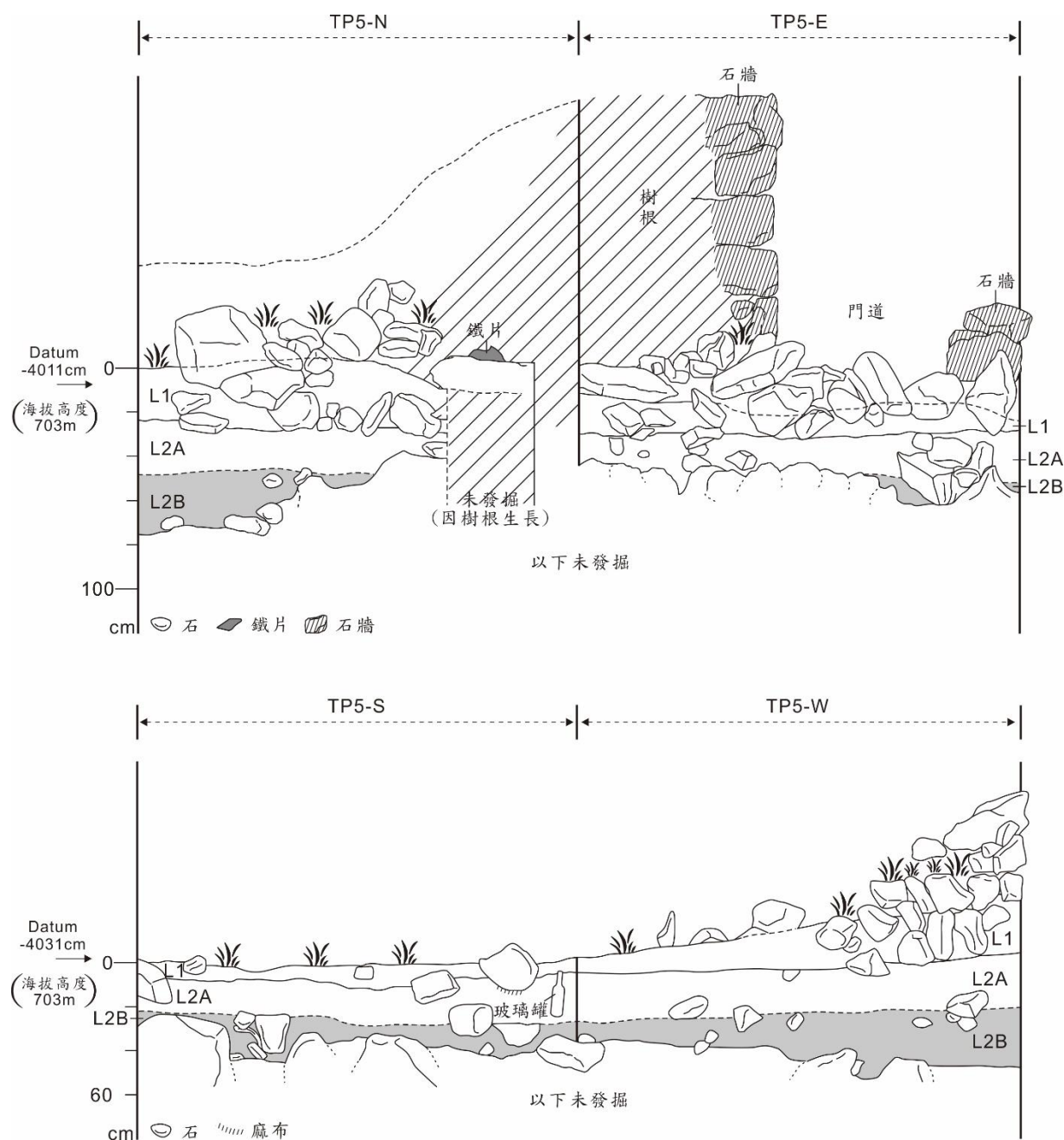


圖 5-16：計畫 TP5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47：TP5-L2b 工作照（2017.09.08）



圖版 5- 48：面天坪-TP5-L2c 坑面照
（2017.09.09）



圖版 5- 49：TP5 北側界牆照（2017.09.09）



圖版 5- 50：TP5 東側界牆照（2017.09.09）



圖版 5- 51：TP5 南側界牆照（2017.09.09）



圖版 5- 52：TP5 西側界牆照（2017.09.09）

陸、TP6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6 (2m×2m) 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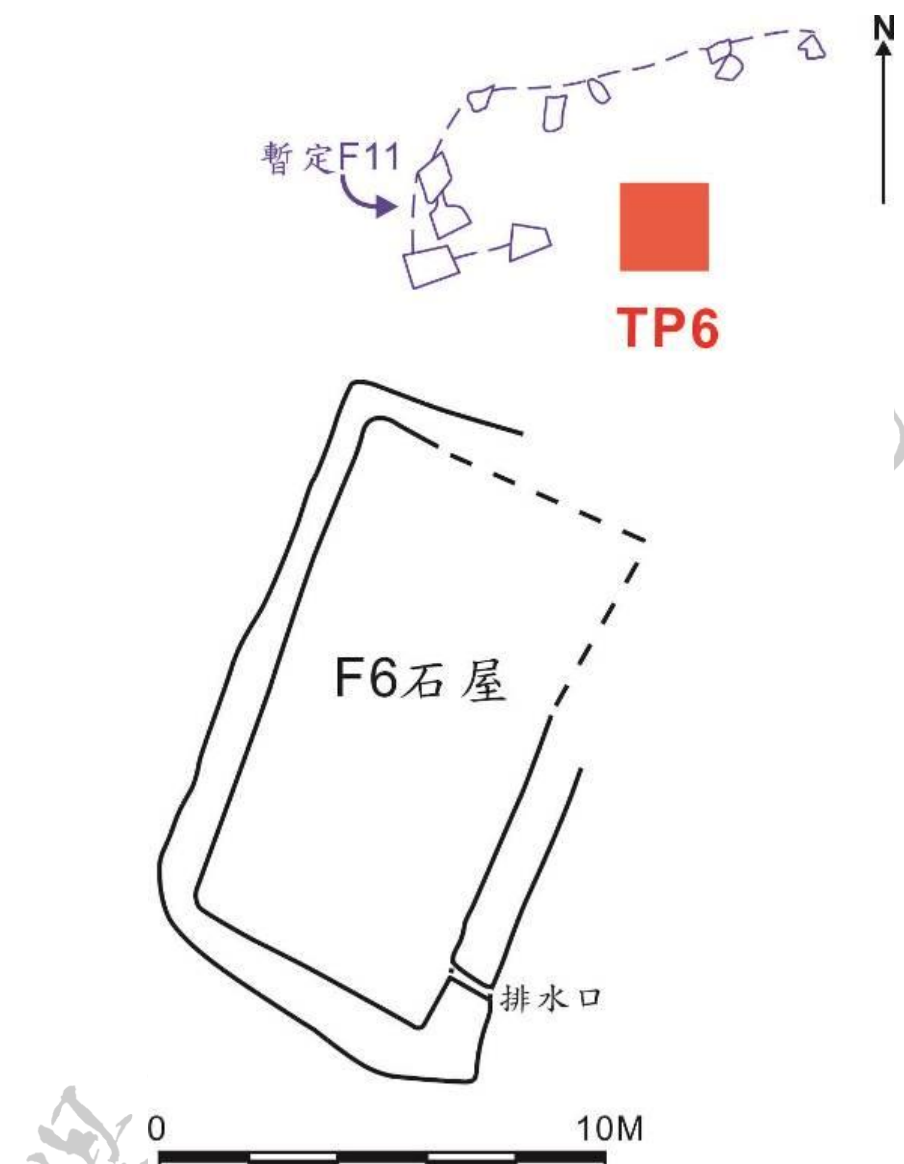


圖 5-17：本計畫 F6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位於 F6 石屋北方。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 L1：表土層，厚度約 15~20cm，土色為黑褐色（Hue 10YR 2/3,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土質鬆軟且濕潤，摻雜大量植物根系，地表堆積大量竹葉，於 L1b 出土一件炭屑，未見其他文化出土物。
- L2：文化層，土色為暗褐色（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質較為密實，仍摻雜大量植物根系，向下發掘約 20cm 後發現疑似石屋地板排列，位置與排列見 L2b 平面圖，未見其他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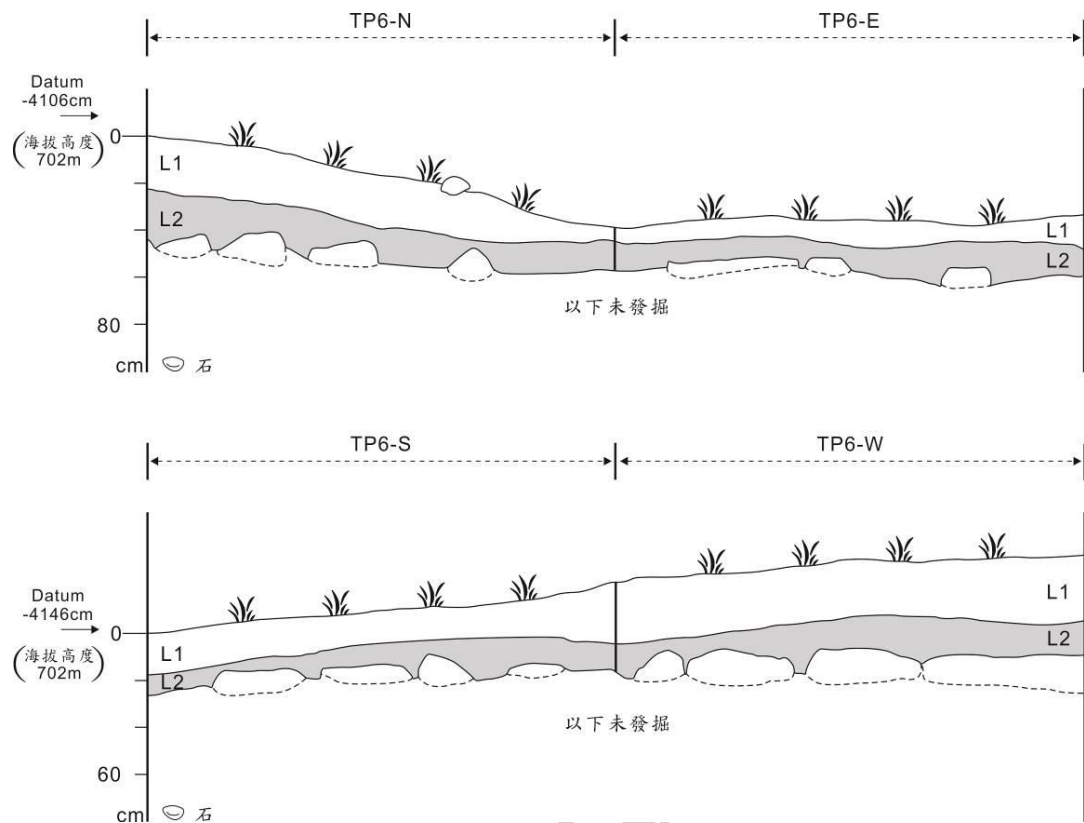


圖 5- 18：本計畫 TP6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53：TP6-L2b 工作照（2017.09.09）



圖版 5- 54：TP6-L2b 坑面照（2017.09.10）



圖版 5- 55：P6 北側界牆照（2017.09.10）



圖版 5- 56：TP6 東側界牆照（2017.09.10）



圖版 4- 54：TP6 南側界牆照（2017.09.10） 圖版 4- 55：TP6 西側界牆照（2017.09.10）

柒、TP7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7（2m×2m）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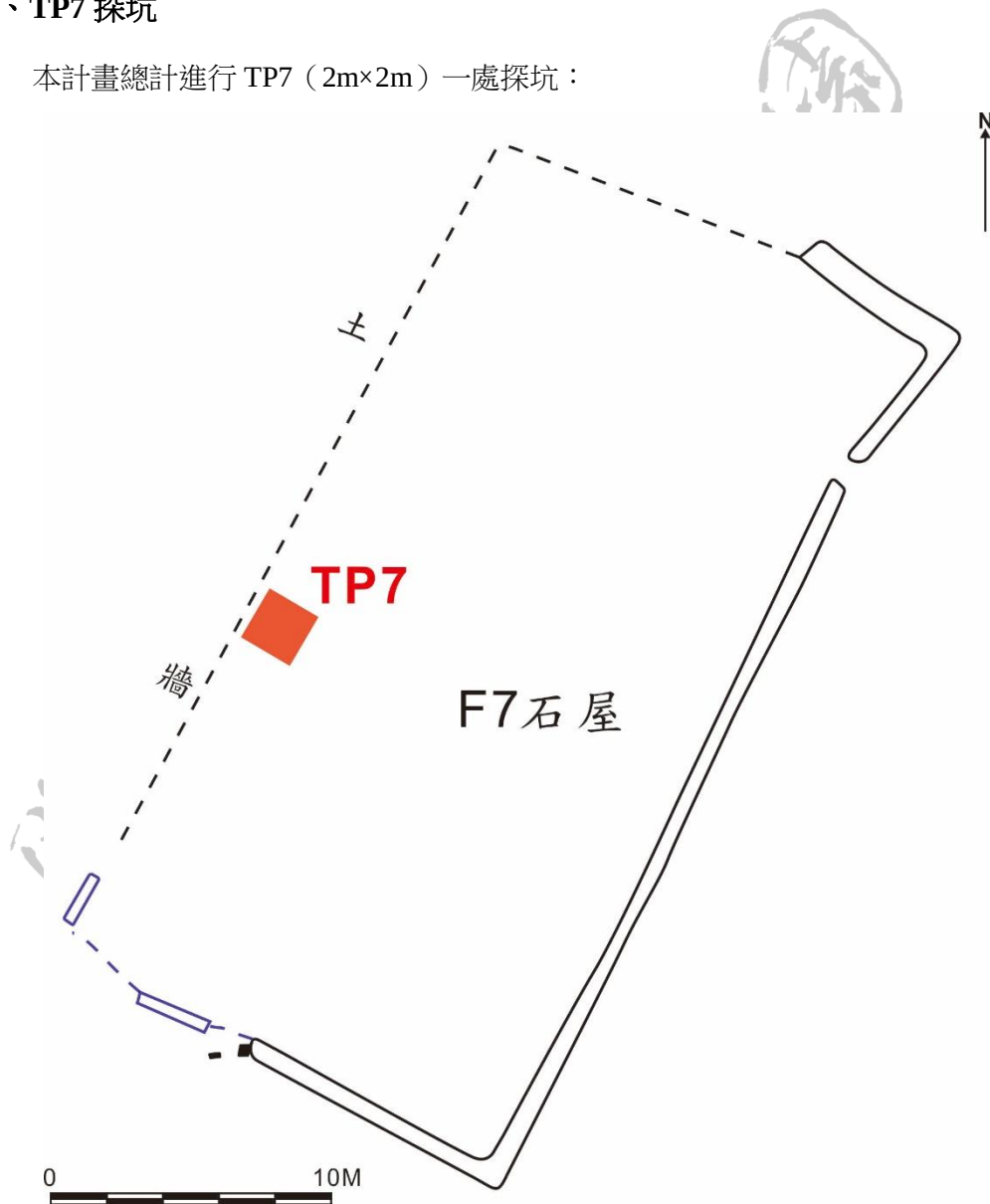


圖 5- 19：本計畫 F7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北偏東 30 度，探坑位於 F7 石屋西側的土牆邊。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0~20cm，黑褐色（Hue 7.5YR 2/2,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植物根系茂密，土質鬆柔，有生物活動痕跡，未見文化遺物。西牆已見有石列結構，寬約 1 公尺。

L2A：回填土層，厚約 20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土色純淨、均勻，植物根系減少，土層較 L1 扎實，向下發掘略顯疏鬆，僅東半側有零星炭屑。

L2B：文化層，厚約 10cm，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相較於 L2A 而言，土質更為緊密，與 L2A 的分界模糊，植物根系已減少許多，本層為西牆石堆的結束面，疑為石牆建造所堆積的地層使用，未見文化出土遺物。

L3：生土層，厚約 50cm，褐色（Hue 7.5YR 4/3, brown）細沙壤土，土質密實、黏密，開始有風化石摻雜，顆粒大小隨深度加深而有變大的跡象，土色純淨、飽和，未見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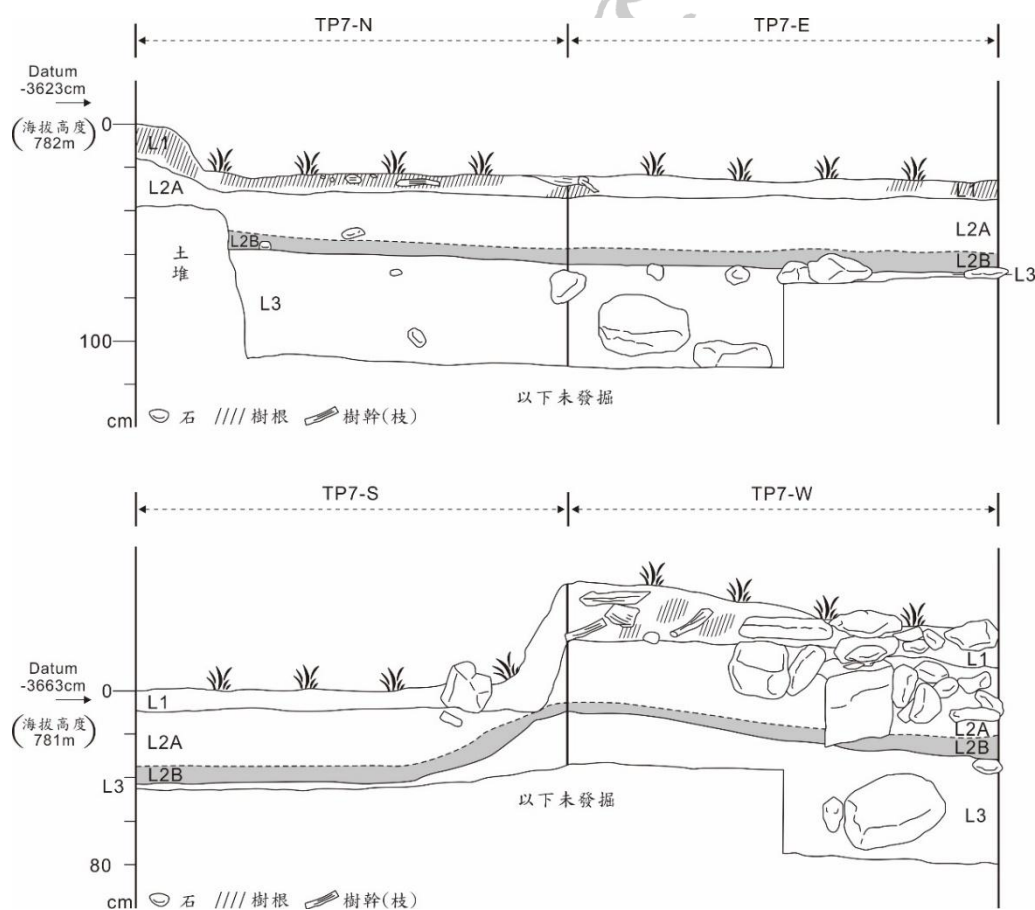


圖 5-20：本計畫 TP7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57：TP7-L3a 工作照（2017.07.19）



圖版 5- 58：TP7-L3f 結束坑面照
（2017.07.24）



圖版 5- 59：TP7 北側界牆照（2017.07.24）



圖版 5- 60：TP7 東側界牆照（2017.07.24）



圖版 5- 61：TP7 南側界牆照（2017.07.24）



圖版 5- 62：TP7 西側界牆照
（2017.07.24）

捌、TP8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8-1 (2m×2m)、TP8-2 (2m×2m) 等二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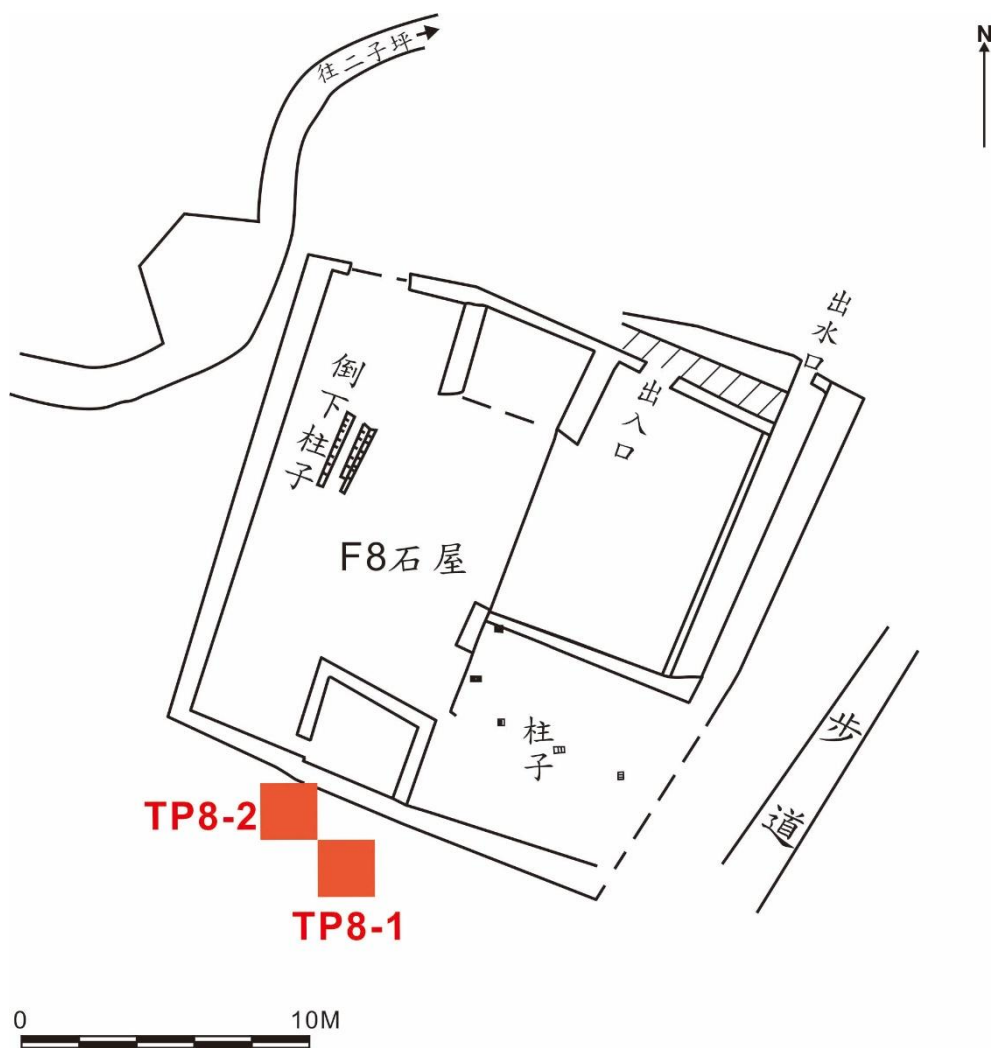


圖 5- 21：本計畫 F8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一、TP8-1 探坑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位於 F8 石屋南方。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厚約 10~15cm，屬黑褐色 (Hue 7.5R 3/2,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摻雜植物根系，並見有鐵鋁罐莎莎亞飲料。

L2：文化層，厚約 20cm，屬黑褐色 (Hue 7.5YR 3/3,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土層中摻雜不少風化石、植物根系，並出土少量瓷片與硬陶。

L3：生土層，屬褐色 (Hue 7.5YR 4/4, brown) 細沙壤土，土色均質，仍摻雜植物根系，並出土炭屑，另於 L3a 見有硬陶、瓷片，應為 L2 層位之滲透。於 L3b 層位至結束面時，坑面充斥礫石與風化石，停止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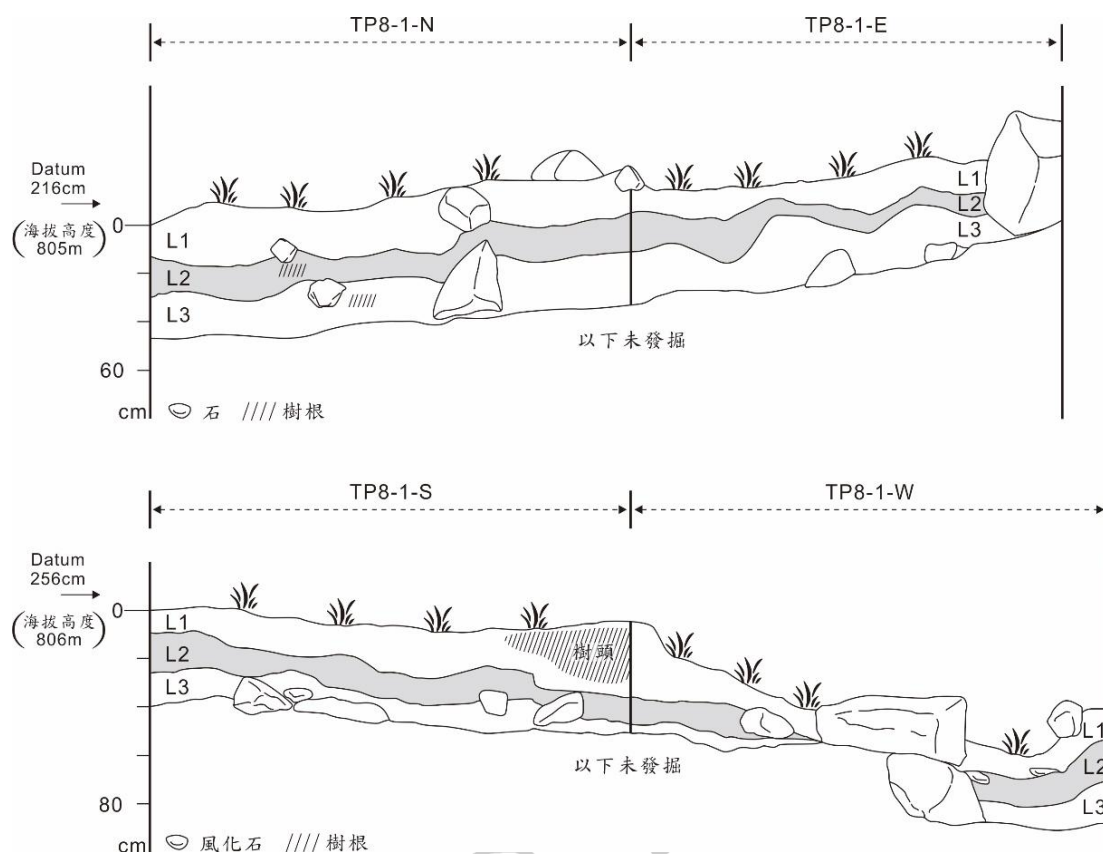


圖 5-22：本計畫 TP8-1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63：TP8-1-L3b 工作照 (2017.07.12)



圖版 5-64：TP8-1-L3b 層位結束照 (2017.07.12)



圖版 5- 65：TP8-1 北側界牆照 (2017.07.13)



圖版 5- 66：TP8-1 東側界牆照 (2017.07.13)



圖版 5- 67：TP8-1 南側界牆照 (2017.07.13)



圖版 5- 68：TP8-1 西側界牆照 (2017.07.13)

二、TP8-2 探坑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位於 F8 石屋南方、TP8-1 探坑北方。本探坑因主要發掘範圍受限於東北側崩石的影響，主要發掘探坑西南側，因此僅西南面牆可見地層堆積狀況，說明如下：

L1 (F1)：表土層，即為堆積厚層崩積土壤之灰坑遺跡，厚約 20cm，黑褐色 (Hue 7.5R 3/2,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西南角地勢低陷，其中堆覆的土質鬆軟、植物根系豐富，出土少量瓷片、玻璃罐等器。

L2：文化層，厚約 20~30cm，褐色 (Hue 7.5YR 4/4, brown) 細沙壤土，土色明顯轉淡，土質略帶水氣，純淨、均質，開始出現玻璃瓶、瓷片殘件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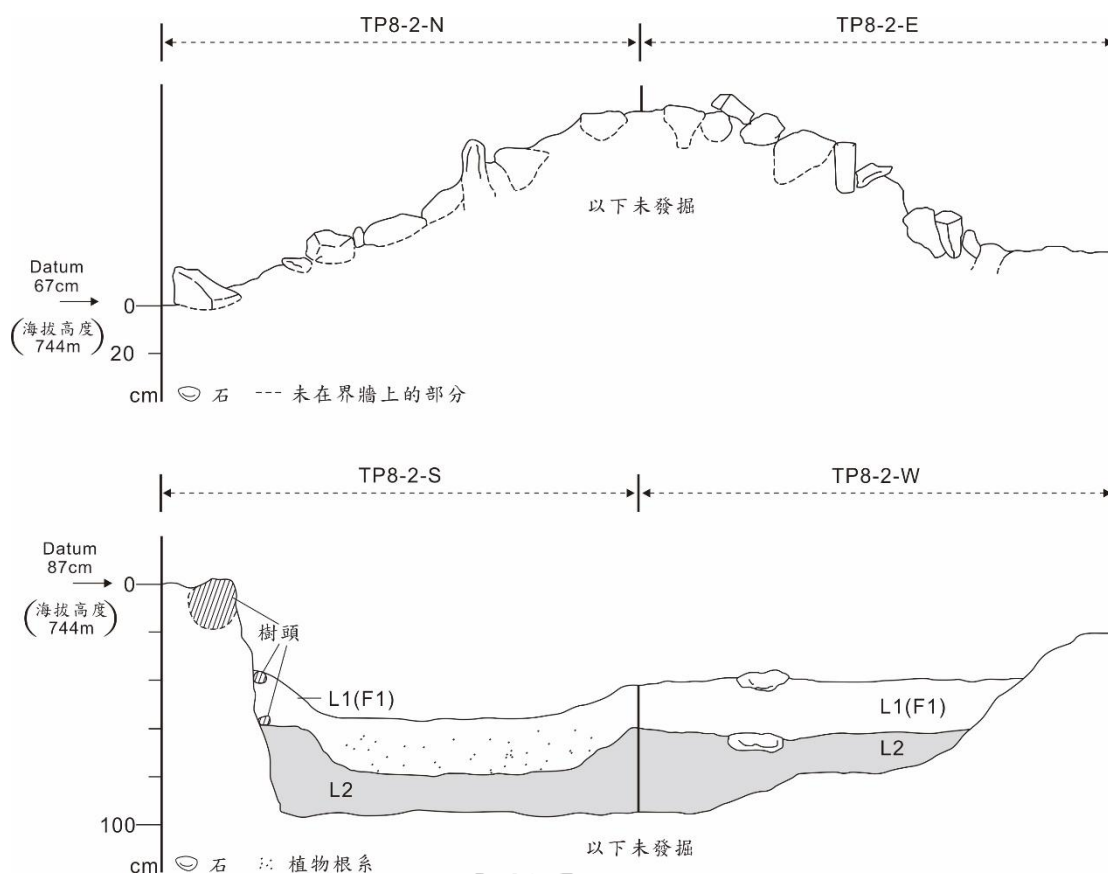


圖 5- 23：本計畫 TP8-2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69：TP8-2-L2a 工作照（2017.07.11）



圖版 5- 70：TP8-2,L2b 層位照與出土遺物照（2017.07.11）



圖版 5- 71：TP8-2 北側界牆照（2017.07.11）



圖版 5- 72：TP8-2 東側界牆照（2017.07.11）



圖版 5- 73：TP8-2 南側界牆照（2017.07.11）



圖版 5- 74：TP8-2 西側界牆照（2017.07.11）

玖、TP9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9 (2m×2m) 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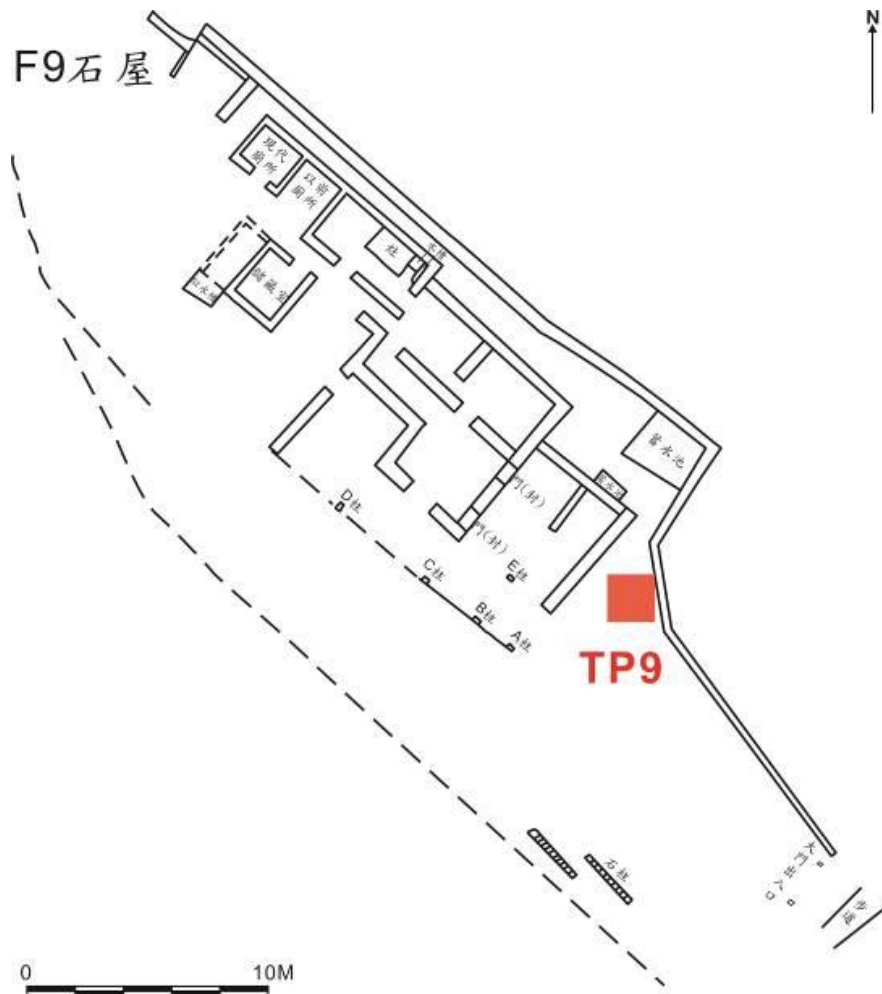


圖 5-24：本計畫 F9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位於 F9 石屋偏東南方。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A：表土層，本層厚約 10cm，土質土色為黑褐色（Hue 7.5R 2/2,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摻大量植物根系，並於本層見有塑膠、瓦斯罐、鋼筋、水泥、保麗龍等現代製品。

L1B：現代活動層，屬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細沙壤土，本層見有不少現代製品，如塑膠製物、玻璃、金屬物、紅磚、瓷片、煤渣等器；另本層於探坑東側出現一個近現代灰坑，出土不少近現代丟棄之垃圾，編號為 L1c（F1）。本層厚約 10~20cm。

L2：自然堆積地層，本層厚約 35 公分，褐色（Hue 7.5YR 3/4, brown）細沙壤土，土質黏密，偶夾礫石，底層為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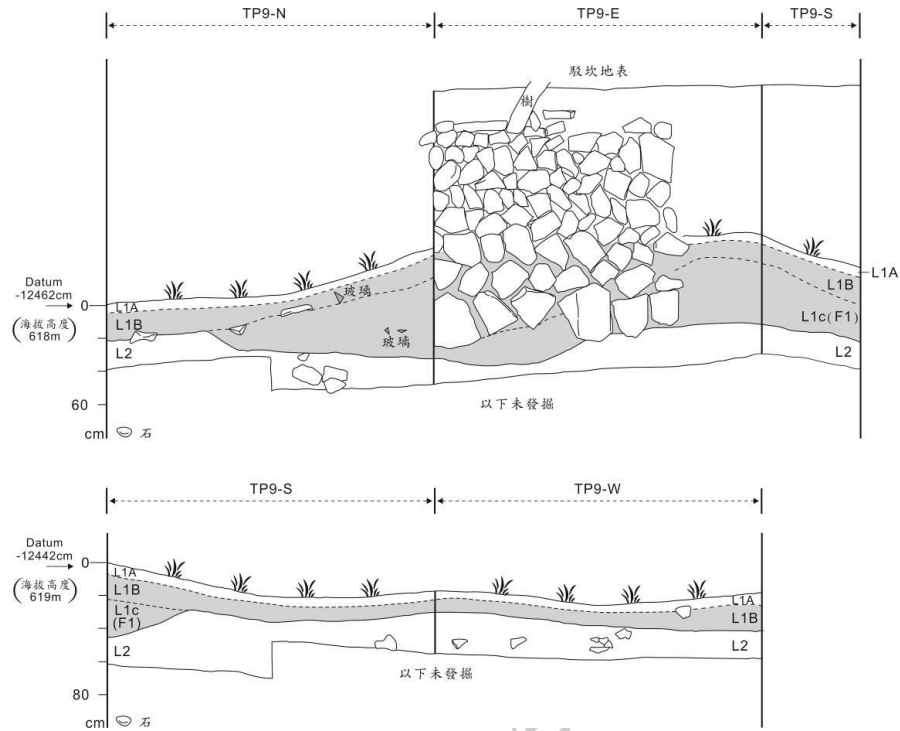


圖 5- 25：本計畫 TP9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75：TP9-L1c (F1-L1) 現象照
(2017.07.19)



圖版 5- 76：TP9-L2d 層位結束照
(2017.07.24)



圖版 5- 77：TP9 北側界牆照 (2017.07.24)



圖版 5- 78：TP9 東側界牆照 (2017.07.24)



圖版 4- 56：TP9 南側界牆照（2017.07.24） 圖版 4- 57：TP9 西側界牆照（2017.07.24）

拾、TP10 探坑

本計畫總計進行 TP10（2m×2m）一處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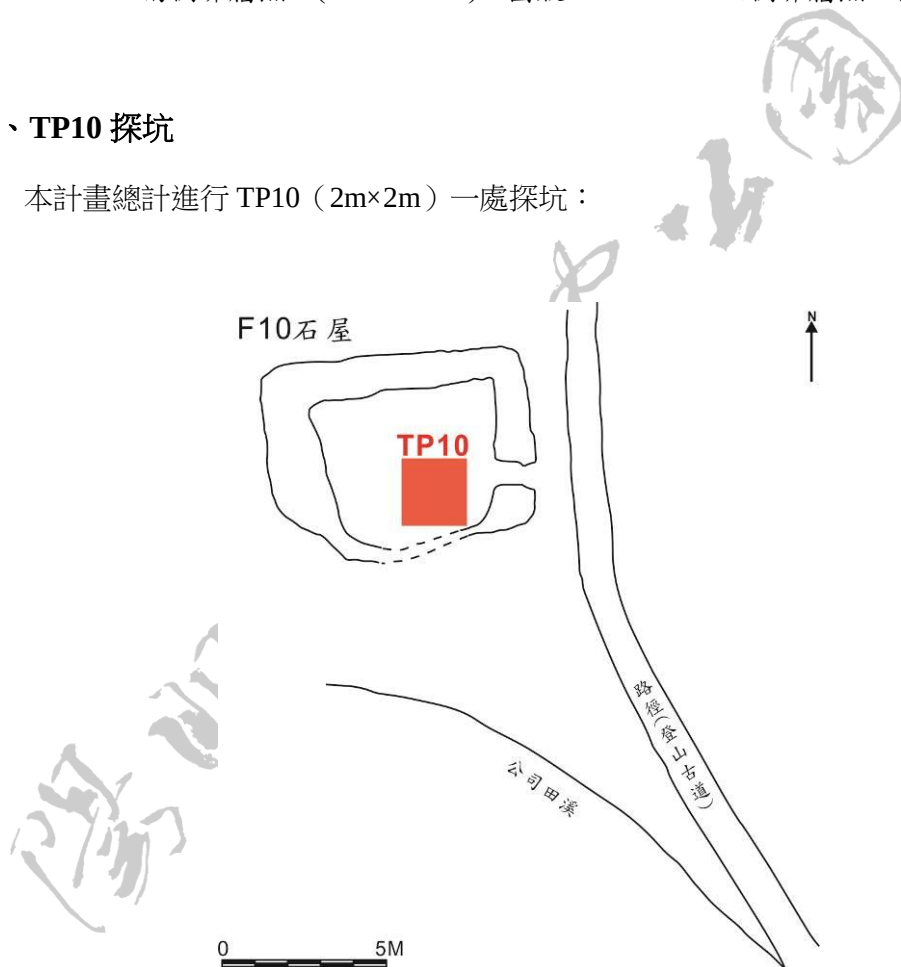


圖 5- 26：本計畫 F10 石屋試掘探坑位置圖

探坑大小為 2m×2m，方向為正北 90 度。經試掘結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L1：表土層，本層厚約 15 公分，屬黑褐色（Hue 7.5R 2/2,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土壤疏鬆，摻雜大量植物根系，另見有木頭與極少量風化石。

L2:近代活動層,本層厚約 20~40 公分不等,屬暗褐色(Hue 7.5YR 3/3,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壤與上層相同鬆散, L2a 層位出土 1 件瓷片外,另於西側見不少木炭碎屑出土, L2b~L2c 亦見少量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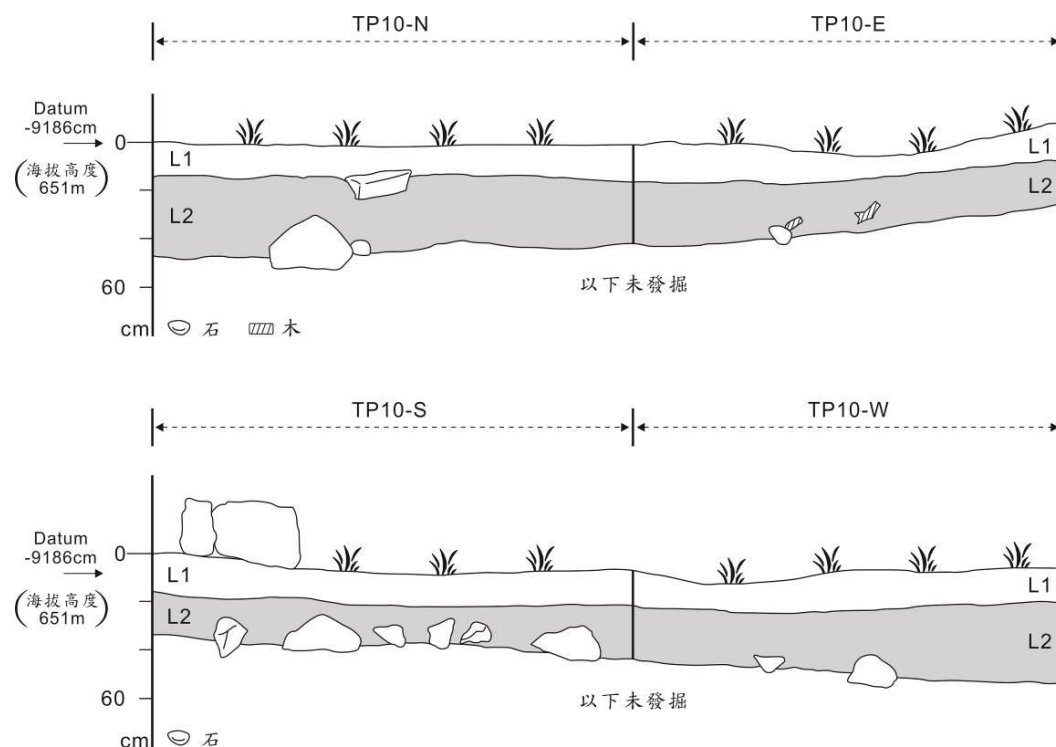


圖 5- 27：本計畫 TP10 界牆地層斷面圖



圖版 5- 79：TP10-L2c 工作照 (2017.07.17)



圖版 5- 80：TP10-L2c 層位結束照 (2017.07.17)



圖版 5- 81:TP10 北側界牆照 (2017.07.28)



圖版 5- 82:TP10 東側界牆照 (2017.07.28)



圖版 5- 83:TP10 南側界牆照 (2017.07.28)



圖版 5- 84:TP10 西側界牆照 (2017.07.28)

第六章 文化遺物

第一節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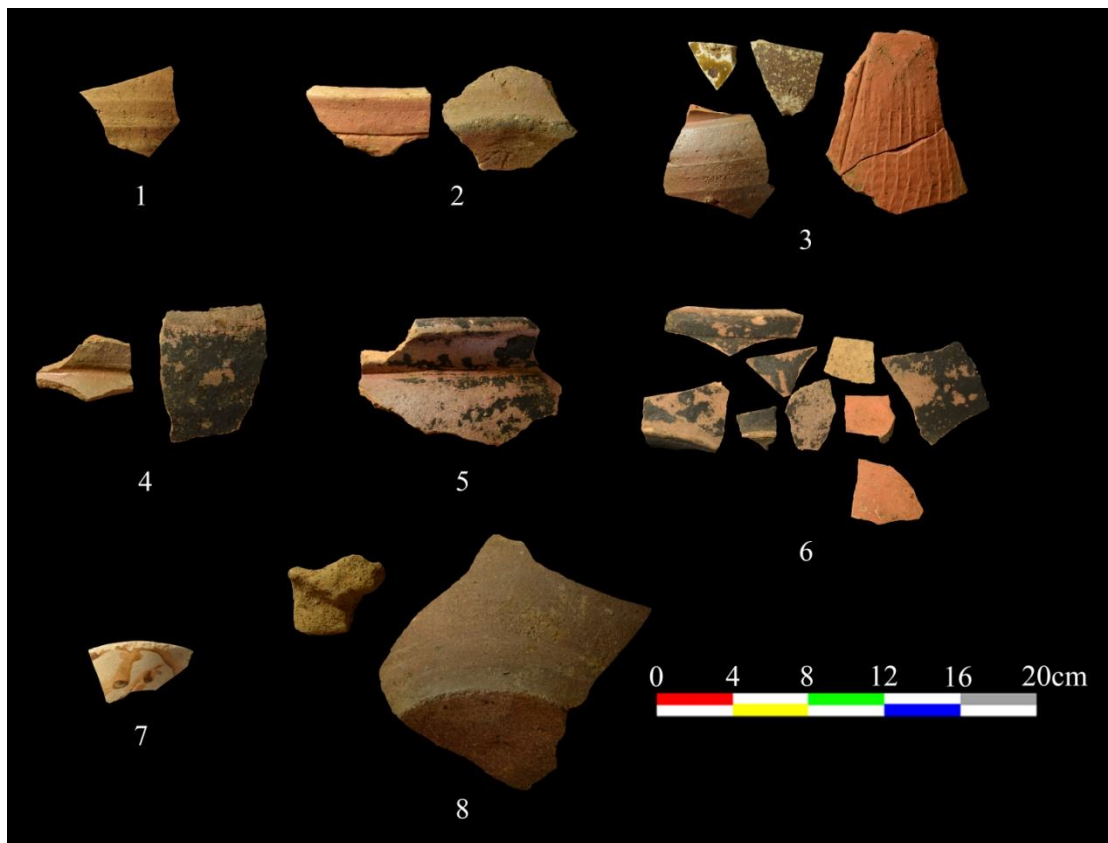
本次發掘出土之文化遺物，均以歷史時期的遺留為主，說明如下：

壹、硬陶

本次發掘出土的硬陶總計出土 59 件、626 公克，主要出土於 TP2-2、TP3、TP4、TP6、TP8-1、TP9 等探坑，其中以橙色素燒類型最多，其次為褐釉器，大致說明如下：

表 6-1：本計畫硬陶出土探坑統計表

硬陶類型	褐色素燒		褐釉器		橄欖色釉器		橙色素燒		醬釉器		總件數	總重量(g)
坑號層位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TP2-2			1	8							1	8
L2a			1	8							1	8
TP3	1	2					7	30.4			8	32.4
L2a	1	2									1	2
L2b							1	9.8			1	9.8
L2c							2	13.8			2	13.8
L3a							4	6.8			4	6.8
TP4			4	86			18	184.2			22	270.2
L1a							2	74			2	74
L2a							7	41.4			7	41.4
L2b			4	86			9	68.8			13	154.8
TP6			1	4.8							1	4.8
L2b			1	4.8							1	4.8
TP8-1			4	31.6	5	28.2	12	140.4	1	1.8	22	202
L2a			1	6	2	10	4	11.6			7	27.6
L2b			3	25.6	2	10	2	16.4	1	1.8	8	53.8
L2c							6	112.4			6	112.4
L3a					1	8.2					1	8.2
TP9			3	36.4			2	72.2			5	108.6
L1c			3	36.4			2	72.2			5	108.6
總計	1	2	13	166.8	5	28.2	39	427.2	1	1.8	59	626



圖版 6-1：本計畫出土之硬陶

（橙色素燒器：1.TP3-L2c、2.TP8-1-L2c、3.TP9-L1C（F1-L1）、4.TP4-L1a、5.TP4-L2b（F1-L1）、6.TP4-L2b；褐釉器：7.TP2-2-L2a；褐色素燒：8.TP3-L2a）

貳、瓷片

本次發掘出土的瓷片總計 41 件、612.4 公克，根據瓷器特徵大致上可以區分為 19 世紀、以及可細分為 19 世紀後半；20 世紀即可再細分為 20 世紀前半、後半之遺留。出土探坑包括 TP1-2、TP2-2、TP3、TP4、TP8-1、TP8-2、TP9、TP10 等石屋。由於瓷片可能就其特徵判斷其年代及特定窯址來源，因此可作為判斷石屋年代的重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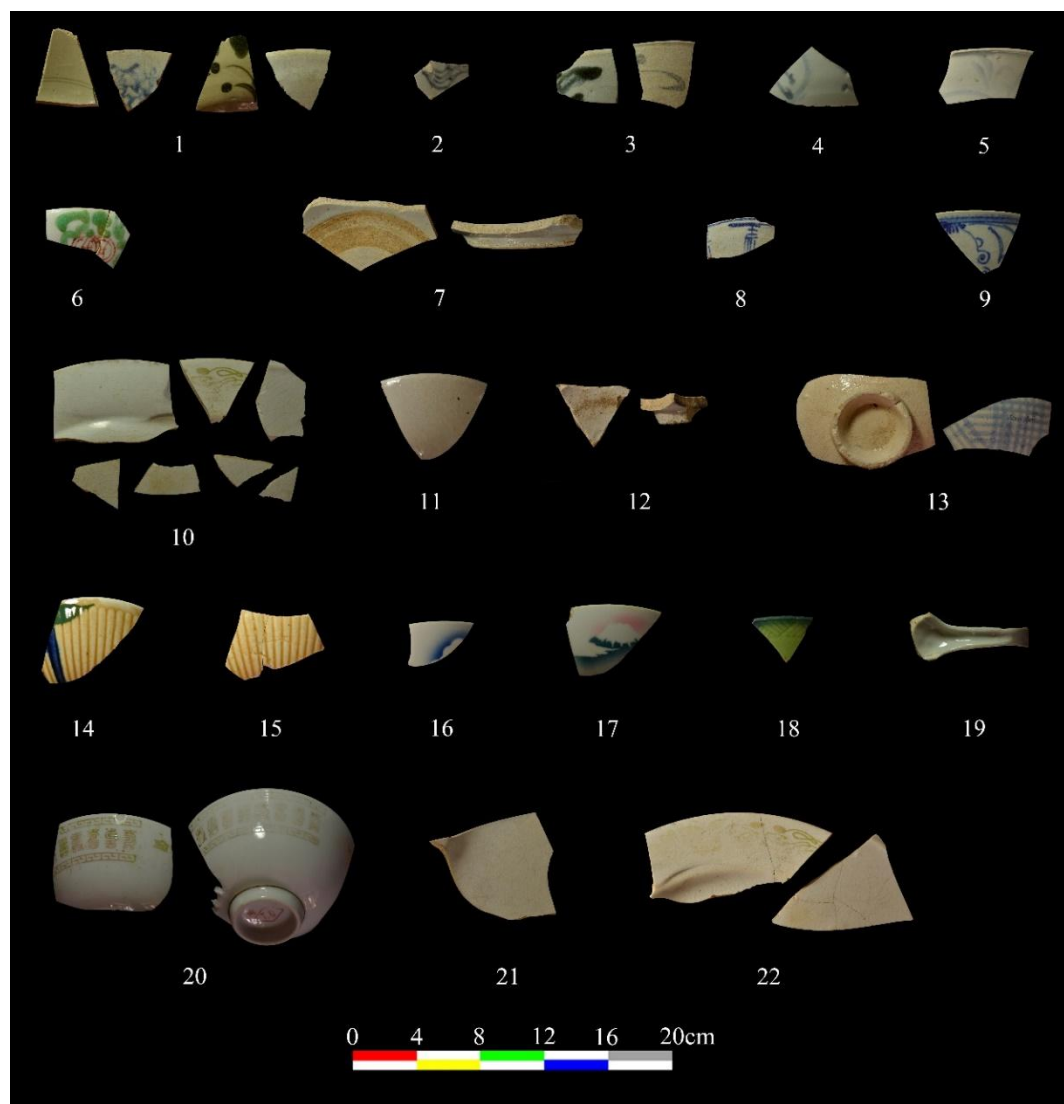
其中，19 世紀出土的瓷器類別，主要以青花劃花為主，少數為釉上多彩、白瓷、灰色瓷等類別，主要以中國東南沿海之窯系為主。而 20 世紀出土的瓷器，除了難以辨識窯口的器物之外，主要包括 20 世紀前半葉出土，北投窯燒製的青線紋碗、白色與灰色單色釉碗形器等器；到了 20 世紀後半葉，除了可見少數北投窯單色釉瓷片之外，主要以鶯歌窯燒製之藍彩、紅綠彩噴繪紋碗、淡青碗及少數白瓷器等遺留。此外，並出現一件轉印瓷盤，旋坯圈足，折沿、平口、深鉢形湯盆，瓷盤表面可見褪色之釉上彩，同伴器破損，器型特殊，根據胎體與器表紋飾看來，初步判斷可能為日本或歐洲的製品。²

² 本計畫有關瓷片之分類，參酌王淑津女士之鑑定結果，而疑似日本或歐洲之轉印瓷盤，則參酌趙金勇先生之意見，特此感謝。

表 6-2：本計畫瓷片出土探坑統計表

年代	19th		19th 後半		20th		20th 前半		20th 後半								總 件 數	總 重 量 (g)
窯口	中國				無法辨識		北投窯		日本或歐洲		北投窯		鶯歌窯		無法辨識			
坑號/ 層位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TP1-2			1	5.2													1	5.2
L2a			1	5.2													1	5.2
TP2-2	1	9.8															1	9.8
L2a	1	9.8															1	9.8
TP3													1	10.8			1	10.8
L2d													1	10.8			1	10.8
F3															1	133.2	1	133.2
SC															1	133.2	1	133.2
TP4	6	51.2	1	10.4													7	61.6
L1a	1	2.6															1	2.6
L2a			1	10.4													1	10.4
L2b	4	47															4	47
F1-L2	1	6															1	6
L3b	1	1.6															1	1.6
TP8-1	12	90.2															12	90.2
L1a	1	2.8															1	2.8
F1-L2	1	2.8															1	2.8
L2a	6	62															6	62
L2b	2	8.2															2	8.2
L2c	1	4															1	4
L3a	2	13.2															2	13.2
TP8-2	1	4.6															1	4.6
L2b	1	4.6															1	4.6
TP9					3	38.8	4	128.4	2	98.4	1	6.6	3	23.6			13	295.8
L1b					1	18.8											1	18.8
L1c					2	20	4	128.4	2	98.4	1	6.6	3	23.6			12	277
F1-L1					1	2.4	2	88.8	1	67.2	1	6.6	3	23.6			8	188.6
F1-L2							2	39.6	1	31.2							3	70.8
TP10	1	1.2															1	1.2
L2a	1	1.2															1	1.2
總計	21	157	2	15.6	3	38.8	4	128.4	2	98.4	1	6.6	4	34.4	1	133.2	38	612.4

重量：公克



圖版 6-2：本計畫出土之瓷片

(十九世紀-中國：1.TP4-L2b (正反) 青花劃花、2.TP8-2-L2b 青花劃花、3.TP4-L2b 青花劃花、4. TP8-1-L2a 青花劃花、5. TP2-2-L2a 青花劃花、6.TP4-L2b (F1-L2) 釉上多彩、7. TP8-1-L2a 灰色瓷；十九世紀後半-中國：8. TP1-2-L2a 青花劃花、9.TP4-L2a 青花劃花；十九世紀-日本-釉上彩：10.TP9-L1c (F1-L1)；二十世紀前半-北投窯：11. 夾鏈袋上無坑位層位資訊、12. 夾鏈袋上無坑位層位資訊、13.TP9-L1c (F1-L1)；二十世紀前半-鶯歌窯：14.TP9-L1b1 壓印釉下多彩、15.TP9-L1c1 壓印釉下多彩、16. TP9-L1c (F1-L1) 藍彩噴繪紋瓷、17.TP9-L1c (F1-L1) 紅綠彩噴繪紋瓷、18. TP9-L1c (F1-L1) 淡青瓷、19.TP3-L2d 白瓷匙；二十世紀後半-大同瓷器：20.F3 石屋前庭 SC；二十世紀後半-日本：21.TP9-L1c (F1-L2) 白瓷、22. TP9-L1c (F1-L1) 釉上彩白瓷)

叁、玻璃

本次發掘出土及採集之玻璃器，共計 11 件、3072.8 公克。主要出土於 TP1-1、TP5、TP8-2、TP9 等探坑，其中 TP5 探坑所屬之 F5 時，因地表即可見不少玻璃瓶罐，因此加以採集記錄。本次發掘出土的玻璃器主要又以瓶罐類及玻璃片為主，瓶罐類包括褐色、綠色及透明色澤，其他則另見褐色玻璃片，但也不排除是大型器之殘件。

表 6-3：本計畫玻璃器出土探坑統計表

類別	褐色 玻璃瓶		綠色 玻璃瓶		透明 玻璃瓶		透明 玻璃罐		褐色 玻璃片		總 件 數	總 重 量
坑號/層 位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TP1-1												
L2a									1	2	1	2
TP5												
L1a							1	360.2			1	360.2
L2b					1	380.2					1	380.2
F5												
SC	1	270.6	1	433.8	1	273.6					3	978
TP8-2												
L1a	1	626.2									1	626.2
F1-L2	1	626.2									1	626.2
L2a			1	624.4							1	624.4
L2c									1	4	1	4
TP9												
L1c	2	97.8									2	97.8
F1-L1	2	97.8									2	97.8
總計	4	994.6	2	1058.2	2	653.8	1	360.2	2	6	11	3072.8

單位：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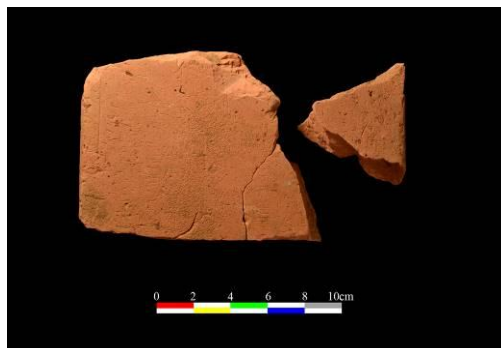


圖版 6-3：本計畫出土之玻璃

(1.TP5-L1a、2.F5 石屋 SC、3.F5 石屋 SC、4.F5 石屋 SC)

肆、紅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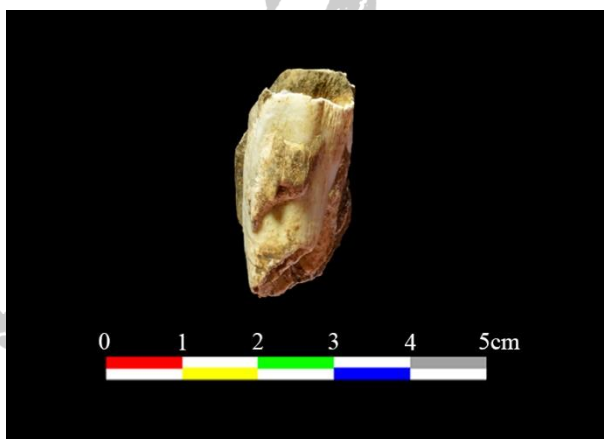
本次僅於 TP7-L1c 出土 3 件紅磚，重 336.8 公克。器體大而平整，質地硬實，應為晚近時期之遺留。



圖版 6-4：本計畫出土之紅磚（TP7-L1c）

伍、生態遺留－獸齒

本次僅於 TP1-2 探坑 L1a 出土 2 件獸齒，重 336.8 公克，其中 1 件保存狀況較佳，初步判斷可能為牛科動物之遺留。



圖版 6-5：本計畫出土之獸齒（TP1-2-L1a）

陸、其他

一、木炭

本計畫出土之木炭，總計有 67.616 公克。主要出土於 TP1-1、TP1-2、TP2、TP3、TP4、TP5、TP6、TP7、TP8-1、TP9、TP10 等探坑，幾乎各石屋均可見出土。其中，又以 TP1、TP5 出土數量最多。

表 6-4：各探坑出土木炭遺留統計表

坑號/層位	TP1-1	TP1-2	TP1-3	TP2	TP3	TP4	TP5	TP6	TP7	TP8-1	TP9	TP10	重量 (g)
L1a		19.576											19.576
L1b			1.971				8.323	0.523					10.817
L2a	7.455				0.672	5.582	5.564				1.802	0.545	21.62
L2b				0.187	0.868		2.54		1.085			0.486	5.166
L2c					1.833							0.377	2.21
L2d					0.099								0.099
L3a	3.22									2.981			6.201
L3b	0.334									0.819			1.153
L3c	0.186												0.186
L4a					0.588								0.588
總計	11.195	19.576	1.971	0.187	4.06	5.582	16.427	0.523	1.085	3.8	1.802	1.408	67.616

重量：公克

二、煤渣

本計畫於 TP9-L1c 出土煤渣，總計 22.05 公克。由於該石屋之興建與使用均在 20 世紀之後，可作為該石屋當時火源之參考。

三、鹽袋、疑似鋁罐

本計畫於 TP9-L1b 出土鹽袋及疑似鋁罐，尤其鹽袋為相當晚近之遺留，因此判斷該石屋持續使用至相當晚近的階段。



圖版 6-6：（鹽袋：1. TP9-L1b；瓶：2. TP9-L1b）

第二節 探坑出土遺物年代分析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初步可將各探坑出土器物為依據之所屬年代進行歸納，部分器物得以再細分前半、後半葉者，則再加以細分。大抵而言，19 世紀出土的遺物主要包括硬陶、瓷器，20 世紀出土的遺物，則除了硬陶、瓷片之外，還有玻璃器、磚塊等，其中出土瓷片又可以區分為北投窯、鶯歌窯及疑似日本燒製之瓷盤，北投窯出現的年代較早，20 世紀前半葉即已見出土，至於鶯歌窯之瓷片則要晚至 20 世紀後半葉才出現，但當時仍可見及少量北投窯瓷器。

這些石屋遺跡出土的器物所屬年代，出土 19 世紀的遺物包括 F2、F4、F8、F10 等石屋，其中 F1、F4 石屋另出土可辨識為 19 世紀後半葉之遺物。出土 20 世紀前半葉文化遺物的探坑，主要為 F9 探坑坑；包括 F9 及其他出土 20 世紀後半葉遺物的探坑，則有 F1、F3、F8、F8、F9 等石屋。由於 F6、F7 未見出土遺物，但根據 F5 石屋判斷應與 F6、F7 屬同一組相關之建築結構，再加上 F7 經套繪後可能為日治時期的面天茶寮，再加上國家公園籌備時期 F5 屋主李一生仍居住在該址看來，初步判斷其興建與使用的年代應該延續至較晚，因此認為應該也是約略同時期的建築結構。

表 6-5：本次發掘各探坑出土遺物所屬年代一覽表

石屋/遺物 所屬年代	19 世紀	19 世紀後半	20 世紀	20 世紀前半	20 世紀後半
F1		v			v
F2	v				
F3					v
F4	v	v			
F5					v
F8	v				v
F9			v	v	v
F10	v				

謝子明

第七章 問題與討論

第一節 年代與文化內涵

面天坪遺址包括有史前與歷史時期之文化層，而石屋遺跡主要是屬於歷史時期之遺留。其中，針對史前文化層而言，本計畫雖未發現出土遺物，但根據 F1 石屋分別經 1998 年陳仲玉（1998）、以及 2003 年劉益昌之試掘結果，均可發出土零星史前文化遺物。大抵而言，F1 出現史前文化層及文化遺物的區域，這二次發掘均位於石屋北側石牆外的套間結構內，陳仲玉採集該探坑（F1-TP4）採集の木炭標本進行年代測定的結果，為 $2000\pm210\text{B.P.}$ 、 $1040\pm220\text{B.P.}$ ，經校正後分別為距今 1946-1905、950-934 年前（cal 513B.P.）（陳仲玉 1998：52）；而劉益昌針對同樣位於石屋北側石牆外套間探坑（同為 F1-TP4-L6）內採集の木炭定結果，為 $2710\pm40\text{B.P.}$ ，經校正後為距今 2916~2750 年左右（劉益昌 2003：27）。綜合以上定年結果與出土遺物特徵，初步歸納面天坪遺址可能包含有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文化或植物園文化，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遺留（劉益昌 2003：28-29）。

但是，本計畫補充試掘稍遠之 TP1-3 探坑，並未發現有任何文化遺物與疑似之文化層堆積，因此判斷本遺址之史前文化層堆積可能不甚明顯，可能僅為零星之遺物出土地點，可能為史前文化人類活動或進行狩獵、採集等活動之地點。類似的現象亦見於鄰近竹子湖地區的遺物出土狀況，1935 年平山勳即曾記錄有採集到史前文化遺物，而劉益昌進行竹子湖地區調查時，分別於東湖、下湖、頂湖三個區域，採集到三件遺物，包括橙色素面夾砂陶、繩紋紅陶及模至穿孔石鏃等器，但由於出土遺物零星，因此判斷竹子湖地區僅為史前人類從臺北盆地通往北海岸之孔道，或是進行採集與狩獵的生活領域（詹素娟、劉益昌 2004：21-22）。

除此之外，面天坪石屋遺跡均屬歷史時期之遺留，前述陳仲玉進行 F1 試掘後所檢送之 12 件木炭定年標本，除了前述 2 件屬史前時期之外，其中 5 件定年為“現代”，其他 5 件標本則依序為 $470\pm210\text{B.P.}$ （cal 513B.P.）、 $320\pm190\text{B.P.}$ （cal 418-315 B.P.）、 $290\pm190\text{B.P.}$ （cal 305 B.P.）、 $200\pm190\text{B.P.}$ （cal 279-151 B.P.）、 $90\pm220\text{B.P.}$ （cal 56-42B.P.）等，雖然他認為這些年代僅供參考（陳仲玉 1998：51-52），但是也可能說明 F1 石屋內外均受歷史時期干擾的程度，應該相當高。

綜合本計畫進行考古試掘的結果，初步認為面天坪遺址的石屋遺跡中，又可以依照其可能興建、初次使用的年代，區分為 19 世紀前後，以及 20 世紀等二個階段。其中，19 世紀即已興建、使用的石屋包括 F1、F2、F4、F8、F10 等，這些石屋也一直持續利用至 20 世紀；其中 F1 興建的年代可能較晚。到了 20 世紀才興建的石屋，主要包括 F3、

F4 附屬結構、F5~F7、F9 等石屋，其中 F5~F7 可能為同一組相關的建築結構，距離頗為接近，結構也相關，從屋主李一生近期才往生的情況看來，其興建與使用的年代應該較晚。

根據這些石屋的建築結構與改建形式看來，初步可以區分為住家、茶寮與牛舍等等類型，但部分茶寮與牛舍，可能為原先之一般住家再改建而成。大抵而言，一般住家通常具備套間結構與完整的建築結構，而茶寮與牛舍則因需要較大空間之使用，因此除了原即以該功能興建的石屋，建造時即不在屋內豎立石柱作為支撐之外，也可能將原本作為一般住家的屋內石柱移除，甚至封堵第二出入口後再利用，因此部分經改建的石屋如 F1，即可見以堆石填塞出入口的狀況，但仍然保留部分石柱，判斷可能是充作牛隻綁縛之石柱使用。因此 19 世紀即出現的石屋中，除了 F2 可能初期興建即作為茶寮使用，以及 F10 屬單一結構，用途不明外，其他石屋遺跡應該都是作為家屋使用。到了 20 世紀，除了以上石屋可能陸續改建、再利用作為牛舍使用之外，也可能就原已興建的 F4 石屋，再擴建其他牧牛業相關所需之牛舍、事務所或水池等遺跡。此外，類似之遺跡亦見於 F5~F7，亦即包括家屋、茶寮與後期興建之小型建築物等套間結構，而作為當時人在地居住，但也進行特定產業活動之建築遺留。

其次，根據馬偕後代遺留的日記與老照片看來，顯示當時他們至少於 1910 年代曾於該石屋內住居，並經常至陽明山地區遊覽，根據 1874 年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拜訪馬偕往來的書信，他則提到當時他跟馬偕在淡水旅行時，當時的山丘上因為缺水，無法種植稻米，因此大部分都是種植茶葉（費德廉、羅效德 2006：101-102）。這個記載，除了間接證實 19 世紀後期陽明山地區茶葉種植的狀況，也說明馬偕後代使用 F9 石屋的年代，至少至 20 世紀前半葉；如果再加上屯山里勤榮輝里長母親秦林桃的口述，則顯示該石屋至少在 20 世紀後半葉二次大戰時期，仍然勉強可以居住。

第二節 建築結構與所屬人群

本計畫進行石屋的調查、清理與測繪工作，初步看來這些石屋中屬一般日常居住的石屋遺跡，從建築形式而言，初步判斷應屬地面式建築，屋頂以石柱為基礎，在用木竹築結構撐高屋頂，並且鋪蓋茅草等有機質作為屋頂的建築結構。其判斷的理由為，以 F1 為例，由於目前地表所見的石柱就縱向而言，並不等高，因此如果是作為干欄式建築結構的話，不等高的石柱應該頗難以撐起一致性平面的樓板空間。其次，F1 或 F2 等石屋內，均可見平鋪石板的現象，因此若屬干欄式建築的話，似乎不會有需要在干欄式地板下方再鋪設石板的必要。除此之外，為了進一步確認該建築形式是為地面式建築或干欄式結構，本計畫特別針對 F1 石屋其中一個石柱柱腳周邊至排水口旁進行考古探坑試掘工作，由於考量到若該建築物屬干欄式結構的話，則干欄式結構下方的土層，則可

能出現文化層以外的自然堆積土層或疑似活動面堆積，觀察考古試掘所見的地從堆積狀況，發現石柱周邊出現與石屋其他探坑地點一致性的文化層堆積狀況，因此初步判斷該石屋之建築結構，應屬地面式的建築，屋頂則可能是以石柱加上木結構，並以茅草等有機質鋪蓋人字形屋頂的形式。整體而言，劉益昌曾針對面天坪石屋進行分析，認為其形式相當完備，結構完整，除了主屋的空間外，還有前庭畜養、廚房等套間形式，應該是屬於一個日常居住的遺址；他從歷史時期的出土遺物看來，認為這些石屋的所屬若非屬漢人，也是屬於漢化很深的平埔族群，且從地理位置判斷，認為應該與北投附近的原住民族社有關（劉益昌、王淑津 2006：29、46）。

至於石屋結構的空間規劃，初步看來均可見其依循當地地勢興建的現象，且不少石屋均有刻意選擇在溪流岸旁稍高邊坡興建的狀況。也就是說，除了 F4 伴出有一個大型的人工水池，可能為後期牧牛之需的加建工程之外，其他石屋於興建時，均可能已考慮到取水的問題。但由於已北臺灣與水不是經常穩定的情況，除了一般日常所需之外，後期產業包括茶葉、牛業對於水量的需求相當於水稻種植顯得較小，而這可能也是這些石屋後來可能因此廢棄，甚或因產業改變而更動石屋之功能。

此外，針對面天坪石屋所需的打石技巧，根據李瑞宗進行訪談十八份聚落的詹寬裕先生有關打擊石條與石板的技法時，提到十八份山上有許多巨大的石塊，可用鑿穴方式打出許多石條；而早年關渡宮前殿門楣的石條，就是當時他師傅跟他在十八份山上花了一個多月尋找大石塊打成的。而早期十八份的石頭也會運到臺北如大稻埕，當作墓碑、獅柱（李瑞宗 1997c：25-26，1997d：21）。但若再參酌李瑞宗訪談山豬湖何阿財先生的口述，則提到山豬湖的打石產業，要更早於十八份，據傳早年曾有一個唐山人來這裡教打石，他自己的房子則是到北投八勝園打石廠運來的，而當時的打石工具都是到淡水打鐵店訂做的（李瑞宗 1997b：89-90）。頂湖、十八份地區耆老陳聰明亦提到其祖先從唐山來臺灣時，土地是跟原住民購買的，他們是使用白布，上面寫著陳厝、吳厝等字樣，並且蓋上沾有黑墨的腳模或手印，有的則是眾人集資一起向原住民購買的（李瑞宗 1997c：9-11）。也就是說，就陽明山地區的石屋打製技術，可能來自於漢人傳統打石技法，但當時可能已有原住民居住其中，因此才從其手中購入土地。

如果再參酌馬偕日記於 1873 年針對淡水一帶石屋的建造工序的描述，可知當時北臺灣應該都經常可見這類的石屋建築，當時取用的石材應該是來自於山上（喬治馬偕原著、林耀南譯 1959：131-132），因此，就山豬湖、十八份曾經盛行的打石業而言，根據口傳資料可能為漢人的技術傳承而來。當時，建造石屋的技術來源與石屋屋主所屬未必相關，但至少可知面天坪石屋遺址聚集有大量流傳漢人打石技藝工法所興建而成的石屋建築，應該與漢人至少於 19 世紀以來因北臺灣茶葉、樟腦業盛行下，活躍於在臺灣北部山區的歷史有關。他們可能透過跟原住民購買土地的方式進行拓墾，同樣的現象

若參酌 1931 年臺北州纂《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之記載，說明竹子湖在清乾隆年間已有中國移民高苟合、高成德從平埔族手中取得土地，開墾水田約 10 甲，持續耕作約 20 年左右後，再將開墾的土地讓渡給從萬華移居至此的姻親高鐘兌和他的子孫，至咸豐 10 年(1860)前後，新增開墾面積已達 20 甲，部分開墾地後又讓渡給楊、曹姓(郭素秋 2011：154)。此外，也有另一現象如本計畫進行面天坪周邊私有土地地主柳虎的訪談時，則提到至少到 1920 年代，其祖先與當地平埔族群通婚，並且在屯山里一帶山區種植茶葉的情況。

綜合以上的分析，如果就面天坪遺址歷史時期建造的石屋而言，就其空間配置與建築結構，再參酌歷史文獻的記載看來，顯示 19 世紀後期因應陽明山地區發展茶葉、木炭窯業、牧牛業所需的茶寮、牛舍，將原本作為一般住家的柱杵、茅草屋頂石屋進行改建，或是新建室內空間較為寬敞的石屋建築而來。但是，雖然打石之技巧來自於漢人，但是這些因應茶業之需而建造石屋的主人，除了可能是漢人之外，也可能是漢化較深的平埔族，或是與平埔族通婚的漢人所有。但是，在因應茶葉等產業之需前，已經在山上居住與生活的人，亦即面天坪石屋在 19 世紀即已建造作為一般日常生活住宅的石屋，包括 F1、F4、F8、F10 等，是否與 19 世紀後期至 20 世紀使用石屋的人屬同一人群，是否可能為當時活動於當地的原住民則不得而知。

第三節 相關產業與交通路徑

根據本次發掘出土的文化遺物，初步可根據遺物之文化所屬、來源等依據，了解早期人類活動的交通動線。大抵上，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物零星出土狀況，可能說明面天坪遺址可能為當時人從臺北盆地進入大屯山區進行狩獵與採集活動，並可能持續前往北海岸之交通路(詹素娟、劉益昌 2004：21-22)。如果從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裨海紀遊》來看：「大遼(大屯)之山兮千豆(關渡)之水，神龍所居兮百怪所倚。」且「千答們，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漶為大湖，渺無涯矣。」而造成這個現象者，一般學者均認為應該與康熙 33 年(1694)年發生大地震所造成的「康熙臺北胡」有關。除了康熙 34 年(1695)年通事賴科即以關渡為據點，活躍於北部及東部後山與進行番漢交易之外，也於康熙 51 年(1712)糾眾見關渡天妃廟；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主修之《諸羅縣志》亦記載：「八里坌在淡水港之南，港北為淡水城，東入千豆門二十里，麻少翁、內北投、大浪泵、擺接諸番出入之路。」顯示當清初時原住民即已駕獨木舟來往於淡水河流域各聚落，而關渡是出入必經之地。乾隆 5 年(1740)劉良璧所修之《重修臺灣府志》則載：「淡水保管下：八里坌莊、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八芝蓮林莊、其里岸莊、瓦笠莊。」說明當時已有大屯莊的存在(黃富三 2008：95-107)。也就是說，18 世紀中葉前，當時沿著淡水河岸的原住民，主要都是仰賴河運

進行交通，而 18 世紀中葉之大屯庄的出現，且屬淡水保轄下，說明當時所謂之大屯庄均已為漢人。

咸豐 8 年（1858）簽訂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開埠，至咸豐 10 年（1860）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亦成為北臺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不僅影響北臺灣的經濟產業，也可能對於進入面天坪的交通路徑也開始產生改變。當時清廷於淡水設立海關徵稅，但貨物交易地則遠及艋舺、大稻埕一帶。根據 1882 年法人所繪之《1882 年臺灣北部圖》中，除了可見沿著淡水河岸有陸路連接的聚落包括 Banka（艋舺）、Twatutia（大稻埕）、Patchina（八芝蘭）、Kantow（關渡）、Piatow（鼻仔頭）、Hobe（滬尾）之外，亦可見關渡西側尚有 Paitow（北投）聚落，應係指稱「外北投」，其與關渡均可見山間道路通往大屯山區。而關渡於 1863 年設有海關檢驗卡，至同治 10 年（1871）刊行之《淡水廳志》中所附之地圖，即已清楚標示有「關渡街」的出現。但日本領台後，由於淡水河逐漸淤積，基隆港崛起，使得淡水河運逐漸衰落，再加上陸路交通興起、日人發展北投等因素，使得關渡逐漸趨於沒落（黃富三 2008：107-118）。

因此，至少自 18 世紀後期至 19 世紀，從關渡、外北投一帶直接進入大屯山區，或是沿著淡水河岸經北投或士林上山的路徑均已同時存在。根據以上基礎，在此同時在面天坪山區發展的產業中，主要又以製茶業、牧牛業最為相關，在此同時，北投所發展的陶瓷業，則說明當時北部地區重要窯業產區，北投窯與鶯歌窯製品進入本區域的年代與可能路徑。大略說明如下：

壹、製茶業

面天坪茶葉的發展，可溯及 1872 年淡水支廳包括水梘頭庄、北新庄仔庄、土地公埔庄等地，張和尚等五、六人，從小坪頂移來種子加以播種、繁殖而起（李瑞宗 1997a：42），因此當時除了在山上茶寮進行粗茶製作後，即會馬上裝袋運送至臺北精茶廠，但是當時行經之路徑，主要是經經魚路古道至士林，或是從竹子湖往北投（李瑞宗 1997a：51-53），主要都是從面天坪以東的路徑連接臺北盆地。

此外，進一步套繪本計畫清理之石屋遺跡與李瑞宗之調查結果（李瑞宗 1997a：114-116），則可發現 F2 為頭樹林茶寮之所在；而原就 F5 石屋內壁牆上即刻劃有「李一生」字樣的壁龕，但經套繪後可知李瑞宗標示之「李一生舊厝」應為 F6，後方有面天茶寮，應該就是 F7 之所在。如果從 F5 亦標示屬李一生所有的情況看來，顯示 F5~F7 應該為同一人所屬之建築遺構。但如果從 F5 出土大量 20 世紀後期的玻璃罐，以及早期登山者的口述看來，顯示李一生至國家公園正式成立之前，後期往北搬遷至「李一生新厝」處，當時都一直是開設雜貨店維生，因此也留下不少近現代玻璃罐裝飲料之遺留。整體而言，如果從面天坪石屋遺址的年代與當時的時代背景而言，製茶也可能即為當時人往山區興建石屋住居的主要原因，由於茶園所需之種植面積廣大，且因採收、製茶時

需要較大空間，因此這個階段興建的部分石屋如 F2，可能是在興建時就已規劃作為茶寮使用。而其他 19 世紀前即已有人住居的石屋，包括 F1、F4、F8 等，是否與當地的原住民相關，抑或是最早入墾的漢人，則不得而知。

貳、牧牛業

面天坪地區於昭和 9 年（1934）公營的大嶺牧場在擎天崗、山豬湖至七股一帶山坡設立第一牧場辦事處之前，曾經進行小規模牧牛業，直到公營牧場成立之後，才禁止在面天坪牧牛（李瑞宗 1997a：29-31）。因此可知，因面天坪牧牛業之需農使用的牛舍，應該在 1930 年代之前，但可以早至什麼時候，則難以確認，且從日治時期的紀錄看來，與茶葉的發展應該同時並存。

如果進一步套繪本計畫清理之石屋遺跡與李瑞宗之調查結果，則可發現最北側之 F8 為二子坪牛舍，北側尚有二子坪牧牛事務所；F1 為頭樹林牛舍，F3 則位於頭樹林牧牛事務所之西側；F4 則為冷水空牛舍、牧牛事務所及水源地之所在（李瑞宗 2008：114-116）。這些石屋遺跡可能在原本作為一般住家或製茶業相關功能後，再進行改建或擴建等方式，進行小規模的牧牛業。包括 F1、F3 石屋均可能改建自早期一般的住家，如 F1 不僅以堆石封堵第二出入口之外，也可能移除部分屋內的石柱再使用，而 F1 石屋之 TP1-2 出土的牛科動物牙齒，即可作為該石屋曾經畜養牛隻的證據；而 F4 則可能是除了改建自早期一般民宅之外，也加蓋其它牛舍、人工水池等設施，使更為完備，其年代可能在 19 世紀至 1930 年代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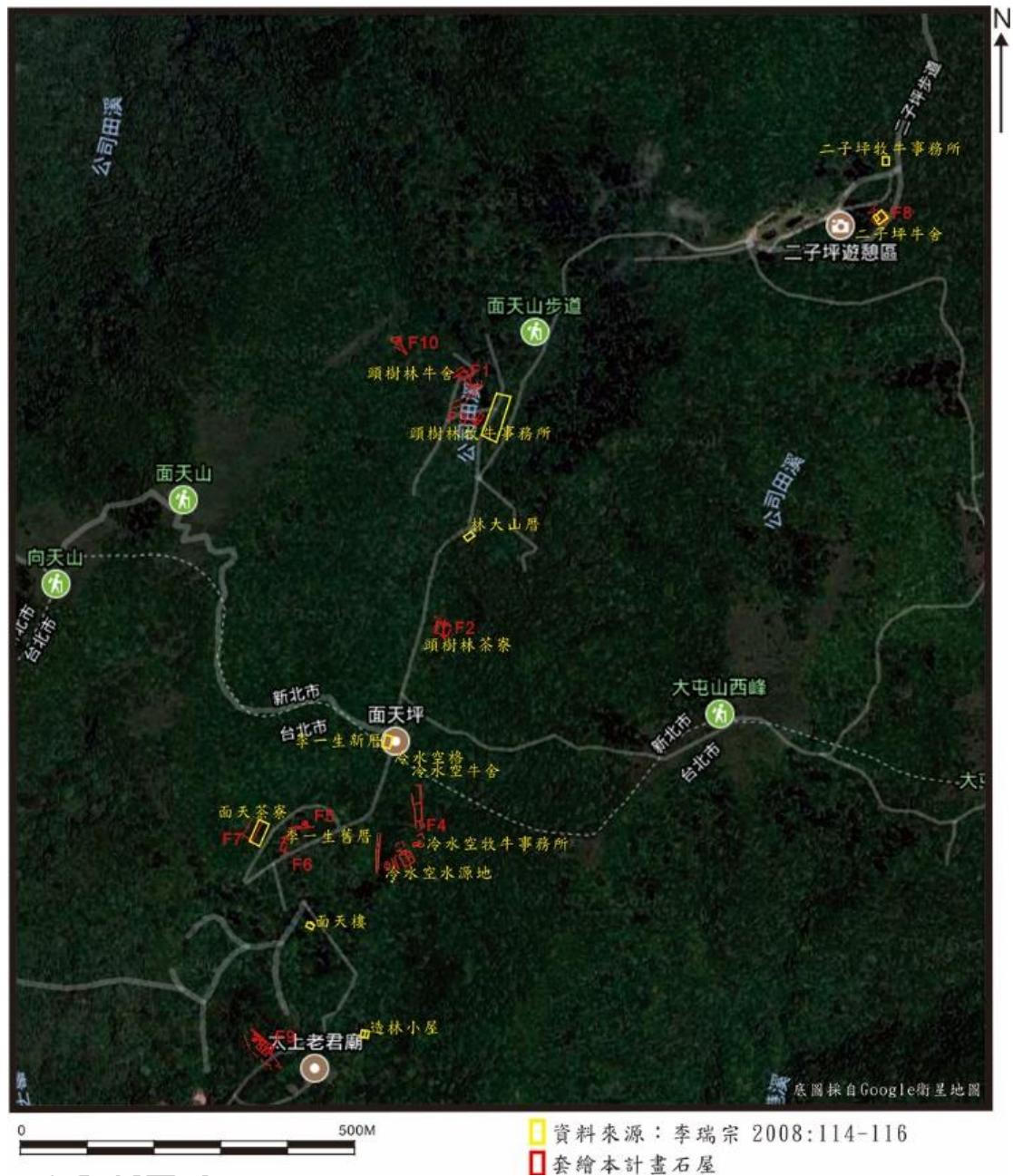


圖 7-1：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套繪之日治時期遺跡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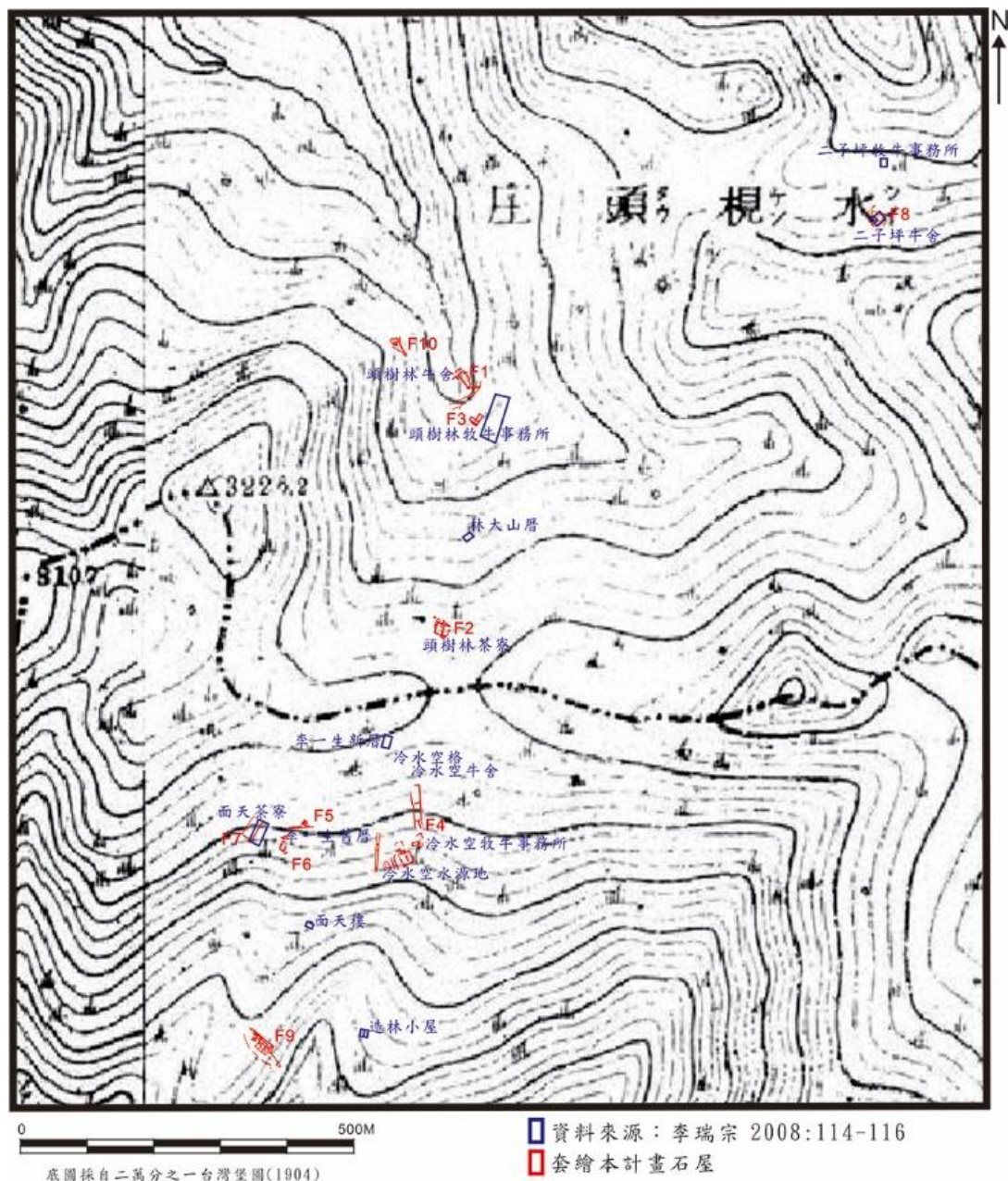


圖 7-2：面天坪石屋遺址周邊套繪之日治時期遺跡現象

叁、製陶業與其他

由於 F9 發掘出土的瓷器中，同時出土有北投窯與鶯歌窯器，但北投窯器出現的年代較早至 20 世紀前半葉，到了 20 世紀後半葉，鶯歌窯器出土數量趨多，而北投窯器出土數量已銳減。

根據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的服部武彥的說法，北投窯的發展在日治時期以前在北投嘸嘸別山地區已有陶器之製作；這個窯是由許紹勳負責，直至明治 29 年（1896）；且一直到昭和 10 年（1935）時窯跡猶存，並曾發掘瓷製飯碗、花盆等殘件，製作方式提及是以中國式腳踢轆轤的方式生產。但也有日人否認日治時期前，北投曾經發展窯業

（陳新上 2007：27-28）。北投窯業的發展一直到日治時期之後，才留下較多具體的資料。北投地區的發展與溫泉業的開發息息相關。北投溫泉是 1893 年德國人歐利（Ohly）首先發現，但當時沒有利用。直到 1895 年之後，包括海軍少將角田至北投視察溫泉，民政長官水野遵參加士林國語學校開學式，樺山資紀在藤田陸軍軍醫監的帶領下至北投參觀，因此決定買下「陸軍御用地」以供建立療養院之用等事件後，其他包括鐵道部、臺灣婦人慈善會等機構，均開始全力推動溫泉業。而其他民間溫泉業者，如 1895 年平田源吾初次至北投泡溫泉後，即於隔年購入首間北投溫泉旅館—天狗庵，同年另一日人松本龜太郎則興建松濤園。在此同時，北投因貴仔坑盛產優質陶土，使得陶瓷業也開始發展。而周邊的交通網絡，除了 1896-97 開通大稻埕至北投的道路外，北淡線則於 1900 年開始興建，隔年完工；而縱貫鐵路臺北桃園段亦於此時通車。1915 年更開通了臺北、北投間的柏油汽車道路（黃富三 2008：122-126）。

由於溫泉業的開發帶動交通建設，使北投市街逐漸成型，使北投也開始發展工業。1930 年代之前最初發展的工業，多以農產品加工為主，如蘭蓆加工業、碾米廠、製茶廠等，其他工業只有少數的織襪業、硫粉業和陶瓷產業。而前述經營松濤園溫泉旅館的松本龜太郎，亦同時從事陶器販賣業務。而「北投燒」即成為日治時期北投地區的名產之一。有關北投窯場的記載，最早見有成立於大正 7 年（1918）的北投窯業株式會社，位於嘎嘮別，後宮信太郎所有，主要燒製耐火磚；以及大正 15 年（1926）的大屯製陶所，位於頂北投，賀本庄三郎所有，主要燒製陶器。1937 年之後，除了原本二家窯場之外，則在艋舺新增金義合陶器工場，而這個階段燒製的器物中，均新增有碗之品類，尤其大屯製陶所又以燒製鶴繪碗為主。到了 1942 年又新增臺灣窯業株式會社、七星陶器工業所燒製青線碗、耐火磚；至 1943 年，大屯製陶所改組為東洋陶器商行，此時燒製碗形器成為主流，其它上持續燒製耐火磚。到了戰後，北投窯業的發展至 1970 年代達到高峰，其後即開始逐漸衰微，1990 年代殘存之窯場就已經所剩無幾了（陳新上 2007：28-36）。本計畫發掘的北投窯器物，均出土於 F9 石屋內，根據器型特徵看來，主要可以區分為 20 世紀前期，包括白瓷、灰色瓷與青線紋瓷片；以及 20 世紀後期之白瓷，器型以碗為主。初步看來若以特徵較為明顯的青線紋碗為主，至少於 1942 年即可見位於北投庄的七星陶器工業所曾經燒製這類器物，而其事業最初開始於昭和 15 年（1940），說明這類瓷碗可能在 1940 年代即已生產，可作為 F9 石屋年代的參考。此外，F9 出土一件疑似日本或歐洲製的轉印瓷盤，圈足為旋坯，器表以轉印貼紙製作。參酌北投窯業的技術，其 1956 年時，工礦公司曾從日本聘請金高壽男為技師，引進新式的高壓鑄將技術，製作腰子盤之類非圓形的產品。而隨著腰子盤的開發，工礦公司也從國外引進釉上彩轉寫紙，以及描繪金線的技術，而呈現新的面貌（陳新上 2007：90-94）。也就是說，這類轉印瓷盤出現可能時間，約當在 1960 年代左右。

其次，歷史文獻記載鶯歌窯大略創立於清嘉慶年間（1796-1820），如果參酌淡水河流域沿岸聚落的開發，可知大嵙崁溪上游的三峽，至少要到清乾隆時期才逐漸開發，至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在閩粵移民的拓墾下，才逐漸形成「三角湧街」。清代以來，鶯歌窯業一直是維持單一生產模式，一直要到 1917 年「鶯歌石信用組合」及 1921 年「尖山陶器組合」成立之後，才全面改變早期的產品銷售與經營模式。1950 年前，鶯歌窯燒造的陶器類型，主要以飯盆、鉢、金斗（骨甕）、茶壺、便壺、香爐等生活用器為主，一直要到 1930 年之後，才出現碗等日常用品（盧泰康 2005）。

從面天坪石屋中包括 F9 出土北投窯、鶯歌窯器，F3 出土鶯歌窯器，是否可能與這二類窯器產銷的路線有關，值得進一步的探討。本次發掘出土 20 世紀遺物的石屋，主要以 F9 為主，F3、F5 等石屋則出現較為零星的文化遺物。這些石屋中又以 F9 通時出現 20 世紀前、後半葉的遺物，兼有北投窯與鶯歌窯之製品；而從 F9 與馬偕後代相關的歷史文獻記載外，F5 也有與馬偕後代相關作為當時網球場使用的口碑。也就是說，如果從面天坪各石屋的分布、年代與當時人可能的交通路徑而言，似乎顯示至少在 20 世紀初期，經由淡水方向經由屯山里進入大屯山區的交通路徑可能逐漸成熟，因此，這個區域遺留的石屋年代也顯得較晚。但由於西方傳教士進入，其子弟雖然遠赴日本留學，但是夏天時均會返台作為避暑之用，而 F9 石屋鄰近石階上的日文陰刻石碑，也可作為說明這個現象的例證。此外，當時日本人與北投地區的溫泉、陶瓷產業，以及後其鶯歌窯業的發展背景，也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內留下了歷史的見證。

第四節 文化資產價值評析

根據以上進行歷史文獻分析與考古學研究結果，針對面天坪石屋遺址之重要性評估，參考 1993 年臧振華等進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所提之報告中有關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參數及歷年的古蹟審定標準，其中有關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價參項（即評估參數）包括有：1.文化期相的代表性 2.考古學史的地位 3.遺址出現的頻率 4.類型之特殊性 5.面積的大小 6.文化層的多寡 7.文化層堆積的厚度 8.保存狀況 9.社教展示的合適性（臧振華 1993：22-23）等項目，並依據已定等遺址所做之評估評等進行比較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表 7-1：本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價參項

遺 址 名 稱	文 化 期 相 代 表 性	考 古 學 術 史 地 位	遺 址 出 現 的 頻 率	類 型 的 特 殊 性	面 積 的 大 小	文 化 層 的 多 寡	文 化 層 堆 積 厚 度	保 存 狀 況	社 教 展 示 合 適 性	評 價 總 值
面天坪石屋遺址	2	2	2	3	2	1	2	3	4	2.33

整體而言，雖然面天坪石屋遺址的年代較晚，但因部分石屋保存狀況佳，且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遊客可及性高，再加上遺址之文化內涵同時含括史前及歷史時期，且歷史時期之文化內涵更可作為歷史文獻補充之田野資料，雖為一般性遺址，但仍認為其文化資產的價值，值得關注。

謝子明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基於陳仲玉（1987、1998）、劉益昌（2003）教授早年以來累積的研究成果，並參酌相關歷史文獻對於遺址周邊的社會、文化與產業發展的研究，並且透過地表調查、考古試掘等方式，進一步了解各石屋遺址的年代與文化內涵，研究成果大抵認為，面天坪石屋遺址包括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個階段的文化層，其中，史前文化層部分，目前僅見於 F1 石屋周遭，主要出土零星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或植物園，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文化遺物（劉益昌 2003：28-29），判斷當時人僅在當地進行狩獵或採集活動，或是行進途中的短期佔居。

至於石屋則是進入歷史時期才開始陸續興建的遺跡，根據這些石屋可能興建與初次使用的年代，大致可區分為 19 世紀前後，以及 20 世紀等二個階段。其中，19 世紀前後即已興建的石屋包括 F1、F2、F4、F8、F10 等，且又全數持續利用至 20 世紀。到了 20 世紀才興建的石屋，主要包括 F3、F9，以及可能含括 F5~F7 等石屋，其中 F5~F7 雖未見出土遺物，但根據日治時期茶寮遺址的記載，以及國家公園籌備時期屋主仍然佔居的情況看來，顯示其持續使用的年代應該較晚。其中，F9 石屋則是經口訪後可知其屬馬偕後代於 1910 年前後的避暑用住宅，可作為北台灣外籍傳教士在當地住居的例證。

根據這些石屋的建築結構與改建形式，初步可以區分為住家、茶寮與牛舍等等類型，但部分茶寮與牛舍，可能就原先之住家改建而成。大抵而言，一般住家通常具有套間與完整的建築結構，而茶寮與牛舍則因需要較大空間之使用，因此除了最初興建時即不在屋內豎立石柱支撐以擴增室內空間外，也可能將原本作為一般住家的部分石柱移除，甚至封堵第二出入口後再利用。而這些石屋的建造、住居與再利用現象，可能說明清末尤其咸豐 8 年（1858）簽訂天津條約台灣正式開埠，以及咸豐 10 年（1860）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成為北台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不僅影響北台灣的經濟產業，也可能對於進入面天坪的交通路徑也開始產生改變。從石屋建造的技術看來，顯示建造者若非漢人，亦為漢化甚深的原住民。雖然最初作為一般住家的石屋是否為漢人或平埔族所有不得而知，但是從相關產業發展後，漢人逐漸透過土地取得而興建石屋，或是跟當地原住民通婚等過程，也隱含北台灣漢人與原住民間的土地消長及文化變遷歷程。

第二節 建議

綜合目前研究成果，初步提出以下短期與中、長期之建議，說明如下：

壹、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一：規劃以面天坪重點石屋為中心，進行導覽解說看板的製作，充實解說內容。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針對面天坪石屋遺址之重點石屋，包括 F1、F2、F8 等三處觀光客較易於接近的石屋，進行導覽解說看板的製作，以充實現地解說資源。但其中 F8 因保存狀況較差，若有設置解說看板之規劃，則需先進行石屋遺跡的整理與維護工作。

建議二：選擇重點性石屋，進行長期性維護與清理。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針對以上三處 F1、F2、F8 等重點石屋，進行每季一次之定期性除草與維護工作，以提供觀光客可以踏足觀覽的契機。

貳、中長期建議

建議一：針對陽明山地區的產業遺址，進行長期性調查與研究規劃。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針對陽明山地區歷年來發展的產業進行研究，以充實我們對於陽明山地區從經濟產業過渡至政治氛圍及觀光產業的過程。透過相關歷史文化背景的蒐集，以及現地調查結果，充實陽明山地區相關產業活動之研究。...

建議二：解說系統網絡的持續性建置與長期維護與更新工作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之關鍵出入口、定點休息站等設立解說看板，並進行定期更新，並且透過線上博物館網路資源的設置，持續進行解說內容資料的更新與設備的維護。

建議三：石屋再利用，評估作為特定產業之在地展示館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評估以面天坪石屋中保存較佳的石屋進行現地展示的可能性，初步選擇以 F2 石屋作為案例，以茶葉經濟作為參考之產業主題進行規劃，除了增加山友登山時的短期休憩場所外，並增加現地展示的資源，宣導文化資產維護與再利用的概念。此外，透過定期舉辦相關特展或體驗營，逐步充實展示內容，亦有助於提升大眾對於此一文化資產的認識。



謝子明

參考書目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

- 1999 《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王義仲、林志欽

- 2005 《竹子湖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細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之研究報告。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乾朗

- 1988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研究報告。

李瑞宗

- 1994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 1997a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7b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7c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一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礮、山豬湖座談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7d 《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後續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2008 《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臺灣藍染學會之研究報告。

林天人編撰

2013 《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2015 《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周鍾瑄

1717 《諸羅縣誌》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1999年二版）。

郝永河

1700 《裨海紀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1996年版）。

姜道章

1961 〈淡水之今昔〉《臺灣文獻》12（3）：111-141。

校史館（蘇文魁）

2010 〈宣教士的休閒生活〉《淡江中學通訊》63：25-28。

徐春雄

1978 〈士林今昔〉《臺北文獻》（直）45/46：422。

莊永明

1996 《臺灣鳥瞰圖：1930年代臺灣地誌繪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6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之研究報告。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陳新上

- 2007 《臺灣陶瓷的領航員：北投陶瓷發展史》。南投縣草屯鎮：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陳國棟

-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陳儀深

-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黃富三

- 2009 〈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83-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雯娟、康培德

- 2007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即聚落發展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康培德

-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調查報告。

郭素秋

- 20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張建隆

- 2002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輕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獻》53（3）：209-248。

喬治馬偕原著、林耀南譯

- 1959 《臺灣遙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

- 2012 《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長榮大學之研究報告。

費德廉、羅效德

- 2006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素娟

- 2000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周惠民主編，《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3-24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 2006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收於葉春榮主編，《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363-391，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詹素娟、劉益昌

-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2004 《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

- 2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劉益昌、王淑津

- 2006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劉益昌、郭素秋

- 2002 《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

鮑曉鷗（Jose Eugenio Borao）

- 2008 《西班牙人的臺灣經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盧泰康

- 2005 〈清代鶯歌窯業〉，收於《應該製陶兩百年國際研討會》，頁 149-161，臺北縣政府主辦，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承辦。

秦凌

- 2017 〈中西方強勢碰撞出的醬汁是甚麼味？〉，參考網頁資料：壹讀精選，<https://www.iread.one/1580063.html>，查詢時間：2017 年 12 月 8 日。

蘇州府志卷之四
風俗志

附錄一：口訪記錄

報導人	口訪日期	2016/03/01
秦榮輝，臺北市大屯里里長，民國 55 年生 現年 50 歲	口訪時間	16：30-18：00
勤林桃（勤母） 勤榮輝之母，民國 24 生、現年 81 歲	訪談者	顏廷仔、葉子豐、林昱良
口訪記錄	記錄	葉子豐

顏：在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石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中，在面天坪的石屋裡有一間石屋裡刻有「李一生」的名字，且以前的研究報告裡也有訪問到李一生。請問有沒有年紀比較大的人認識或比較清楚有關「李一生」這一個人和這些石屋有什麼樣的關係？

勤：是不是有年紀較大的人還必須要再問一下，而李一生是這個里的里民，確實住在石屋過，年紀也有 8、90 歲了，他搬來的時候，那些年紀比較長的都認識，所以我也比較清楚，但是要和那些年紀比較大的人談的話還要再約一下，而且他們會更清楚，因為李一生是最晚到的（紀錄：最晚到面天坪住的人）。以前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後，因為土地是國有地，也曾經要他搬走，但他就是不肯搬走，國家公園也沒有辦法把他趕走，後來就有很多不認識的人遷進戶口，應該就是為了搬遷補償費吧。

顏：那些房子都是同一時間蓋的嗎？為什麼要蓋那些房子？其中李一生的房子小小的，是最小的，旁邊其他的都很大，還有鋪石板，其中還有一棟後來問說還有養牛。

勤：有沒有養牛不知道，但李一生有養羊，是放開養的，羊舍就在他的房子後面，地很大，滿平的；因為我小時候我的橘營（？）就在賞鳥區的下面，我跟我爸在那邊有種青椒，他的羊每次都來吃青椒，所以羊舍我很清楚。

顏：你說的平平的房子，也會用石頭疊起來？（攤開圖片）旁邊平平的房子，很大，有門，中間也都沒有柱子，是很平，也是用來養羊？

勤：有啊，是有用石頭疊，當初我去的時候，他是用木頭柱，是個很簡便的羊舍。他早期羊好多。不過，剛開始是住公館路的這個女生養起的，這個女生好像不在了，名字也記不起來了，還要再想一下，（顏：那她有後代可以問嗎？）還有一個女兒多我 1 歲。

顏：因為這些屋子在陽管處的範圍，我把附近地籍圖調出來……。

勤：也許我媽媽比較清楚，她年紀已經 80 出頭，記性還很好，我請她下來，我媽媽以前是住在上青巒。

顏：以前這邊有做很多木炭窯嗎？我們早上有看到 2 個像的，它們是用石頭疊成圓形，然後有一個口放柴火，木炭是放在下面圓形的底部嗎？

勤：以前很多木炭窯啊，最多有 20 幾個。摠，木炭是放在底部，木頭是立的。

顏：木柴是怎麼燒的？

勤：相思樹的樹幹是堆來燒做木炭的，相思樹的尾巴（小枝）就是拿來燒的，綁一把，大概幾十公分（手勢），跟著柴塞進去。

顏：有蓋子，還是空的？就是疊成圓形後的上面是空的嗎？

勤：不是空的，有蓋的，是整個都是炭窯，上面有冒煙孔，現在已經崩坍掉了。

（勤里長之母加入）

勤：（問其母）在李一生這邊周邊之前還有誰住過？

勤母：林大山住在比李一生更裡面，比林大山更早。（勤：剛剛蘇澳療養院打來說大山已經過世了。）李一生養羊、養雞、養鴨，養很多，他住的那邊的房子都是他蓋的，沒有別人蓋的。再裡面的就是大山的，房子是臺北人來蓋的，那個臺北人我就不了解了，大山是被臺北人雇來顧察的，也顧了幾十年，聽說也拿了不少退休金。

顏：（指著地圖）那林大山的房子是在這些房子裡面嗎？

勤母：大山的房子在天溝邊、大水窟門口哪間是李一生的，再裡面才是大山的。

勤：涼亭對面的是李一生的，還要再進去才是大山的。

昱良：快到二子坪那邊那個大水窟才是大山的？

勤母：對，那個大水窟剛好在路邊。

葉：好像是F4。那房子是用木柴蓋的嗎？

勤：以前也是用石頭蓋的，後來才用木板蓋的。

勤（問其母）：大山的房子是自己蓋？和李一生的差不多時間蓋的嗎？

勤母：林大山的房子不是自己蓋的，是別人蓋的。李一生的房子比較晚蓋。大山也有種很多柑橘，也會拿錢出來請人擔東西，像是米啦，我有時也會叫他（指勤里長）替我擔。

顏：像李一生那裏有多瓶子、罐子？

勤：李一生剛開始是賣飲料，（勤母：泡麵、糖果、餅乾）（昱良：是不是還有像沙士、啤酒、米酒）對，所以當初有一些飲料是我扛上去的。還有賣雞、殺雞、賣爐子讓人家吃、讓人家方便，而李一生和林大山一開始都一樣養雞賣給人家啦。

勤母：李一生不是還在嗎？

勤：李一生應該還在蘇澳療養院（勤母：如果不在會打電話到里長這邊）。（面對顏）你可以去蘇澳療養院問看看，如果你問不到，我再來問看看。

顏：李一生和林大山差不多是幾歲了？

勤：李一生應該90幾了，（勤母：我都80幾了，他已經90多了）。都超過90了。

顏：這附近的地很多是姓林的，看起來都是繼承後分割的，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認識的？

勤母：這邊很多姓林的，我也是姓林的，我爸爸也是姓林的。

顏：因為過了幾年，許多事大家都忘記了，所以陽管處也想說要寫清楚一點向人家

解釋。

顏：你們知道李一生是哪裡人？聽說是跟老蔣過來的？

勤母：這我們也沒問。

顏：蓋這些房子的大部分都是漢人，不是平埔蓋的嗎？

勤母：不是（意指不是平埔蓋的，小聲，似乎不是很肯定）。

勤母：李一生蓋一間小小間的寮房，可以生活就可以了，從我知道開始他就住在那裏。

顏：知不知道蓋房子的石頭都從哪裡來？

勤母：石頭四處打就有，像我家也是。（勤：都是用安山岩）（顏：那些石頭的形狀都不太一樣？）而且替人把石頭撿出來，人家也高興，不然怎麼種菜。像我家樓下整樓都是石頭厝。

顏：你們還有李一生那附近還有種什麼？因為看到很多石頭駁坎、石頭埂。

勤母：（未完岔掉）。

勤：剛剛那些地號是林姓家族的，像 520（？）就是三聖宮，他們比較晚來。

勤母：三聖宮那一家很可憐，原本是圓環那邊的有錢人，後來跑來這邊買這塊山地。

勤：你們做這個研究不夠久（指年代），比較久的是紅毛厝，就是荷蘭人的紅毛厝，紅毛厝那個才有研究的意義，要考證，林大山（林金溪？）的不會多長遠。就是鐵管在顧的（勤母：紅毛厝我就比較清楚），馬偕住過的。紅毛厝在三聖宮上去一點有好幾間。

勤母：有鎖的是有在清潔的，其他的都倒掉了。有在清潔的是三聖宮對面那間，還有菜姑那間，還有你說的那間（指勤里長說的），總共三間。

顏：他們有來到這邊喔？

勤：是啊，而且其中還有一間是馬偕，當初馬偕開始行醫的時候，上去的時候還是我們當地人用轎子扛上去的。

勤母：他都從淡水出入，大家都叫他「牧師、牧師」。用轎子扛上去，我們小孩子看到紅毛，大家都很高興，聚在一起看。

昱良：那這些房子還在嗎？

勤母：好幾間沒有了，（勤：只剩遺跡了）。

顏：會很遠嗎？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時間帶我們上去看一下？

勤：就在三聖宮上去一點點而已。我那麼忙。（勤母：我不行了）

葉：還是這附近有比較熟悉的人嗎？

勤：有，但是要約看看。

顏：因為以前做過的研究不清楚這些石屋到底是誰留下的，人離開石屋時都把可以用的東西帶走，可是用過的東西還是會留在土裡，所以這次陽管處就是希望可以透過考古發掘找出以前的人留下的東西來看看是哪一群的人留下，看是北投、淡水，還是金山那邊的人。另外，還要訪問一些年紀較長的人，就是想要知道是哪一群人上來到這邊蓋

了這麼大的房子。

勤：陽管處成立 2、30 年了才要做這個研究，我早就跟陽管處說這個紅毛厝，是馬偕住過的，應該要研究的。

顏：所以陽管處這次才會想說要做這個研究，希望能做比較清楚的調查解決之前二位老師不同的看法。也同時找出這個地方像紅毛厝或古道這種。

顏：那這些現在是都傾圮了，還是好好的嗎？

勤母：沒有啦，只剩下外皮（kam pue a？）

勤：只剩下三聖宮和太上老君廟而已，我聽過也問過很多人。

顏：三聖宮不是新的嗎？

勤：（勤母：都翻成廟了）。三聖宮還很完整，是原來的結構，他們一來就一直蓋，（顏：所以基礎是舊的？）基礎是舊的，算是最晚蓋的。

顏：那另外一間？

勤：太上老君。菜姑這間比較早（勤母：菜姑已經百多歲了），菜姑這間就是太上老君。菜姑有個師父是臺南的囡仔仙，菜姑這間就在它旁邊。

勤母：菜姑下來一點鐵管那一間，還有跟著鐵管它老闆買的那一間也是，反正紅毛厝很多間。

勤：聽說鐵管他老闆買的那一間就是馬偕住過的，早年我問過很多長輩。鐵管名叫李兩傳，受雇看顧以前馬偕住過的那間，記得有 2 層樓，翻建的很舒適（勤母：紅毛來的時候就是蓋 2 層樓，但是 2 樓是半樓，不適像我們整樓的）。他的妻子很強壯，記憶還很好，講話聒聒叫，現在還活著，以前也住過紅毛厝，現在搬下來了，也是住在這邊最後一間。（勤母：他妻子年紀較大，屬蛇，我屬豬），叫做陳春花，住在復興三路 488 號，電話 28956304，她住過紅毛屋，也比我媽媽年紀大，應該比我們更清楚。

顏：還有其他年紀比較大的嗎？

勤：你就直接問她就好了。很多年紀大的都過世了，如果是 10 年前就可以找到很多人問了。我以前就一直跟陽管處反映紅毛厝很重要，但是只靠我一個里長根本沒有辦法。

勤：聽說李一生、林大山（林金溪）都是 10 幾歲就跟著老蔣過來，所以都算是外省仔（勤母：就是老芋仔）。

顏：有聽說上面的厝是漢人蓋的，還是原住民蓋的？或是有聽過有原住民住過嗎？

勤、勤母：沒有聽過有原住民住過，只知道二個老芋仔住過，另外就是紅毛厝。

顏：他們（指老芋仔）來就是賣東西？

勤母：那是後來才賣飲料、泡麵，那是生活過不下去才去批發一些有的沒有的賣給那些登山客，後來才又養雞，殺土雞賣爬山客。不然剛開始只是搭一間簡單的帆布厝，鑽得進去，鑽得出來而已。後來才賣飲料、泡麵（顏：所以才有些瓶瓶罐罐）。

顏：李一生什麼時候搬離開那房子的？

勤：不會多久，大約 6 年吧（顏：不可能啊，我 6 年前來就已經空空的，而且這報

告是民國 92 年的，是 13 年前的）。

勤：差不多 6 年吧（勤母：直到火燒厝才搬出來）。我當里長 13 年了，記得很清楚，他開鐵牛車在陽金公路常常 A 到雙 B 車，常常都要我去處理，以前辦理獨居老人，他晚上常把手錶拿下來，我常常三更半夜還要跟派出所、消防局常常要爬上去到他那邊。這是我當里長後所接觸的 Case，所以絕對沒有這麼久。

顏：他的房子屋頂是用什麼蓋的？

勤：屋頂也是木頭的，上面蓋點仔膠紙。

勤母：一開始是蓋草，官芒花的，後來是油毛氈的，跟點仔膠紙，最後才是鋪板子。火燒厝時是鋪板子的。

顏：火燒厝是什麼時候的事？

勤：很久了，大概有 15 年了。

顏：我 13 年前去的時候屋頂就空空的了，所以大概是民國 90 年的時候火燒厝。所以是火燒厝後就搬走？

勤：沒有，他就隨便在原來住的地方再搭一間繼續住。他原本有供奉一尊觀音。

顏：是房子裡有刻「李一生」的那地方嗎？（並找出 F5 圖片給勤里長看）

勤：這不是他住的房子。他有很多房子，他住的房子很大，一整排的，離溪很遠。

顏：（指 F4 圖）是這間嗎？

勤：對，我看了就知道，因為他是往外擴建的，但是有被整理過，被那些有戶籍的人整理過。

顏：有二間比較大的，一間是有很多間，裡面有柱子，另外一間是二大間，裡面那間是鋪石板，外面還有一大間。

勤：.....

顏：你小時候有上去過嗎？

勤：怎麼會沒有。

顏：那你找一天帶我們上去吧。

葉：那李一生的門口有大水窟嗎？

勤：有啊（顏：那應該是 F4 了）

勤母：就在路邊啊。

勤：那邊你們看的到的都是李一生的。

顏：他怎麼蓋那麼多？

勤母：他就是要養雞、養鴨、還要賣糖果、餅乾，所以蓋那麼多。

勤：那不是國有地，所以才會蓋那麼多，後來有一些登山客也遷戶籍進去。陽管處成立的時候，想趕也趕不走，現在還有人戶籍在裡面。

顏：裡面有一間房子，裡面放工具，白色的，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地址是淡水鎮百六戛 12 號）

勤：……。但是現在還有人的戶籍是在上面的屋子裡，這次總統大選還有選票，但是沒有來投票。（顏：但是調戶籍資料都沒有）另外，林大山的地界是在淡水，我的地界只到李一生這裡。

顏：那林金溪有養什麼、種什麼？

勤、勤母：他和李一生都一樣，不種東西，只養雞、鴨、鵝、羊。起先也只是搭個草寮，後來有登山客才賣飲料那些。後來就有登山客遷戶籍進來。

顏：為什麼遷戶籍進來？

勤：那時候陽管處剛成立，聽說要李一生搬走，要補償 100 多萬，李一生不肯，就有一些人遷戶籍進去，大概是為了國家公園的補償金吧。後來不搬，但是發生火災了，還被認為是陽管處放火的。（顏：後來不是也搬走了嗎？而且沒領到補償金）。後來他身體不好，只好搬下來，我怕他會出事，就到處幫忙才找到蘇澳療養院。

顏：聽說上面的大水窟不是天然的，是人工的？

勤：是人工的，原本是二個小小的天然的，因為養鵝、養牛啊，後來才越挖越大。如果是天然的，時間久了自然就會掩蓋住，因為這邊的水量不大，它的水是從上面流進來，有時候會乾掉，所以時間久了會囤掉，所以是人工去做過整理。

顏：他們住在那邊的水源是都靠那二個水窟嗎？

勤母：那時候，他有從裡面牽水出來。（顏：是從哪裡？是牽水管嗎？）它那時候是從林大山那邊的厝牽出來的，牽很遠的（對是否牽水管則無回應）。

勤：李一生那時唯一有種的是香菇。我國小的時候還去打過工，去敲木頭敲一個洞，再填入香菇種籽。

顏：現在石屋有辦法找到那時候是找哪邊的人來蓋的？

勤母：找哪裡的人是不知道啦，那都是臺北的人來蓋的（勤：都是周邊的人啦），都是淡水或臺北的人啦。

顏：那他們都 10 幾歲就來，那些厝是不是都 7、80 年了？

勤母：有喔。反正房子蓋很久就對了，沒有特別去記，從我是小孩子就有了。（勤：房子不是一次就蓋那麼多，是慢慢的增加的）那時種番薯都很肥大。

顏：所以在那之前是沒有房子？

勤：我祖先時是一間小小的，後來他來的時候才一直蓋，才慢慢地補，再養鵝、養羊，再來賣飲料。

顏：你們知道最早的小小間的是什麼時間蓋的？

勤：（……）不超過 80 年啦（勤母：我自小時候就有一個李的，高瘦，講話零零落落聽不懂）。

顏：你們有他的相片嗎？

勤母：都沒有人有他的相片，他住在山裡頭，一間店小小間的，誰會要去找他，各人有各人的頭路，不閒殺殺，什麼人會有閒去找他。

勤：李一生有個乾女兒阿英，反正就是一個女的，好像住在公館路，前幾年為了李一生的事還有跟她連絡。

顏：有她的住址或什麼嗎？

勤母：但是很久啊，也沒聯絡，李也十幾年沒住在這裡了。

顏：他去住療養院有住那麼久嗎？

勤：他去住療養院沒有那麼久。

顏：他去住療養院差不多多久了？

勤：差不多有 6、7 年了。

顏：希望里長未來可以帶我們一起上去看看那些石屋。看里長什麼時候有空，再提前二天打給我們。

勤：我很忙，是臺北市里長聯誼會總會長，沒有 schedule 的，都是挑比較重要的做。

顏：我們這次還有一件事就是要給陽管處建議下次要做什麼，所以也要聽聽你們的意見。

勤：我已經建議了很多次，但是陽管處都沒有聽。陽管處應該是要替原住民解決問題的，國家公園才成立多久，我們住在這裡那麼久了，當初要成立國家公園時，也沒有問我們的意見，就把我們劃進去國家公園的範圍。我們世代住在這邊，像我已經是第五代了，住的房子也已經很久了，從土角厝翻新的，然後到茅草屋，再來翻成鋼筋水泥屋。我們需要的它們哪一項有幫到，如果有需要翻修，他們就叫你拆掉……。我只想問我們住在這邊的原住民人權跟權益在哪，我在內政部跟營建署開會的時候也是這樣講的，你們真正重視的在哪裡？住在這邊的原住民你們要如何去照顧他？要如何把這個環境再重新改造？不要都不處理，應該是要保障住的安全。誰想要違法，但誰不想住的安全，歷任處長下來都沒有什麼魄力去做點什麼事。感覺上好像把我們當作賊一樣，像是乞丐趕廟公，我們住多久，他們來多久！

顏：你們來在這差不多 150 年了？5 代了，一開始敢是住土角厝？

勤母：是啊，我來這裡差不多 60 幾年，來的時候，厝都已經離離落落的。

顏：那為什麼他會蓋石頭厝，而不是蓋土角厝？

勤：（勤母：那時候開始可以開始蓋石頭厝）那時，經濟開始好一點，所以就開始蓋石頭厝。蓋石頭厝也是要請人來的，要請人撿石頭，敲破石頭，（顏：要用錢的？）也是要用錢，所以我們這個聚落也是一直在演變的。所以我們為了住的問題好像是奴才一樣，陽管處卻始終不針對這個問題。

顏：我剛幫屏東一個原住民聚落做過，這個原住民部落已經搬到新的聚落，我們幫忙做他們的舊社。舊社現在是都沒有起厝，沒人住，不過它們的房子是都還好好的，不過屋頂都不見。我是都跟文化局講說資料要弄好，不然老年人一年一年走掉，他們知道的东西我們要趕快把它記下來，後代才會知道應該怎麼處理，怎樣才對你們比較有幫助。

勤：這邊調查是這樣，是把一個歷史文化的流程留下來，實際對我們的幫助都不大啦，只是做一個調查，把一個過程留下來。陽管處只會說維護、維護，像差不多 15 年前

辦理一個特別景觀區的徵收，辦到現在還有人還沒領到錢，我就感覺到他們辦事都是一些籠統的處理方式，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也是一個全國首都的國家公園，搞成這樣，20 幾年還這個樣子，為什麼不用商議的方式，讓我們原住戶和你們陽管處，跟一些相關的國外的，遊客來到我們聚落，現存的就是這樣，看看怎麼做可以顧及到安全和整體的美觀。應該設計、建立一個的標準，該去鼓勵、補助，研究出來可以讓我們安全的屋頂、或斜屋頂的那樣，給我們一個空間，這對大家都是一個好的事情，你也讓一些遊客來到中華民國臺北的一個國家公園感覺到確實是真的進步，全世界進步的。（勤妻：一般來講，如果居住在國家公園是一種榮耀，可是，你說我們這邊，那房子，人家就會問：「你們那個有沒有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那不好、那不好」。）國家公園什麼都禁建，都怎樣，所以我說好像乞丐趕廟公，像在抓賊。所以你只要去問我們當地的居民，只要講到陽管處，都非常的恨他們啦，真正 pui 面。（勤妻：你知道嗎！那個屋頂只要壞掉，要整修的話，它一次只能三分之一，掀掉，三分之一弄好，其他的不能用，要住就要想辦法先用帆布把它蓋起來，風一吹就掉了，然後就要再蓋一次。要蓋屋頂就要分三個階段。）這是陽管處的規定。（勤妻：他們要來看過以後，說好，這三分之一，這邊可以了，你才可以繼續。）三分之一換完，你再來申請三分之一，等他的文下來，你才可以（勤妻：分三次申請。）。那你看這樣怎麼住啊！（勤妻：所以人家講：「喔！你們那是在陽管處裡面喔！」「喔！」然後就搖頭）

葉：（對勤里長）你說你是在這邊的第五代，那你媽媽的娘家搬來這是第幾代？

勤：我是第五代，我媽那邊也差不多。

勤母：到我這一代是第四代。

葉：那妳娘家是從哪裡搬到這上面來的？

勤母：我來的時候，公公婆婆還在。我是從小就住在這裡，我娘家也是住在這裡。

（顏：像我的家族是寫從福建來的，那妳家族本來是住哪？）

勤：我們跟大陸那邊跟不上。

顏：也許你們本來就是原地的。

昱良：你們族譜有沒有寫？

勤：我們以前就沒傳族譜。

葉：所以你也就不知道以前是從哪裡搬來的。

勤母：我們只知道搬來這裡以後的事，以前的就不知道了。

顏：我們知道這邊附近知道有木炭窯，還有藍染，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

許（秦家有人）：鳳梨仔。

顏：？

許：就是種鳳梨的（勤：就是以前種鳳梨的一個聚落，鳳梨仔就是他的名字，在下面）就是以前種鳳梨的區域。

顏：種的時候有用駁坎嗎？

勤母：（勤妻：就是一階、一階這樣種，並問其母知道與否）就是一階一階這樣種

的，如果要種在階邊也可以。下港的人都是整區種，而我們這裡是這樣（勤妻：兼的），（勤：種在駁坎邊，有保護作用），（顏：就是用石頭這樣？）（勤：對，用石頭這樣，有保護作用）。種在駁坎邊，菜園這周圍，我們這裡是這樣，不是整區都種鳳梨，旁邊還留著要種菜。

顏：木炭窯和藍染有沒有是在哪一區？還是都分散的？木炭窯比較靠近哪裡？

勤：木炭窯每一區塊都有，最多的時候好像有 22 個，以前是有經過調查的，可是現在我不曉得，這沒有用啦。

顏：那這個有留調查的資料嗎？

勤：有啊……沒有了，我已經心灰意冷了（切心）。

顏：我們今天早上有看到 2 個很像的，但不知道是不是。

勤：是不是 355 巷這邊？

葉：是從二子坪走進來看到的，還不到面天坪。

昱良：二子坪步道進來後，那上面有一條路。

顏：那應該是早期的步道，我們去看的時候是有一條路，路的旁邊有一窟。

（勤問勤母上面有木炭窯嗎？勤母回答沒有）

勤：這裡的木炭窯都在下面，整顆圓圓的，很圓喔。

顏：這邊還有嗎？可以帶我們去看嗎？

勤：（笑）不要叫我帶你們去看啦！（顏：不是說就在這裡嗎？）（勤母：還要走一陣子）

顏：（拿出早上拍的照片）這是木炭窯嗎？這是用石頭排圓圓的。

勤：這應該不是木炭窯，（顏：那這石頭排圓圓的是什麼？）木炭窯的遺跡應該是這樣（畫圖示）（勤母：我們這裡的都倒塌了，那麼久都沒燒木炭，都倒光了。）

顏：是這樣圓圓這樣包起來這樣的？

勤母：上面都是用土蓋起來，現在都沉下去了。

顏：這裡的木炭窯也是都用石頭堆砌起來的，屋頂也是圓的？

許：對啊！

顏：像一粒包子這樣？

勤母：對啊，一粒一粒捏起來這樣，一粒這樣土硬硬，一粒這樣圓圓的。

顏：所以是用土，不是用石頭？

勤母：底下是這樣，底下是要用一層石頭，再上面再用土堆拌上去，堆拌成一粒圓圓這樣。

顏：你說這邊比較完整的在哪裡？

勤母：都倒光了。我年輕時還有一粒，這麼久沒用了，早就被打掉做菜園了。已經沒有完整的了。已經沒有用了，不打掉留在那裏幹嘛。

顏：那時候木炭是賣到那裡去？

勤母：木炭都是挑到北投的市場上去。

顏：所以木炭都是賣到北投那邊。那妳小時候有看過人家在做染料嗎？就是藍染。

（勤母聽不懂藍染，改說明為染布時用的藥水）

勤母：大青喔。這裡那種也是有，我也染過一陣子，有人來教過，我也來染過一陣子。

顏：我印象好像也是要下面排石頭成圓圓的來？

勤母：我們做只是大青拔一拔，敲一敲，做成幾種，看要染成哪一色就染成哪一色這樣而已，真簡單這樣而已，那是農會來教的。

顏：所以也是賣到北投那邊？

勤母：我們那是染趣味的。那是家庭班農會請來教我們的，是在染趣味的。也染了好幾年。……也差不多已經七八年了。

顏：如果說我們還想找像你們這一代知道這些事情的，除了陳春花以外，還可以找誰？

勤母：差不多都是 80 歲的，沒有比較老的。有一些年紀比較多歲的不能走、不能跑，有一個 91 還是 92 歲的也沒辦法走來跟你說。

顏：那還有什麼人記憶還不錯的可以拜訪？

勤母：那些較多歲的這二年都走了，太晚來了。像我一個叔叔，96 歲，去年底才不見了，如果問他就會比較清楚。這還有一個 90 多歲的歐巴桑也才這二天才不見了。剩下的大概都是 80 歲左右，走路都不穩，年輕時做到壞掉，現在走路都歪七扭八。

顏：李一生那個年代有沒有留些什麼相片可以找？

勤母：那時候艱苦溜溜，哪還有拍照。

顏：我以前去八連溪時，比較北邊哪邊，他們就有拍相片，是黑白的。

勤母：那時候要拍相片的生活要很快活的才會拍相片。艱苦溜溜拍什麼相片。

顏：你有沒有記憶那時候有沒有人出去玩拍什麼照片？還是記者有來報導什麼的？

勤母：都沒有，我們這邊也都沒有什麼記者來。

.....

許：其實這邊很多地方都沒有好好留下來，很可惜，譬如說留下什麼碑的也好，像之前那個什麼太子碑的，或是向天池。聽說以前向天池是有水的，所以叫做池嘛，現在都沒水了。

顏：是啊，很多都應該好好保護留下來做的，像這個（劉益昌的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也已經 10 多年了。不知道因為什麼壓力或原因，現在決定要再繼續把這個東西留下來。

許：其實我們這邊的藍染以前滿多的，只是後來化學染料出現才變成現在這樣。

顏：藍染很重要啊，以前是有老師做過研究，可是木炭窯一直都沒有人做。

許：其實我們這邊相思樹這麼多，就是跟這個有關。

顏：其實我來這裡之前，也有別的老師跟我講要特別注意木炭窯這個東西。因為很多人都知道以前這很重要，也很多，可是都沒有留下任何東西，就會越來越知道了。

許：你可以去看看二崎那一個木炭窯，他好像有再重新整理過。

顏：這好像跟阿嬤講的不一樣。因為他是一個屋頂，是一個圓圓的土。

許：它也是圓圓的，但好像因為上面已經塌了，所以用了一個茅草屋弄在它的上面。它還是這樣子，從外觀上就像上面蓋了一個帽子一樣。

顏：那我覺得我們看到的還是木炭窯。因為它下面就是石頭，然後上面是用土，可是那些都沒有被重視，我想很多久了就會倒掉，就很可惜。

-----口訪結束-----

報導人	口訪日期	2016/03/14
陳春花（陳） 民國 20 生、現年 85 歲	口訪時間	17：30-18：30
巫秋香（陳媳） 陳春花之媳，民國 43 年生、現年 62 歲	訪談者	顏廷仔、葉子豐
口訪記錄	記錄	葉子豐
顏：我們是做陽明山國家公園調查研究的，之前聽里長講這邊有一些紅毛厝，以前馬偕他們有住過。後來聽說是一個陳牧師曾帶小孩子來玩，你們也曾經住在那些房子，所以想要來了解一些這裡的事情。我們今天下午有上去，你以前住過的房子是不是在三聖宮對面上去一點的那一間？ 陳：不是在三聖宮對面，是跟三聖宮同一邊的，在三聖宮上面一點，那一間是以前陳牧師在小孩子寒暑假時都會帶來那邊。 顏：今天我們去的三聖宮對面有一間壞掉的房子？ （陳春花的媳婦也加入偶爾插話，陳媳） 陳媳：那也是他們以前的房子。 陳：這以前我就知道了。但是在三聖宮上面一點的這間聽說以前是紅毛建的，那是雙連那個陳牧師。 顏：是陳牧師建的？ 陳：（以隨意應答口吻）嘿。陳牧師，在小孩子寒暑假時都會帶很多上去。 顏：那邊現在都壞掉了嗎？ 陳：是啊，人也都死光了，房子現在都壞掉了，只剩下石頭而已，天花板都壞光了。 顏：以前是建二樓的嗎？ 陳：是啊，算是二樓啦，連搭在天花板算進去也算是二樓。房子現在都壞掉了，只剩下石頭而已，天花板那些板子都朽掉，都壞光了。 顏：所以以前馬偕住的就是這一間嗎？就是那間二層樓的，那個外國人，叫做馬偕的。 陳：那個馬偕的陳牧師，已經老了很多年了，後來換一個不知道姓什麼的來管。陳牧師老了以後，就沒有再來了。 顏：今天我們去的三聖宮對面有一間壞掉的厝，再前面有一間以前菜姑住過的厝，是不是有好幾間？ 陳：三聖宮對面有一間，再上去二步還有一間，三聖宮再上來和三聖宮同一邊的有一間。這幾間都是，我公公和陳牧師有來往，如果有小孩子要來，幾十個，幾百個，要載行李，用的，穿的，吃的，要帶很多東西上去，都叫人挑到上面煮食。 顏：蓋房子是哪裡的人蓋的？ 陳：什麼人蓋的我不知道，那都是我公公、婆婆在交結的。那麼久了，我也不		

知道，可能是古早時代蓋的。

顏：那些石頭厝有的石頭有刻一些英文字，那是什麼啊？會是他們之前的門牌嗎？就是有的石頭條上面有刻英文字這樣。你以前有看過嗎？

陳：咦！沒有欸，我們住的都沒有刻字！

顏：我們是三聖宮對面那一間，有一個石頭上面有刻一些英文字。就是石頭厝已經壞掉的那間。

陳：石頭厝有刻字這我是不知道。就是三聖宮對面有一間，再上去一點有一間。（顏：那那邊總共有幾間？）有二間都是在那邊，這邊這間是陳牧師的，是我公公婆來住，他們跟牧師有在接觸交結。幾百個孩子來的時候，我公公就煮給他們吃，有時候都來住好幾天。

顏：陳牧師那一間是二層樓的，還是平房的？

陳：那間是二樓的，二樓都是搭地板的，頂蓋鍍鋅鐵片（鉛片仔）。

陳：紅毛樓好像是在三聖宮後面再上去，現在都被管尾遮蓋了，（顏：所以現在都看不到了？）要注意看才看得到。現在都很茂盛了，看不到了。那個跟三聖宮同邊，我幾十年不在那裡了，我下來已經 40 幾年了，現在來這裡蓋房子也 47 年了，要注意看才看得到。那靠近「度厝」那裡了，「度厝」是這邊上去右手邊，那間是在左手邊。現在很茂盛了，要進去裡面撥開才看的到，要不然是看不到，外面都被管尾遮蓋了。現在厝也都壞掉了，不知道還有剩下什麼。（陳媳：厝頂不見了，只剩下石壁了）。進去的地方有二棵「松樹」不知道死了沒？我看都是管尾，可能是死光了。

顏：你 47 年前看到的房子是不是還好好的？你住在那裏，房子還好好的時候差不多是民國幾年？

陳：其實那時我公公婆婆和他們的兒子，我們是住在粗坑學校那裡，他去和我們住 3 年後才帶出去，他們就在紅毛厝那裡住。那當時是我的公公婆婆，剛好是空襲時。

顏：差不多是 40 多年的時候？還是差不多幾年的時候？

陳：差不多有百年了，

陳、（陳媳）：那是日本時代啊（陳媳：他們的大女兒……），那時美女是 2 歲，美雲是 3 歲，那時候 3 年生 2 個，現在美女 64 歲。那時候是日本時代丟炸彈時我的公公婆婆就在住那裡了……。我公公婆婆有 4 個兒子，1 個住基隆，其他 3 個，2 個老婆（陳媳：1 個 40 年次，1 個 41 年次，去你那邊住的時候，她女兒是在這裡生的，然後再帶去那裡住的）

顏：所以是差不多是 60 年前。

陳：那時候日本時代丟炸彈時有來住紅毛厝，那時候房子還稍微可以住。那時候他們夫妻（應該是指其公婆）本來是在基隆吃頭路，空襲時才來住在紅毛厝。

陳：你們這是在做什麼調查？

顏：我們做陽明山的調查，看那些石頭厝，不然就壞掉，後代就沒有人知道它的歷史。

顏：三聖宮旁邊也有好幾間，我們剛才也有去看。

陳媳：都只剩下石壁了。

陳：三聖宮對面只剩下地了，也沒有人在住了。三聖宮對面只剩下地了，只剩下一些石頭而已。

顏：三聖宮是翻修過的，它本來也是石頭厝嗎？

陳：三聖宮我就知道了。

顏：那本來是二層樓的那間，它的屋頂也是石頭蓋的？

陳：三聖宮那間不是。二層樓那間是我公公婆婆在住的那間，我公公婆婆是本來在基隆，是丟炸彈時才進去住的。

顏：是本來就有進去住，還是來的時候才來蓋的？

陳：是本來就有的，那時已經不知道建多久了。

顏：那時就有辦法建二層樓？所以屋頂也是石頭？

陳媳：那時沒有看到屋頂，（顏：你們住的時候應該是有屋頂的吧？）

陳：那是後來搬下來之後，沒人住才沒有屋頂的。那是建石頭角的，上面是搭天花板的，石頭再堆疊上去，上面再蓋鍍鋅鐵片（鉛片）。

陳媳：以後沒人住，幾次颱風就先掀掉去了。

顏：那個房子是誰蓋的，知道嗎？

陳：不知欸。我也不知道，那是他們兒子要跟我們住，帶上去的時候才知道。住三年啊，要娶的時候才知道。那很久了。

陳：我丈夫有說他父親有兄弟搬到下面去，我丈夫有讓林仔牧家（教會？？）雇用，他在那邊也住了很多年。就是替他顧那間，好像還有住址。

陳媳：住址查不出來嗎？

顏：我們現在也查，但是還沒調出來。以前有的人沒有去登記，所以就會沒資料。

顏：有沒有聽說外國人是住哪幾間？

陳：沒有

顏：因為我們是知道有好像3個外國人來這邊附近住過。

陳：沒有，這裡沒有外國人來住過。只有我丈夫去路邊的學校那邊住過，3年生2個，再帶上去住，那間還可以在住。後來來三崎馬時，那牧師也還有來。

顏：那你認識李一生嗎？就是陽明山面天坪那裏有幾間像這樣的石頭厝，你知道嗎？

陳：那我就知道了。這是我公公婆婆不在，牧師都交代他們，我公公婆婆出去吃頭路，我丈夫被雇來顧這間房子，顧到還有住址，但不知道被誰弄掉。

陳媳：大山那一間也是換好幾個人，人也都死光了。

顏：你們有時常走這條路到山上嗎？

陳：這條路喔！以前路不是從這邊上去的。

陳媳：她現在不常走了，我是有時候會上去巡水管。

陳：那你們現在是要找什麼？

顏：是現在的房子都是翻新的，那些舊房子很多很快就朽掉就不見了，如果沒有記錄下來，以後就沒有人知道有這種石頭厝。

陳媳：所以是研究以前那些石頭厝是什麼人住的，怎麼蓋的這樣。

陳媳：以前是怎麼蓋的也不知道。

陳：現在那些年輕的也沒有人知道石頭厝啊。那是我丈夫帶我去學校那邊住，我出來的時候，我公公婆婆他們母子還住在那間，所以我才知道。

顏：有沒有聽老一輩的講說早期是走哪一條路上去？是不是走這一條路上去？

陳：就是走這一條路。這一條路都沒改，以前上去大屯山，路就是從我現在家屋子旁邊的葫蘆溪上去的，就是登山在走的路。現在開大路開到那邊，才從那邊上去。這條路一直上去就都沒改。

顏：早期走這條路是要走到淡水嗎？還是要做什麼的？

陳：就爬山的路。

顏：我不是說爬山的，是說以前那邊蓋了石頭厝，這路很陡不好走。就像是以前有人是來臺北賣魚的，那就是魚路。

陳：也不知道啊！啊就知道是登山的。

陳：以前的路都沒改，可以走到大屯山尾，可以走到淡水，也可以走到陽明山那邊。就以前比較沒得吃，有人就會上去開墾種作。以前沒有馬路時，只有我們這邊的人才会上去開墾，等到開馬路時才有登山客。

陳媳：佛祖廟那邊就又路上去就都沒有改，直直上去，就可以到大屯山尾，一邊可以走到淡水，一邊也可以走到陽明山那邊，那些路都是相通的。

顏：所以以前這些路也是應該有什麼功用？

陳：以前就是有人在走，才有這些路。就是一些在種植農作的挑東西到北投去賣在走的，在生活用的。就這樣而已。以前沒車路，都是開墾的人走出來的。

陳：以前沒車路，大家都是用走的，連小孩子上學也是走路。大家都沒有鞋子穿，大家都是赤腳。路都是開墾走出來的。

顏：是啊！我爸爸也說小時候是赤腳的，有鞋子也捨不得穿。

陳：沒書包，都是用包袱巾包，書啊、筆啊、掉出來也不知道。哪有像現在那麼好命，說到以前，真的是很歹命。

陳：日本時代什麼都是配給的，油也配給、鹽也配給、豬肉也配給，連肥皂也配給，豬肉一個人四兩，結一塊牌子，吃不夠，很可憐啊！

顏：以前面天坪那些老芋仔來的時候你們知道嗎？來開墾的。

陳：那些住在山上的老芋仔都死了，那個姓李的，還有一個大山。那個大山好像

好幾年前住到養老院去。

顏：林大山今年1月時就過世了，里長有講到。

陳：大山都是從這邊下來。他人也是不錯，路都是他在掃的。下來住的時候，人家就讓他在菜園的隨便一角搭個寮子住下來。李的（李一生）自去年就沒看到他了。

陳媳：那路都是大山在掃的，連掃帚都是他自己買的，後來就沒有看到他在掃了。腳不太能走，自去年就沒有看到，可能是去養老院了。

顏：菜姑那間裡面那個姓鄭的？

陳：中年人嘛！那已經換第三個了。

顏：是外地來的？叫鄭什麼的？

陳、陳媳：菜姑死後換好幾個，他應該是第三個。叫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只知道是個中年人。菜姑也死了好多年了

顏：菜姑是在地人嗎？

陳：不是欸。是下港來的，跟臺南一位囡仔仙來修行的。坐禪的，跟臺南一位囡仔仙，有名的。我們是住在三聖宮這邊，她是住在三聖宮的對面那邊，我們那間比較高的地方。

顏：我們有看到那一間厝。但是沒有看到你們那間。

陳：管尾有比較長了，菜姑那一間現在還有人在住。

陳媳：菜姑那間前面不是有一個墳墓嗎？（顏：嘿啊）就是在那旁邊而已。

顏：可能我們沒有注意到。

陳媳：墳墓出來有一個大門，就在旁邊而已。

顏：有被遮住嗎？

陳：就是被管尾遮住了。看不到了，要進去找啦。我差不多有4、50年不曾上去過了。以前管尾沒那麼高，還看的到，現在管尾太高了都遮住了。

顏：你小時候有聽人說這些房子都是在地人蓋的嗎？

陳：都是在地人蓋的。

顏：那石頭就是從附近這樣敲敲敲的？

陳：以前就是都敲石頭的，石頭就是園子裡撿。你的菜園裏面如果有石頭，我就去跟你討來打，大家就是互相。現在不是，車會到，就直接用灌漿的。我們這間就蓋40幾年了，47年了。

顏：保留得很好。

陳：差幾年就不能建了，因為是在國家公園內。起先是小小間的，但有6、7個女兒，3個兒子，一對夫妻，還有公婆，十幾個，住哪？住在這住不下，厝又不能建，賺食人，就這樣一直擠，人家如果招會，就加減跟會，拿到會就慢慢蓋房子。以前很歹命，哪有像現在這麼好命

顏：所以那些房子朽掉以後，裡面的東西應該也都是搬到外面來了吧？

陳：都沒有了。我丈夫說他爸爸媽媽說，人家那個牧師喔.....。作颱風時那些鍍鋅鐵片（鉛片仔）都飛不見了，只剩厝殼，颱風過了，厝就變得比較小。我丈夫就讓人雇來看房子，公婆就出去，房子顧到有門牌，有我先生的名字，結果還是被人搶去，那很可惡。

顏：被誰搶去？

陳：不知道啊！就人家來佔啊！我丈夫也死了 10 幾年了。

顏：陳牧師有沒有後代？

陳：陳牧師喔，可能有，可能傳很多了，我是不知道啦，因為都是我公婆在交結的。那時是我是剛剛跟他們兒子住在一起，剛剛才娶的。那是老一輩的才知道的，我們不知道。那是我們住過才知道，其他人不知道了。我是看厝的，就只有顧厝而已，不收錢啦。

顏：你是幾年次的？出生年月日？

陳：我都沒有在記那個，（陳媳：應該是 85 歲）我的歲是 86 歲，我是 3 歲的時候才去報的。

顏：那你肖什麼的？

陳：我肖羊的。

陳媳：肖羊的，85 歲這樣去查就知道了。

顏：里長的媽媽跟你的年歲差不多？

陳：里長的媽媽比我減幾歲。

顏：里長他媽媽肖豬的。（葉：24 年次的，所以你肖羊的是 20 年次的）

陳：這個去查就知道了。

顏：好了，以後我們如果還有不知道、不了解的的再來問你。

.....

.....

顏：你哪裡人？

陳：我是嘉義人，我媳婦是南投人。

顏：你祖先是從哪裡來？

陳：祖先從哪裡來不知道，是從大陸來的。

陳媳：他們姓李的，是從大陸來的。

顏：有沒有族譜？

陳：我不認識字，但是遷來臺灣很多代了。

陳媳：已經有一個簿子有寫，最近才查出來。。

顏：像我家就是 18 代了。

陳媳：他們姓李的本來也不知道，是最近他們姓李的太子四角頭在輪，四年輪一

次，有一本簿子有寫幾年幾年在輪，才知道的。調出來才知道他們姓李的很多代了。聽說有 10 幾代了。

陳媳：聽說是以前是從大陸過來的，好像是福建。

陳：我都不知道，不認識字啊，白紙寫黑字，也是看不懂。人如果寫給我，我也都是要問我媳婦。以前就吃不夠了，還要躲美國炸彈，還要肖想讀書？

顏：所以你沒有讀到日本書？

陳：那時都在躲美國炸彈，躲到沒地方，都要躲到防空壕，躲到發抖，驚得要死。

陳媳：她以前出生就在下粗坑那邊，就是大屯國小那邊。

-----口訪結束-----

附錄二：F1、F2 石屋 3D 掃描成果報告書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第壹章 前言

1-1 緣起

本工作將採用地面光達掃描記錄陽明山石屋，透過地面光達儀器高精度、高密度特性，將掃描石屋外觀週邊完整記錄，並繪製石屋地形圖及錄製動畫等。經掃描後完整留下石屋相關資料，以利未來查詢達到石屋數位檔藏之目的。

1-2 工作地點

本工作石屋地點為陽明山二子坪，測區位置於二子坪步道上，分為F1區（25°10'33.61，121°30'33.32）及F2區（25°10'20.39，121°30'31.8）2處。地理位置如圖1所示。



圖 1 測量範圍圖

1-2 工作項目與內容

下列為本次 工作項目如表 1。

表 1 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1	控制點檢測及引測	處	2
2	地面光達石屋掃描	處	2
3	地形圖繪製	處	2
4	資料處理及成果報告製作	式	1

第貳章 控制測量

2-1 控制系統

(1) 平面控制採用 TM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

(2) 高程控制採用臺灣地區一等水準 (TWVD2001) 系統。

2-2 控制系統檢測

石屋週邊搜尋到內政部公告三等衛星控制點 FP02、水準點 2101 及 2103 共三點，作為控制系統檢測之依據。檢測方法採用 VRS 系統如圖 3 所示，檢測已知點控制點 FP0、2101、2103 共三點，檢測成果如表 2 所示，已知控制點分佈如圖 2 所示。

表 2 坐標檢測成果表

點名	原始坐標			檢測坐標			差值 (m)		
	N	E	Z	N	E	Z (橢球高)	N	E	Z
FP02	2784987.045	299029.69	380.418	2784987.111	299029.72	380.526	0.066	0.03	----
2101	-----	-----	791.64815	2785807.818	305044.273	811.996	----	----	20.34785
2103	-----	-----	518.87229	2783082.063	305033.42	539.675	----	----	20.80271



圖 2 已知控制點分佈圖



圖 3 VRS 檢測工作照

2-3 控制點坐標引測

石屋 2 區週邊共新設 15 個控制點，採用 VRS 系統求得坐標高程，再扣除由檢測已知控制點後之系統差值 $X: 0.03$ 、 $Y: 0.066$ 、 $Z: 20.5755$ 計算後，求得新設控制點坐標高程詳表 3 所示。新設點將作為地面光達資料轉換坐標用。

表 3 新設控制點坐標表

點名	N	E	Z	備註
101	2785362.402	301338.704	730.6175	F1 區
102	2785371.856	301335.413	729.1395	F1 區
103	2785376.042	301330.997	727.3955	F1 區
104	2785372.321	301326.419	729.0245	F1 區
105	2785372.848	301328.093	730.4645	F1 區
106	2785368.658	301329.073	731.8905	F1 區
107	2785364.963	301332.941	731.6865	F1 區
108	2785357.306	301337.653	726.8715	F1 區
109	2785359.119	301338.229	736.4665	F1 區
110	2785369.154	301336.496	734.2115	F1 區
201	2784971.406	301299.006	785.0515	F2 區
202	2784970.795	301293.938	792.1005	F2 區
203	2784962.201	301291.23	788.5305	F2 區
204	2784956.631	301289.287	788.1155	F2 區
205	2784953.957	301296.123	787.4995	F2 區

第參章 石屋地面光達掃描

3-1 地面光達掃描儀器規格

本次掃描使用 Riegl VZ1000 系列地面光達掃描系統（如圖 4 所示）進行掃描，Riegl VZ1000 系列掃描系統俱備多重回波技術，在高速掃描模式下能收集到 122,000/ 秒點雲資料，且全機重量 9.8kg，以及單機作業不需外接電腦之優點，更能減輕工作人員換站的設置設備時間與搬運上的負擔，其詳細規格如下所示。



圖 4 地面光達掃描儀照

Riegl VZ1000-系列地面雷射掃描儀規格

- ★掃描速度每秒最高達 122,000 點
- ★水平視角為 360 度，垂直視角為 100 度
- ★精度到達為 5mm~8mm
- ★測距最大距離達 1400m。
- ★內附傾角計、同步計時器、GPS
- ★外接式高階數位相機
- ★多重回波技術

3-2 數位相機設備規格

本工作地面光達掃描所搭配數位相機為全片幅 Nikon D700 單眼數位相機如圖 5 所示、有效像素為 1210 萬畫素，詳細規格如下所示。



圖 5 Nikon D700 單眼數位相機

Nikon D700 單眼數位相機規格

- ★CMOS 感光元件，36.0 X 23.9 mm ;總像素 1287 萬 / 有效 1210 萬
- ★支援感光元件,共振頻率除塵系統（超音波除塵系統）
- ★鎂合金防潑水設計（外部機蓋,機殼,反光鏡箱全是鎂合金）
- ★按鈕處用 O 型環進行嚴格密封，可有效防塵防潮
- ★FX 模式焦長 1.0X（全片幅） / DX 模式焦長 1.5X（1.5X 片幅）
- ★最高影像尺寸：4,256 X 2,832 [FX 全片幅]，2,784 X 1,848 [DX]
- ★圖片紀錄模式：RAW（12/14 位元），TIFF，JPEG，RWA+JPEG 同時
- ★儲存媒體 CF Card（Type I/II, 兼容 UDMA）及 Microdrive
- ★支援 2 種模式 LCD 即時取景 Liveview，最強的 14 位元 A/D 轉換器
- ★支援最新 EXPEED 影像處理，支援 DX 鏡頭自動切換模式
- ★冷機開機僅需要 0.12 秒，快門釋放時滯僅為 40 ms
- ★支援動態 D-Lighting（智能曝光補償系統）
- ★支援 3D 追蹤（智能動態對焦輔助系統）

3-3 光達掃描經過

本工作於 10/3 日進行石屋掃描，工作照如圖 6 所示，地面光達掃描儀共掃描 F1 區 15 站、F2 區 13 站，掃描完後將點雲資料整理套疊，作為成果（地形圖、動畫）製作之依據。掃描後點雲圖如圖 7-8 所示。



圖 6 掃描工作照



圖 7 F1 區點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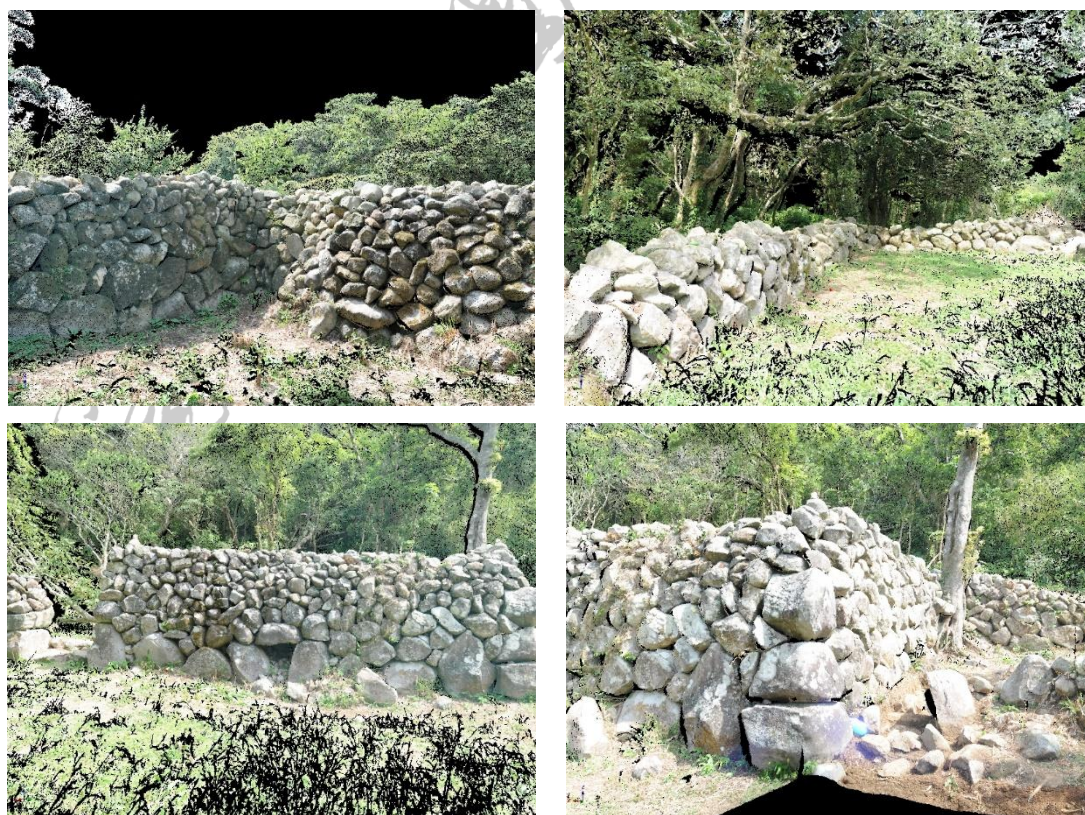


圖 8 F2 區點雲圖

第肆章 點雲資料處理

4-1 地面光達原理

地面光達大致分為兩類型，第一種是脈衝式雷射，第二種則是連續波形雷射。本工作使用的雷射掃描 Riegl VZ-1000 則是屬於脈衝式地面光達。雖然在測距方式上有所區別，但是其測距所依據的資訊都包括雷射光發射與接收雷射光反射的時間差與光速，以這兩者來計算地面光達與被測物體之間的空間斜距。雷射光以光速從雷射掃描儀器發出，經過時間地面光達接收器接收到雷射光反射訊號，則可以推算地面光達與被測物體之間的空間斜距為光速乘以雷射光從地面光達發射時間到接收反射所經過的時間再除以二，即可得到其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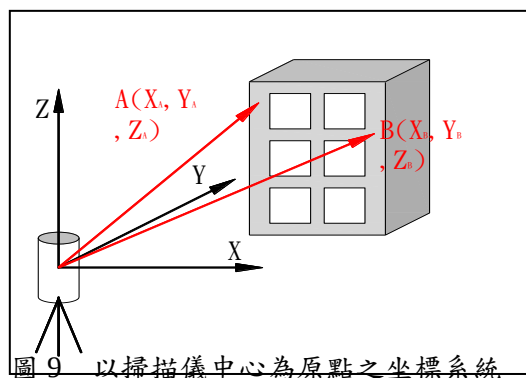
如公式 1-1。

計算公式：距離＝（光速＊光波往返時間）／2...公式 1-1

（光速約為 $3 \times 10^8 \text{ m/s}$ ）

4-2 地面光達掃描定位原理

地面光達對於被測物體的定位，以儀器為中心的坐標系來定義。即所定義出來的坐標系是以雷射發射中心為坐標原點，根據右手定則定義光達右方為 X 軸，掃描方向（景深）為 Y 軸，光達上方為 Z 軸，再根據地面光達掃描對於被測物體所取得之量度資訊來計算出被測物體的三維坐標。計算所需的量度資訊包括地面光達到被測物體間的空間斜距及水平與垂直掃描角度。地面光達掃描所定義的坐標系統如圖 9 所示。



4-3 坐標系統介紹

地面光達掃描儀坐標轉換關係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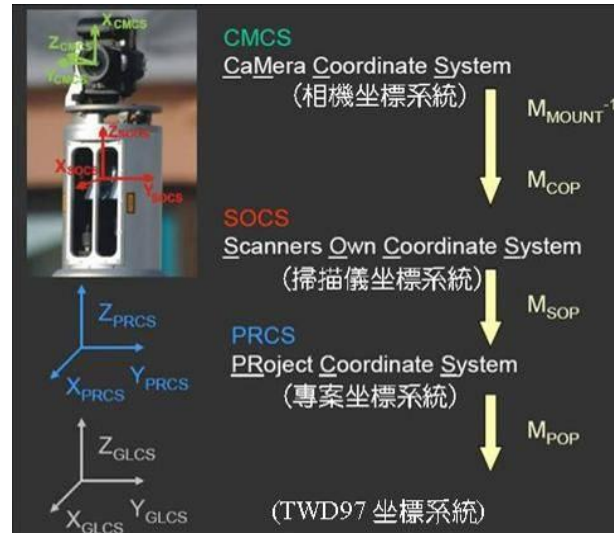


圖 10 坐標轉換關係圖

(1) CMCS (相機坐標系統)：當相機架設於掃描儀上時形成同軸狀況，但掃描儀雷射發射器與相機鏡頭所在位置不同，拍攝出相片位置也會與掃描儀資料定位也不相同，因此需透過 CMCS (相機坐標系統) 將拍攝出相片與掃描儀資料做定位。

(2) SOCS (掃描儀坐標系統)：每次掃描時所得到坐標系統為獨立相對坐標系統，當地面光達掃描儀移動時又將形成另一個獨立相對坐標系統，如測站移動 9 次就多 9 組獨立相對坐標系統，此系統稱為 SOCS (掃描儀坐標系統)。

(3) PRCs (專案坐標系統)：將各站所建立一個獨立 SOCS (掃描儀坐標系統)，整合統一成同一個坐標系統，此時各站資料才可連接。

(4) GLCS (絕對坐標系統)：將 PRCs (專案坐標系統) 所掃描的反光規標 (共軛點) 透過新增控制點已知坐標轉換成平面 (TWD97) 坐標系統，高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 (TWVD2001) 系統。

4-4 資料套疊及坐標轉換

資料整理，運用儀器所搭配 RiSCAN PRO 此套軟體進行處理如圖 11 所示，包含外業資料收集儀器操作、內業資料整合坐標轉換、點雲上色、動畫製作等都用此套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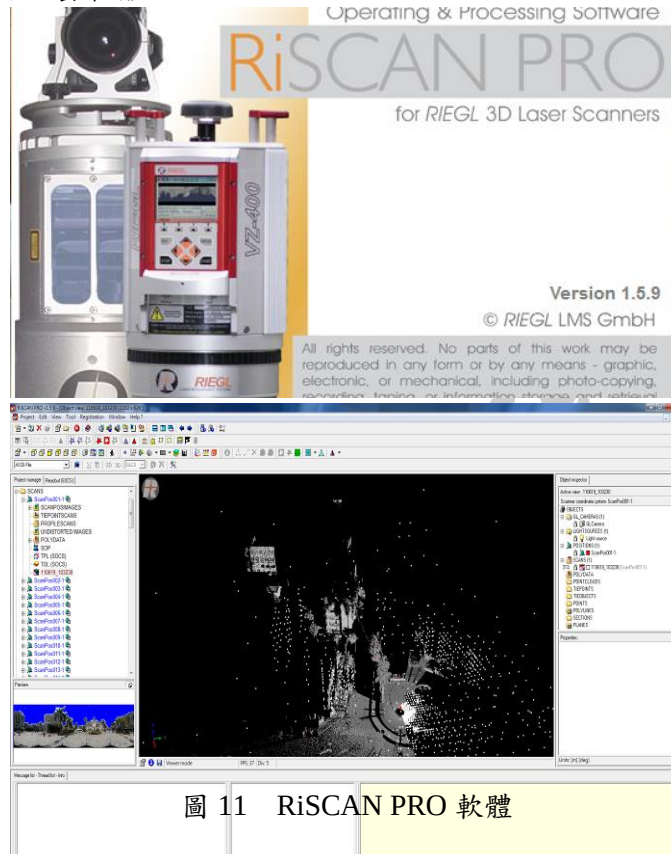


圖 11 RiSCAN PRO 軟體

4-4-1 SOCS (掃描儀坐標系統) 整合成 PRCS (專案坐標系統)

地面光達的各個掃描站會建立一個獨立的域性坐標系統，意即不同掃描站的點雲資料分屬不同的坐標系統，必須將掃描坐標轉換到統一的坐標系統。

基於上述原因會依照地形變化規劃佈設反光規標或選取共軛點位置，以便於不同測站套疊及測掃資料坐標高程平差校正。

套疊步驟如下：

- (1) 本次資料套疊先選取掃描站與掃描站間點雲資料的重疊區域 (Overlap) 裡共軛點 (反光標) 進行套疊如圖 1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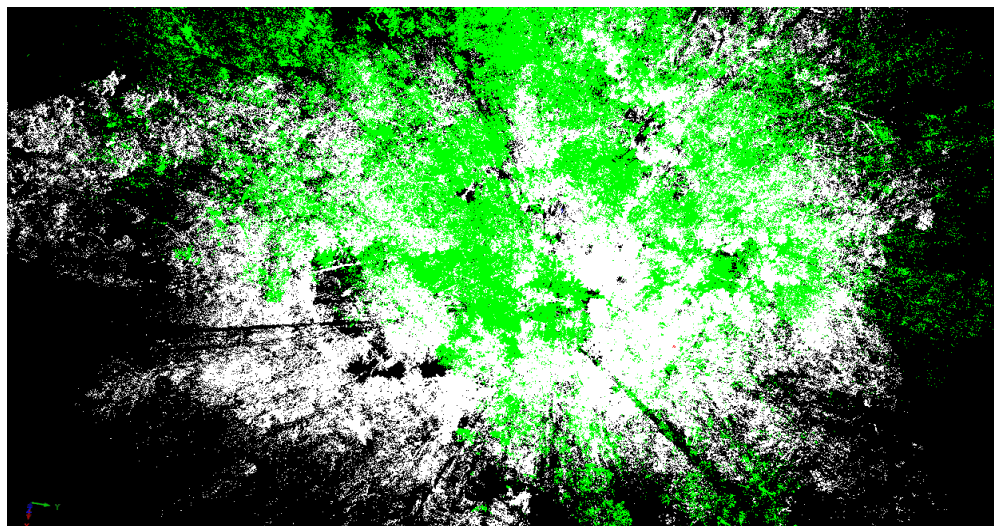


圖 12 2 站資料未套疊（顏色表示不同測站）



圖 13 選取共軌點及反光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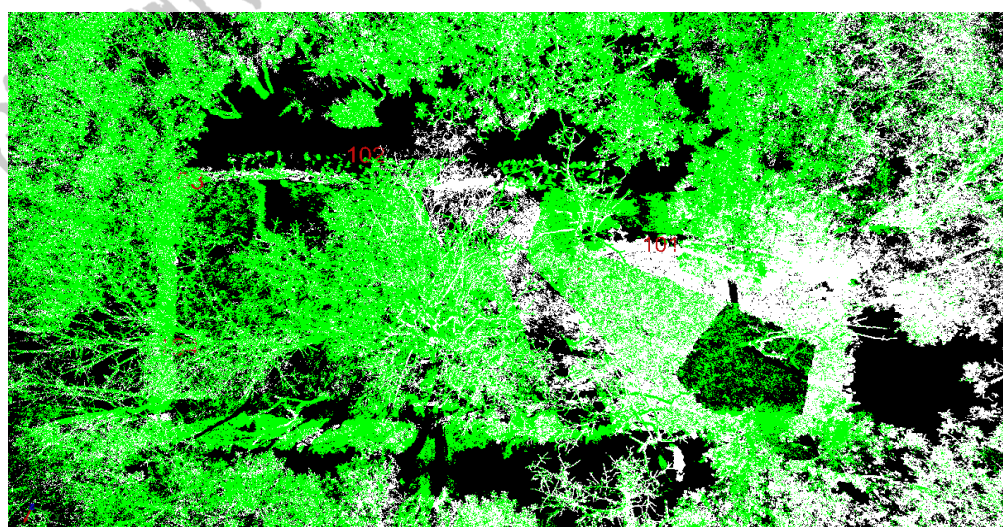


圖 14 測站套疊後

(2) 運用共軛點（反光標）套合後，將掃描站與掃描站之間重疊區域選出進行 Multi Station Adjustment (MSA) 點雲拼接，此拼接方法是運用三角網資料進行動作，拼接完後產生拼接標準差 0.0014m 如圖 15 所示，兩站套疊完後檢查點雲重疊區資料如圖 16 所示，其於掃描站都運用此方式進行資料套疊，站與站之間套疊後標準差不得大於 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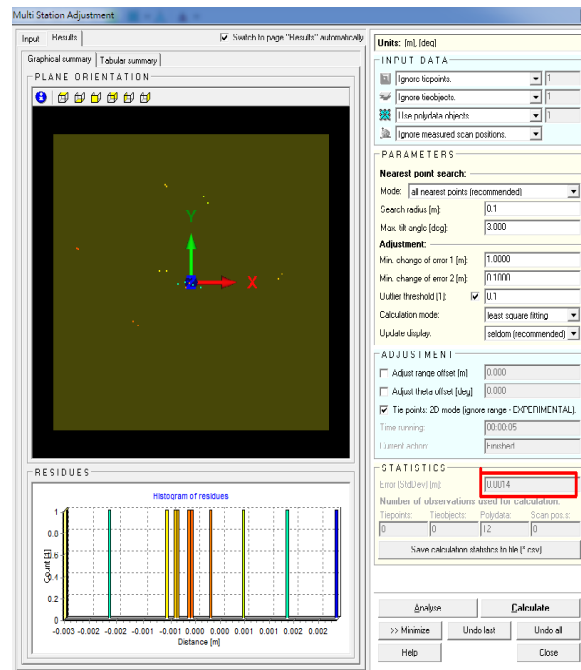


圖 15 拼接匹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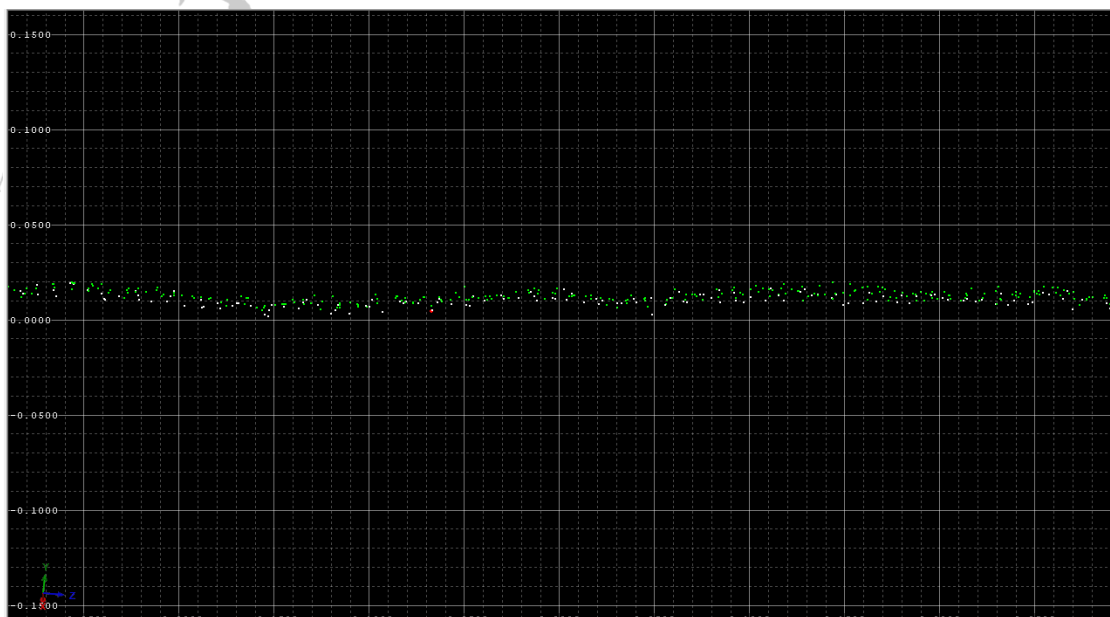


圖 16 重疊區點雲檢查（顏色表示不同測站資料）

4-4-2 GLCS（相對坐標）轉換

當 PRCS（專案坐標系統）套疊完成後將進行 GLCS（相對坐標）轉換，各掃描站資料包含中的反光規標如圖 17 所示，或選取共軛點分別對其進行特徵點萃取，測得反光規標或共軛點個點位坐標值，藉由三維空間正形轉換，可將所萃取出的反光規標（共軛點）與已知控制點坐標值計算出 PRCS（專案坐標系統）與 GLCS（相對坐標）之間的轉換關係，透過這轉換關係並提出精度指標。



圖 17 反光規標

現場佈置反光規標，透過 PRCS（專案坐標系統）與 GLCS（相對坐標）之間的轉換關係，計算出轉換絕對坐標後精度為 0.0057m，如圖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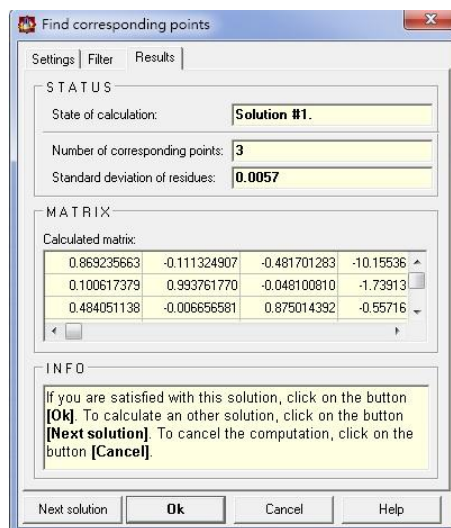


圖 18 轉換後精度表

4-5 影像與點雲之間正確貼合之坐標轉換矩陣

地面光達掃描儀與相機在原廠時就會先行設定好兩種設備之間一組參數，將拍攝出相片與掃描儀資料做定位，但伴隨相機拆裝次數原本所設定參數值，將會出現些許的誤差值出現，原因在於相機是安裝在掃描儀上頭，每次拆裝都會慢慢造成相機與掃描儀相接處磨損，或相機安裝角度與原廠時所設定上不同，都將造成點雲上色時與相片無法貼合 如圖 19 所示。



圖 19 點雲上色相片未修正前（範例）

基於上述原因在點雲上色前，將會先行校正參數，透過 RisCAN PRO 軟體進行相片位置校正，其原理是將相片與掃描儀共同處選出三點以上，在運用此三點將原廠參數重新計算將誤差改正回來，在每次掃描中相機不拆除時，相片位置校正只需重新計算一次即可，而非每站掃描都需修正，修正後點雲上色如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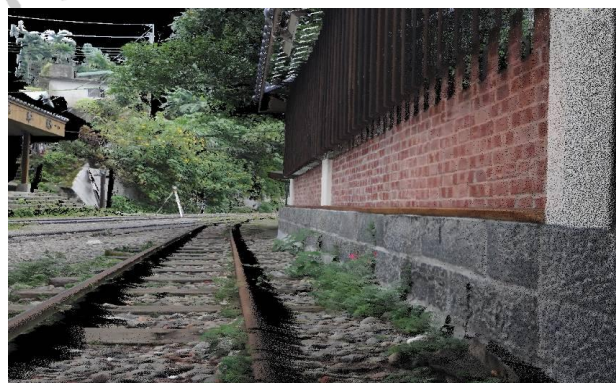


圖 20 點雲上色相片修正後（範例）

完成上述點雲資料整理流程後，經精度檢查無誤後，即可將點雲資料做後續運用。

4-6 繳交成果

- 1.繳交各區比例尺 1/200 之地形圖乙份。
- 2.提供每區點雲動畫 180 秒以上。
- 3.各區掃描點雲以 LAS 檔以光碟形式進行成果繳交，提供數位典藏。
- 4.測量報告書。
- 5.成果光碟（需附點雲資料、1/200 地形圖、點雲 LAS 檔、點雲動畫、測量報告）。

第伍章 成果製作

5-1 地形圖繪製

依據地面光達測量整理完資料，經過坐標轉換、精度檢查、濾除雜點與非範圍內點雲資料後，將點雲資料轉繪 AutoCAD 平面圖上，並以 Autodesk Land Dsektop 地形圖繪製軟體製作 1/200 地形圖。

地形圖繪製：等高線間距為 1 公尺一條首曲線、每 5 公尺一條計曲線，地形圖式依內政部頒布之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繪製，地形圖使用 AUTOCAD 相容之電腦程式建立圖檔。1/200 地形圖列印成果詳見附件「1/200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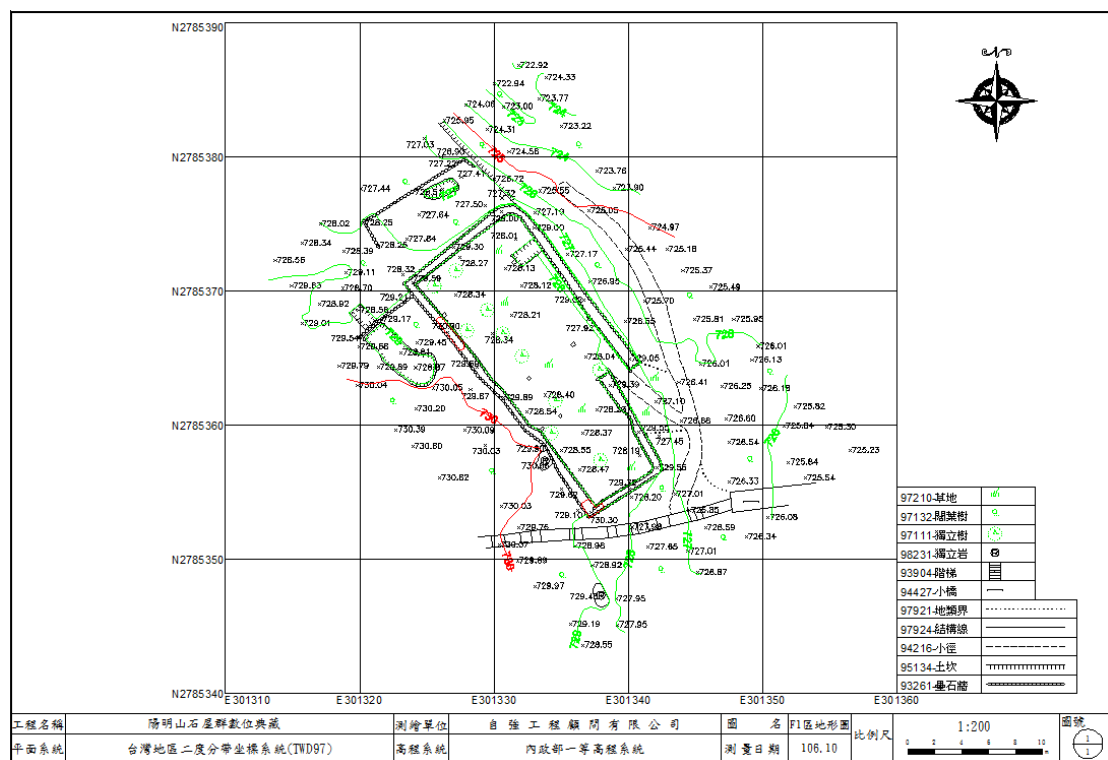


圖 21 1/200 地形圖 (縮圖)

5-2 點雲動畫製作

直接針對點雲資料製作各種不同 3D 視角、動畫路徑瀏覽，提供真實地景、實境瀏覽、充份發揮掃瞄儀點雲數化優點，忠實呈現現地情形。提供未來多媒體製作多樣性的素材，表現不同層次風格。影片格式 WMV 或 AVI 檔，影片錄製 180 秒 (含) 以上。影像動畫將燒入至光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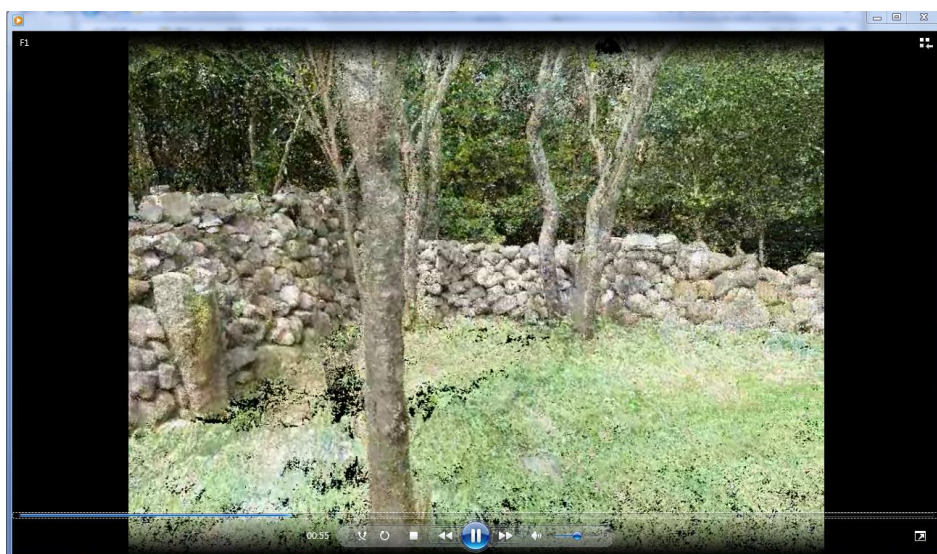


圖 22 F1 區影像動畫（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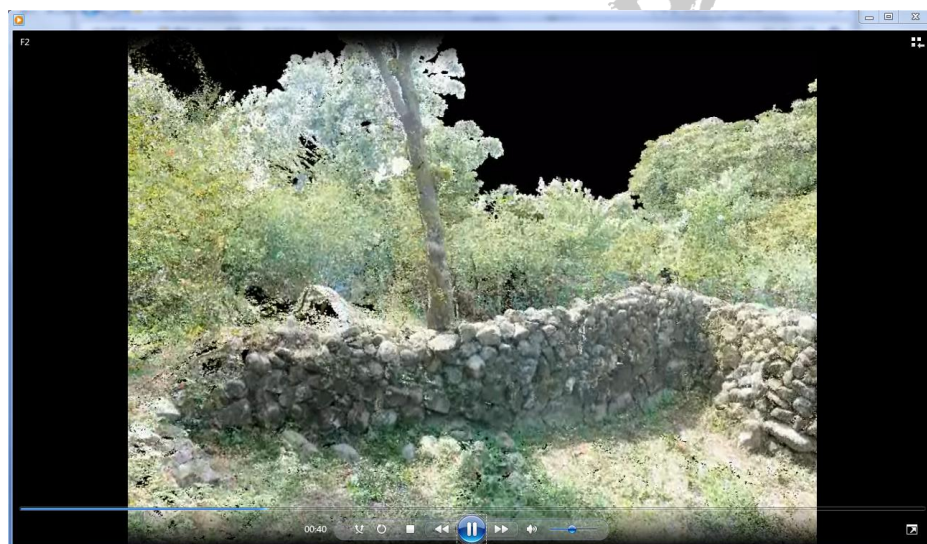


圖 23 F2 區影像動畫（示意）

第陸章 使用儀器

以下為本工作使用之儀器設備，在硬體設備部份，控制測量、地面光達掃描測量等，如表 4 所示；而軟體設備的部份則分為自行開發測量軟體與點雲計算處理軟體如表 5 所示：

表 4 硬體一覽表

用途	儀器型式/儀器精度及規格	儀器照片	數量
GPS 控制測量	Unistrong G970-衛星定位儀 精度：（靜態） $\pm 2.5\text{mm}+1\text{ppm}$ /（RTK） $\pm 10\text{mm}+1\text{ppm}$ 可作靜態、RTK、e-GNSS 測量		1
3D 雷射掃描 測量	RIEGL VZ-1000 型地面光達掃描儀 搭配 Nikon D700 數位相機（1200 萬畫素） 掃描速度每秒達 122000 點 掃描方式為縱向掃描，雷射波長為 1500nm 水平視角為 360 度，垂直視角為 80 度 單點精度為 10mm，平均精度為 5mm，測距最遠可達 1400m。		1

表 5 軟體一覽表

用途	軟體名稱	軟體照片	數量
自行開發 測量軟體	LeadSurvey— 本公司在測量領域之多年經驗，特別量身訂做所開發出之測量計算管理系統，完全符合國內之測量要求，並相容於各種儀器的記錄格式圖面編輯容易、報表清晰美觀		1
3D LiDAR 處理軟體	RisCAN PRO		1

附錄三：教育訓練活動

計畫主持人：顏廷仔

教育訓練導師：劉益昌

一、前言

面天坪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往 101 甲線道可通往三芝區，往清天宮方向可通往北投區及淡水區，日治時期鄰近地區並有種植柑橘的產業。1987 年陳仲玉先生於進行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之研究計畫中，調查發現有七處石屋遺址；而後再於 1998 年針對本石屋遺址進行研究。2003 年，劉益昌先生再度針對面天坪遺址進行考古調查與試掘。綜合以上研究成果，目前對於面天坪石屋遺址相關的年代、文化內涵已有初步的認識，但是針對遺址之所屬原住民村社、石屋類型、遺址屬性等諸多問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因此，本計畫擬透過以面天坪為中心為主，擴大調查其周邊自然與人文活動發展歷程，一方面希望透過考古試掘解決相關研究議題，另一方面也得以透過 3D 掃描方式保存重要遺跡現象之數位化資料，並充實周邊區域更多相關研究資料，以作為未來進行展示教育資料之參考。

二、研究史回顧

（一）年代與遺址所屬

1998 年，陳仲玉先生針對 F1，以及部分 F2 進行考古試掘工作，年代測定結果為 $2710 \pm 40 \text{ B.P.}$ 、 $1040 \pm 220 \text{ B.P.}$ ，認為本遺址包含二個文化層，分別為距今 2000 年左右的史前文化層，以及距今 470~100 年左右的歷史時期文化層，並認為該遺址可能與文獻記載之「大屯社」較為近（陳仲玉 1998）。

2003 年，劉益昌先生進行 F1、F2、F4、F7 試掘，根據 F1、F4 採集木炭標本進行年代測定結果，認為本遺址的年代包含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個階段，其中史前時期年代包含早期之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以及晚期十三行文化，陶器類型與中角類型相當（劉益昌 1997：60）。此外，他並且針對本遺址與歷史文獻漢人活動或原住民舊社的對比進行討論，並且援引康培德先生的研究，除了分析陳仲玉先生提出之與大屯社的地緣關係之外，則認為若考量到本遺址地理區較為偏南的因素，認為應該與北投社、圭柔社較為相關（劉益昌 2003：35-36）。

（二）石屋建築形式

陳仲玉參酌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林憲德教授之意見，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陳仲玉 1998：31-32、46-47）。而劉益昌先生認為這些石屋大多是以石牆、石柱之基礎構造（劉益昌 2003）。

（三）遺址屬性與生活資源

陳仲玉先生根據遺址位於關渡至淡水河邊，認為本遺址應屬狩獵地（陳仲玉 1998）；而劉益昌先生則認為面天坪的石屋遺址，雖然與金包里大路守礮營地石屋結構接近，但距離較遠，但舊遺址的型態與石類類型看來，判斷其應該較為接近農業之使用型態（劉益昌 2003：32）。

三、面天坪遺址周邊調查

為了進一步了解面天坪周邊地區歷史時期的人類活動狀況，因此進行今日與舊古道周邊遺跡的調查工作。調查範圍主要以面天坪石屋遺址為中心，北側至淡水區百六嘎路頭，東側至中正山一帶，南側至北投區屯山里清天宮一帶，西側則抵向天池一帶。以面天坪石屋遺址為中心，往四個方向分別以 A1（南）、A2（北）、A3（西）、A4（東）等路線進行編號。包括類型 a：石屋遺跡，b：駁坎遺跡，c：木炭窯遺跡，d：遺物等。目前總計發現有 51 處歷史時期人為的遺跡。其中，以駁坎遺跡數量最多，主要分布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北側，大多沿著楓樹湖溪二側分布。而石屋遺跡，主要分布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南側北投屯山里一帶。至於其他相關之遺跡，以木炭窯遺跡最多，主要分布在面天坪石屋遺址內，及其東北、東南側一帶。

四、考古試掘探研究結果

本計畫總計進行 10 處石屋的考古試掘工作，除了 F1 石屋根據早期研究結果，顯示具有史前及歷史時期二個階段的文化層之外，其他石屋均屬歷史時期之遺留。其中，F1 石屋周邊可見零星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文化遺物（劉益昌 2003：28-29），其他則為進入歷史時期才開始陸續興建的石屋。根據這些石屋可能興建與初次使用的年代，大致可區分為 19 世紀前後，以及 20 世紀等二個階段。其中，19 世紀前後即已興建的石屋包括 F1、F2、F4、F8、F10 等，且又全數持續利用至 20 世紀。到了 20 世紀才興建的石屋，主要包括 F3、F9，以及可能含括 F5~F7 等石屋，其中 F5~F7 雖未見出土遺物，但根據日治時期茶寮遺址的記載，以及國家公園籌備時期屋主仍然佔居的情況看來，顯示其持續使用的年代應該較晚；而 F9 石屋則是經口訪後可知其屬馬偕後代於 1910 年前後的避暑用住宅，可作為北台灣外籍傳教士在當地住居的例證。

根據這些石屋的建築結構與改建形式，初步可以區分為住家、茶寮與牛舍等等類型，但部分茶寮與牛舍，可能就原先之住家改建而成。大抵而言，一般住家通常具有套間與

完整的建築結構，而茶寮與牛舍則因需要較大空間之使用，因此除了最初興建時即不在屋內豎立石柱支撐以擴增室內空間外，也可能將原本作為一般住家的部分石柱移除，甚至封堵第二出入口後再利用。而這些石屋的建造、住居與再利用現象，可能說明清末尤其咸豐 8 年（1858）簽訂天津條約台灣正式開埠，以及咸豐 10 年（1860）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成為北台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不僅影響北台灣的經濟產業，也可能對於進入面天坪的交通路徑也開始產生改變。從石屋建造的技術看來，顯示建造者若非漢人，亦為漢化甚深的原住民，因此這些石屋的建造與土地取得的過程，也隱含北台灣漢人與原住民間的土地消長及文化變遷歷程。



圖 1：本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活動



圖 2：本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活動



圖 3：本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活動



圖 4：本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活動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

附錄四：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

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回覆表(105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黃 富 三 研 究 員	1.本石屋直接資料有限，能做出此成果，可肯定主持人之努力。有些意見可供參考。	謝謝。
	2 報告書有不少部分文字、內容重複，可整合簡化。	期末報告已進行章節調整，並將重複之內容簡化。
	3.研究內容以以往成果之述介、整理為主，新加的部分比例稍低，建議加強。	依建議補充，謝謝。
	4.附錄(P.83-105)之口述記錄有價值，但僅為問答式，可否再加一整理稿？可分(1)問題(2)受訪者意見之綜合整理，如此，讀者較易有清晰理解。	依建議修正，謝謝。
	5. 引用之圖文，部分未刊原刊年代，應補。如 P.48，圖 17，引自林天人 2013 之作，未列此圖之原始年代。	依建議修正，謝謝。
	6. 其它： (1)P.XI，倒數第二行，「...社），或廣義...」應將逗號拿掉，改為「...社）或廣義...」 (2)P.XII，第一行「因番屯至防汛之需，以及採疏產業之沒落」，其中前一句應改為「屯丁調防山區」；又，採疏業至清末仍盛，不能說沒落。 (3)P.XII，第二段，「...開港...木炭業興盛」不甚正確，木炭業在開港前已盛。 (4)P.XII，第二段第 4-5 行，「...杜賣土地等過程，使得面天坪...」，應改為「『買』賣土地等過程，使得面天坪...」。 (5)P.XII，(二)中長期建議，雖不錯，但對本石屋如何利用未言及(P.80 亦同) (6)P.20，圖 12，此圖與現存石屋形制相同嗎？此圖顯示僅外牆為石構，中間之住屋乃木構者。 (7)錯別字：P.45，第一段第九行，「不少數木」應為「不少『樹』木」；P.63，第二段第三行，「嘎嘮別」應為「『嘎』嘮別」。	依建議修正，謝謝。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8)P.67, 第一行「藍靛在十九世紀上半葉已聞名於台灣」應為十八世紀。	
陳瑪玲教授	1.此為計畫期中成果報告,但報告中未見計畫進度的規劃、目前進度的評估,以及後續工作項目的規劃與時程的安排。	依建議補充,謝謝。
	2.此為期中報告,計畫仍有後續的工作,進行「建議」並不適切,有些與此計畫目標有關,當納入後續工作的規劃中。	依建議修正,謝謝。
	3.F1-F7 結構前期的發掘成果的陳述不一,有些有說明成果,有些只有探坑位置、數量,無成果說明,造成難以評估發掘規劃的適切性。	 探坑選定針對解決石屋結構之探坑位置,並且參酌先前發掘坑位,以及發掘目的進行試掘。針對面天坪石屋遺跡相關的產業活動,亦會根據發掘結果與歷史文獻記載,進行綜合討論。
	4.石屋的功能、年代、結構為何?是否不同時期與四周不同時期的發展而有不同?要對這些計畫目標有所釐清,幾個方向須規劃彙整在後續的工作中,如可能會涉及大屯、北投、圭柔等社,那這些社的聚落或建築結構方式為何?一些可能涉及的產業其活動可能有的建構為何?發掘探坑設置在結構外,就算發現有與相關產業的活動遺留,仍未能直接回應 F1-F7 的功能與結構,當也要重在結構內的發掘,以釐清陳仲玉先生和劉益昌先生分歧的意見。例如在 F7,只在牆角設訂 TP 7 探坑,即使有遺物出土,仍無法說陳先生的復原不成立(圍牆+杆欄屋)。	
	5.教育課程的設計,針對委託單位的需求,可能要設置的是在發掘過程中的考古學公眾課程,供委託單位人員的學習。	本研究計畫後續的主要工作有二:一是考古教學、二是 3D 掃描。3D 掃描須在考古發掘成果出來後才能進行;考古教學部分曾於期初提出簡要的規劃表,主要是針對委託單位解說人員所做的現地解說課程,以充實其相關的知識背景與現地田野參觀經驗。
	6.自然環境的調查如何進行?	本計畫於計畫初期,即根據面天坪周邊地區的人文遺跡與交通路徑進行調查,並且歸納各區域所見之文化遺跡類型與交通路徑。以供作為探討面天坪石屋遺址相關產業活動與交通路徑等議題的依據。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林加豐 約僱人員	1.研究報告中認為大屯社的發展是由山上過渡到山下，然而依據翁教授辨識「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中，大屯社於1654年左右主要分布在淡水河邊，是否能考慮在其他自然因素(如臺北湖是否存在等)下，該社活動軌跡是由山下轉往山上的可能？	大屯社的位置，根據17~19世紀歷史文獻與古地圖資料，可見其屢有遷徙，且直至19世紀出現大屯庄始，更說明大屯山區原住民聚落的變遷。期末報告書已進行討論。
	2.遺址F4所在地沿著壁體四周種有相當筆直的樹，這類樹木是否為當時通用之木材(建材)？目前這些樹樹徑皆超過30公分，是否有可能為先民移居於此，嘗試長期居住時所栽種之樹木。	本計畫目前未針對遺址上的相關樹種、植被進行討論，建議未來陽管處可委託進行後續研究。
	3.P.52 地圖錯置：乾隆《臺灣輿圖》	依建議修正，謝謝。
	4.錯別字：P.51 第二行「訊塘」應為「『汛』」、P.60 第一段第六行「及位」應為「『即』位」。	依建議修正，謝謝。
廖敏君 課長	1.因探坑挖掘前還需送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申請核准，請問目前規劃挖掘期程為何？	發掘申請書已分布檢送至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並已獲核備函。發掘期程仍依計畫原規劃之展延時間內完成。
	2.計畫報告建議標示石屋的基本資料，如衛星定位、石堆高度、基地面積、及長寬等量化資料。	依建議補充，謝謝。
	3.建議於期末報告中提出重點石屋的長期維護管理規劃，如是否需要增加植栽、是否需要定期除草、石牆中生出的雜草如何清除等。	期末報告將針對石屋遺址之文化資產維護計畫，提出建議。
	4.建議於期末報告書末附上期中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俾便比對意見回覆與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謝謝。

「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

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回覆表(106 年 12 月 13 日)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陳教授瑪玲	報告書部份文詞有語意不明確與文章結構前後不順者，尚待加強修飾；部份段落字級有所不一。	期末報告已再修訂，謝謝委員。
	發掘探坑與發掘過程與地層的描述，用詞不統一，部份未加以說明（如 F1 等的標誌等）。	地層描述已再修訂，部分未能在界牆上繪製之灰坑遺跡，為出土於探坑內未見於界牆上之現象。
	圖示，尤其是石屋（F1~10）的圖示，往往沒有文字說明圖面上所陳述的一些結構的地點或空間標示，讓圖與文字無法對照和閱讀。此外，研究報告先解釋石屋探坑的年代，後又再做出土文物分析，有異於一般考古學分析結構，因為對於石屋年代和功能的解釋部份必須由文物分析進行佐證。	已隨文增加探坑位置圖及石屋結構剖面圖，以增加閱讀之便利性。
	本研究如要成功主張石屋為平面式建築，必須更清楚、完整的闡釋相關證據，例如不同建築形式（平面或干欄式）如何影響考古出土文物的狀態，應再做說明。再者，本研究提出石柱的狀態與特徵，仍無法排除其原為干欄式建築的可能性，是否可能依據目前證據復原平面式石屋的樣貌？又，石柱在漢人的建築上何時使用？是否是相當的特殊形式？石柱的高低差距為何？空間分佈為何？如何復原成一雙坡屋頂的房屋？	本計畫參酌早期歷史文獻記載也及地表調查亦見類似之石柱遺跡進行觀察，並且依據可能作為平面式與干欄式建築不同形式的文化層出土狀況差異進行佈坑，並根據石屋現地殘留的石柱高低差異，以及干欄式房屋格板下方一般不會有平鋪石板等現象作為參考，認為該石屋建築與平面式建築可能出現的特徵較為接近。
	應再補充說明發掘坑選擇的理由。如針對 F3、F4 石屋，受託單位認為要理解石屋功能只發掘可能廚房的地點，其間的邏輯相關性為何？出土文物可能可以解釋其年代，但是否足以理解其建築功能，尚有疑義。	由於面天坪石屋相關的討論，早期雖經陳仲玉、劉益昌先生進行試掘研究，但由於出土遺物相當稀少甚至闕如，因此均難有據以討論之依據。本計畫除了避開先前試掘地點，並且選擇具特殊結構或可能出土文化遺物未必是廚房空間，而是以可丟棄遺物之空間作為優先選擇之重點。研究結果也證實這些地點確實保留較多出土遺物，因此得以據以進一步的討論。
	本研究後半部試圖與李瑞宗先生的調查結果對照，嘗試釐清石屋的功能與周遭地區可能進行的	目前這些產業活動相關的資料不足，大多僅為口述歷史或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產業活動與建築結構的關係，應當呈現這些產業活動的相關建築結構資料，以便能與考古發掘結果能有所對照檢視。	歷史文獻為主，相關保留的少數牧牛遺址之建築結構僅以部分堆石牆為主，引用之參考書目較為模糊，但應屬人字形堆砌之石牆。均屬寬敞空間形式之建築結構。
	部份石屋提出了晚期的使用功能為茶寮、牛舍等，則原始的使用為何？石屋前後期、原始與晚期的再利用在說明上須再明確清楚。	由於歷史文獻之相關記載，僅說明 19 世紀前後的茶葉、牧牛業等之發展，與漢人入墾後的發展有關。至於面天坪石屋早期作為一般住家之石屋，目前無法確定其是否一開始即作為茶業發展之用，抑或其屬於漢人、漢化較深的平埔族或部分與平埔族通婚的漢人所有，尚難以確知。
	石屋根據口訪往往有後期的再利用，則出土的文物分析如何釐清前後期的所屬，遺址形成過程的釐清呈現並未見，多數出土文物為 19~20 世紀的近代文物，如何釐清晚期收藏早期物品的可能？	本文參酌出土文化遺物的討論，主要以遺物所屬年代之下限作為探討依據並且參酌其他文化層堆積狀況，進行論述。
	既作 3D 掃描，復原建置的 3D 資料當加以運用，尤其在石屋功能的詮釋上，除剖面、空拍等的圖版資料，3D 出產的 PDF 檔的圖像當可運用呈現，協助讀者更明確清楚的理解。	已補充。
	報告書未呈現教育活動的執行內容。	已補充。
	針對石屋群的研究結果與周遭的調查結果應於結論有一系統的彙整和說明。	已補充。
	本研究得到不少第 1 手資料，值得肯定。	謝謝。
郭教授素秋	圖 2-9「1784，紫線」應為「1784 年」。	已修訂。
	P.3「圖 1-1」應為「圖 1」。	已修訂。
	全書西元和民國年代寫法請統一。	已修訂。
	P.17「訊塘通道」應為「汛」。	已修訂。
	P.58 圖 4-2、P.59 圖 5-9，橘框和黃框的範圍不同。	已修訂。
	P.60 圖 4-4 漏標 F9。	已修訂。
	P.61 圖 4-5 縱軸建議直接標出海拔高度。此處各探坑所對應的高度請以虛線標出。另外此圖與 P.55 的 F1~F10 的高度說明，無法對應。	已修訂。
	P.62 F1 石屋長 24 公尺、寬 10 公尺，是指外寬或	指的是外框。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內寬？	
	P.67 圖 4-10 劉益昌 2003 的探坑數與 P65 「11 個 2m*2m」數量不符。圖 4-9、圖 4-10 上的「TP2」應是「TP2-1」。	已修訂。
	各石屋歷年的探坑標誌，建議以不同圖例處理，以免黑白印刷時無法分辨。	由於圖例過多，仍以不同顏色標示較為清楚。
	圖 4-13 漏標劉益昌 2003 年的探坑位置。	已修訂。
	P.79 圖 4-14、4-15，請將 F7 的位置標出。	已修訂。
	P.85 第 1 行「石強遺跡」應為「牆」。	已修訂。
	P.86 起的第 2 節探坑與地層分析，請於各探坑項下，再複述探坑所在位置。各坑的 Datum 高度差異甚大，請說明。	已修訂。各探坑因所處石屋之海拔高度差異很大，因此落差就很大。
	「參雜」應為「摻」。	已修訂。
	P.102 L2A 為文化層 I、L2B 為文化層 II，文化層劃分的基準為何？L2B「厚約沒寫數字」語意不明。	L2A 和 L2B 為同一個文化層，只是土色不一樣，應是滲透層，會予修正。
	P.106「扎實」應為「紮」。	已修訂。
	P.154「轉印印花印瓷盤」重複「印花」、「北陶窯」應為「北投窯」。	已修訂。
	書目缺郭素秋 2010。	內文引用郭素秋 2011 相關資料
	P.50~51 圖版 3-28~圖版 3-33 的木炭窯，請加述內涵和相關圖面。圖 3-35 A1-d2 石碑，位於頂青礮上有「ㄅ」意義為何？這些木炭窯與面天坪石屋群的可能關係為何？	木炭窯精確而言應是「疑似木炭窯」，本團隊於二子坪和面天坪石屋附近發現許多圓形結構，疑似木炭窯，惟本次發掘的若干圓形結構均非木炭窯，只是凹坑，其餘因田野時間有限未發掘，無法確定是否為木炭窯。頂青礮上陰刻「ㄅ」字形的石碑，距離 F9 馬偕後代避暑之石屋很接近，而馬偕後代主要無留學日本，夏天回台避暑，判斷可能與石屋之標示有關。
	P.51 圖版 3-34 的 A1-d1 石碑其上的刻字為何？此石碑適位於面天坪石屋範圍的西南角，是否與石屋群有關？	為陰刻「ㄅ」字形的石碑，ㄅ 字目前意義不明，判斷可能與 F9 相關。
	P.187 提到 20 世紀之後「相關產業如昭和 9 年	從歷史文獻僅知此區曾有茶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1934) 公營的大嶺牧場設立之前，有部份石屋可能被興建或改建作為牛或事務所使用」。值得注意的是 1935 年日人設立「大屯國立公園」範圍約為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和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此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立，是否與部份石屋再利用的行為有關？另外 1934 年日人設立「大嶺牧場」以放牧牛等，範圍包括現今擎天崗、冷水坑、七股山一帶。前引頁 187 指「大嶺牧場設立之前，有部份石屋改建作為牛舍」，為何不是牧場設立之後？	業和牧牛產業，雖然本團隊認為有主屋套間的石屋最初應是作為住家，大約出現於 19 世紀前後，茶葉產業前作為一般住家使用時的產業尚無法得知。由於昭和 9 年（1934）公營的大嶺牧場設立之後，面天坪及禁止牧牛，因此認無面天坪如果有牛舍，可能是在大嶺牧場設立之前。
	P.182「腰子盤」應為腰子造型的盤子，請加以說明。	該稱呼為專有名詞，指的是非圓形的盤子，文內已說明。
	本報告的研究範圍為「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P.45 圖 3-1 亦呈現了此區域的調查，試掘位置和理解，建議就此區域的石屋群、石碑、木炭窯等遺跡和相關文獻，整體考量可能的文化內涵。	已進行綜合說明。
	P.29 圖 2-15、圖 2-16 日治地籍資料，請交代出處。	為本計畫至士林地政局調閱之資料。
	執行單位用心，建議參酌上述意見修改。	謝謝。
	P.187「1858-1860 年臺灣開港」，但 1860 年天津條約簽訂後，淡水正式開港，1861 年 7 月淡水正式通商，請修正文字。	已修訂。
	P.182「之蘭二堡」、「之蘭一堡」應為「芝」。	已修訂。
	P.「昭和 3 年（1928）開始闢建北市第二套自來水系統」即為草山水道，屬於高水重力式的水道系統。	
	P.187「史前時期」項下，請加述本計畫的研究理解。	已修訂。
高 課 員 千 雯	(一)報告書摘要請改以一般論文摘要格式撰寫。	已修訂。
	(二)研究目地與工作項目重複，請再修正。	已修訂。
	(三)文獻尚需全面統整，相互衝突的資訊請論述判斷選擇的依據，無關的資訊請刪除。	已修訂。
	(四)本案招標文件工作項目尚包括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請補充。	已補充。
華 課	(一)本案前後因申請土地發掘同意書、免水土保持及考古發掘許可而延誤許多時間，建議將此段過程納入考古前置作業或結論部份，供日後研究者參考。	已補充。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長于菁	(二)P.57 頁 F1~F10 圖說為「探坑位置」，應為「石屋位置」，P.58 才是探坑位置，另建議於此段增加 10 個石屋的基本資料表，以利對照。	已修訂。
	(三)P.254 附錄 4 標本清冊均有標示日期，建議標明為調查日期、出土日期或採集日期，文物重量單位亦請補正。	標示為採集日期，重量單位為公克。
	(四)針對重點石屋後續管理維護與活用請給予更具體詳細之建議。	已補充。
韓課長志武	(一)P.178 段落標題為牧牛業，但有大篇幅涉及稻米產業，建議分開討論。	已刪除較無關之米稻產業
	(二) P.197 口訪紀錄未標明里長(勤榮輝)之名。	已補充。

附錄五：標本清冊

壹、硬陶

箱號	流水編號	代碼	坑號	層位	現象	採集日期	器厚	類別	部位	器型	紋飾	件數	重量	拍	重要標本	備註
第1箱	001	MTP-106	TP2-2	L2a		2017.10.01	薄胎	褐釉器	口緣	燈盞		1	8.0	V	V	硬7
第1箱	002	MTP-106	TP3	L2a		2017.07.26	薄胎	褐色素燒	腹片			1	2.0			
第1箱	003.1	MTP-106	TP3	L2a		2017.07.26	薄胎	褐色素燒	底部			1	235.8	V	V	
第1箱	003.2	MTP-106	TP3	L2a		2017.07.26	薄胎	褐色素燒	不明			1	37.6	V	V	
第1箱	004	MTP-106	TP3	L2b		2017.07.26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1	9.8			
第1箱	005	MTP-106	TP3	L2c		2017.07.26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壓印紋	1	9.6	V	V	硬5
第1箱	006	MTP-106	TP3	L2c		2017.07.26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1	4.2			
第1箱	007	MTP-106	TP3	L3a		2017.07.26	細胎	橙色素燒	腹片			4	6.8			
第1箱	008.1	MTP-106	TP4	L1a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1	56.8	V	V	(燒灸痕)硬4
第1箱	008.2	MTP-106	TP4	L1a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頸折			1	17.2	V	V	硬4
第1箱	009.1	MTP-106	TP4	L2a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5	27.2			
第1箱	009.2	MTP-106	TP4	L2a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口緣	鉢		1	11.2			燒灸痕
第1箱	009.3	MTP-106	TP4	L2a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1	3.0			
第1箱	010.1	MTP-106	TP4	L2b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6	35.2			燒灸痕(硬6)
第1箱	010.2	MTP-106	TP4	L2b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底部			2	19.0			燒灸痕(硬6)
第1箱	010.3	MTP-106	TP4	L2b		2017.09.05	薄胎	橙色素燒	口緣	鉢		1	14.6			燒灸痕(硬6)
第1箱	011	MTP-106	TP4	L2b	F1-L1	2017.09.05	薄胎	褐釉器	口緣	罐		1	68.0	V	V	(燒灸痕)硬2
第1箱	012	MTP-106	TP4	L2b	F1-L1	2017.09.05	薄胎	褐釉器	腹片			3	18.0			
第1箱	013	MTP-106	TP6	L2b		2017.09.09	薄胎	褐釉器	腹片			1	4.8			
第1箱	014	MTP-106	TP8-1	L2a	S22, W71	2017.07.10	薄胎	橄欖色釉器	腹片			1	3.0			
第1箱	015	MTP-106	TP8-1	L2a	S23, E29	2017.07.10	薄胎	橄欖色釉器	腹片			1	7.0			
第1箱	016.1	MTP-106	TP8-1	L2a		2017.07.10	薄胎	褐釉器	腹片			1	6.0			
第1箱	016.2	MTP-106	TP8-1	L2a		2017.07.10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4	11.6			燒灸痕
第1箱	017.1	MTP-106	TP8-1	L2b		2017.07.10	薄胎	褐釉器	腹片			2	10.8			
第1箱	017.2	MTP-106	TP8-1	L2b		2017.07.11	薄胎	褐釉器	口緣	罐		1	14.8			
第1箱	017.3	MTP-106	TP8-1	L2b		2017.07.11	細胎	醬釉器	腹片			1	1.8			
第1箱	017.4	MTP-106	TP8-1	L2b		2017.07.11	薄胎	橙色素燒	口緣殘件			2	16.4			燒灸痕
第1箱	017.5	MTP-106	TP8-1	L2b		2017.07.11	薄胎	橄欖色釉器	腹片			2	10.0			
第1箱	018.1	MTP-106	TP8-1	L2c		2017.07.11	薄胎	橙色素燒	口緣	鉢		1	37.8	V	V	硬3
第1箱	018.2	MTP-106	TP8-1	L2c		2017.07.11	薄胎	橙色素燒	底部			1	62.2	V	V	硬3
第1箱	019.1	MTP-106	TP8-1	L2c		2017.07.11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1	2.6			燒灸痕
第1箱	019.2	MTP-106	TP8-1	L2c		2017.07.11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3	9.8			
第1箱	020	MTP-106	TP8-1	L3a		2017.07.11	薄胎	橄欖色釉器	腹片			1	8.2			
第1箱	021.1	MTP-106	TP9	L1c	F1-L1	2017.07.19	薄胎	橙色素燒	腹片		壓印紋	2	72.2	V	V	硬1
第1箱	021.2	MTP-106	TP9	L1c	F1-L1	2017.07.19	薄胎	褐釉器	腹片			3	36.4	V	V	硬1

貳、瓷片

編號	流水編號	代碼	圖號	圖名	現象	方位	採集日期	年代	窯系	類別	部位	器型	件數	重量(g)	足長(mm)	足高(mm)	足厚(mm)	足底直徑(mm)	口徑(mm)	拍	複製標本	備註
第1箱	001	MTP-106	TP1-2	L2a		E18, S26	2017.08.01	19世紀後半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1	5.2						V	V	瓷10
第1箱	002	MTP-106	TP2-2	L2a			2017.10.01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口緣	碗	1	9.8						V	V	瓷11
第1箱	003	MTP-106	TP3	L2d			2017.07.26	20世紀後半	甌歌窯	白瓷	湯匙		1	10.8						V	V	瓷2
第1箱	004	MTP-106	TP4	L1a			2017.09.05	19世紀	中國	灰色瓷	腹片		1	2.6								
第1箱	005	MTP-106	TP4	L2a			2017.09.05	19世紀後半	中國	青花劃花	口緣	碗	1	104						V	V	瓷12
第1箱	006	MTP-106	TP4	L2b			2017.09.05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口緣	碗	2	155						V	V	瓷15
第1箱	007.1	MTP-106	TP4	L2b			2017.09.06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1	14.6						V	V	瓷5
第1箱	007.2	MTP-106	TP4	L2b			2017.09.06	19世紀	中國	青花印花	腹片		1	10.8						V	V	瓷5
第1箱	008	MTP-106	TP4	L2b	F1-L2		2017.09.06	19世紀	中國	釉上多彩	腹片		2	6.0						V	V	瓷3
第1箱	009	MTP-106	TP4	L2b			2017.09.06	19世紀	中國	白瓷	腹片		1	1.6								
第1箱	010	MTP-106	TP8-1	L1a	F1-L2	N39, W15, D-108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白瓷	腹片		1	5.8								
第1箱	011	MTP-106	TP8-1	L2a		S56, W56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殘件	0.6								
第1箱	012	MTP-106	TP8-1	L2a		S28, W90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灰色瓷	腹片	盤	1	42.0						V	V	瓷13
第1箱	013	MTP-106	TP8-1	L2a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白瓷	腹片		殘件	1.4								
第1箱	014	MTP-106	TP8-1	L2a		S54, E88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1	15.8						V	V	瓷14
第1箱	015	MTP-106	TP8-1	L2a		N41, E77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殘件	1.0								
第1箱	016	MTP-106	TP8-1	L2a		W19, N85, D-138	2017.07.10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殘件	1.2								
第1箱	017.1	MTP-106	TP8-1	L2b			2017.07.11	19世紀	中國	灰色瓷	腹片		1	5.6								
第1箱	017.2	MTP-106	TP8-1	L2b			2017.07.11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殘件	2.6								
第1箱	018	MTP-106	TP8-1	L2c			2017.07.11	19世紀	中國	灰色瓷	腹片		1	4.0								
第1箱	019.1	MTP-106	TP8-1	L3a			2017.07.11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1	11.2								
第1箱	019.2	MTP-106	TP8-1	L3a			2017.07.11	19世紀	中國	白瓷	腹片		1	2.0								
第1箱	020	MTP-106	TP8-2	L2b		W20, S19, D-184	2017.07.11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腹片		1	4.6						V	V	瓷8
第1箱	021	MTP-106	TP9	L1b			2017.07.18	20世紀		壓印・釉下多彩	腹片		1	18.8						V	V	瓷4
第1箱	022	MTP-106	TP9	L1c			2017.07.18	20世紀		釉下褐彩	腹片		2	17.6						V	V	瓷9
第1箱	023.1	MTP-106	TP9	L1c	F1-L1	E32, N83	2017.07.19	20世紀前半	北投窯	白瓷	圓足	碗	1	71.6	11.20	10.53	4.52	5		V	V	瓷6
第1箱	023.2	MTP-106	TP9	L1c	F1-L1	E32, N83	2017.07.19	20世紀前半	北投窯	青花劃花	腹片		1	17.2						V	V	瓷6
第1箱	024.1	MTP-106	TP9	L1c	F1-L1	E32, N83	2017.07.19	20世紀後半	甌歌窯	藍彩暗繪紋	口緣	碗	1	5.6						V	V	瓷17
第1箱	024.2	MTP-106	TP9	L1c	F1-L1	E32, N83	2017.07.19	20世紀後半	北投窯	白瓷	腹片		2	6.6								
第1箱	024.3	MTP-106	TP9	L1c	F1-L1	E32, N83	2017.07.19	20世紀後半	甌歌窯	淡青瓷	口緣	碗	1	3.8						V	V	瓷16
第1箱	024.4	MTP-106	TP9	L1c	F1-L1	E32, N83	2017.07.19	20世紀		白瓷	腹片		2	2.4								
第1箱	025	MTP-106	TP9	L1c	F1-L1		2017.07.19	20世紀後半	甌歌窯	紅綠彩暗繪紋	口緣	碗	1	14.2						V	V	瓷8
第1箱	026	MTP-106	TP9	L1c	F1-L1		2017.07.19	20世紀後半	日本或歐洲	白瓷・釉上彩	口緣	折沿盤	7	67.2						V	V	瓷7
第1箱	027.1	MTP-106	TP9	L1c	F1-L2		2017.07.19	20世紀前半	北投窯	灰色瓷	口緣	碗	1	23.6						V	V	瓷19
第1箱	027.2	MTP-106	TP9	L1c	F1-L2		2017.07.19	20世紀後半	日本或歐洲	白瓷	圓足	盤	1	31.2						V	V	瓷19
第1箱	027.3	MTP-106	TP9	L1c	F1-L2		2017.07.19	20世紀前半	北投窯	灰色瓷	圓足	碗	1	16.0						V	V	瓷19
第1箱	028	MTP-106	TP10	L2a		W10, N46	2017.07.14	19世紀	中國	青花劃花	口緣		殘件	1.2								
第1箱	029	MTP-106	F3	SC			2017.10.03	20世紀後半		釉上全彩	口緣	碗	5	133.2					11	V	V	瓷1(大河遺器)

叁、玻璃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區號	層位	現象	方位	採集日期	類別	件數	重量(g)	拍照	重要標本	備註
第1箱	001	MTP-106	TP1-1	L2a		N12, W0	2017.07.14	褐色玻璃片	1	2.0			
第1箱	002	MTP-106	TP5	L1a		N94, E54, D-99	2017.09.07	透明玻璃罐	1	360.2	V	V	玻4
第1箱	003	MTP-106	TP5	L2b		S8, W10, D-105~126	2017.10.03	透明玻璃瓶	1	380.2			
第1箱	004	MTP-106	F5	SC			2017.10.03	綠色玻璃瓶	1	433.8	V	V	玻1(黑松汽水)
第1箱	005	MTP-106	F5	SC			2017.10.03	透明玻璃瓶	1	273.6	V	V	玻2(梅林蕃茄沙司)
第1箱	006	MTP-106	F5	SC			2017.10.03	褐色玻璃瓶	1	270.6	V	V	玻3
第1箱	007	MTP-106	TP8-2	L1a	F1-L2	W8, N94, D-137	2017.07.10	褐色玻璃瓶	1	626.2			
第1箱	008	MTP-106	TP8-2	L2a		S27, W42, D-168	2017.07.11	綠色玻璃瓶	1	624.4	V	V	玻5(臺省公營)
第1箱	009	MTP-106	TP8-2	L2c			2017.07.11	褐色玻璃片	1	4.0			
第1箱	010	MTP-106	TP9	L1c	F1-L1		2017.07.19	褐色玻璃瓶	2	97.8			

肆、木炭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層位	方位	採集日期	件數	重量(g)	拍照	重要標本	備註
第1箱	001	MTP-106	TP1-1	L2a		2017.07.13		7.455			
第1箱	002	MTP-106	TP1-1	L3a		2017.07.14		3.220			
第1箱	003	MTP-106	TP1-1	L3b		2017.07.15		0.334			南半側
第1箱	004	MTP-106	TP1-1	L3c		2017.07.15		0.186			
第1箱	005	MTP-106	TP1-2	L1a		2017.07.28		19.576			
第1箱	006	MTP-106	TP1-3	L1b	N14, E28, D-66	2017.07.27		0.601			
第1箱	007	MTP-106	TP1-3	L1b	N20, W30, D-61	2017.07.27		0.062			
第1箱	008	MTP-106	TP1-3	L1b		2017.07.28		1.308			
第1箱	009	MTP-106	TP2	L2b	N66, E72, D-96	2017.07.25		0.187			
第1箱	010	MTP-106	TP3	L2a		2017.07.26		0.672			
第1箱	011	MTP-106	TP3	L2b		2017.07.26		0.868			
第1箱	012	MTP-106	TP3	L2c		2017.07.26		1.833			
第1箱	013	MTP-106	TP3	L2d		2017.07.26		0.039			
第1箱	014	MTP-106	TP3	L2d		2017.07.26		0.060			
第1箱	015	MTP-106	TP3	L4a		2017.07.26		0.248			
第1箱	016	MTP-106	TP3	L4a		2017.07.27		0.340			
第1箱	017	MTP-106	TP4	L2a		2017.09.05		5.582			
第1箱	018	MTP-106	TP5	L1b	N84, E100	2017.09.08		8.323			
第1箱	019	MTP-106	TP5	L2a	S35, E96	2017.09.08		5.564			
第1箱	020	MTP-106	TP5	L2b		2017.09.08		2.540			
第1箱	021	MTP-106	TP6	L1b		2017.09.09		0.523			
第1箱	022	MTP-106	TP7	L2b	E67, S55	2017.07.19		1.085			
第1箱	023	MTP-106	TP8-1	L3a	W46, N65, D-96	2017.07.11		0.661			
第1箱	024	MTP-106	TP8-1	L3a	E25, N56, D-92	2017.07.11		2.320			
第1箱	025	MTP-106	TP8-1	L3b	E10, N54, D-96	2017.07.12		0.819			
第1箱	026	MTP-106	TP9	L2a	E27, S77, D-105	2017.07.18		1.802			
第1箱	027	MTP-106	TP10	L2a	E90, N16, D-59	2017.07.13		0.152			
第1箱	028	MTP-106	TP10	L2a	E30, N20, D-61	2017.07.13		0.393			
第1箱	029	MTP-106	TP10	L2b	N45, E79, D-68	2017.07.14		0.271			
第1箱	030	MTP-106	TP10	L2b	W31, N25, D-68	2017.07.14		0.215			
第1箱	031	MTP-106	TP10	L2c	E17, N15, D-76	2017.07.15		0.036			
第1箱	032	MTP-106	TP10	L2c	W47, N56, D-77	2017.07.15		0.101			
第1箱	033	MTP-106	TP10	L2c	N23, E57, D-73	2017.07.15		0.240			

伍、獸齒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層位	現象	採集日期	類別	件數	重量 (g)	繪圖	拍照	重要標本	備註
第1箱	001	MTP-106	TP1-2	L1a		2017.07.13	牙齒	2	3.8		V	V	齒1

陸、陶土塊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層位	現象	採集日期	類別	件數	重量 (g)	繪圖	拍照	重要標本	備註
第1箱	001	MTP-106	TP1-1	L2a		2017.07.13		3	1.4				
第1箱	002	MTP-106	TP1-1	L3a		2017.07.15		6	8.8				

柒、煤渣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層位	方位	採集日期	件數	重量 (g)	繪圖	拍照	重要標本	備註
001	MTP-106	TP9	L1c	E25, N46D-101	2017.7.18		22.05				

張氏之印